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qina.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編纂]。

[編纂]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網站 www.aqina.com (為本公司的官方網站) 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	43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0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5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7
包銷	33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雞肉生產行業的半整合營運商，從事(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銷售兩種雞隻，即(i)肉雞；及(ii)甘榜雞。肉雞為全球最常食用的雞肉種類，特別是作商業雞肉生產。與肉雞相比，甘榜雞為生長速度較慢的雞種。我們主要向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彼等飼養並向我們獨家出售肉雞)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從合約農民之採購額為19.3百萬令吉、24.1百萬令吉及2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9.5%、18.9%及15.0%。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出售的活雞外，我們於舊有屠宰場(2015年4月至7月)或馬來西亞屠宰場(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屠宰及加工雞隻。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由Wilayah Food Trading擁有，該公司由我們擁有51%的權益及Mutiara擁有49%的權益。我們擬透過自有內部資源向Mutiara收購Wilayah Food Trading的49%股權。在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於2018年5月26日發生火災後，我們於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我們使用的具設施物業內進行雞隻屠宰及加工。

我們的活雞及其他肉類產品。我們出售鮮活甘榜雞、鮮活肉雞及其他產品，如冰鮮或急凍雞肉產品及從供應商採購的非雞肉產品。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我們的活雞、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定價，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個別客戶的採購數量；(ii)生產及運輸成本；(iii)現行市場情況；及(iv)付款條款。根據馬來西亞的節日價格控制計劃，若干必要的節日貨品(如鮮活及經屠宰肉雞)獲選定為價格控制貨品，而其於指定時期的最高售價將按地方及區域釐定。雞隻的價格控制於農曆新年、開齋節(回曆新年)、排燈節及聖誕節實施。於節日前後的指定時期，所有肉雞產品會被施加「獲准最高」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價格控制政策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31.6百萬令吉、168.3百萬令吉及187.2百萬令吉。由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上升約27.9%，主要由於從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8.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令吉。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6.5%，而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2017年財政年度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8.5%。由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1.2%，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雞肉食用量增加導致雞肉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附註1)	48,453	50,381	98,834	56,475	68,179	124,654	63,445	73,539	136,984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附註2)	21,085	5,989	27,074	25,357	5,493	30,850	26,452	7,333	33,785
買賣非雞肉產品	5,421	263	5,684	12,309	471	12,780	16,124	261	16,385
	<u>74,959</u>	<u>56,633</u>	<u>131,592</u>	<u>94,141</u>	<u>74,143</u>	<u>168,284</u>	<u>106,021</u>	<u>81,133</u>	<u>187,154</u>
年度總百分比	57.0%	43.0%	100.0%	55.9%	44.1%	100.0%	56.6%	43.4%	100.0%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而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此述之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我們的銷量。我們錄得(i)由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按重量計算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6.5%；及(ii)由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按重量計算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已售公斤總額									
肉雞(附註1)	<u>4,599</u>	<u>9,074</u>	<u>13,673</u>	<u>5,192</u>	<u>10,741</u>	<u>15,933</u>	<u>5,685</u>	<u>10,464</u>	<u>16,149</u>
甘榜雞(附註2)	<u>1,473</u>	<u>843</u>	<u>2,316</u>	<u>1,813</u>	<u>743</u>	<u>2,556</u>	<u>1,797</u>	<u>944</u>	<u>2,741</u>

附註：

1. 此述之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
2. 此述之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我們的平均售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每公斤令吉
平均售價(附註1)									
鮮活肉雞及肉雞雞肉	<u>10.5</u>	<u>5.4</u>	<u>7.1</u>	<u>10.9</u>	<u>6.2</u>	<u>7.7</u>	<u>11.2</u>	<u>6.7</u>	<u>8.3</u>
鮮活甘榜雞及 甘榜雞雞肉	<u>14.3</u>	<u>7.1</u>	<u>11.7</u>	<u>14.0</u>	<u>7.4</u>	<u>12.1</u>	<u>14.7</u>	<u>7.8</u>	<u>12.3</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的年度收益除以各年內雞隻及雞肉產品的已售公斤總額。

概 要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前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後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前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後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前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後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16,229	16.4%	16,229	16.4%	19,260	15.5%	19,260	15.5%	20,252	14.8%	20,252	14.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7,370	27.2%	1,427	5.3%	9,157	29.7%	3,408	11.0%	9,607	28.4%	4,489	13.3%		
買賣非雞肉產品	716	12.6%	716	12.6%	1,738	13.6%	1,738	13.6%	2,081	12.7%	2,081	12.7%		
總計/整體	24,315	18.5%	18,372	14.0%	30,155	17.9%	24,406	14.5%	31,940	17.1%	26,822	1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物資產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整體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整體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整體
	毛利率	毛利率	平均數	毛利率	毛利率	平均數	毛利率	毛利率	平均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附註1)	27.1%	6.2%	16.4%	23.2%	9.0%	15.5%	19.5%	10.7%	14.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附註2)	29.4%	19.4%	27.2%	32.1%	18.5%	29.7%	31.1%	18.8%	28.4%
買賣非雞肉產品	12.8%	8.0%	12.6%	13.8%	8.7%	13.6%	12.7%	11.5%	12.7%
整體平均數	26.7%	7.6%	18.5%	24.4%	9.7%	17.9%	21.4%	11.4%	17.1%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而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此述之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增加約24.0%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8.5%輕微下跌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跌；(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輕微上升；及(iii)產品組合之收益變動。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增加約5.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1.9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大致上穩定，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7.1%，乃主要由於(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跌；(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輕微下跌；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一節。

我們的純利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純利率分別為約3.1%及3.0%，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淨虧損率

概 要

為約0.5%。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純利率分別為約3.1%及3.2%，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淨虧損率為約0.7%。純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及後)於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

甘榜雞養殖場及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及經營12個、11個、11個及14個甘榜雞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供馬來西亞本地食用的活雞於我們的舊有屠宰場(由2015年4月至7月)及我們馬來西亞屠宰場(由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總土地面積為約3,847平方米及總已建廠房面積為約3,400平方米)屠宰及加工。

產能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之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自有/租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年)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年)	使用率 百分比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年)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年)	使用率 百分比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期間)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期間)	使用率 百分比
屠宰及加工									
馬來西亞									
舊有屠宰場	1,805	1,627	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來西亞屠宰場：									
- 屠宰	9,264	4,094	44.2	13,728	7,473	54.4	14,016	11,028	78.7
- 加工-原隻雞隻	3,360	2,509	74.7	4,768	3,815	80.0	4,864	3,953	81.3
- 加工-非主要部位	706	145	20.5	1,001	348	34.8	1,021	964	94.4
新加坡									
新加坡持牌屠房及我們的工場：									
- 加工-原隻雞隻	3,010	2,214	73.6	3,020	2,225	73.7	3,030	2,359	77.9
- 加工-非主要部位	1,214	714	58.8	1,218	648	53.2	1,222	735	60.1
養殖									
甘榜雞養殖場	2,697	1,688	62.6	2,760	1,848	67.0	2,512	1,826	72.7
- MyGAP 認證	1,318	1,153	87.5	1,702	1,324	77.8	1,636	1,303	79.6
- 非MyGAP 認證	1,379	535	38.8	1,058	524	49.5	875	523	59.8

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業務－產能」一節。由於董事認為舊有屠宰場未能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故其於2015年8月終止營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仍處於建立馬來西亞屠宰場內的屠宰及加工業務的過程中，此乃於上述期間馬來西亞屠宰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之原因。2018年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上升乃由於(i)為其他雞肉生產公司屠宰的雞隻數目增加；及(ii)屠宰本集團所採購的肉雞增加。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7年，有約626名參與者於馬來西亞從事雞肉生產活動。於2016年，本集團佔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總產值約0.8%。於2016年，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因全面整合及半整合營運商日益壟斷而變得更加鞏固，而新加坡雞肉生產活動仍然偏少。上游生產(包括繁殖、養殖及飼養活動)於新加坡並不多。大部分生產圍繞供應鏈下游(包括雞隻加工、分銷及銷售)。於2016年，本集團佔新加坡的雞隻總屠宰及加工量約5.8%。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有客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0.2%、17.4%及14.7%。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相同期間佔總收益約8.7%、8.9%及6.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批發商	45,914	34.9%	59,003	35.1%	54,577	29.1%
零售商(附註1)	39,047	29.7%	47,013	27.9%	58,237	31.1%
連鎖餐飲店	32,023	24.3%	39,619	23.5%	44,848	24.0%
直銷(附註2)	12,727	9.7%	20,362	12.1%	24,843	13.3%
其他(附註3)	1,881	1.4%	2,287	1.4%	4,649	2.5%
總計	<u>131,592</u>	<u>100.0%</u>	<u>168,284</u>	<u>100.0%</u>	<u>187,154</u>	<u>100.0%</u>

附註：

1. 零售商主要包括超級市場及小販攤檔。
2. 直銷指本集團透過於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及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的商店運營的攤檔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7個、26個及25個直銷攤檔。
3. 其他主要包括(i)直接向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採購的散客；及(ii)委聘我們馬來西亞屠宰場提供單獨屠宰服務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活雞、雞肉產品、雞苗及雞隻飼料之供應商；(ii)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及(iii)我們的合約農民。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金額分別為約44.7百萬令吉、47.2百萬令吉及57.1百萬令吉，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5.3%、37.1%及40.1%。

我們甘榜雞飼養活動的原材料。飼養甘榜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雞苗、雞隻飼料、疫苗及藥物。於往績記錄期間，飼養甘榜雞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約13.9百萬令吉、14.9百萬令吉及15.7百萬令吉，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2.3%、10.3%及9.8%。

我們的採購。我們主要向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我們一般根據估計需求於預定生產時間或向客戶交付鮮活肉雞時間一至七天前以採購訂單方式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與合約農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採購肉雞者)訂立協議。我們向雞苗供應商採購甘榜雞雞苗，而其直接交付雞苗至我們的養殖場，其後雞苗將不再被視為雞苗，而是達到成長階段的甘榜雞。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半整合營運使我們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ii)全面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系統；(iii)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及(iv)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設立新加工廠；(ii)收購我們倉庫目前所在的一幅土地，以改建成為我們的新加工廠；(iii)透過併購、投資或設立合營企業公司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及(iv)擴充車隊。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Upon Global Investments及Stanmer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由於Tan拿督與Teo拿汀屬配偶關係，故Upon Global Investments、Tan拿督、Stanmer Investments及Teo拿汀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Tan拿督及Teo拿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編纂]投資

於2017年9月1日，Aqina Holdings與Ruby Garden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Garden Global認購Gallus Investments當時已發行股本中13%，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預期Ruby Garden Global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性建議，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Gallus Investments的1,30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29日妥當且合法地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Gallus Investments分別由Upon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69.6%的股權、Stanmer Investments擁有17.4%的股權及Ruby Garden Global擁有13.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各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合併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131,592	168,284	187,154
銷售成本	(113,220)	(143,878)	(160,332)
毛利	18,372	24,406	26,82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淨變動	5,932	6,124	4,686
其他收入	883	1,493	1,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4)	(4,531)	(5,222)
行政開支	(15,590)	(19,153)	(21,221)
財務成本	(1,192)	(1,608)	(1,7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1	6,731	(221)
所得稅開支	(1,330)	(1,336)	(1,062)
年內溢利(虧損)	4,041	5,395	(1,283)

生物資產

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中飼養的甘榜雞(即由彼等的養殖期開始起至終結)被視為我們的生物資產，並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我們參考市場定價、飼養成本、死亡率及出欄時之價格不確定風險、成長情況、其他所產生成本及專業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生物資產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仲量聯行獨立估值，彼為獨立估值師，具備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生物資產的價值變動：

概 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4月1日	1,939	2,046	2,408
因採購／飼養增加	16,144	18,878	18,689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淨變動(未變現)	88	463	31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淨變動(已變現)	5,844	5,661	4,655
出欄時撥入存貨	(21,303)	(23,926)	(23,231)
因撲殺減少	(666)	(714)	(489)
於3月31日	<u>2,046</u>	<u>2,408</u>	<u>2,063</u>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1,718	41,747	37,320
流動負債	25,919	31,756	32,601
流動資產淨值	5,799	9,991	4,719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u>9,304</u>	<u>11,869</u>	<u>5,7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31	11,032	3,8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26)	(2,745)	(2,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14</u>	<u>(5,124)</u>	<u>(7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19	3,163	1,08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76</u>	<u>8,175</u>	<u>8,895</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向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的鮮活肉雞；及(ii) 甘榜雞雞苗、雞隻飼料及向供應商採購的鮮活甘榜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期初存貨(附註)	2,786	2.5%	3,089	2.1%	3,490	2.2%
肉雞						
向肉雞供應商採購	54,899	48.5%	71,196	49.5%	82,568	51.5%
向合約農民採購	19,282	17.0%	24,129	16.8%	21,313	13.3%
肉雞採購總額	<u>74,181</u>	<u>65.5%</u>	<u>95,325</u>	<u>66.3%</u>	<u>103,881</u>	<u>64.8%</u>

概 要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甘榜雞						
雞隻飼料	9,639	8.5%	9,959	6.9%	10,514	6.6%
雞苗	3,430	3.0%	4,028	2.8%	4,206	2.6%
藥物及疫苗	829	0.8%	902	0.6%	998	0.6%
就飼養甘榜雞之 原材料採購總額	13,898	12.3%	14,889	10.3%	15,718	9.8%
採購鮮活甘榜雞	565	0.5%	685	0.5%	1,805	1.1%
就飼養及銷售 甘榜雞之原材料 採購總額	B 14,463	12.8%	15,574	10.8%	17,523	10.9%
採購非雞肉產品	C 4,916	4.3%	10,992	7.6%	14,199	8.9%
期末存貨(附註)	(3,089)	(2.7%)	(3,490)	(2.4%)	(4,338)	(2.7)%
已消耗物料之成本	93,257	82.4%	121,490	84.4%	134,755	84.1%
直接勞工	4,606	4.1%	5,056	3.5%	6,945	4.3%
屠宰服務費	D 5,198	4.6%	5,667	3.9%	6,911	4.3%
租金及水電	1,230	1.1%	1,679	1.2%	2,200	1.4%
折舊	658	0.6%	1,316	0.9%	1,460	0.9%
維修及保養	1,575	1.4%	1,726	1.2%	1,730	1.1%
運輸成本	472	0.4%	685	0.5%	717	0.4%
其他	281	0.2%	510	0.4%	496	0.3%
	107,277	94.8%	138,129	96.0%	155,214	96.8%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5,943	5.2%	5,749	4.0%	5,118	3.2%
總計	113,220	100.0%	143,878	100.0%	160,332	100.0%
採購總額 (A + B + C + D)	98,758	87.2%	127,558	88.6%	142,514	88.9%

附註：計入生物資產的存貨結餘按成本呈列，並未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比率(附註1)			
總資產回報率	6.6%	7.3%	5.8%
權益回報率	19.8%	19.8%	17.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2	1.3	1.1
速動比率(倍)	1.1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131.8%	106.2%	118.5%
債務權益比率	107.4%	74.9%	78.9%
利息覆蓋率(倍)	5.5	5.2	3.9

附註：

(1) 總資產及權益回報率乃經參考年內除稅後及除[編纂]開支前溢利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由於該等因素及是否派付股

概 要

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故無法保證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日後根本無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反映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在2017年9月1日起的暫時吊銷後，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Boong Poultry於2018年4月12日獲得新的清真證明書。

於2018年4月2日，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的新MyGAP認證養殖場(即Farm CHJ 224)之租賃，每月租金為5,900令吉。有關農場之產能為每週期59,000隻。

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於2018年5月26日發生火災，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馬來西亞屠宰場建築遭到損毀。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在重建及翻新前不能再使用。我們的(i)存貨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損失及損壞分別為約749,000令吉及6.5百萬令吉，而據董事所深知，有關火險保單可涵蓋大部分估計損失及損壞。火災發生後，作為臨時措施，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初步為期一年，而我們每月須產生約215,000令吉的費用及開支，而部分可被所節省的經營成本所抵銷。再者，本集團將產生來自向My ECO及其他客戶租賃冷藏室的收益虧損每月約30,000令吉。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淨成本為每月約32,000令吉。自此，我們的僱員獲安排於具備持牌屠宰設施及加工設施的物業內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一段。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每項租約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1,400令吉及1,600令吉。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員工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及[編纂]開支」一段中所披露有關[編纂]所產生開支外，我們於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除馬來西亞屠宰場的火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於年／期末悉數動用
[編纂]港元或[編纂]%	於馬來西亞收購我們倉庫目前所在的一幅土地以改建成為新加工廠	2019年3月31日
[編纂]港元或[編纂]%	設立新加工廠及招聘額外員工	2020年9月30日
[編纂]港元或[編纂]%	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	2019年9月30日
[編纂]港元或[編纂]%	擴充我們的車隊及招聘額外員工	2020年9月30日
[編纂]港元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2019年3月31日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字

	按最低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按最高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且經已調整以顯示[編纂]投資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爆發動物疾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依賴鮮活肉雞的持續供應；(iii)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雞苗、雞隻飼料及雞苗及活雞所用疫苗及藥物之質量所致之質量及安全問題所影響；(iv)我們可能遭遇雞苗及雞隻飼料的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及(v)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波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於香港 [編纂] 的理由及 [編纂] 開支

本集團申請在香港 [編纂] 乃由於香港的利好環境為我們業務擴充帶來長遠好處，且獲取國際集資為我們提供多種就我們日後擴展計劃進行籌集資金的方法。相反，僅依賴自營的自然增長以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儘管本集團與香港或中國市場並無聯繫，且 [編纂] 開支高昂，惟董事相信，在香港 [編纂] 令股份具有更高的流通性。此外，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的交易活動水平乃顯示 [編纂] 後是否可輕易進行二手集資的重要因素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進行交易之股票總值為約19,531億美元(相當於約153,000億港元)。再者，鑑於香港的貨幣因與美元掛鈎而穩定，[編纂] 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有需要時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 將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市場地位。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 [編纂] 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 [編纂] 開支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其中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計入2018年財政年度的損益。餘下金額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計入於2018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預期將產生總 [編纂] 開支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ii)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及(iii)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確認權益扣減約 [編纂] 令吉(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並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鑒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能錄得淨虧損。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Element」	指	Alpha El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qina Farming」	指	Aqina Farming Sdn. Bhd.，一間於2009年1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qina Holdings」	指	Aqina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2007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qinajaya」	指	Aqinajaya Sdn. Bhd.，一間於2005年1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qina Poultry」	指	Aqina Poultry Sdn. Bhd. (前稱Boong Farming Sdn. Bhd.及Aqina Feedmill Sdn. Bhd.)，一間於2007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Aqina Trading」	指	Aqina Trading Sdn. Bhd. (前稱Aqina Biotech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2015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ng Farming」	指	Boong Farming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2009年6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ng Food」	指	Boong Food Pte. Ltd.，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ng Poultry」	指	Boong Poultry Pte. Ltd.，一間於1994年3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乃指一組股東，包括 Tan 拿督、Teo 拿汀，以及由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即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及 Stanmer Investment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Tan 拿督」	指	Tan Chin Long 拿督，Teo 拿汀之配偶、Wesley Tan 先生之父親及 Tan Ah Kok 先生、Tan Teck Seng 先生及 Tan Siow Cheng 先生之兄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Teo 拿汀」	指	Teo Siew Giok 拿汀，Tan 拿督之配偶、Wesley Tan 先生之母親、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esh Hub Group」	指	包括 Hup Heng (Kulai) Trading Sdn. Bhd.、Hup Heng (KT) Trading Sdn. Bhd.、Hup Heng (JB) Trading Sdn. Bhd.、Fresh Hub Trading (PG) Sdn. Bhd.、Hup Heng Supply & Trading Sdn. Bhd. 及 Fresh Hub Trading Sdn. Bhd. 的一組公司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allus (Hong Kong)」	指	Gallu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llus Investments」	指	Gall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審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行業顧問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有關馬來西亞雞隻養殖及加工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仲量聯行」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公斤」 指 公斤

釋 義

「清真顧問」	指	SAHL International Pte Ltd，本公司聘請的清真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任何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發佈)、公告、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而「一項法例」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新加坡持牌屠房」	指	由獨立第三方 Soonly Food 擁有及經營的新加坡持牌屠房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utiara」	指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一家於2012年12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Lim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其姻兄弟Hoo Chuan Haw先生及其姻姊妹Hoo Shok Wei女士各自擁有25%。Mutiara為本公司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Lim先生」	指	Wilayah Food Trading之前董事Lim Yew Ann先生，其於2018年1月23日辭任

釋 義

「Ngai 先生」	指	Ngai Wah Sang 先生，透過 Ruby Garden Global 投資於本集團的 [編纂] 投資者
「Wong 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Chin Chuan 先生
「Wesley Tan 先生」	指	執行董事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Tan 拿督及 Teo 拿汀之子
「新加工廠」	指	我們於一幅土地上設立之新清真認證加工廠，附設冷藏室設施，位於 No.2 Jalan Usaha 2, Tama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ekan Nanas, Johor, Malaysi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舊有屠宰場」	指	我們 Aqinajaya 旗下的舊有屠宰場暨加工廠，位於 Lot 10776, GM2575, Mukim of Jeram Batu,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之部分，其已於 2015 年 8 月終止營運
---------	---	---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 [編纂] 包銷協議以包銷 [編纂] 的包銷商
--------------	---	---------------------------------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段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Gallus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的重組協議
「申報會計師」	指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編纂]

「令吉」或「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Ruby Garden Global」	指	Ruby Garde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Ngai先生全資擁有，且Ngai先生透過該公司投資於本集團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Avant Law LLC，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屠宰場」	指	Wilayah Food Trading屬下的清真認證屠宰兼加工廠，位於no.3,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m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
「Soonly Food」	指	Soonly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Pte. Ltd.，一間於1991年7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Stanmer Investments」	指	Stanm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eo拿汀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包銷協議及 [編纂] 包銷協議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指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拿督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ilayah Food Trading」 指 Wilayah Food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編纂]

「工場」 指 我們位於15 Woodlands Loop, #01-22Singapore 738322的加工場所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用以港元或令吉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照於2018年3月30日1.00令吉 = 2.03港元、1.00新加坡元 = 5.99港元及1.00新加坡元 = 2.95令吉的兌換率計算。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肉雞」	指	多種雞種，專門飼養作肉類生產。肉雞一般擁有白色羽毛及淡黃色皮膚。由於肉雞達到出欄階段的飼養時間較短、雞蛋產量較多及每隻雞隻的雞肉產量較多而被選擇作大規模工業化養殖，因此肉雞是全球最常見的食用雞肉類型，特別是商業雞肉生產。部分知名的肉雞種類包括Cobb、Ross、Hubbard、Shaver、Arbor、Acres、Hybro、Avian等
「雞隻」	指	肉雞及甘榜雞
「雞肉產品」	指	以甘榜雞或肉雞製成的雞肉產品
「冰鮮雞」	指	通過冷凍程序後於1℃至10℃之間存放的經屠宰及包裝雞隻，保存期為5至7天。其包裝一般為密封並附有鐳射印章
「密閉室系統」	指	一種家畜飼養方法，當中家畜於一個密閉室環境養殖。此方法在熱力控制及通風方面一般較開放室系統為佳
「合約農民」	指	就飼養肉雞與我們訂立合約的農民
「合約農場」	指	由合約農民運營的農場
「雞苗」	指	一天大的雛雞，由種蛋或甘榜雞的蛋孵化成，然後被送往我們的養殖場或合約農場養殖成肉雞或甘榜雞的雛雞
「飼料轉化率」	指	計量家畜將動物飼料轉化為理想體重之效率的比率
「急凍雞」	指	通過冰凍程序後於-18℃以下存放的經屠宰及包裝雞隻，保存期最長為12個月。其包裝一般將急凍雞存放於密封或塑膠製冷袋內

技術詞彙表

「全面整合」	指	全面整合營運商從事上游(飼料廠、祖化及父母化養殖、孵化及雞隻養殖)及下游(分銷、批發及零售)價值鏈之所有階段
「良好作業規範」	指	一項概述適用於所有食品加工企業的最高公共衛生及加工要求的計劃，並擬作為實現更高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及ISO 22000:2005)的基礎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一項對馬來西亞境內消費所銷售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增值稅
「清真食物」	指	遵從已由伊斯蘭教法對食物及商品所作規定之食物(即並未含有任何伊斯蘭教法所禁止之動物部位或以其製成，或並未根據伊斯蘭教法屠宰之食物)
「清真證明書」	指	清真證明書乃確保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符合原產國的獲認可認證組織(負責批准「清真」標記的使用)制定的規則之程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獲認可認證組織分別為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伊斯蘭發展局)及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回教宗教理事會)。具體來說，就肉類產品而言，清真證明動物已經清真方式屠宰、去骨及包裝、儲存及運輸。
「於馬來西亞的清真委員會」	指	監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遵守馬來西亞清真標準的委員會
「於新加坡的清真委員會」	指	監察我們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於 Soonly Food 及我們工場的加工業務遵守新加坡清真標準的兩個委員會
「清真顧問」	指	SA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欄階段」	指	可供屠宰的成年雞隻。該等雞隻於從養殖場中取出時，即被視為出欄。

技術詞彙表

「伊斯蘭教法」	指	伊斯蘭教法乃主要來自可蘭經及聖訓，其適用於所有原產國，而每名穆斯林須視之為倫理守則及生活原則。其包括一名穆斯林在對待自身、家庭、鄰居、社會、城市、國家及整體穆斯林政策的全面人生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為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22000:2005」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優質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甘榜雞」	指	甘榜雞等同於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當地雞種「甘榜雞」，亦包括其他彩雞種類(如薩索雞)。其名直譯為「走地雞」或「菜園雞」，通常由村民以走地雞方式自由放養以供本地食用。與肉雞相比，此等雞種之生長速度一般較慢，且有不同的生理特性。由於甘榜雞產蛋量低及生長速度緩慢，該等雞隻遠較肉雞晚達到屠宰體重，因此甘榜雞之雞肉的價格較肉雞之雞肉高。
「MeSTI」	指	Makanan Selamat Tanggungjawab Industri，或「食品安全乃行業責任」，馬來西亞衛生部於2012年推行屬馬來西亞經濟轉型計劃項下的一項食品安全計劃。MeSTI的目標為設立系統維持食物衛生及過程監控，當中包括食品安全保證及食物追蹤，並透過促進食品安全及質量合規，作為馬來西亞微型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成為主要食品生產商及出口商的基石
「MeSTI 證明書」	指	向符合 MeSTI 所載列的標準及規定的企業發出的證明書

技術詞彙表

「MyGAP」	指	於家畜行業，MyGAP認證乃根據良好畜牧規範(GAHP)實行，其為與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相關的強制標準。其指引覆蓋七個方面，包括牧群健康、藥物使用、生物安全、農場的基本設施、管理記錄、廢物管理及污染管制及環境衛生。此乃涵蓋雞場進行的所有工作的全面計劃，包括雞隻飼料及疫苗的使用及每單位面積所飼養的雞隻數目
「半整合」	指	半整合營運商從事上游(飼料廠、祖代及父母代養殖、孵化及雞隻養殖)及／或下游(分銷、批發及零售)價值鏈之部分階段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該」、「應」或「將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特別是本文件「業務」、「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內容。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化。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可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爆發動物疾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動物疾病(如禽流感(於禽鳥間傳播的H5N1病毒)(「禽流感」)，其乃一種在家禽之間傳播的疾病，並可造成數以千計家禽死亡，且在一些情形下可能傳播給人類，引致發燒、咳嗽、喉嚨發炎及肌肉酸痛等症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部份甘榜雞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內飼養。我們亦從雞苗供應商採購雞苗以及從合約農民及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鮮活肉雞。倘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我們雞苗供應商、合約農民及／或鮮活肉雞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動物疾病，則我們的雞苗及鮮活肉雞供應可能會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再者，有意出口其雞肉產品至新加坡的馬來西亞公司必須獲農糧獸醫局批准並通過相關新加坡機關進行的檢查。馬來西亞爆發動物疾病時常導致新加坡政府暫停進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曾爆發動物疾病，如位於馬來西亞東北部的吉蘭丹州於2017年3月爆發H5N1，因此來自該地區的家禽產品被新加坡政府暫時禁止進口。

儘管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動物疾病的爆發，惟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日後將不會再次爆發任何動物疾病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再者，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賠償受影響的農民或公司。爆發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信心及興趣，繼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銷售並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在爆發禽流感或動物疾病期間，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時停業。倘我們的任何活雞被懷疑染上禽流感或其他動物疾病，則本集團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被要求宰殺大量活雞。再者，由於每個農舍通常飼養過千雞隻，故雞隻間容易發生交叉感染，倘一所農舍中發現任何一隻雞隻受到感染，我們或需宰殺同一農舍或甚至整個農場的所有雞隻，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鮮活肉雞的持續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肉雞均採購自鮮活肉雞供應商或合約農民，而採購及銷售肉雞分別佔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4.3%、73.0%及71.6%。因此，鮮活肉雞的持續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就從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及收取已出欄肉雞設定日程，以確保將鮮活肉雞送往馬來西亞屠宰場及我們的加工設施。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該等供應商供應已出欄肉雞，以作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然而，除與合約農民的合約外，我們並無與我們大部分鮮活肉雞供應商訂立任何主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供應合約。倘由於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致使鮮活肉雞的供應中斷，或倘採購肉雞成本顯著增加，則我們的生產將被暫停，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肉雞採購總額分別為約74.2百萬令吉、95.3百萬令吉及103.9百萬令吉，佔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75.1%、74.7%及72.9%。

如上所述，除與合約農民訂立協議外，我們與大部分鮮活肉雞供應商均無訂立任何定期供應合約。倘鮮活肉雞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肉雞，則我們未必能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i)雞苗；(ii)雞隻飼料；及(iii)用於雞苗及活雞的疫苗及藥物之質量所致之質量及安全問題所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的活雞或雞肉產品將不會受雞苗及雞隻飼料的質量所影響，或因未經授權第三方擾亂或在採購及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中受到污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日後將不會出現潛在失誤。倘出現安全設備故障，則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或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失誤可能導致我們交付質量欠佳的活雞或雞肉產品予客戶，從而使我們蒙受金錢上的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熟知該等雞苗、雞隻飼料的質量該或等藥物及疫苗的副作用。

倘若我們的任何活雞或雞肉產品受雞苗、雞隻飼料、藥物或疫苗的質量及／或安全性影響而導致任何人身健康、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的產品責任索賠。日後對我們所作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威脅作出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其理據為何)均可能會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及帶來負面形象，並對我們的行政及財政資源構成壓力。該等事件亦將影響客戶及最終消費者對我們的活雞及產品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遭遇雞苗及雞隻飼料的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

雞苗及雞隻飼料的價格可能經歷波動並受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雞隻飼料的價格可能受天氣情況及原材料(如玉米及大豆)的收成情況所影響。再者，雞隻飼料的成本過往與玉米及大豆價格相關。於馬來西亞，該等商品由世界各地進口，並以美元結算，因此，價格容易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將受限於該等價格的波動情況。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甘榜雞飼料的採購額分別為約9.6百萬令吉、10.0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分別佔養殖甘榜雞原材料的採購總額約69.4%、66.9%及66.9%。甘榜雞雞苗採購額分別為約3.4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2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養殖甘榜雞原材料的採購總額約24.7%、27.1%及26.8%。因此，雞苗及／或雞隻飼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營運成本，並因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供應商向我們轉嫁價格增幅，則肉雞雞苗價格的任何增幅亦可能導致肉雞採購價上升。

再者，我們與大部分雞隻飼料供應商均無訂立任何主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供應合約。倘我們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或倘該等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拒絕繼續向我們供應雞隻飼料，則我們將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雞隻飼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而中斷。

我們的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波動

我們擁有大量生物資產(包括鮮活甘榜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相關估值日期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帳。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生物資產分別價值約2.0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於以上日期的總資產約61.0百萬令吉、74.0百萬令吉及69.6百萬令吉的約3.4%、3.3%及3.0%。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乃因甘榜雞體質特徵變化(例如從雞苗長成甘榜雞)或甘榜雞市價變動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且我們日後擬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

風 險 因 素

依賴可能會不時改變的若干主要參數及假設（例如可能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未來趨勢影響的甘榜雞數量及體重以及甘榜雞的市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

甘榜雞的公平值可能受到該等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甘榜雞的質量及雞肉生產行業的變化等因素影響。由於我們不時對生物資產進行重估，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變動。此外，肉雞或甘榜雞的市價上升或下跌亦將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令我們的申報溢利更為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銷售成本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5.9百萬令吉、5.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由於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故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為約375,000令吉，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約11,000令吉及432,000令吉。

儘管我們可從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確認公平值收益，惟只要相關資產繼續由我們持有，該等變動將不代表我們現金狀況的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一節。

我們僅依賴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 Soonly Food，於新加坡向我們提供屠宰服務。與 Soonly Food 的業務關係的變動或彼等增加屠宰費用將對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雞隻屠宰行業規模不大，於2017年，僅有10個持牌屠房，且大部分持牌屠房為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所擁有或與其合作（「一站式雞肉生產公司」）。該等一站式雞肉生產公司控制的屠房一般不會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其於該等公司並無擁有股權）提供屠宰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上述10個新加坡持牌屠房中，僅三個持牌屠房接受第三方（如本集團）的屠宰服務訂單。鑑於其食品安全度及衛生標準較高，Soonly Food 為該三個屠宰服務供應商中唯一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認證的A級屠宰服務供應商。

鑑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依賴 Soonly Food 於新加坡向我們提供屠宰服務。此外，我們亦依賴 Soonly Food 於屠房內向我們提供場所，以供員工進行加工程序。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向

風 險 因 素

Soonly Food 支付的屠宰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生物資產調整前)約4.8%、4.1%及4.4%。有關與 Soonly Food 的合約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一段。

由於上述依賴，董事認為，Soonly Food 於與本集團的交易中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特別是，當我們大部分甘榜雞乃出口至新加坡時，僅餘下小部分甘榜雞供馬來西亞本地食用。我們日後使用其屠宰服務時，可能須接受較我們原先預計更高的價格，從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 Soonly Food 日後增加其屠宰費用至本集團無法接受的水平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則我們未必能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物色同級的替代屠宰服務供應商。任何該等延誤將阻礙我們及時交付雞肉產品至客戶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Tan 拿督及四間其他公司共同持有的 Singapore Poultry Hub 已向裕廊集團(新加坡國營地產公司)租賃其所開發的綜合大樓，以於新加坡設立屠房。倘上述申請成功，本集團將可委聘 Singapore Poultry Hub 為替代屠宰服務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Singapore Poultry Hub 之申請將會成功。有關 Singapore Poultry Hub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 Aqina Farming 飼養甘榜雞，並透過 Boong Farming 交付甘榜雞至新加坡持牌屠房。大部分新加坡的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採購訂單由 Boong Poultry (我們位於新加坡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完成。收到新加坡客戶的鮮活甘榜雞及／或甘榜雞肉類產品採購訂單後，Boong Poultry 將向 Boong Farming 下達相應採購訂單，而 Boong Farming 隨後將向 Aqina Farming 下達相應採購訂單，並從 Aqina Farming 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收取甘榜雞。

儘管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而接受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任何稅務當局任何的查詢、審核或調查，惟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恰當，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在日後更改。倘稅務主管機關隨後發現轉讓價格及所用的條款並不恰當，則該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調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調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上升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AQINA FARMING、BOONG FARMING 與 BOONG POULTRY 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獨家供應予我們的合約農民採購及購買部分鮮活肉雞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從合約農民採購及購買的鮮活肉雞分別佔肉雞總採購額約26.0%、25.3%及2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3個合約農場訂立合約，其同意於彼等管理及經營的養殖場飼養肉雞，並向我們獨家出售達到出欄階段的肉雞，而我們則同意為該等合約農民預付雞苗及雞隻飼料款項。該預付款項將由合約農民於我們在各飼養週期末向彼等購買已出欄肉雞時結清。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僱用足夠數量的合約農民以向我們供應鮮活肉雞。倘與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比，其他雞肉生產公司願意向合約農民提供更優厚的條款，則合約農民可能拒絕繼續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我們與合約農民訂立合約，其訂明向我們供應達到出欄階段的肉雞的安排之詳情。概無保證合約農民將嚴格遵守我們的要求並提供滿足我們要求的鮮活肉雞，亦無法保證合約農民將會繼續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鮮活肉雞供應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合約農民嚴重觸犯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

我們目前並未擁有若干甘榜雞養殖場的土地，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賃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及營運12個(其中四個獲MyGAP認證)、11個(其中四個獲MyGAP認證)、11個(其中三個獲MyGAP認證)及14個(其中五個獲MyGAP認證)甘榜雞養殖場。僅限於MyGAP認證農場飼養的雞隻可出口至新加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倘我們無法重續有關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甘榜雞養殖場之租賃，則我們將須搬遷我們的甘榜雞養殖場至新地點，並重新進行所有預備工作及申請所有必要牌照((包括但不限於)MyGAP認證及家禽養殖執照)，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甘榜雞養殖場之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甘榜雞養殖場之租賃。再者，概不保證各自業主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該等租賃。終止租賃可能在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下發生(例如業主違反協議或因業主無權租賃該物業而導致租賃無效)。倘此情況發生，則我們將須搬遷我們的養殖場至其他地點，並因搬遷而招致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重續有關甘榜雞養殖場的各租賃，則本集團將須搬遷我們的養殖場，從而難以避免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須獲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業務，而未能重續任何或全部此等牌照及許可證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授予的清真證明書、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授予的進口肉雞執照及進口肉類及魚類產品執照。我們的若干牌照(如家禽養殖執照)須按年重續。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過程遵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頒佈的適用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倘喪失或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或永久結業，從而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許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能符合清真認證條件，故我們的新加坡清真證明書於2017年9月1日被吊銷。我們隨後僱用清真顧問以協助、建議及培訓我們的員工以獲取新加坡清真證明書。隨後，我們於2018年1月5日提交清真證明書申請。我們已成功申請，且Boong Poultry的新清真證明書已發佈，並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

概不保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將不會改變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多規定，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不一定可以提高我們的活雞或雞肉產品的價格以轉嫁該等成本及開支予我們的客戶，並可能對我們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夠遵守未來所有法律或法規，或能夠重續我們的許可證。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重續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遭處罰及承擔責任，甚或停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轉變可令銷售下滑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批發商、零售商、連鎖餐飲店及其他。該等客戶或視乎最終消費者的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喜好的轉變、整體經濟狀況及酌情支出的優先次序等，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喜好受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確定性、稅務、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眾多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消費者支出下降，及最終消費者可能偏好其他較

風 險 因 素

廉價的肉類產品而非雞肉，從而對雞肉生產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並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經濟衰退期間經常顯現負面消費情緒。因此，我們的銷售或會於未來經濟衰退期間下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溢利、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依賴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進行屠宰、加工及儲藏肉雞及甘榜雞，該等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任何故障將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進行屠宰及加工肉雞及甘榜雞需要使用各種各樣的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如製冷及冷凍系統、密集分級機、水冷卻器。故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所能夠屠宰、加工及儲藏的雞隻數量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如用以進行生產程序的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數量及功能。另一方面，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出現任何意外故障，則我們可能要面對採購替代品或及時修理方面的困難。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受延誤，並因而可能須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

另一方面，倘由於任何劣質或不足夠的維修保養工程導致我們的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且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機械、設備、汽車及冷藏室設施以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註冊資本、營運產生現金、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所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13.0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15.1百萬令吉。董事確認，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時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支付款項，則我們將容易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依賴客戶就我們出售的產品準時付款。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準時作出付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付款，而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我們無法透過經營、及時收取應收賬款及／或獲取銀行貸款或融資，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償付到期債務之用，而屆時，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前景以及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拓展計劃未必成功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使用率分別為約44.2%、54.4%及78.7%。董事認為，由於現時馬來西亞屠宰場內佔地約285平方米的加工場所及佔地約516平方米的配套冷藏室設施過小(約329平方米為自用，而約187平方米已租賃予客戶)，無法應付對日後的經擴大業務，故我們急須設立新加工場以與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接軌。因此，我們的策略性計劃為購買一幅土地以擴充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加工廠、購入額外數量的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以及招聘額外的工人以滿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對於我們雞肉產品的上升需求及抓緊日後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拓展計劃成功與否與我們吸納額外客戶需求的能力息息相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維持或建立關係，或確保新訂單，以運用我們增加的產能。延誤、超支、人手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亦存在，並將增加實行拓展計劃的成本。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按相同比率上升，則我們甚至可能面對使用量不足的問題。倘發生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我們未能按計劃的產能達致高使用量，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上升。本集團正計劃使用約[編纂]令吉(相等於約[編纂]港元)購買額外的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該等額外的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並可能因此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開支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的拓展計劃完成後，升級及購買機

風 險 因 素

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預期折舊增加將為約每年[160,000]令吉。再者，對於購入額外機器、設備或冷藏室設施的任何預期以外的需求均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而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聘請工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且於馬來西亞實施的「最低工資政策」持續對聘請工人成本添上壓力。最低工資為2011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案的條文。就馬來西亞西部的僱員，私營部門僱員的最低工資定為每月1,000令吉或每小時4.81令吉。此政策很可能令當地雞肉生產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此供應狀況預期在日後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生產工人的嚴重短缺，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在生產方面不會遇到生產工人不足或於馬來西亞聘請工人的成本不會於未來持續增加。再者，倘於馬來西亞聘請工人的成本持續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會增加，而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壓力，故我們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則我們未必能配合活雞及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包括財產險、設備損壞險及僱員相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若干類型的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項目包括針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騷亂，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所遭受的損失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投購相關保單，惟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實施項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368,000令吉、176,000令吉及269,000令吉。任何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物色、聘用及挽留合適及具資格僱員(包括具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惟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酬待遇及激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任何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意外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工作地點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在屠宰過程中使用有潛在危險的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如切割設備)，並可能造成工業意外及我們的僱員受傷。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會遵守我們的安全指令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僱員申索。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集中的環境中營運

根據益普索報告，雞肉生產行業在過去10年間經歷轉型，全面或部分垂直整合營運商的領導地位不斷提升。行業出現可觀的集中增長，全面整合營運商併購非整合營運商的情況增加，顯示此競爭性行業的市場整合過程逐漸展開，其中全面整合營運商享有控制利潤及規模經濟的優勢。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的活雞及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能力。倘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則我們可能需要仿效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競爭激烈亦可能導致減價戰、假冒產品或負面品牌宣傳，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活雞產品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任何方面的競爭力遜於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參與者，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則我們的整體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營運及設施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律及法規、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均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出售，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營運將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雞肉生產行業的新規則或法規以及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食用雞隻的消費品市場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徵稅方式。馬來西亞及／或新加坡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惟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再者，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若干數量的污水或固體廢物，且我們處理上述廢料時須遵守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須安裝廢物處理設施處置該等廢物。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法規，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环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執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亦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涉及法律訴訟。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故令吉及新加坡元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個貨幣市場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的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新加坡元參照一籃子其主要貿易伙伴及競爭對手(如中國及美國)的貨幣進行管理。一籃子貨幣的組成會作定期檢討，以計及新加坡的貿易模式變動。例如，新加坡元兌美元於2012年至2016年貶值，部分由於利率大幅上升而觸發對美元更為強勢的預期及部分受新加坡的出口疲弱影響。

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儘管新加坡並無外匯交易限制，惟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國家的資金流入及流出，從而保障其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同時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所得款項調回本國，則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或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董事及管理層的大量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於新加坡強制執行外國判決一般並無太大困難。然而，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強制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

風 險 因 素

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最高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根據1958年判決法案第二條，按普通法強制執行的唯一方法為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因此，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貿易禁令或進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新加坡出售肉雞及甘榜雞，以供批發及零售。倘新加坡對馬來西亞實施貿易禁令或對進口食品施加更嚴格的進口限制或衛生標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出口方面未曾遭遇任何貿易禁令或進口管制。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可為我們的股份發展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十分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及／或有關新投資的公佈、戰略性聯盟等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概不保證此等發展情況日後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並非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與其現有營運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及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份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份比可能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而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益。

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透過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未必反映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儘管我們已申請[編纂]於GEM[編纂]及[編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其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與本文件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

風 險 因 素

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該等披露資料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預期於[編纂]後繼續的若干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其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Tan Chin Long 拿督	No. 40, Jalan Padi Huma 1 Bandar Baru Ud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Teo Siew Giok 拿汀	No. 40, Jalan Padi Huma 1 Bandar Baru Ud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Wong Chin Chuan 先生	150, Jalan Perak 10 Taman Bersatu 81000 Kulaijaya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	No. 40, Jalan Padi Huma 1 Bandar Baru Ud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8 Jalan BK 6B/11 Bandar Kinrara 47100 Pucho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麥兆中先生	香港 柏道2A號 瑞麒大廈7樓C室	中國
譚政豪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B座31樓8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兼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22 樓 2201-2203 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有關新加坡法律
Avant Law LLC
10 Anson Road
#10-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5 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069536 郵區 絲絲街 135 號 MYP大廈 #10-01 室
收款銀行	[編纂]
行業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22 樓
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6 樓
清真顧問	SA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A Jalan Pisang Singapore 199077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3,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ama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ekan Nanas, Pontian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aqin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Chan Hon Wah 先生 <i>HKICPA</i> 香港 柴灣 興華邨 展興樓1119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Tan Chin Long 拿督 Chan Hon Wah 先生
合規主任	Wong Chin Chuan 先生 150, Jalan Perak 10 Taman Bersatu 81000 Kulaijaya Johor,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譚政豪先生(主席) Lim Joo Seng 女士 麥兆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兆中先生(主席) Wong Chin Chuan 先生 Lim Joo Seng 女士
提名委員會	Lim Joo Seng 女士(主席) Tan Chin Long 拿督 麥兆中先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大華銀行
Level 2,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新加坡

新加坡星展銀行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BFC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新加坡華僑銀行
65 Chulia Stree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編製之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合適之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益普索除外)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益普索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558,000港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而支付該筆款項並非取決於[編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益普索所編製的益普索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益普索曾承接多個與香港[編纂]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為一間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64名僱員。益普索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益普索報告包含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資料。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 資料搜集；及(ii) 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競爭對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行業專家及協會進行訪問等。益普索透過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益普索，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載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i) 假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供需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ii) 假設外部環境並無動蕩(如金融危機、自然災害及動物疾病)會影響預測期間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供需。益普索報告中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下：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數據；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7年的總人口增長及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數據；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7年的人均國民收入總值及人均國民收入總值增長率；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的家禽消耗及消耗增長率；
- 自2012年至2017年，馬來西亞元兌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
- 自2012年至2017年，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雞隻及其他主要家禽產品消耗量的比較；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雞隻零售銷售總額；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雞隻及其他主要家禽產品零售銷售額的比較；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雞肉生產行業總產值；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6年的本地雞隻總生產量；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6年的肉雞及甘榜雞平均批發價格；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雞隻出口總值；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雞隻平均出口價格；
- 馬來西亞於2016年按出口值的雞隻五大出口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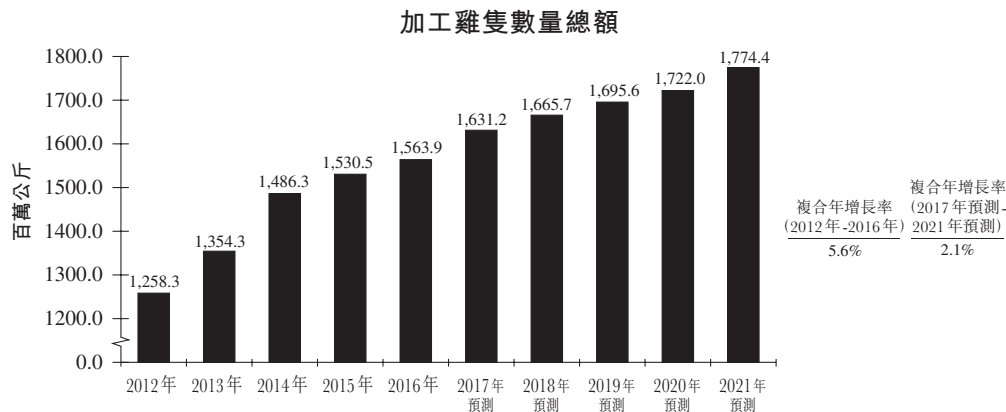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於2017年的雞隻養殖公司的總數；
- 馬來西亞自2010年至2015年的雞肉生產行業工人平均工資；
- 馬來西亞自2012年至2017年有關雞肉生產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 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雞隻總加工量；
- 新加坡於2017年按出口值的家禽五大出口國家；
- 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7年的雞肉產品平均零售價格；及
- 新加坡自2012年至2017年的雞隻平均進口價格。

馬來西亞的雞隻消耗及生產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的雞隻消耗及雞肉生產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於2012年至2016年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據：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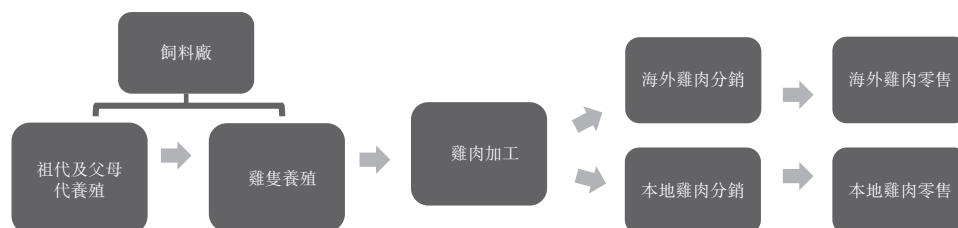
由2012年至2016年，本地雞隻總消耗量由1,258.3百萬公斤增長至1,563.9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5.6%。馬來西亞居民喜歡雞肉多於其他肉類，很大程度乃由於雞肉產品價格相宜及供應充足，以及於馬來西亞的主要宗教對食用雞肉的無甚限制。馬來西亞的官方宗教為伊斯蘭教，超過60%馬來西亞人信奉伊斯蘭教，而他們是嚴禁食用豬肉；佛教徒不會食用牛肉，為馬來西亞第二大人口，約佔20%。不管是哪個宗教信仰，雞肉也可以食用。因此，雞肉的需求很高。

於2016年，牛肉及豬肉的價格持續明顯高於雞肉，乃由於生產成本較高，零售價分別為每公斤29.1令吉及每公斤19.2令吉，而雞肉則為每公斤9.2令吉。由於其價格範圍較具競爭力，因此雞肉在馬來西亞一直深受歡迎。由2017年至2021年，馬來西亞本地雞隻總消耗量預期會輕微增長，由2017年1,631.2百萬公斤增至2021年1,774.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2.1%。

馬來西亞的雞肉生產

產業鏈及產品類別

雞肉生產行業由六個主要階段組成，包括飼料廠、祖代及父母代養殖、雞隻養殖、雞肉加工、分銷及零售。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過去十年來逐步發展，迎合現代商業做法。產業鏈的主要特徵是其業務擁有及經營飼料廠、祖代及父母代養殖、肉雞養殖、加工及銷售設施。該等業務稱為全面一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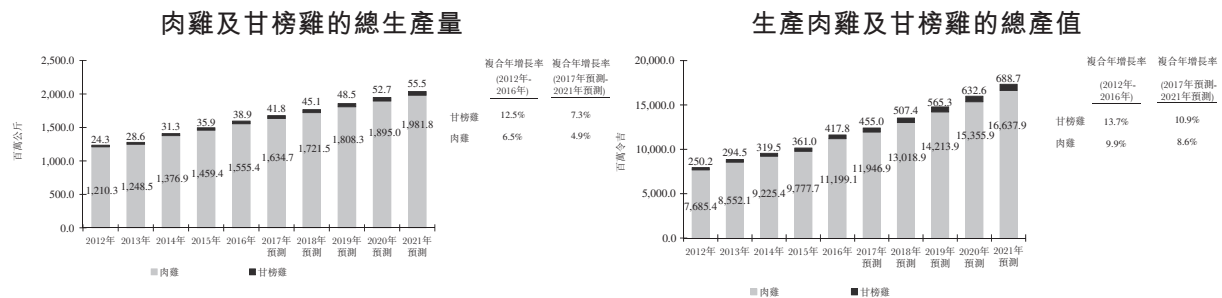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商業飼養肉雞及甘榜雞為兩種主要生產本地及國際消耗的雞種。由於肉雞及甘榜雞專門用作商業消耗，牠們於養殖場飼養直至達到一定的屠宰體重。一般而言，肉雞達到2.0公斤至2.4公斤可作加工處理，而甘榜雞則為約1.4公斤。蛋雞及種雞不會用作商業消耗，根本上只用於生育及產蛋用途。因此，肉雞佔商業消耗的雞肉生產總額超過85%，其餘為甘榜雞、蛋雞及種雞，合共佔少於15%。根據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獸醫服務部」)，於馬來西亞，肉雞及甘榜雞的飼料轉化率一般分別介乎1.6至1.8及2.5至3.0。

生產統計數據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於2012年至2016年肉雞及甘榜雞的總生產量及總產值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據：



附註：

(1) 「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於2012年至2016年，肉雞的總生產量由1,210.3百萬公斤上升至1,555.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6.5%。於2012年至2016年，甘榜雞的總生產量由24.3百萬公斤上升至38.9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雞肉生產增加受馬來西亞生產能力提升所帶動。於2012年至2016年年間，馬來西亞土地容量增加，同時肉雞場數量增加，因此擴大了生產活動。為促進馬來西亞的生產效率及素質，政府亦推出「全國農業食品政策(2011-2020年)」以鼓勵採用生物科技及封閉式系統等先進生產方法。該等因素有助馬來西亞增加雞肉生產量。

於2012年至2016年，雞肉生產行業的總產值與總生產量同時增長。支持政策及雞肉需求上升使總產值上升。本地及出口市場對雞肉需求的增長，乃由於該等目的地的人口增長。人口直接影響馬來西亞對雞肉等主食的需求。自2012年至2016年，馬來西亞人口由29.5百萬人增加至3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7%。而作為馬來西亞雞肉的主要出口目的地的新加坡，其人口亦由5.3百萬人增加至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4%。人口增長根本地導致雞肉需求上升，因此令馬來西亞的行業統計數據上升。同時，整體通脹及工人薪金增加導致雞肉產品的批發價加快上升，從而令馬來西亞的雞肉生產行業的總產值於過去數年的升幅較產量為高。

受馬來西亞政府持續支持驅動以及預期人口增長及雞肉價格上升，很可能推高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的總產值。預期生產量於短期未來亦會因人口增長及生產技術提升而輕微上升。

定價數據

由2012年至2016年，肉雞及甘榜雞的平均批發價穩步增長，分別由每公斤6.4令吉及每公斤10.3令吉增至每公斤7.2令吉及每公斤10.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及1.1%，而雞肉產品的零售價由每公斤8.4令吉增至每公斤9.2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6%。與肉雞相比，甘榜雞需要更多的養殖空間以及更長的生產時間，因此，甘榜雞定價一般較高。整體而言，雞肉產品的價格增加主要由

行業概覽

於政府於2013年推出最低工資導致雞肉生產行業工人的薪金增加。

總體而言，肉雞及甘榜雞的平均批發價主要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一般價格通脹波動，工人工資及雞隻飼料價格。由於通脹率相當穩定，工人工資及雞隻飼料價格輕微上升，肉雞及甘榜雞的平均批發價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1年以相對穩定及可控制的方式增加，乃由於商品價格受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執行的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嚴格監管。

馬來西亞肉雞及雞隻飼料的採購價格

2012年至2016年肉雞的相關採購價格如下：

農場交貨價

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令吉／公斤	4.40	5.03	4.99	4.91	5.25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

2012年至2016年雞隻飼料的相關採購價格如下：

肉雞的小雞飼料及大雞飼料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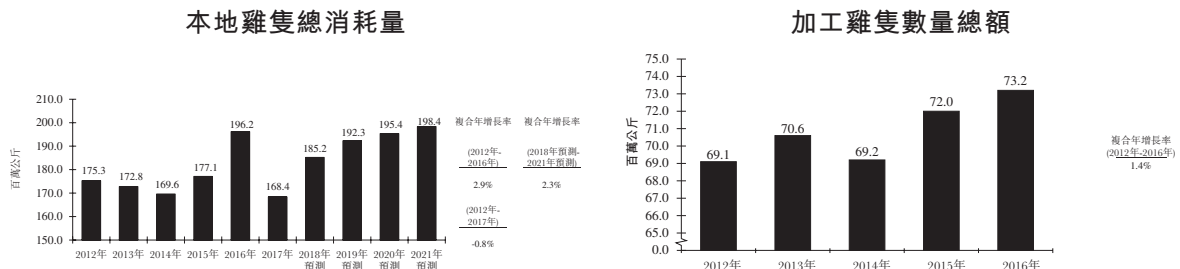
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令吉／50公斤)	89.6	88.7	86.9	88.5	88.5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

新加坡雞隻消耗及生產行業概覽

新加坡雞隻消耗

下圖載列新加坡於2012年至2017年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以及2018年至2021年的預測數據以及新加坡於2012年至2016年的加工雞隻數量總額：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自2012年至2017年，新加坡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由175.3百萬公斤減少至168.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0.8%。總消耗量於2015年至2016年急劇增加，按年增長約9.0%。大幅增長乃由於魚類消耗下降，於新加坡魚類被視為雞肉的蛋白質代替肉類。即使2016年有急劇上升，但過往數年的總消耗量亦有所波動，可能因為2013年爆發的H7N9型禽流感導致大眾對食用雞肉份外謹慎。整體而言，於2012年至2016年雞肉消耗上升乃由於國家的人口增長。新加坡既有的多元飲食文化加上旅遊業的增長，同時促進新加坡於2012年至2016年的雞肉進口。於2017年，新加坡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回歸至2016年以前的雞隻消耗水平，其總消耗量略低於2012年至2015年的平均年度雞隻消耗量約173.7百萬公斤，此乃源於巴西食品安全醜聞，即來自21所巴西肉類加工場所的雞隻被發現受沙門氏菌污染，從而構成健康風險且不適合人類食用。

直至2017年，對新加坡而言，巴西一直為冷凍雞隻及加工雞肉的最大出口商之一，並佔新加坡總雞肉進口量約超過40%。儘管據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所言，新加坡並無進口來自被發現含有沙門氏菌的21所巴西肉類加工場所的雞肉產品，巴西食品安全醜聞對新加坡本地消費者消費來自巴西的雞肉產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儘管消費者信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2017年新加坡雞隻總消耗量較2012年至2015年的平均年度雞隻消耗量輕微下降，從馬來西亞進口至新加坡的雞肉進口總量並未受到影響。2017年巴西食品安全醜聞形成新加坡雞肉消費需求的缺口。馬來西亞的雞隻出口(馬來西亞亦為新加坡唯一的活雞出口國)滿足此需求缺口。與2016年相比，進口自馬來西亞對2017年的新加坡雞隻進口總量的貢獻有所增加。總而言之，2017年的新加坡本地雞隻總消耗量較2016年以前輕微減少乃雞肉內含沙門氏菌此一巴西食品安全醜聞導致的獨特情況。

由2018年至2021年，在消費者回復至巴西食品安全醜聞前的正常消費水平以及新加坡持續人口增長的支持下，新加坡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預期將持續增加，由2018年185.2百萬公斤增加至2021年198.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2.3%。

新加坡的加工雞隻數量總額由2012年69.1百萬公斤增加至2016年73.2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於2016年，馬來西亞因其與新加坡位置相近而繼續為新加坡的主要活雞供應商。甘榜雞及肉雞為兩大主要進口雞隻種類。截至2017年12月，馬來西亞有135個農場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認可向新加坡進口活雞。

隨著雞隻消耗量由人口增長及健康生活意識提升帶動而有所增加，進口活雞進行加工因應增加。許多新加坡人注意到進食白肉(如魚肉及雞肉)較進食紅肉(如豬肉及牛肉)有益。

定價數據

與豬肉及牛肉相比，雞肉為廉價肉類選項。該價格差異確保雞肉產品於新加坡的需求。除國家的通貨膨脹外，雞肉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有所增加，由於2012年每公斤5.9新加坡元(約17.6令吉)增加至2017年每公斤6.6新加坡元(約20.6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2.3%。

總體而言，肉雞及甘榜雞的平均零售價格主要由雞隻平均批發價反映。除主要受相對穩定的通脹率及生產成本影響的雞隻平均批發價外，肉雞和甘榜雞肉的平均零售價格預計由2017年到2021年根據相應雞肉進口國的匯率波動率波動。由於新加坡的雞肉生產上游活動不多，政府並無按年追溯雞肉產品的批發價。

馬來西亞的競爭格局

於2017年，馬來西亞有約626名參與雞肉生產活動(包括雞隻繁殖、飼養、養殖、分銷及銷售)的參與者。於2016年，本集團佔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總產值合共約0.8%。於過往10年間，雞肉生產業經歷演變，在日益領先的營運商進行全面或局部垂直整合的情況下變得更為鞏固。鑒於業內競爭加劇，垂直整合已日漸成為行業供應鏈之常用調節機制，與普遍採用合約安排一致。如上所述，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現今普遍會透過併購非整合營運商及個別農場以垂直擴充業務。除併購外，若干營運商可能與合約農民訂立合約安排，以確保優質雞隻的供應充足。該等整合活動或合約安排顯示在此競爭劇烈的行業中，市場整合的過程正逐步展開，而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能在利潤控制及規模經濟上享有優勢。

鑑於下列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研究識別的局限，識別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五大參與者並不可行，原因為(i)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在價值鏈中經歷多次生產程序，而各參與者經歷的程度及指令皆不同。經考慮行業主要參與者的工序的不同覆蓋範圍，按工序(如本公司主要參與的雞隻養殖、加工及分銷)識別最大參與者相當困難；及(ii)由於行業的大部分參與者為私人公司，有關參與者總收益

行業概覽

以及與雞隻養殖、加工及分銷相關之收益的公共資料並無向公眾提供。經考慮以上所述後，下表載列於2016年於馬來西亞的主要參與者(其為全面整合經營者)的概況：

公司名稱	總部	成立年份	背景資料
A公司	馬來西亞 檳城	2002年	該公司為一間全面整合雞肉生產上市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西部經營業務，其從事雞隻農場生產活動，包括飼料生產、孵化、餵飼、屠宰及分銷。該公司之產能據報可達約每日110,000隻。
B公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89年	該公司從事飼料生產、飼養、孵化及肉雞養殖。該公司為馬來西亞多間連鎖餐廳之雞隻供應商。該公司之年產量據報為約32至36百萬隻。
C公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73年	該公司為一間全面整合雞肉生產上市公司，從事飼料生產、父母代養殖飼養、屠宰、加工及分銷。該公司擁有兩個父母代養殖飼養農場及九個肉雞農場，主要位於沙巴。肉雞農場每月產能據報為逾2.5百萬隻。
D公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79年	該公司為一間經完全整合之私營雞肉生產公司，從事飼料生產、祖代養殖、種雞、肉雞及雞蛋，以及分銷。
E公司	馬來西亞 馬六甲	1994年	該公司為一間經完全整合之私營雞肉生產公司，從事飼料生產、祖代養殖、孵化、肉雞、加工及分銷。
F公司	馬來西亞 武吉敏惹	1997年	該公司為一間經完全整合之雞肉生產上市公司，從事肉雞、種雞及分層養殖以及飼料生產。該公司於檳城、吉打及霹靂等州份經營及管理40間肉雞農場。每月產量據報為約4.1百萬公斤肉雞，主要出售予馬來西亞西部北面及中部。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競爭的主要因素

已確立之信譽以及與上游及下游業務之全面關係：由於業務併購正式實現垂直整合致使上游及下游市場日益集中，價值鏈之競爭程度加劇。隨著參與者之間競爭加劇，價值鏈各參與者之間已確立之關係被視為業務求存中不可或缺之因素，且更重要是作為輸入及銷售渠道之主要資源。

整合產品組合：馬來西亞之雞肉生產行業已演變以迎合現代化商業模式。垂直整合理順行業競爭，並鞏固市場地位以及提倡全面或局部整合之營運商的業務組合。進行垂直整合可有助業務控制生產成本，且可透過出售更多元化之產品以減低營運風險。鑑於行業日益多變及集中的格局，整合及適應現代化模式正迅速成為營運商競爭之主要因素。

同行間的激烈定價競爭：雞肉生產行業在很多方面皆競爭激烈，而價格乃區分各競爭對手的因素之一。雞農可知悉並評估定價資料。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政府政策支持：為維持雞肉生產行業之可持續性及競爭力，馬來西亞政府已提呈一項涵蓋2011年至2020年之10年期國家農業食品政策。政府已推行若干專注於加快雞肉生產量之策略，其中一項

行業概覽

為採納利用有效微生物之現代養殖技術作為天然控制工具，並提供含生物基之飼料，以建立抗菌之免疫效能；政府亦鼓勵採用優良養殖方法(如密閉系統)。上述政府計劃提倡雞肉生產行業將提升雞隻產量，以應付當地及海外出口的需求。

人口增加且無對雞隻消耗之宗教限制：馬來西亞人口大部分為穆斯林或佛教徒，兩派分別奉行宗教齋戒，以及禁止食用豬肉及牛肉。於可供馬來西亞兩大教派之所有代替肉類中，雞肉價格較相宜且供應穩定。因此，雞肉已成為最普遍供食用之肉類，能符合不同齋戒之食用需要。

合併及收購：整合活動獲普遍執行，以加強業內參與者之定位。該整合做法可改善生產效率，且減省生產成本。全面整合營運商(尤其擁有飼料廠的營運商)可更有效控制彼等之成本及利潤率。有見及此，此等營運商將透過進行對沖監察匯率波動對飼料價格以及世界市場供求對飼料成本之不良影響。其被視為業內參與者之機遇，以提升彼等於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之定位及競爭力水平。

主要威脅

生產成本波動：生產成本波動可對業內參與者之利潤率造成影響，主要由於飼料成本波動，飼料成本佔生產成本超過70%。飼料成本過往一直與其主要飼料原材料—玉米及大豆之價格相關。於馬來西亞，此等商品自世界市場進口，且以美元結算，故此價格易受外匯波動所影響。此外，全球對生物燃料作為替代品的能源需求上升將導致雞隻飼料波動。大豆油及玉米粒為生產生物柴油之兩大原料。大豆及玉米作為生物燃料原料的需求將令市場上缺乏可用作雞隻飼料之大豆及玉米，且進一步影響雞肉生產成本。飼料轉化率已用作為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商之盈利計算準則。飼料成本波動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並對雞肉生產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疾病：爆發疾病(如禽流感)會對行業的生產能力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新型病毒的出現將不會對雞隻健康及雞肉生產行業的整體生產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H5N1於2017年3月於馬來西亞吉蘭丹州爆發時，56,953隻家禽及17,531隻蛋被銷毀。然而，吉蘭丹州總雞隻及鴨隻數目僅佔馬來西亞總雞隻及鴨隻數目少於1%。獸醫服務部亦已同意向1,034名受影響農民支付413,004令吉。除此之外，概無對本地經濟造成嚴重損害。

入行門檻

全面整合營運商日益壟斷：在雞肉生產行業競爭精簡化下，新入場人士及非整合營運商的生存及發展或將面對投資於現代科技的資金限制及確保雞肉生產質量的困難，而全面整合營運商或擁有充足的資金及資本以投資於高科技養殖，從而有助推動生產能力及減低生產成本。因此，於雞肉生產行業中可見集成的上升趨勢及合約養殖的增長放緩，其可能對新入場人士及若干現有行業參與者的生存構成障礙，尤其是資本有限的非整合營運商。

初始及營運資金需求高：進入雞肉生產行業的公司須達到最低啟動資金520,000令吉，對財務能力有限的新入場人士構成挑戰。對於有關非整合營運商的財務負擔並不限於初始資金需求，亦包括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如最低工資上漲所造成的勞工成本。因此，財富狀況或會是新入場人士的入行門檻。

新加坡的競爭格局

由於土地稀缺，雞肉生產活動於2016年仍然偏少。上游生產(包括繁殖、飼養及養殖活動)於新加坡並不多。大部分生產圍繞供應鏈下游(包括雞隻加工、分銷及銷售)。於2016年，本集團佔新加坡雞隻總加工量約5.8%。於2016年，新加坡的總進口雞隻產品中34%為活雞，而66%的雞隻產品

行業概覽

則於進口前於國外加工及包裝。截至2016年，馬來西亞仍為新加坡的唯一活雞供應商，而其他雞隻產品(包括冷凍、急凍及去毛雞隻產品)則主要來自巴西、美國、阿根廷及丹麥。

由2012年至2017年，馬來西亞的屠宰設施數目維持為10個，全部均由合共23名活雞供應商所擁有或為與該等供應商作為合夥企業。該等馬來西亞雞隻供應商於馬來西亞西部合共擁有135個已獲農糧獸醫局批准出口活雞作加工的雞場。若干該等馬來西亞活雞供應商於新加坡擁有自家分銷渠道。

根據益普索，由於行業的大部分參與者為私人公司，有關參與者總收益以及與雞隻養殖、加工及分銷相關之收益的公共資料並無向公眾提供，因此，識別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五大參與者並不可行。經考慮以上所述後，下表載列參與2016年活雞供應的主要參與者的概況：

公司名稱	總部	成立年份	背景資料
A公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79年	該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加工及分銷雞肉。截至2017年9月，其於馬來西亞擁有28個獲認可雞場及於新加坡擁有三間雞隻屠房。經加工的雞隻由其兩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分銷。
B公司	新加坡 Defu Lane 2	1987年	該公司於新加坡加工及分銷新鮮雞隻。該公司主要依賴其姊妹公司(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並擁有14個認可雞場)獨立馬來西亞認可雞場供應活雞。
C公司	馬來西亞 檳城	2002年	該公司於新加坡專門從事加工及分銷雞肉。活雞乃自該公司自有的15個馬來西亞獲認可雞場進口，由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加工及分銷。
D公司	馬來西亞 Sri Sulong	2002年	該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加工及分銷雞肉。活雞乃自馬來西亞的13個獲認可雞場進口，並由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屠宰及分銷。
E公司	馬來西亞 柔佛州	1984年	該公司以自身名義向餐廳分銷甘榜雞。活雞乃自該公司持有的六個馬來西亞獲認可雞場進口，並由新加坡的第三方屠房加工。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競爭的主要因素

與海外雞肉供應商的穩固關係：鑒於新加坡十分依賴雞肉產品的海外供應，與海外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長期關係成為了確保獲得充足及時優質雞肉產品供本地消費的主要因素，從而可能成功帶來經常性商機。

高效的物流安排：付運雞隻乃競爭中極為重要的因素，其可使一間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運送活畜時須額外的關注。於運送時，恰當的疫苗、溫度控制及衛生水平可確保從馬來西亞進口至新加坡的雞隻的健康狀況。倘並非以合適溫度不斷冷藏，容易腐爛的食物(包括雞肉)可能會變質、變壞或變得不可安全食用。鑑於新加坡住戶及餐廳對雞肉的巨大日常需求，及時付運優質雞肉產品乃參與者間的競爭的重要因素。

具競爭力的定價：雞肉是新加坡大部分人口食用的主食。雞肉價格波動可影響價值鏈中許多下游業務，並最終為最終客戶帶來負擔。考慮到客戶轉為購買如魚及大豆產品等其他間接蛋白質替代

行業概覽

食品的成本較低，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對雞肉的市場需求轉為對其他替代品的需求。就尋求制訂一套具競爭力及可維持彼等於業內的市場地位的定價策略的經營商而言，最終客戶對雞肉價格的敏感度被視為一項競爭因素。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持續的人口及旅遊業增長導致餐飲供應商的需求持續增加：雞肉消費伴隨人口增長而增加，由2012年5.31百萬增至2017年5.6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同期，到訪新加坡的國際旅客由14.5百萬人增至17.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鑑於人口及旅遊業的增長，餐飲供應商總數由2012年6,672間增至2016年7,679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6%。雞肉於住家及餐廳均十分常見。人口、旅遊業及餐廳的增長預示於新加坡雞肉產品的需求。

新加坡國民健康意識日漸提高：新加坡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健康生活及均衡飲食的益處。新加坡健康促進局於2001年成立以於社區、工作場所及學校組織健康活動。因此，新加坡國民受到教育，更注重所攝取的營養。根據農糧獸醫局刊發的年報，雞肉為最受歡迎的肉類，於2017年的人均消費量最高，為30公斤，隨後的豬肉為20公斤。由於雞肉為白肉，其相較豬肉和牛肉等紅肉所含脂肪較少及卡路里較低，因此，雞肉被視為較健康的肉類選擇。由於公眾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雞肉作為較健康肉類選擇的需求持續上升，因此雞肉的消費增長預期將於短期未來持續。

主要威脅

雞肉供應夥伴數目有限對新加坡應付雞肉供應意外干擾帶來的風險的能力構成威脅：新加坡從有限的國家進口雞肉，其中包括巴西、馬來西亞及美國。來自這三個國家的雞肉佔新加坡進口雞肉行業約96%的市場份額。倘任何該三個主要國家出現事故而令出口雞肉數目減少，此將直接影響新加坡的國內雞肉供應。舉例而言，馬來西亞於2004年爆發大型禽流感，直接導致新加坡的雞肉供應出現短缺。

主要雞肉出口國爆發疾病可能影響新加坡的雞肉供應：禽流感帶有傳染性，可在雀鳥間輕易傳播，尤其是在大量供食用的肉雞被關閉在狹小空間的情況下。此養殖及飼養條件可能令疾病及病毒更容易在雞隻之間傳播。因此，爆發疾病往往導致雞肉供應短缺。舉例而言，於2017年3月，在美國田納西州及威斯康辛州地區受到禽流感影響後，農糧獸醫局暫停從該等地區進口家禽、家禽產品、加工雞蛋及活鳥。

匯率波動可能令雞肉進口業的成本上升：新加坡主要依賴雞隻進口。因此，新加坡元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外匯匯率成為了影響新加坡雞肉價格及國內雞肉消費的重要因素。舉例而言，美國為新加坡的第三大雞肉進口國。每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於2012年至2017年持續上升，由1.250升至1.381。由於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持續復甦而令利率上升，因此預期美元將繼續升值。就新加坡而言，此意味著美國產品更加昂貴及新加坡可能考慮轉向由其他國家進口，而這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由此角度來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新加坡的雞肉進口業構成威脅。

入行門檻

新加坡政府設置的政治障礙：雞肉生產行業，尤其是入口活雞加工分部，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的嚴密監管。新入場人士需從135個獲新加坡政府認可的馬來西亞西部雞場入口活雞，以於新加坡10個持牌屠宰設施進行本地加工。新入場人士或需衝破未與馬來西亞活雞供應商及新加坡加工廠兩者確立關係的障礙，此障礙對其與現有參與者共存一事形成挑戰。

已整合的行業架構：於新加坡，固有的進口雞肉生產公司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的優勢，擁有本地同業公司及海外活雞供應商及／或已與彼等確立關係。於此極其整合的分部中，現有參與者既互相競爭，亦互相合作，以確保彼等的業務在新入場人士的競爭下得以繼續。於2016年3月，向新加坡

行業概覽

供應超過90%活雞的七間控股公司被新加坡競爭委員會指控扭曲活雞價格。有關合作表明現有同業公司之間有穩固的連繫，亦突顯新入場人士與享有龐大規模經濟效益的固有參與者競爭時須面臨的潛在障礙。

馬來西亞的原材料及勞工

平均月薪

自2010年至2015年，從事養殖、飼養及生產雞肉的工人總數由9,870人增加至19,078人，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工人。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此等工人的平均月薪於2010年為約1,300令吉，並於2015年增加至1,9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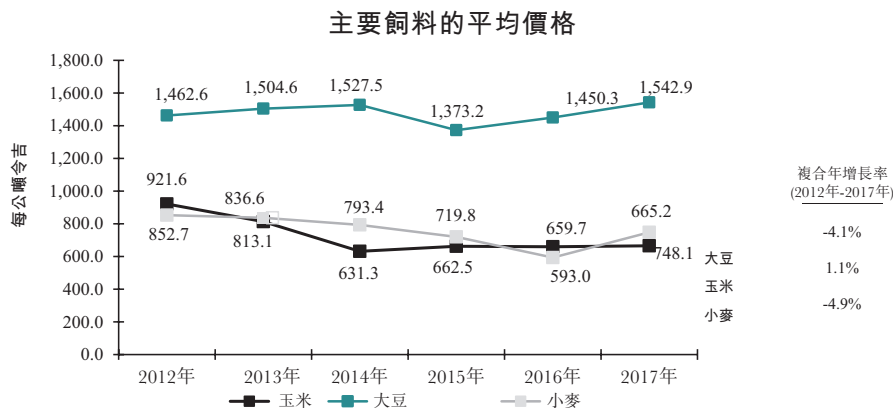
工資由2010年至2015年增長乃由於馬來西亞最低工資諮詢理事會（「最低工資理事會」）自2013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每月最低工資增加至900令吉。

每月工資預期隨最低工資調整而上升。於2017年，最低工資理事會檢討2016年最低工資規定，並宣佈將馬來西亞西部的最低工資由月薪900令吉調整至月薪1,000令吉，並預期自2018年開始。

註：此薪酬調查由馬來西亞統計局每五年進行一次。過往兩次調查於2010年及2015年進行，而下一次調查預期於2020年進行及於2021年公佈。

原材料－飼料

下圖載列馬來西亞的主要飼料（包括玉米、大豆及小麥）自2012年至2017年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作為業內生產成本的主要來源，飼料為馬來西亞雞隻價格的重要指標。根據獸醫服務部的資料，養殖成本結構包括一天大雛雞、雞隻飼料、疫苗接種、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在所有成本之中，雞隻飼料單獨佔總生產成本約70%。於2016年，約90%的雞隻飼料採購自巴西、阿根廷及印度。玉米及豆粕為雞隻飼料的兩種主要成份，分別貢獻總飼料成本約65%及20%。小麥為玉米及豆粕的替代飼料，尤其是當這些飼料供應短缺或海外供應商定價過高時。

玉米及小麥的價格於2012年至2017年間經歷整體下降，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1%及4.9%。玉米價格由2012年起急劇下降，並於2014年達到最低點每公噸631.3令吉，主要由於供應國家的生產量大增。舉例而言，俄羅斯的玉米生產量於2014年的年度增長為40%。故此，全球市場的玉米過度生產導致玉米價格下降。於其他年度，玉米供應完全足以使馬來西亞飼料廠營運商維持具競爭力的玉米價格。同時，於2012年至2017年，全球市場的小麥供應亦足以保持價格競爭力。大豆粉的價格於2012年至2017年輕微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一般而言，大豆粉、玉米及小麥於2016年至2017年的價格上升乃源於令吉對美元的進一步貶值。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我們相信可能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分類為以下類別：(1)業務營運；(2)僱傭；及(3)衛生及環境。以下概述可能適用於我們所經營之業務之主要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監管框架：

馬來西亞法律

1. 業務營運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貿易附例

凡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公司，均須為每個經營場所從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授權之相關本地機關取得營業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授權地方機關制訂附例，規定未經相關市議會發牌之人士不得在相關市議會之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場所。經營牌照有效期將不超過三年，且須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任何人士未能一直於獲發牌場所若干當眼處展示其牌照或未能按要求出示有關牌照，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行。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笨珍區經營業務，而因此須遵守1981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牌照（笨珍縣議會）附例（「**附例**」）。

根據此附例，除非獲議長許可，否則不可於笨珍縣議會之地區範圍內，使用任何地方經營任何於附錄內訂明費用之貿易、商業、工業或專業。

任何無牌人士就本附例之附錄所載列之目的而言，建立或使用任何處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行，而於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判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天200令吉。

監管概覽

(b) 1975年勞資協調法

1975年勞資協調法(「**1975年勞資協調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活動之人士，且擁有之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及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製造牌照。任何從事製造活動而尚未達到該等門檻之人士將獲豁免遵守持有製造牌照之規定。根據1975年勞資協調法，製造活動包括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修正任何物品或物質，作為使用、銷售、運送、交付或出售等用途，且包括零件裝嵌及船舶修理，惟不包括任何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之活動。

任何人士倘未有取得上述之製造牌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而在該違法行為持續期間，可判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天1,000令吉。製造牌照並無期限，然而，倘製造商：(i)並未遵守牌照附帶之任何條件；(ii)再無從事與獲發牌照有關之製造活動；或(iii)已於申領牌照時作出虛假陳述，則牌照辦事處可酌情撤回製造牌照。

(c) 1957年銷售商品法

1957年銷售商品法(「**1957年銷售商品法**」)之規定適用於：(i)在以一定價格轉讓商品所有權時訂立銷售合約。(ii)在經營業務時須符合規管銷售合約之條件及保證(例如對時間、條件及保證之規定、對所有權及質量或適當性之暗示承諾)。尤其是，不得損害產品之質量，或有損交易之適當性；及(iii)賣方盡其職責進行銷售以履行合約表現，且按1957年銷售商品法交付產品。

(d) 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

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訂明根據法律獲委任之價格控制人(「**價格控制**」)可在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人事務部批准下釐定製造、生產、批發或零售任何商品、任何特定類別商品或任何單位或數量的商品的最高、最低或固定價格。

根據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第11節，任何人士以價格控制人釐定的價格以外的價格出售或邀約出售任何價格控制商品即屬違法。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第18節訂明倘任何人士干犯任何罪行，一經定罪，須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而其後定罪，則罰款不多於1,000,000令吉。

監管概覽

節日價格控制計劃

自2000年起，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人事務部根據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實施節日價格控制計劃（「節日價格控制計劃」）。根據節日價格控制計劃，若干必要的節日商品獲選定為價格控制商品，而其於指定時期的最高售價將按地方及區域釐定。節日價格控制計劃實施於生產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水平。

(e) 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

根據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任何人士須領取牌照，方可經營雞隻飼養、批發或零售。倘一名人士擁有多於一個業務地點，則彼須就每個業務地點取得獨立牌照。申領牌照應向供應總監或供應主任以書面作出。根據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而獲發出或重續之牌照將自發出或重續日期起五年內一直有效。每名持牌人士應於彼處所之當眼處展示牌照，且應在牌照的展示方式上，遵守總監發出之所有指引。任何法人團體抵觸或未有遵守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中任何條文，或任何已發出或已重續牌照之條款及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2,000,000令吉。

(f) 1953年動物法

1953年動物法（「1953年動物法」）為一項規管及控制動物或鳥類輸入或輸出馬來西亞西部或於境內運輸的法例。1953年動物法第6及第14條分別規定，除非按照根據1953年動物法所發出之牌照及該牌照之條件及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條件，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任何動物或鳥類或出口任何動物或任何動物之屍體。

任何人士違反此項條文而進口動物或鳥類，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令吉或監禁兩年，或兩者兼行，而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而出口動物或鳥類，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令吉或監禁六個月，或兩者兼行。

據1953年動物法第15條所規定，於任何牌照可能發出前，負責出口任何動物至新加坡之擁有者或人士須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之總監批准，可進口動物到新加坡。

據1953年動物法第50A條所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未有根據此法律中之規則獲發牌之地方，將任何動物或鳥類置於籠內作銷售、出口或展示等用途，惟除非在該等規則所規定之該等範圍，否則此條並不適用。任何人士抵觸此條可判處罰款200令吉或監禁六個月，或兩者兼行。

監管概覽

根據1953年動物法第16條，所有將予出口之動物須於當局指定之有關地方由獸醫機關進行檢查。根據1953年動物法第17條，倘任何將予出口之動物被獸醫機關認為染有任何疾病，則當局可拒絕批准該動物或任何與該動物接觸者出口。

(g) 1997年家禽農場管制及發牌法令

1997年家禽農場管制及發牌法令(「**1997年家禽農場管制及發牌法令**」)列明任何人士須領有牌照，方可經營或進行有關家禽養殖或家禽之活動，且每個家禽農場須領有獨立牌照。牌照將於每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於所述之12月31日起重續一年。任何人士未持有有效牌照而經營或進行任何家禽養殖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惟不少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行。

續牌申請須於屆滿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向發牌主任提交。任何重續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少於三個月提交者，可被判罰款不多於100令吉。倘續牌申請於屆滿日期後提交，則應就遲交申請被判罰款500令吉。

持牌人士須遵守牌照之條件，否則彼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行。倘有持續違法，則持牌人士將於持續違法期間每天被罰款500令吉。

持牌人士須於獲發牌之家禽農場之當眼處展示有效牌照，否則彼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令吉。

(h) 2009年飼料法

2009年飼料法(「**2009年飼料法**」)監管動物飼料的使用，使動物及動物產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根據2009年飼料法第17及18條，所有動物飼料須符合指定的儲存及運輸規格及條件。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行。

2009年飼料法第1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加入動物飼料中或直接或透過其他途徑將任何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引入動物體內，惟按照農業及農基工業部規定的方式及水平者除外。

監管概覽

2009年飼料法第20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管有任何含有2009年飼料法項下不允許的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的飼料。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行。

(i) 2015年動物福利法

2015年動物福利法(「**2015年動物福利法**」)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以監管有關馬來西亞動物福利之事宜。2015年動物福利法由隸屬於農業及農基工業部的獸醫服務部監管及管理。

根據2015年動物福利法，倘任何人士將任何動物飼養或限制於高度、長度及闊度不足以允許動物自然移動的任何籠子或其他容器內，即屬違法。任何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之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行。

除2015年動物福利法外，良好畜牧規範(MS 2027:2006)(「**良好畜牧規範**」)亦訂明馬來西亞動物養殖的一般標準及最低要求。良好畜牧規範亦包括與動物健康及福利相關的規定，且具有專門針對農場設計及運輸的規定。

(j) 2011年商品描述法

於馬來西亞有關清真之條文乃根據2011年商品描述法(「**2011年商品描述法**」)所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及州立伊斯蘭宗教議會為負責處理馬來西亞有關清真事務的機關。2011年商品描述法之主要目標在於透過禁止在供應貨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與其相關之事宜或就其所指之事宜時，而作出虛假的商品描述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操守及行為，以提倡良好的營商行為。

根據2011年商品描述(清真之定義)法令，「清真」食物指遵從伊斯蘭法律所作規定之食物(即概非組成或含有任何伊斯蘭教法所禁止之動物部分，或並未根據伊斯蘭教法屠宰之食物)。

2011年商品描述(清真認證及標示)法令(「**2011年商品描述法令**」)規定，除非食物及商品經由主管機關證明為清真或印上2011年商品描述法令附錄一中訂明之標誌，否則所有食物及商品均不得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描述，以示食物或商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對任何商品作出虛假商品描述；(ii)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帶有虛假商品描述之商品；(iii)或展示、擁有、藏有或控制任何帶有虛假商品描述之商品作供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250,000令吉(倘該人士為法人團體)，且於第二次或其後重犯時，被判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

監管概覽

(k) 1983年食物法

1983年食物法(「**1983年食物法**」)(連同1985年食物條例)乃就保障公眾免受製備、銷售及使用食品中的健康危害及欺詐，並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83年食物法適用於所有於馬來西亞銷售的食品(不論為本地生產或進口)，其涵蓋之範圍廣泛，從成分標準至食物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及容器、食物標籤、抽樣程序、食品輻照、就規例未有指明的食品設立條文及罰則。

1983年食物法第13至17節訂明任何人士製備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的物質、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及摻假食品，即犯有違反此項法令的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分別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年或同時判處罰款及監禁。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召回、移除或停售來自任何食物場所的食品。

(l) 1985年食物條例

1985年食物條例(「**1985年食物條例**」)第9條訂明，倘包裝並無包括規例要求標籤須包含的所有詳細資料；或倘標籤包含規例所禁止的內容；或倘標籤所包含的詳細資料並非以該等規例要求的位置或方式作出，則概無人士可就銷售或出售包裝內的食品刊登廣告。

根據1985年食物條例第11條，包含可供出售食品的每份包裝應包括(其中包括)恰當地標示食品主要成分的常見名字。

1985年食物條例亦訂明食物產品標籤所載詳細資料須於顯眼處清晰標示。第10條訂明標籤所列陳述應為馬來語(倘食品於馬來西亞生產或包裝)或馬來語或英語(倘屬進口)。

1985年食物條例第14條亦訂明，概無人士可就銷售或出售時間表內所列食品種類刊登廣告，惟已標示日期者除外。標示日期定義為於包裝或包裝的標籤上永久地標示或印上的日期，其象徵到期日期或最短保質期。到期日期定義為於當天後，根據標籤所載任何儲存條件保存的食品可能不再保持客戶通常預期的質量的日期。另一方面，最短保質期指截至當天為止，根據標籤所載任何儲存條件保存的食品將保持任何默認或曾明確表示的特定質量的日期。

1985年食物條例第397條訂明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1985年食物條例的條文即屬違法，而倘法令並未提供罰則，犯案人將被判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監管概覽

(m)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乃為向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而制定的法令。所有產品須符合必要的安全標準包括：(i)表現、成分、內容、製造、加工、設計、建設、完成或包裝商品；(ii)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或之後測試商品；(iii)商品隨附的標記、警告或指示的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邀約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人士經考慮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後，應採納並遵循合理消費者預期的合理安全標準。

所有供應的商品皆隱含其已達可接受質量的保證。倘商品於所有用途上皆符合有關產品種類經常供應者；外觀及成品屬可接受；並無小型缺陷；安全及持久，則彼等應被視為已達可接受質量。

未能遵守者(倘該人士為法人團體)，一經定罪，須罰款不多於250,000令吉，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

2. 僱傭事宜

(a) 1967年勞資關係法

1967年勞資關係法(「**1967年勞資關係法**」)為被僱主不公平地及／或推定地解僱之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勞資關係法規規定可透過馬來西亞勞資法庭(其僅專門處理勞資關係事宜)作為提出索償之渠道。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規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分娩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招聘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指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之人士(不論彼之職業)，而根據合約該人士之工資不多於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該等體力勞動者之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之每月工資)。倘招聘合約之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之最低標準存在任何差異，則僱員將享有較有利的條款。

監管概覽

每名僱主須以規定之形式編製及存置僱員登記冊。除非經由勞工局局長另行批准，否則僱員登記冊須根據1957年僱傭規例存置於僱用員工之就業地點辦事處，且僱主應作出相應安排，讓勞工局局長可於需要時查閱該僱員登記冊。

(c)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於取得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科提交訪問許可證(暫時聘用)之申請。倘違反訪問許可證之條件，則有關許可證之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行，其中僱主一詞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d) 1952年勞工賠償法

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1952年勞工賠償法**」)第26(2)條，法律規定每名僱主須就彼可能引致的任何責任為彼所聘用的所有外籍工人投保經認可的保險計劃。

任何僱主為支付該法案項下就其責任所支付的賠償的全部或部分保險成本而扣除工人任何受聘收入，即屬違法，且一經定罪，須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任何僱主未有根據該條為自身投保即屬違法，且一經定罪，須罰款不多於2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e)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公積金**」)乃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公積金法**」)成立的社會保障機構，該法規定須透過有效及可靠的方式管理僱員存款以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僱員於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供款。僱主須向身為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繳付公積金。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國勞工不須繳付公積金，惟彼等選擇供款則除外。金額按僱員的月薪計算，而供款率則根據僱員所收取的薪金或薪酬而定。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間內向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有責任就或為任何僱員付款的公司及董事一經定罪，須監禁不超過三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同時執行。

(f)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機構(「**社保機構**」)受命管理及實施1969年社保法(「**1969年社保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總則(「**1971年社保總則**」)。透過1969年社保法及1971年社保總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而令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行動力而失去彼等的能力，社保機構可向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治療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日前，1969年社保法涵蓋所有於僱主屬下工作、月薪為3,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根據2016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經修訂)，社會保障機構須不論薪金而強制為所有僱員供款。然而，供款之上限將為每月薪金4,000令吉。

根據1969年社保法，僱員供款須由僱主及僱員各自作出的供款組成。

倘僱主未有對社保機構作出規定供款，該公司及董事須受罰，監禁最多兩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行。法庭亦可責令僱主向社保機構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保機構的供款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g) 2016年最低薪金法令

2016年最低薪金法令(「**2016年最低薪金令**」)向所有僱員施加最低薪金。

馬來西亞西部僱員的現行最低薪金為每月1,000令吉，而沙巴、砂拉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僱員的現行最低薪金為每月920令吉。

(h)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1994年職安健法**」)為宣傳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安健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指導以提供不會對彼等的健康、安全及福利造成危險的安全工作環境。

工人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安健法規管，該法屬於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的管轄範圍。

監管概覽

1994年職安健法規定每名僱主均須於下列情況下在工作地點成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a) 工作地點有40名或以上受僱人士；或(b) 職業安全及健康總監指示於工作地點成立有關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安全及健康措施並調查任何因此而起的事宜。

1994年職安健法亦規定工作地點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人員。受僱的安全及健康人員須專門負責確保於工作地點妥善遵守1994年職安健法的條文及據此訂立的任何法規，並作出於工作地點安全進行工作的宣傳。

當法人團體違反1994年職安健法的任何條文或據此訂立的任何法規，於違法時身為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的法人團體人員的各名人士，須被視為已違反該條文及可能於與法人團體相同的訴訟中被共同控告，或被分別控告，而每名有關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的法人團體人員須被視為干犯該罪行。

然而，1994年職安健法進一步規定，在1994年職安健法及據此訂立的任何法規項下的罪行的任何訴訟中，被告人可以令法庭接納罪行在未經彼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干犯，且彼已就其職位的職能性質及在所有情況下適當履行應有職責以防止干犯該罪行作為辯解。

3. 衛生及環境

(a) 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

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規定，凡使用任何食物場所製作食物或作與準備、保存、包裝、存放、運送、分發或銷售任何食物有關用途的人士，均須登記其場所。有關人士須向健康部健康服務總監申請登記食物場所，費用為30令吉。登記食物場所證書須自發出日期起有效不超過三年，而續期申請須於該證書到期前至少30天作出。

每名證書持有人須於食物場所當眼處展示登記食物場所證書。

根據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食物場所擁有人須於食物場所內提供並實行食物安全保證計劃，以確保食物場所符合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項下的所有法律規定。

任何人士未有遵從2009年食物衛生法規項下的任何法規，即屬違法，且一經定罪，須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監禁超過2年。

監管概覽

(b)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1974年環境質量法**」）限制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壤污染。其亦禁止未持牌排放土壤及廢物至馬來西亞水域，並禁止露天焚燒。

2005年環境質量（表列廢物）法規（「**2005年環境質量法規**」）乃適用於本集團以規管對於名列2005年環境質量法規附錄一的專門類別廢物的棄置的相關法規。

任何人士未有按照1974年環境質量法及2005年環境質量法規放置、存放或棄置表列廢物，即屬違法，並須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兼行。

1974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干犯1974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訂立的任何法規，任何於違法時身為該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合伙人或名義上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須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彼證明該罪行在未經彼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干犯且彼已就其職位的職能性質及在所有情況下適當履行應有職責以防止干犯該罪行。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環境質量總監或任何副總監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獲環境質量總監書面授予有關權力的本地部門，可不予起訴任何1974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訂立的任何法規項下且由部長指定為不予起訴罪行而和解金或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的罪行。

(c) 2009年環境質量(污水)法規

根據2009年環境質量(污水)法規（「**2009年環境質量(污水)法規**」）第4條，在未向環境質量總監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可排放或釋出或准許排放或釋出污水至任何土壤，或至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2009年環境質量(污水)法規第2條定義「污水」為任何含有人類、動物、家居或容易腐爛物質的混濁物或溶液的液體廢物或廢水排放，並包括含有化學物溶液的液體，不論是未經處理、經處理或經部分處理的形態。2009年環境質量(污水)法規第5條規定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須根據污水處理的健全工程常規經營及維持污水處理系統（即任何為減低污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而設計及建造的設施），並確保污水處理系統的所有組件運作良好。此外，污水處理系統須由經環境質量總監證明為正式合格的合資格人士監督。污水排放必須謹守2009年環境質量法規第7條規定的可接受條件。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故此，我們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適用之有關法律可劃分為以下類別；(i) 業務營運；(ii) 僱傭事宜及 (iii) 衛生及環境。

1. 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進口、加工、包裝及交付肉類產品(主要為肉雞及甘榜雞雞肉產品)。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實施衛生肉類和魚類法(第349A章)(「衛生肉類和魚類法」)，規定每名營商者有責任作出該等確保食物工場的加工肉類及禽類的食品安全及標準所必要的措施。

衛生肉類和魚類法項下授出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嚴禁轉讓，且執照的利益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惟轉讓予獲發執照之人士則除外。違反規則之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

(a) 衛生肉類和魚類(加工場所和冷藏室)規則(第349A章)

食品加工場所

根據銷售食品法，農糧獸醫局負責向作為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而製造、加工、準備或包裝食品的場所的食品加工場所發牌。農糧獸醫局亦負責登記用於商業儲藏食品的食物儲存倉庫。

Boong Poultry已獲得食品加工場所執照，乃就我們位於15 Woodlands Loop #01-22 Singapore 738322的場所有關牛肉、雞肉及羊肉方面之事宜，其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

農糧獸醫局的檢查

農糧獸醫局每年對食品加工場所、冷藏室及屠房進行級別評估，以確保持牌人及其食品生產人員遵從良好作業規範(GMPs)，並實施HACCP等食品安全計劃，以確保安全地生產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

新加坡的所有持牌食物工場(包括冷藏室、屠房及食品加工場所)分為4個等級：

(i) A(優異)；(ii) B(良好)；(iii) C(平均)；(iv) D(合格)。

監管概覽

各食物工場將於執照屆滿前每年根據其食物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分級。

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農糧獸醫局可發出嚴重書面警告或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及銷售食品法之規定收取罰款。倘出現損害食品安全的嚴重違規事件，農糧獸醫局可暫停或撤銷頒發予持牌人的執照，直至其妥為完成糾正工作。Boong Poultry 及 Boong Food 的僱員接受足夠培訓，且於食品加工場所處理食物時遵循衛生標準。

(b) 衛生肉類和魚類(進口、出口及轉運)規則(第 349A 章)

發牌的先決條件

農糧獸醫局、檢疫檢查局(QID)、進出口規管科(IERD)、食品部監管肉類、家禽或魚類產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

為了維持於新加坡經營買賣肉類、家禽或魚類產品的業務，所有貿易商須註冊成立為公司，並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且持有農糧獸醫局授予的貿易商執照。任何人士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或未能符合執照的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 50,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行，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可判處罰款不多於 100,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行。

進口、出口及轉運家禽、肉類或魚類產品之規例

鮮活家禽、肉類或魚類產品僅可從農糧獸醫局批准的指定國家進口。我們的肉雞及甘榜雞來自於馬來西亞獲農糧獸醫局認可的農場，而我們的牛肉及羊肉來自新加坡本土。

每次進口初級食品及加工食品時須出示進口許可證。到達貨物清關站後須繳交貨物清關許可證。每批進口肉類產品應隨附獸醫健康證書，以證明其符合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健康標準。未能符合規定之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 10,000 新加坡元。

農糧獸醫局對進口家禽、肉類及魚類產品進行檢查，並檢驗每批進口肉類是否衛生或已感染病菌或變質。不適合人類食用的批次將被銷毀或送回原產國。

監管概覽

(c) 衛生肉類和魚類(運載肉類產品)規則修訂版(第349A章)

衛生肉類和魚類(運載肉類產品)規則規管將運至不同地方的肉類產品，並監管對運載或擬用於運載肉類產品的運輸工具的檢查。

運載冰鮮或急凍肉類產品的貨櫃車或汽車不得用於，且不曾用於—(i)運載任何可攙雜或污染肉類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肉類產品不適合人類食用的其他材料或物質；或(ii)使其不適合用於運載肉類產品的任何其他用途。

汽車或貨櫃車須具備於運輸肉類產品時維持其溫度在攝氏4度或以下，而核心溫度不超過攝氏7度或於運輸急凍產品時保持其溫度在攝氏零下18度或以下，而核心溫度不超過攝氏零下12度的設備及能力。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本規則任何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

(d) 動物和雀鳥法(第7章)

動物和雀鳥法第8(1)節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在沒有農糧獸醫局發出執照的情況下進口或轉運任何動物、禽鳥或禽畜生物。違反本節之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行。

Boong Poultry已從農糧獸醫局獲得進口肉雞雞隻執照，以從獲農糧獸醫局認可的馬來西亞雞隻農場進口食用鮮活肉雞雞隻至新加坡。

(e) 銷售食品法(第283章)

銷售食品(食物工場)條例(「銷售食品(食物工場)條例」)第5條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場所執照的持牌人須於持牌食物工場顯眼位置展示該執照。

銷售食品(食物工場)條例亦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場所執照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物以不會受污染的方式保存、儲藏的環境狀況不會對食品安全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從事製備食品的人士的個人清潔保持於指定標準。

所有僱員不得為任何傳染病患者，而患有該等疾病的僱員不得繼續於食物工場工作。農糧獸醫局可行使其權力，要求任何疑似患有傳染病的人士接受醫療檢查及／或治療，並於發現持牌人患有傳染病或故意僱用患有傳染病的人士時撤銷或暫停本公司之執照。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銷售食品法(第283章)(「**銷售食品法**」)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被任何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逮捕，並接受裁判法院判決。

(f) 食物條例(第283章)

食物條例中進一步列明與肉類及肉類產品相關的食品的標準及特定標籤要求。食物條例規定食物標籤上不得使用錯誤或誤導性陳述，而原始預包裝肉類須列上日期。

Boong Food已獲得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至新加坡的執照，以證明其已獲總監批准於新加坡從事進口、運輸及批發肉類及家禽業務。

(g) 清真證明書

Boong Poultry參與批發清真雞肉產品業務。故此，其須接受穆斯林法律法(第3章)行政令(「**穆斯林法律法行政令**」)項下規則規管。

穆斯林法律法行政令規管授予與任何產品、服務或活動相關的清真證明書。穆斯林法律法行政令中「清真證明書」定義為與任何產品、服務或活動相關的證明書，以證明該產品、服務或活動的生產、加工、營銷、展示或執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守穆斯林法律的規定。所有清真認證場所須展示獲頒發證明書的正本。

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亦稱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規管頒發與經營食物工場(包括肉類加工場所)相關的清真證明書，以確保經營工場時符合穆斯林律法的規定。

證明書一般為期一(1)年或(2)年，且可於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酌情決定下重續。倘該人士未能符合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可撤銷或暫停其向任何人士頒發任何清真證明書的批准。

家禽清真認證歸入「**家禽計劃**」，其乃為主要業務涉及批發及零售家禽的企業所有者而設。家禽計劃適用於挑選於新加坡屠宰的新鮮原隻家禽。另一方面，產品計劃適用於切塊家禽及於新加坡以外地區屠宰的家禽。認證範圍包括家禽飼料、運輸、接收、擊暈、屠宰、浸燙、拔毛、取出內臟、標籤、分類及儲藏家禽。

根據穆斯林法律法行政令第88A(5)節，任何人士在沒有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的批准下頒發與任何產品、服務或活動相關的清真證明書；或使用任何指定清真認證標記或其任何彩色仿冒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行。

監管概覽

2. 僱傭事宜

僱傭法(第91章)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乃由人力部(「人力部」)實施，其列明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項下保障的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和責任。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時及在整個執行過程中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處長事先批准。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為僱傭法項下保障的僱員實施經加強行政規定。2015年僱傭(修訂)法規定僱主須：(i)向所有僱員提供薪金單；(ii)向僱員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及(iii)為每名僱員保留詳細僱傭記錄。

監管概覽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受聘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受人力部監管，且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及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頒佈的法規。僱傭法同樣適用於外籍工人。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通行證，以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行。

製造界別

持有農糧獸醫局授予的有效執照的食品加工公司將分類為製造界別。此外，作為製造界別，本集團須持有有效工廠通知或登記；使用機器從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及於指定工業用地內經營。

2011年外國人力僱傭(徵費)法令

公司可僱用的工作證持有人數目受限於名額(或依賴比例上限)，且須被徵費。徵費率乃分級計算，使僱用接近最高名額的公司須支付更高徵費。

製造界別的名額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別，而徵費率則按「基本技術」工人及「較高技術」工人而有所不同。徵費率一般按月計算，而每天徵費率僅適用於並非整月工作的工作證持有人。每天徵費率計算如下： $(\text{每月徵費率} \times 12) \div 365 = \text{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較高技術

僱主為擁有若干資格的較高技術外籍工人支付較少的徵費。舉例而言，來自馬來西亞並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並持有高中畢業證書的外籍工人及來自中國並持有文憑的工人分類為已通過由工藝教育學院(ITE)舉行的技能評估測試(SET)第1級，並獲得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資格證書的「較高技術」工人。最後，持有勞動力技能資格(WSQ)並通過通用製造綜合評估(CGM)的工人亦分類為「較高技術」。

監管概覽

依賴上限

依賴比例上限(依賴比例上限)指外籍工人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例如，製造界別的依賴比例上限為60%。因此，一間製造公司最多可有60%之員工總數(本地工人、S通行證及工作證持有人之總和)為S通行證及工作證持有人。S通行證乃人力部向具中等技術之僱員(彼每月賺取最少2,200新加坡元，且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發出之有效通行證。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作出供款的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且受限於非轄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

僱員的普通薪金及額外薪金(受限於每年額外薪金上限)均須按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每月薪金及年齡的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惟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金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工傷賠償(第345章)

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第345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工人(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覆蓋僱員於受僱期間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賠償的方法。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分包商。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根據認可保單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患上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監管概覽

加薪補貼計劃

於2013年財政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加薪補貼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至2015年資助每月總薪金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之加薪額的40%。

於2015年財政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2016年至2017年資助的新加薪額將為20%，而非40%。倘同一僱主於2015年給予的加薪額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僱主將於2016年至2017年收取額外兩年的20%資助。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資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將根據合資格僱主向彼等的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嘗試透過規管不同工業活動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污染，以管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禁止(其中包括)(i)於國家環境局規定的區域內使用或燃燒任何或任何類別的易燃材料、燃油燃燒設備或工廠，(ii)將任何工業污水、石油、化學物、廢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至任何沒有所須執照的排水渠或土地；及(iii)將任何有害物質排放至內陸水域。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的規定，我們須接受國家環境局的定期檢查，以確保妥為遵守與水質及空氣污染相關的適當污染管制措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擁有12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編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且緊隨重組完成後，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 及 Ruby Garden Global 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 及 Ruby Garden Global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1994年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Tan拿督在新加坡成立我們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一Boong Poultry。註冊成立時，Boong Poultry 從事由馬來西亞出口甘榜雞及肉雞至新加坡。

Boong Poultry 成立前，Tan拿督在其父母於1984年成立的一間獨資企業Thong Hing Trading 任職，彼主要參與新加坡的活雞貿易。累積逾五年的實踐經驗後，於1990年，Tan拿督在馬來西亞創立一間於新加坡從事鮮活甘榜雞及肉雞貿易的獨資企業，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終止營運。於1994年，本集團首間附屬公司（即Boong Poultry）於新加坡成立。

Aqina Poultry（前稱Boong Farming Sdn. Bhd. 及 Aqina Feedmill Sdn. Bhd.）於2007年註冊成立，以從事於馬來西亞買賣當時的雞隻飼料。同年，為了涉足雞肉屠宰及加工及銷售雞肉產品以補足我們的業務，Tan拿督透過向Aqinajaya前董事Tan Peck Sim拿督收購其50%股本，開始投資於Aqinajaya。

隨著業務增長，Aqina Farming（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09年註冊成立，以專門從事甘榜雞養殖。

於2014年，Wilayah Food Trading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採購及銷售活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oong Food於2016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買賣非雞肉產品，使我們可迎合非清真客戶的需求。同年，為了有效地管理不同類別的客戶，Aqina Trading開始向迷你市場及小販攤檔銷售清真加工雞肉產品。

憑藉市場上的聲譽，本集團透過擁有自家甘榜雞養殖場、馬來西亞屠宰場及配套物流汽車服務，擴展至半整合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4個甘榜雞養殖場，其中五個養殖場經MyGAP認證並獲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認可，使我們可將該等農場飼養的鮮活甘榜雞出口至新加坡。

本集團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按時序順序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1994年	Boong Poultry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由馬來西亞出口甘榜雞及肉雞至新加坡。
2007年	Tan 拿督投資於Aqinajaya以涉足雞肉屠宰及加工業務及銷售雞肉產品。 成立Aqina Poultry 以從事於馬來西亞買賣當時的雞隻飼料
2009年	Aqina Farming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甘榜雞養殖。
2014年	Wilayah Food Trading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採購及銷售活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2015年	Wilayah Food Trading 就馬來西亞屠宰場取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授予的製造牌照。
2016年	Boong Poultry 就其優質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獲頒授ISO 22000:2005 認證。 Aqinajaya 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取得家禽加工產品及去毛雞的清真證明書。 Wilayah Food Trading 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取得各類雞隻部位、湯料及屠宰雞隻的清真證明書。 Aqina Poultry 擴充其產品組合以與馬來西亞連鎖餐飲店買賣清真加工產品。
2017年	Aqinajaya 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取得家禽非主要部位及清真雞肉產品的清真證明書，並從馬來西亞衛生部取得MeSTI證明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本集團包括12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Upon Global Investments。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Alpha Element

Alpha Element於2017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Alpha Ele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9月4日，100股普通股(即Alpha Element全部已發行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allus Investment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 Ele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qina Farming

於2009年1月9日，Aqina Farming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oo Chong Teck先生(Aqina Farming之前董事)；及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於2009年1月10日，Tan拿督及Koo Chong Teck先生兩人均將彼等於Aqina Farming的全部股權以總代價100令吉轉讓予Aqina Holdings，而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Aqina Farming為Aqin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3日，2010年10月27日、2012年10月1日及2015年11月19日，合共1,499,9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qina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ina Farming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qina Holdings

於2007年9月25日，Aqina Holdings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令吉的股份）。同日，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

於2009年5月27日，Aqina Holdings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98,901股股份予Tan拿督及999股股份予Teo拿汀。於上述配發後，Aqina Holdings分別由Tan拿督及Teo拿汀擁有99%及1%的股權。

於2010年4月1日，Tan拿督按面值向Teo拿汀轉讓Aqina Holdings之19,000股股份，而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2012年8月1日，72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及18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於上述配發後，Aqina Holdings分別由Tan拿督及Teo拿汀擁有80%及20%的股權。

於2017年9月1日，Aqina Holdings與Ruby Garden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Garden Global同意認購，且Aqina Holdings同意促使其控股公司（其之後稱為Gallus Investments）向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3.0%，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後，Gallus Investments的1,3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9月29日獲正式且合法配發及發行予Ruby Garden Global。

於2017年9月4日，作為重組一部分，Alpha Element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187,272美元及46,818美元分別向Tan拿督及Teo拿汀收購Aqin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該等股份轉讓後，Aqina Holdings由Alpha Element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Aqina Holding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ina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向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

Aqina Poultry

於2007年9月25日，Tan拿督與Teo拿汀以「Boong Farming Sdn. Bhd.」的名義在馬來西亞共同創立Aqina Poultry，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同日，Tan拿督及Teo拿汀各自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Boong Farming Sdn. Bhd.自2009年1月1日起更名為「Aqina Feedmill Sdn. Bhd.」，並隨後自2016年8月24日起更名為「Aqina Poultry Sdn. Bh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7年10月18日，Tan拿督及Teo拿汀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合共兩股股份（即彼等於Aqina Poultry的所有股權），而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2008年7月21日，49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qina Holdings。

於2016年2月28日，Aqina Holdings分別按面值轉讓於Aqina Poultry之250,000股股份予Wesley Tan先生及Tan拿督之兄弟Tan Ah Kok先生。根據Wesley Tan先生及Tan Ah Kok先生各自於2017年12月18日簽立的確認契據，Wesley Tan先生及Tan Ah Kok先生確認其為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Aqina Holdings（當時由Tan拿督及Teo拿汀擁有80%及20%的股權）持有上述250,000股股份。在Aqina Holdings的指示下，彼等已各自於2017年5月9日以面值再轉讓上述股份予Aqina Holdings，且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Aqina Poultry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ina Poultry主要從事向馬來西亞連鎖餐飲店出售清真雞肉產品（包括甘榜雞產品及肉雞產品）。

Aqina Trading

於2015年9月14日，Aqina Trading以「Aqina Biotech Industries Sdn. Bhd.」的名義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1令吉的股份）。同日，Tan拿督及Wesley Tan先生各自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根據Wesley Tan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簽立的確認契據，Wesley Tan先生確認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Tan拿督持有一股股份。

於2016年2月28日，各自有Tan拿督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Aqina Trading之一股股份；及根據Tan拿督的指示，Wesley Tan先生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Aqina Trading之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Aqina Trading成為Aqin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27日，Aqina Biotech Industries Sdn. Bhd.更名為Aqina Trading。

於重組完成後，Aqina Tradi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ina Trading主要從事向馬來西亞迷你市場出售清真加工雞肉產品（包括甘榜雞產品及肉雞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qinajaya

於2005年1月28日，Aqinajay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令吉的股份)。同日，Loh Kuan Chween先生及Yap Liew Mee先生(均為初步認購人及Aqinajaya之前董事)各自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5年3月28日，(i) Loh Kuan Chween先生按面值向Aqinajaya前董事Tan Peck Sim拿督轉讓其於Aqinajaya之一股股份；及(ii)Yap Liew Mee先生按面值向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Aqinajaya董事之一)轉讓其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Aqinajaya由Tan Peck Sim拿督及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各自分別擁有50%的股權。

於2007年1月3日，Tan Peck Sim拿督以代價1令吉向Tan拿督轉讓其於Aqinajaya之一股股份。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Aqinajaya由Tan拿督及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各自分別擁有50%的股權。

於2007年2月2日，25,500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及24,500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

於2007年3月28日，102,000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及98,000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於上述配發後，Aqinajaya分別由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擁有51%的股權；及Tan拿督擁有49%的股權。

於2010年4月1日，Tan拿督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122,501股Aqinajaya股份，即彼於Aqinajaya的所有股權，而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Aqinajaya分別由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擁有51%的股權；及Aqina Holdings擁有49%的股權。

於2012年3月31日，127,499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及122,499股Aqinajaya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qina Holdings。於上述配發後，Aqinajaya分別由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擁有51%的股權；及Aqina Holdings擁有49%的股權。

雖然本集團僅擁有Aqinajaya之49%股本權益，但Aqinajaya股東之間已作出安排，以使Aqina Holdings可委任Aqinajaya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Aqinajaya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透過作出本集團之Aqinajaya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以控制Aqinajaya的營運。Aqinajaya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2月28日，Aqina Holdings按面值向Tan拿督之兄弟Tan Ah Kok先生轉讓其於Aqinajaya之合共245,000股股份。根據Tan Ah Kok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簽立的確認契據，Tan Ah Kok先生確認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Aqina Holdings（當時由Tan拿督及Teo拿汀擁有80%及20%的股權）持有上述245,000股股份。在Aqina Holdings的指示下，上述245,000股股份於2017年5月9日以面值再轉讓回Aqina Holdings。

於2017年9月4日，作為重組一部分，Aqina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255,000令吉向Abdul Aziz Bin Baker拿督收購255,000股Aqinajaya股份，而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該代價經參考Aqinajaya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後，Aqinajaya由Aqina Holdings全資擁有。於彼出售於Aqinajaya之股權後，Abdul Aziz Bin Bakar拿督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Aqinajaya之董事。

於重組完成後，Aqinajay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inajaya主要從事清真雞肉產品加工及向馬來西亞客戶出售清真雞肉產品（包括甘榜雞產品及肉雞產品）。

Boong Farming

於2009年6月19日，Boong Farming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令吉的股份）。同日，9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及1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之表兄弟及Boong Farming之前董事Tan Kim Joo先生。同日，Tan拿督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90股股份；及Tan Kim Joo先生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10股股份，而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Boong Farming為Aqin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11日，249,900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Aqina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ng Farming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提供配套物流服務。

Boong Food

於2016年2月5日，Boong Foo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1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同日，100股股份以1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

於2016年11月28日，Boong Food以50,000新加坡元向Teo拿汀配發5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7月17日，Teo拿汀以3,006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Boong Food之30,060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Boong Food分別由Aqina Holdings及Teo拿汀持有60%及40%。

於2017年12月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Teo拿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46,907.63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20,040股股份。該代價經參考Boong Food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Boong Food為Aqin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Boong Foo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ng Food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非雞肉產品。

Boong Poultry

於1994年3月11日，Boong Poultry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以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Boong Poultry之前董事Chan Cheng Lai先生；及九股股份以9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

於1996年1月19日，Chan Cheng Lai先生以1新加坡元向Chang Lak Huat先生轉讓其於Boong Poultry之一股股份(亦為Boong Poultry之前董事)。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1998年3月15日，Chang Lak Huat先生以1新加坡元向Boong Poultry之前董事Goh Weng Siang先生轉讓其於Boong Poultry之一股股份。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2005年3月1日，Boong Poultry以99,990新加坡元向Teo拿汀配發99,990股股份。

於2010年4月1日，(i) Tan拿督以9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Boong Poultry之九股股份；(ii) Teo拿汀以59,990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Boong Poultry之59,990股股份；及(iii) Goh Weng Siang先生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Boong Poultry之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Boong Poultry由Aqina Holdings及Teo拿汀擁有60%及40%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Teo拿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99,430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40,000股Boong Poultry股份(即Boong Poultry已發行股本的40%)，而該代價經參考Boong Poultry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Boong Poultry由Aqina Holding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Boong Poultry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ng Poultry 主要從事於新加坡加工及銷售雞肉產品（包括甘榜雞產品及肉雞產品）。

Gallus (Hong Kong)

Gallus (Hong Kong) 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allus (Hong Kong) 以 100 港元向 Gallus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 100 股繳足股份（即 Gallus (Hong Ko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Gallus (Hong Kong) 乃註冊成立以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

Gallus Investments

Gallus Investments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Gallus Investments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 股 Gallus Investments 普通股（即 Gallus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Tan 拿督。

於 2017 年 9 月 4 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 Tan 拿督轉讓 Gallus Investments 的 100 股股份予 Upon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相關代價，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100 股股份予 Tan 拿督；及 (ii) Gallus Investments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25 股股份予 Stanmer Investments。轉讓及配發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 2017 年 9 月 5 日，Gallus Investments (i) 以代價 187,272 美元配發及發行 6,860 股股份予 Upon Global Investments；及 (ii) 以代價 46,818 美元配發及發行 1,715 股股份予 Stanmer Investment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us Investment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Wilayah Food Trading

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Wilayah Food Trading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400,000 令吉（分為 400,000 股每股 1 令吉的股份）。同日，(i) 30 股 Wilayah Food Trading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Tan 拿督；(ii) 21 股 Wilayah Food Trading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Teo 拿汀；及 (iii) 49 股 Wilayah Food Trading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im 先生（Wilayah Food Trading 當時的董事，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關連人士）。Lim 先生辭任 Wilayah Food Trading 之董事，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4月7日，分別有(i) 119,97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ii) 83,979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及(iii) 195,951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m先生。於上述配發後，Wilayah Food Trading分別由(i) Tan拿督擁有30%的股權；(ii) Teo拿汀擁有21%的股權；及(iii) Lim先生擁有49%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Lim先生按面值向Mutiara（一間從事批發及零售活家禽，且由Lim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轉讓196,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即彼於Wilayah Food Trading的所有股權）。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2015年2月10日，分別有(i) 180,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ii) 126,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及(iii) 294,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utiara。

於2017年4月3日，分別有(i) 490,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utiara；(ii) 210,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o拿汀；及(iii) 300,000股Wilayah Food Trading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

於2017年5月31日，分別有(i) Tan拿督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Wilayah Food Trading之600,000股股份；及(ii) Teo拿汀按面值向Aqina Holdings轉讓其於Wilayah Food Trading之420,000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Wilayah Food Trading分別由(i) Aqina Holdings擁有51%的股權；及(ii) Mutiara擁有49%的股權。

於2018年1月23日，Aqina Holdings與Mutiar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將就Aqina Holdings收購於Wilayah之49%股權進行真誠磋商。截至本文件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ayah Food Trading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活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編纂] 投資

[編纂] 投資者的背景

Ruby Garden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由Ngai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在會計、財務管理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Ngai先生過往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Ruby Garden Global投資於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uby Garden Global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興趣並對此持樂觀態度。Ruby Garden Global的投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投資

於2017年9月1日，Aqina Holdings與Ruby Garden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Garden Global同意認購而Aqina Holdings同意促使其控股公司向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中13%。其後，Gallus Investments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300股普通股予Ruby Garden Global，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價乃經Gallus Investments與Ruby Garden Global公平磋商後得出，並經參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的息稅及折舊前利潤及投資於本集團之風險承擔。上述1,300股Gallus Investments普通股於2017年9月29日適當且合法地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後，Gallus Investments分別由Upon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69.6%的股權、Stanmer Investments擁有17.4%的股權及Ruby Garden Global擁有13.0%的股權。

下表載列上述[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Ruby Garden Global
已支付代價金額：	15,000,000 港元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2017年9月29日
已認購的Gallus Investments： 股份數目	1,300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 Gallus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按照緊隨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 及[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所得利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Ruby Garden Global作 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建 議，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約[編纂]%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Ruby Garden Global持有的股份須面對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公眾持股量

由於Ruby Garden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uby Garden Global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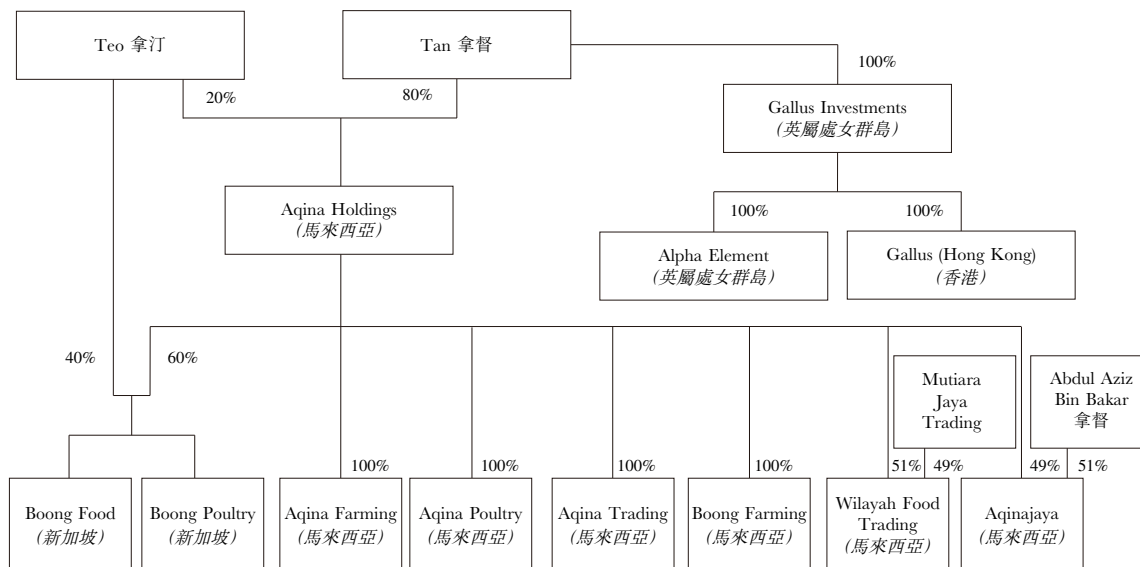
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獨家保薦人對於相關文件的審閱，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多項公司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2017年7月5日，Upon Global Invest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pon Global Investmen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9月4日，100股Upon Global Investments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Tan 拿督。Upon Global乃Tan 拿督為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2) 於2017年7月13日，Stanmer Invest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tanmer Investmen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9月4日，100股Stanmer Investments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Teo 拿汀。Stanmer Investments乃Teo 拿汀為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3) 於2017年8月11日，Gallus Invest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Gallus Investment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Gallus Investments」一段。
- (4) 於2017年8月21日，Gallus (Hong Ko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Gallus (Hong Kon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Gallus (Hong Kong)」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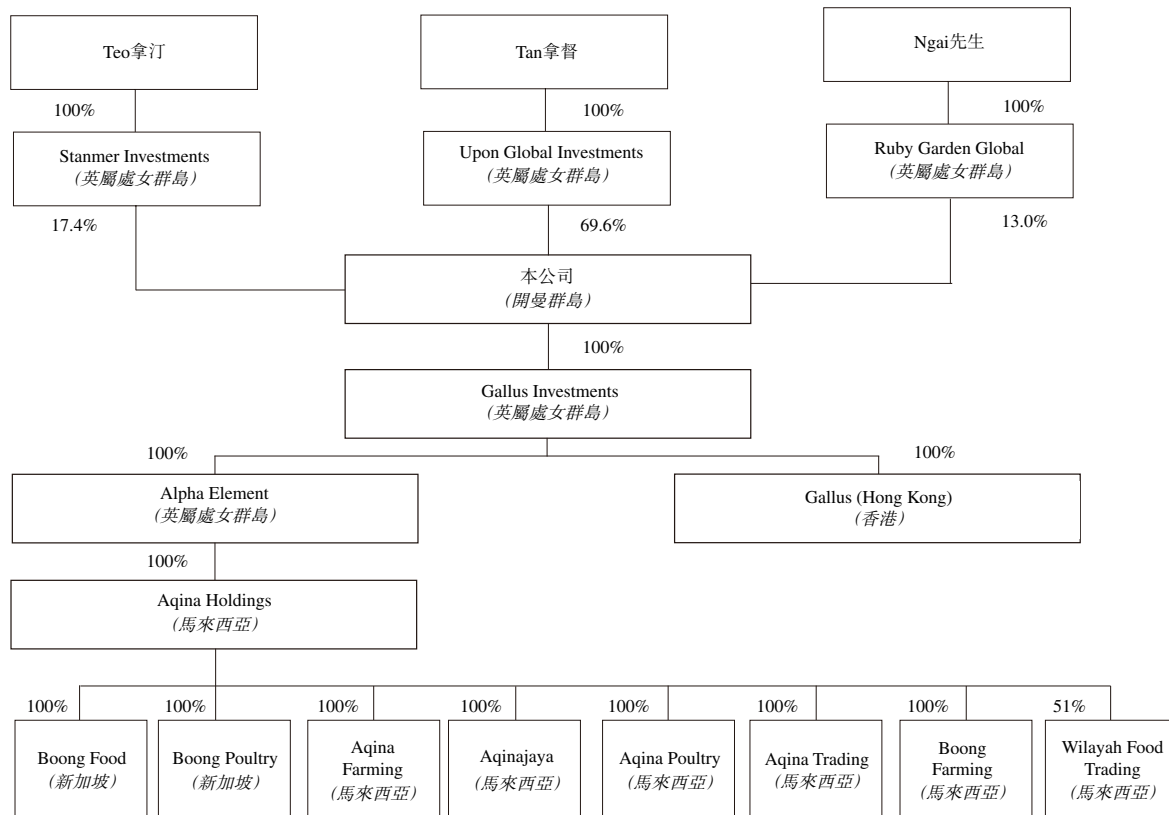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於2017年8月28日，Alpha Ele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Alpha Element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Alpha Element」一段。
- (6) 於2017年9月4日，Aqina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255,000令吉向Abdul Aziz Bin Baker拿督收購255,000股Aqinajaya股份(即其已發行股本的51%)。該代價經參考Aqinajaya之已發行股本釐定。
- (7) 於2017年9月4日，Tan拿督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轉讓100股Gallus Investments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Upon Global Investments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予Tan拿督。
- (8) 於2017年9月4日，Gallus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5股繳足股份予Stanmer Investments。於上述配發後，Gallus Investments由Tan拿督及Teo拿汀擁有80%及20%的股權。
- (9) 於2017年9月4日，(i)Tan拿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Alpha Element轉讓800,000股Aqina Holdings普通股；及(ii) Teo拿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Alpha Element轉讓200,000股Aqina Holdings普通股，代價187,272美元及46,818美元。
- (10) 於2017年9月5日，Gallus Investments (i)以代價187,272美元配發及發行6,86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Upon Global Investments；及(ii)以代價46,818美元配發及發行1,715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Stanmer Investments。
- (11) 於2017年9月1日，Ruby Garden Global與Aqina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其後，Ruby Garden Global認購，且Aqina Holdings促使Gallus Investments向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1,300股普通股(即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3.0%)(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0港元。經上述於2017年9月29日發行及配發Gallus Investments之1,300股後，Gallus Investments分別由Upon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69.6%的股權、Stanmer Investments擁有17.4%的股權及Ruby Garden Global擁有13.0%的股權。
- (12)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為一名由註冊成立公司的企業服務公司安排的認購人)。同日，認購人隨後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3) 於2017年12月5日，Teo拿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99,430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40,000股Boong Poultry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40%)。該代價經參考Boong Poultry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 (14) 於2017年12月5日，Teo拿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46,907.63新加坡元向Aqina Holdings轉讓20,040股Boong Food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40%)。該代價經參考Boong Food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 (15) 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收購Gallus Investments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695股股份、174股股份及13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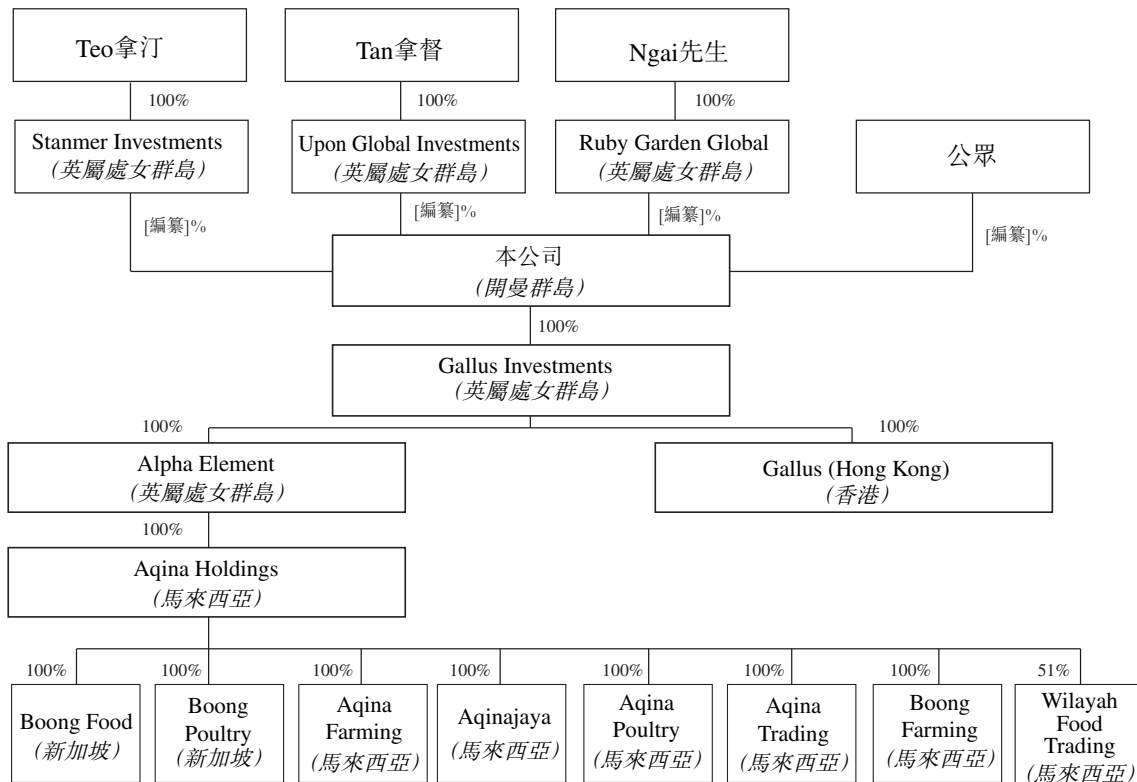
載於上文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具備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按各自於股份在GEM開始買賣及交易前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的有關股份數目，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構成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從事(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我們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從事買賣非雞肉產品，如豬肉、牛肉、鴨肉及羊肉，並按單獨基準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內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屠宰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 屠宰服務(附註1)	98,834	75.1%	124,654	74.1%	136,984	73.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附註2)	27,074	20.6%	30,850	18.3%	33,785	18.0%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4.3%	12,780	7.6%	16,385	8.8%
總計	<u>131,592</u>	<u>100.0%</u>	<u>168,284</u>	<u>100.0%</u>	<u>187,154</u>	<u>100.0%</u>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雞肉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雞肉產品。

我們的活雞及產品：我們銷售兩種雞隻，即(i)肉雞；及(ii)甘榜雞。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其須較短的飼養時間達到屠宰體重，肉雞為最常用於商業雞肉生產的品種。另一方面，與肉雞相比，甘榜雞一般為生長速度較慢的雞種，且遠較肉雞晚達到屠宰體重。除我們的鮮活肉雞及鮮活甘榜雞外，我們亦銷售產品，主要包括(i)雞肉產品，如冰鮮及急凍肉雞及甘榜雞；及(ii)非雞肉產品，如從供應商採購的豬肉、牛肉、鴨肉及羊肉。

業 務

*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及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新加坡的活雞於新加坡持牌屠房屠宰及加工，而供馬來西亞本地消費的雞隻則於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屠宰及加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屠宰場的產能分別約為9.3百萬雞隻、13.7百萬雞隻及14.0百萬雞隻，而其使用率已分別達到約44.2%、54.4%及78.7%。在甘榜雞養殖方面，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運營12、11、11及14個養殖場以飼養甘榜雞。

*我們的增長：*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31.6百萬令吉、168.3百萬令吉及187.2百萬令吉。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68.3百萬令吉增加約18.9百萬令吉或11.2%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7.2百萬令吉。

*我們的客戶：*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批發商；(ii)零售商；(iii)連鎖餐飲店；及(iv)最終消費者。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0.2%、17.4%及14.7%。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一期間佔總收益約8.7%、8.9%及6.0%。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活雞、雞肉產品、雞苗及雞隻飼料之供應商；(ii)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及(iii)我們的合約農民。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約45.3%、37.1%及40.1%。

*本集團的前景：*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的雞肉消費由於2012年約1,258.3百萬公斤增加至於2016年約1,563.9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計馬來西亞的雞隻消費將持續增長，由2017年約1,631.2百萬公斤增加至於2021年約1,774.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新加坡的雞肉消費由2012年的175.3百萬公斤增加至於2016年的196.2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2.9%。特別是與2015年相比，於2016年的雞肉消費激增近10.8%，主要由於於2016年魚類進口及魚肉消費大幅下降，導致消費者以雞肉取代魚肉。於2017年，新加坡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下降至168.6百萬公斤，乃主要由於巴西食品安全醜聞，馬來西亞至新加坡的雞隻總進口量未受影響。預計新加坡的雞隻消費將維持穩定增長，由2018年約185.2百萬公斤增加至於2021年約198.4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於可見的未來繼續增長。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今天的成就及我們日後的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半整合營運模式使我們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對土地空間的要求及對生物安全及衛生措施等技術要求，雞肉生產行業的進入門檻本質上相對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及購買肉雞，並管理及運營14個甘榜雞養殖場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甘榜雞。除銷售活雞外，我們亦擁有自有馬來西亞屠宰場，以向客戶及於馬來西亞的其他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屠宰服務、加工服務及冷藏室服務。在雞隻於持牌屠房屠宰後，我們亦於新加坡經營自有雞肉加工業務。我們同時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配套物流業務。我們設有自有銷售渠道及網絡，覆蓋批發商、零售商、連鎖餐飲店及最終消費者。透過採納此半整合模式，我們將我們雞肉生產的各部分和階段聯繫為一個整體，覆蓋由養殖、屠宰、加工以至分銷及出口各階段。

董事相信，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在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屠宰服務方面分別取得16.4%、15.5%及14.8%之毛利率的能力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馬來西亞提供屠宰及加工服務。就於馬來西亞的屠宰及加工肉雞而言，我們並無將任何生產步驟外包予任何分包商。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屠宰及加工雞隻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自有屠宰場的僱員進行。即使在馬來西亞屠宰場於2018年5月26日發生火災後，作為馬來西亞屠宰場完成重建前的臨時安排，我們仍能以持有相關技術及技巧的自有僱員於獲獨立第三方授權使用的屠宰及加工設施繼續進行屠宰及加工雞隻。透過運用其專業知識，我們的僱員能快速且有效地動用獲授權使用屠宰及加工設施的產能以減低火災對我們生產及營運的影響。此可縮短每個生產步驟之間的時間差並優化生產速度，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肉雞的生產成本。
- (ii) 我們擁有自有物流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有冷藏及非冷藏貨車將我們的肉雞及甘榜雞交付予我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透過維持一隊自有運載貨車車隊，我們可(a)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或其消費者對肉雞需求的相應增加而產生的任何特殊要求；(b)通過維持足夠數量的自有運載貨車及司機，有效地盡量減少任何預期之外的服務中斷或延誤；及(c)盡量減少每個交付地點之間的總時

業 務

間差，以保持我們肉雞的新鮮度及質量，並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董事相信，維持一隊自有運載貨車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的靈活性，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利潤率。

就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受惠於獨立運作，較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以供應肉雞及甘榜雞、提供屠宰、加工及冷藏室服務及物流服務；且較少受生產的各種因素的成本波動影響。有關運作模式亦使我們能以有效方式管理生產程序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從而有助維持我們雞隻及雞肉產品於生產過程的成本穩定性。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

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重要。倘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出售不符合標準的活雞或受污染產品，將削弱客戶對我們的活雞或雞肉產品的信心，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以保證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質量。

就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鮮活肉雞供應商的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已存有一份載有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所有潛在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嚴格的內部選擇程序以成為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另一方面，我們亦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舉例而言，我們的員工在進入養殖場、馬來西亞屠宰場及新加坡加工場前需要穿著制服及進行全面的清潔及消毒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識別及糾正馬來西亞屠宰場的任何危險情況及行為。此確保所屠宰的雞隻不會受到污染。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養殖甘榜雞、採購及挑選肉雞及甘榜雞及不同的生產階段，包括屠宰、加工、包裝及運送最終產品。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延伸至生產之後的階段，為此我們使用冷藏貨車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對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養殖場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舉例而言，我們確保在每次雞隻出欄後會清潔養殖場及農舍並進行消毒，且即時清除所有廢物。此外，每架進入我們的養殖場的貨車必須取得我們的農場經理或營運經理的批准，而在對貨車及車輪進行消毒後，貨車會從指定的閘門進入。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鮮活甘榜雞乃出口至新加坡，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相關進出口法規。此等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只有獲

業 務

MyGAP 認證及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的養殖場方可由馬來西亞出口活雞至新加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五個養殖場獲得 MyGAP 認證及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批准，即在此等農場養殖的雞隻合資格出口至新加坡。

該等安全、衛生及質量控制措施涉及龐大成本，使銷售相似產品的小型競爭對手可能無法實施。透過實施該等全面程序，可確保我們的活雞及產品的安全性、衛生程度及質量。

有關我們的安全、衛生及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一段。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

透過我們於雞肉生產行業的經驗，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 (i) 批發商；(ii) 零售商；(iii) 連鎖餐飲店；及 (iv) 最終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 1,000 名客戶供應活雞及肉雞產品及提供服務，其中約 680 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超過一段期間就我們的產品下達訂單或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董事及管理層與客戶之間就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的反饋意見頻密交流。通過此穩固的溝通渠道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雞肉生產行業的市場趨勢。

具有良好往績及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責的管理團隊，彼等於雞肉生產行業中擁有豐富的行業及運營經驗，且已就帶領本集團度過目前及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 Tan 拿督於上述行業中擁有逾 20 年經驗。Tan 拿督於行業中的經驗，使本集團對雞肉生產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洞察。彼之經驗及領導能力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根據 Tan 拿督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活雞及產品的質量達到行業標準及符合客戶要求。Tan 拿督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先生支持。彼在銀行、金融、企業、外匯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

此外，本集團有專責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及會計管理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Chan Hon Wah 先生、於雞肉生產及分銷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新加坡家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運總經理 Tan Teck Seng 先生 (Tan 拿督之兄弟) 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甘榜雞繁殖活動的營運、管理及規劃的高級生產經理 Lee Yin Lai

業 務

先生。Tan Teck Seng 先生及 Lee Yin Lai 先生分別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及 10 年經驗。彼等的經驗以及有關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的豐富知識對本集團過往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並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技術知識及觸覺，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有利位置。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以下主要策略，從而達到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地位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I. 設立我們新加工廠

我們擬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其已被 2018 年 5 月 26 日發生的火災所破壞，並將會進行重建及翻新，而裝修及翻新預期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毗鄰設立清真認證且具備冷藏室設施的新加工廠，其總已建面積為約 1,502 平方米(包括加工設施及冷藏室設施)。新加工廠擬每年多加工約 1.2 百萬隻原隻雞隻及約 2.0 百萬隻雞隻非主要部位。新加工廠將對直接由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交付或向供應商購買的原隻雞隻及雞隻非主要部位進行加工。

加工活動一般包括切割、去骨及包裝原隻雞隻及雞隻非主要部位。鑑於雞肉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產品以最佳溫度儲存於冷藏室設施，以避免質量惡化，並維持食物的完整性及持久性。

設立新加工廠的原因

以下為我們設立新加工廠而非 (i) 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內設立新加工設施或 (ii) 擴充舊有屠宰場的新加工設施的原因：

- (i) 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及舊屠宰場的大小及營運規模難以滿足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馬來西亞屠宰場約 3,400 平方米的總已建廠房面積中，我們分隔出約 1,936 平方米的部分區域，以用作屠宰設施主要(主要包括屠宰區、清潔區、起卸區及附屬辦公室)。另一方面，我們僅分隔出約 285 平方米及 516 平方米的部分區域，以分別用作進行加工活動(包括切割、去骨及包裝原隻雞隻及雞隻非主要部位)；及用作安裝冷藏室設施。為配合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我們

業 務

應設立新加工廠以進行加工活動以補足馬來西亞屠宰場的加工活動，特別是加工雞隻非主要部位，而於2018年5月發生火災後將重建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應繼續用作屠宰及加工雞隻。另一方面，我們的舊有屠宰場由Aqinajaya持有，其總已建廠房面積為約372平方米。其每小時僅可屠宰約1,200隻雞隻，而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每小時可屠宰約6,000隻禽鳥。因此，鑑於其有限的空間及能力，我們不可能於舊有屠宰場設立新設施，原因為其無法迎合我們的未來擴張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董事亦認為，鑑於我們至少需要55至60名僱員同時進行加工活動，馬來西亞屠宰場內的加工活動的使用空間狹窄，而有關情況將隨著我們業務日後的持續增長而惡化。董事相信，就營運角度而言，我們須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旁設立新加工廠以加強對雞肉產品質量的控制及有效地管理雞肉產品質量。倘清真認證的加工廠位置遠離馬來西亞屠宰場，則將浪費員工交付新鮮屠宰雞隻至清真認證加工廠的時間，從而影響雞肉產品質量。故此，董事相信，改建與馬來西亞屠宰場相鄰的現有倉庫為新加工廠乃最切實可行的做法。

- (ii) 馬來西亞屠宰場內加工場所的機器使用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高企。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分別以機器加工約(i)2.5百萬隻、3.8百萬隻及4.0百萬隻原隻雞隻；及(ii)145,000隻、348,000隻及964,000隻雞隻非主要部位。其於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為約(i)74.7%、80.0%及81.3%；及(ii)20.5%、34.8%及94.4%。董事認為，鑑於在馬來西亞屠宰場加工原隻雞隻及雞隻非主要部位的使用率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達到81.3%及94.4%，而其機器將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達至其目前設定的最佳水平，我們將不能承擔更多的客戶採購訂單，其最終將削弱我們日後在行業的競爭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加工場所的限制，我們已拒絕接納客戶有關大量其他雞肉產品種類的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不時接獲有關我們雞肉產品(如煙燻雞肉產品及醃製雞肉產品)的查詢。舉例而言，我們一直就委聘本集團作為經醃製可供烹調雞肉產品供應商與一名潛在客戶(其於馬來西亞經營提供雞肉菜

業 務

式之連鎖快餐店)磋商。故此，董事認為，設立新加工廠使我們可安裝額外的加工機械(如煙燻室)以有助擴大產品種類，從而於日後應付不同的客戶需要。

- (iv) 避免嚴重依賴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8月終止營運的舊有屠宰場所在土地乃由Tan拿督及Tan拿督之堂親擁有。因此，於舊有屠宰場設立新加工廠將加強我們對Tan拿督的依賴，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避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持續關連交易將更為理想。
- (v) 馬來西亞雞肉產品需求的持續穩定增長及清真雞肉食用量的不斷增加，確保雞肉生產行業的持續溫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的雞肉消費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增長，由2017年約1,631.2百萬公斤增加至2021年約1,774.4百萬公斤。根據益普索報告，總人口增長(尤其是穆斯林人口)及對食品安全的關注度日益上升為清真雞肉於馬來西亞的食用量不斷增加的兩個關鍵原因。預期穆斯林人口增長將與馬來西亞人口增長一致。因此，清真食品(尤其是雞肉產品)的需求將會因而增加。董事認為，於馬來西亞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的增長(雖算不上重大)顯示對雞肉產品的需求持續溫和增長，而根據益普索報告，此乃源於雞肉已成為可供馬來西亞不同膳食需求人士食用的最常食用肉類。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計劃於我們毗鄰馬來西亞屠宰場的現有儲藏區設立我們新加工廠以補足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進行的加工活動。我們的現有儲藏區位於GM 4710 Lot 15338 Mukim of Jeram Batu,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的一幅租賃土地上，土地面積為約3,847平方米(「第15338號地段土地」)，於2017年10月的租期為一(1)年，可再重續一年及可選擇購買。租賃物業鄰近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冷藏室設施將安置於新加工廠內。我們相信，我們將我們的現有儲藏區改建為新加工廠的投資有助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應付在人口增長的推動下，於馬來西亞的雞肉產品預期需求增長。

II. 收購我們現有倉庫所在的一幅土地以改建為新加工廠

為配合我們上述計劃，我們計劃收購第15338號地段土地以及當中我們租用作倉庫的建築物(我們獲業主(即A&G Development Sdn.Bhd.，地址為No. 104, Jalan Dato Sulaiman, Taman Century, 80250 Johor Bahru)授予以5.5百萬令吉的價格優先購買該幅土地的權利)。

業 務

我們計劃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撥資。此優先購買權在倉庫現有租賃於2019年9月30日屆滿後將告失效。我們將於開始實施我們設立我們新加工廠的計劃前確保購得該幅土地。

於我們將予收購的一幅自有土地(而非於租賃物業的現有屠宰場)設立新加工廠的原因

在我們決定收購一項物業以設立新加工廠前，我們已考慮租賃加工廠或於租賃物業設立新加工廠此一選項的可能性。董事總結得出，由於以下原因，租賃模式於商業上並不可行：

於我們自有的土地設立新加工廠的好處

與租賃一幢物業以設立新加工廠相比，擁有自有新加工廠將有以下好處：

- *減低搬遷或重續租賃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及額外成本*

擁有自有新加工廠將使我們可(a)減低因終止或拒絕重續加工及冷藏室設施之租賃而導致搬遷加工及冷藏室設施，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可能性；(b)避免因無法重續租賃而搬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c)保障我們免受於日後重續租賃時的任何租金急升的影響。倘我們的新加工廠為租賃物業，彼等將須承受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如業主提前終止或拒絕重續租賃合約以及租賃開支的潛在增加，從而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的重大中斷。倘我們無法重續租賃，則我們須重置生產廠房，包括將所有機器及設備遷往具有所需規格及設施(如煙燻室)的新租賃物業，並為新工廠進行所有的必要準備工作。董事預期上述重置將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工序。

-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長遠而言，擁有自有新加工廠將消除本集團租賃加工廠及冷藏室設施的租金開支，從而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 *提高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

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時，大部分銀行都要求抵押品，如現金存款或物業及／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故此，董事認為，擁有物業將加強我們就日後的銀行借款爭取更優厚條款的議價能力。

業 務

- 從物業價值的任何升值中獲利

透過擁有自有新加工廠，我們可從其價值的任何升值中獲利。另一方面，由於固定的租賃條款及租金開支維持數年，租賃新加工廠將一直成為我們業務的負擔。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擁有自有新加工廠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估計用於收購土地及將現有倉庫改建為新加工廠的總投資成本

設立新加工廠的總投資成本(包括收購目前我們倉庫所在的該幅土地之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新加工廠所產生之投資成本金額的明細詳列如下：

實行活動	自 [編纂]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自 2019年 4月1日 至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自 2019年 10月1日 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自 2020年 4月1日 至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我們現有倉庫所在的一幅土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加工廠：					
— 翻新地板、發電站、 內部供電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安裝冷藏室設施(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機器及設備(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員工(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將予安裝冷藏室設施列表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買機器、設備及安裝冷藏室設施」一段。

業 務

2. 有關將予將予收購機器及設備列表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買機器、設備及安裝冷藏室設施」一段。
3. 有關將予招聘員工數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行計劃」一節。

我們的初步計劃：我們的初步計劃為新加工廠將擁有約2,189平方米的總使用面積，並配備以下設施：

設施及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加工設施：	
生產及加工面積	283
煙燻室	46
分類室	46
包裝室	34
貨倉及儲存室	228
生產辦公室	46
生產公用區	295
小計	978
冷藏室設施：	
兩個鼓風室	91
兩個冷凍冷藏室	365
兩個冷機房	68
小計	524
其他：	
一般辦公室區域	214
員工食堂及餐具室	108
通道及走廊	365
小計	687
合計	2,189

業 務

購買機器、設備及安裝冷藏室設施：我們將購買額外的熱成型包裝機、熏制房、工業乳化細切機、直立式灌裝機、手壓式食物雙邊密封機、真空包裝機及平台磅稱重機。我們亦將安裝冷藏室設施，如鼓風室及冷凍冷藏室。我們根據所獲得的初步報價，估計資本開支約為[編纂]令吉，並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我們擬為我們新加工廠購買的額外、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之詳情，列示如下：

	數目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機器及設備：		
熱成型包裝機	1	[編纂]
煙燻室	1	[編纂]
工業乳化細切機	1	[編纂]
直立式灌裝機	1	[編纂]
手壓式食物雙邊密封機	2	[編纂]
真空包裝機	2	[編纂]
平台磅稱重機	2	[編纂]
		<u>[編纂]</u>
冷藏室設施：		
冷凍冷藏室	2	[編纂]
冷機房	2	[編纂]
鼓風室	2	[編纂]
包裝室	1	[編纂]
生產室	1	[編纂]
分類室	1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清真認證：於完成設立我們的新加工廠後，我們將為其申請清真認證。於馬來西亞，倘一名食品製造商欲製造或向客戶出售清真食品，其必須取得由馬來西亞的伊斯蘭發展局發出的清真證明書，以確保所製造的產品為清真食品、潔淨及可供穆斯林消費或使用。為了取得此證明書，清真食品製造商須嚴格遵守指定的清真標準及良好作

業 務

業規範標準。馬來西亞的伊斯蘭發展局及馬來西亞的獸醫服務部將在發出清真證明書前對加工廠進行檢查及審核。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官員僅會在有序地安裝所有機器及設備後方會對加工廠進行檢查及審核。根據2014年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程序手冊，製造商須於作出清真證明書申請前，進入全面營運。其他一般規定包括擁有防止受非清真食物污染的有效控制系統以及確保所有使用的設備為潔淨及衛生。因此，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三季季末收購及安裝所有機器及設備及完成設立我們的新加工廠。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於完成設立新加工廠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新加工廠之估計投資回本期(為按月份數目計)其可賺取由新加工廠開始運作起所產生估計累計(除稅後及折舊前)純利以彌補新加工廠總投資成本的所需時間)為約63個月，且其計算如下：

$$\text{全面恢復月份} = \frac{\text{總資本開支}}{\text{每月平均除稅後溢利}}$$

我們擬動用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令吉作為總資本開支以(i)收購我們現有倉庫所在的一幅土地以改建為我們的新加工廠及(ii)設立我們的具冷藏室設施的清真認證新加工廠。招聘額外員工後將產生約[編纂]令吉的總員工成本。我們已為此策略預留合共約[編纂]令吉的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故此，為了維持我們於雞肉生產行產的競爭力及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必需透過於自有土地設立新加工廠而非於租賃物業或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或舊有屠宰場內設立有關設施以擴充我們加工活動之產能。

III. 透過收購、投資或設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縱向及／或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

鑒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雞肉生產行業持續及穩定增長，以及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除了透過內部措施取得業務增長外，我們計劃透過(i)收購(收購雞肉生產公司的多數股權)；(ii)投資(收購雞肉生產公司的少數股權)；或(iii)成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

業 務

訂立業務合作，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透過併購非整合營運商及獨立農場以擴充業務在現今並不罕見。此整合活動反映此競爭激烈的行業正逐步浮現的市場整合過程，在此過程中，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在控制利益率及規模經濟方面享有優勢。

本公司就收購其他雞隻生產公司多數股權或少數股權、與其他雞隻生產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或與其他雞隻生產公司合作的計劃詳列如下：

- (a)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內之橫向擴充：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內作橫向擴充將涉及收購一間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若之中小型目標公司(例如於柔佛州從事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雞肉生產公司或持有MyGAP認證養殖場的雞肉生產公司)之權益。董事相信，收購將有助合併兩間公司的長處、擴大客戶群、增加智力資本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相信鑒於憑藉於目標公司具大多數控制權，我們可利用在飼養甘榜雞以供本地銷售或出口至新加坡方面的人力資源專家，並於作策略性決定時借助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經驗及知識，故收購如此一間目標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b)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外之橫向擴充：於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外作橫向擴充將涉及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其他地區具相若業務性質之中至大型目標公司。儘管我們的經驗及知識與該目標公司之業務相關，惟董事相信在撇除馬來西亞其他部分於雞隻生產方面之廣泛經驗，收購該目標公司少數股權、與該目標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或與該目標公司合作將令本集團於取得大多數控制權前收集更多關於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本地市場的資料及知識，乃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 (c)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內之縱向擴充：董事相信，縱向擴充將可使我們更能控制原材料(包括雞苗及雞隻飼料)成本及雞肉生產行業的價值鏈，並可減低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就縱向擴充(例如收購一間從事雞苗孵化業務及／或母料養殖業務的中至大型雞隻生產公司之股權)而言，董事相信，該目標公司業務扎根於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將運輸成本以及付運雞蛋及／或雞苗至我們孵化設施(倘被收購)或養殖場所涉及風險降至最低乃至為重要。再者，董事認為經營雞苗孵化業務及／或母料養殖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之經營流程、機器、原材料、技能及技術有所不同，而因此，鑒於我們對上述養殖及／或孵化活動之技能及知識有限，故收購該

業 務

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權乃對本集團更為可取。儘管少數投資可能放棄控制權所帶來益處，惟在縱向擴充的情況下，少數投資對該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造成較少干擾，因此更能保留該目標公司之誘因及價值。

儘管就上述理由而言，惟在於柔佛州外作縱向擴充／於柔佛州內作縱向擴充之初期階段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權、與目標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或與目標公司合作乃對本集團更為恰當，而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磋商以取得股東同意在我們一旦對該目標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且有信心目標公司的管理能夠融入我們的管理及企業文化時，增持股權至最少51%。

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亦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並根據我們行業經驗及以下甄選準則甄選潛在目標：

管理團隊：我們計劃尋求擁有較年輕管理團隊的潛在收購目標，此團隊須具備相關經驗及發展雞肉生產業務的決心。我們亦尋求具備營銷及銷售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協助我們擴充至新的地理位置，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活雞、冰鮮或急凍雞、經調味的雞隻部位)更多元化。

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我們將考慮到潛在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並調查在過去兩年是否有財務業績上升的趨勢。

所收購的雞肉生產公司數目及收購所需的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目標的規模。在戰略上而言，一旦我們物色到收購目標，我們在起初時將只會收購該目標公司的部分而非全部股本權益，或與其達成業務合作以了解其營運及確定其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是否可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融合。在與此等被投資公司合作一段時間後，我們可能考慮增加我們於此等公司的投資。另外，我們亦會對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採用我們的營運標準及程序。透過併購、投資、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縱向及／或橫向擴充業務，董事相信，此將有助節省財務資源及省卻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以有機方式擴充業務所需的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或制定與任何收購相關的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立任何諒解信、承諾或協議。

我們擬就該收購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令吉，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業 務

IV. 擴充車隊

計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增長，本集團必須相應擴充其車隊。由於雞肉產品的保質期有限，我們須盡快交付雞肉產品至客戶；及鮮活肉雞或甘榜雞至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的指定屠宰場以供屠宰。任何延遲交付將影響雞肉產品的質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故此，董事相信，在某程度上，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可隨時調動恰當規模的車隊以及時交付產品至指定地點的能力。因此，高效的物流網絡及車隊亦將使我們可減少交付時間，此對我們維持對雞肉產品的質量控制、提升客戶滿意水平及保持未來增長相當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自有運載汽車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一般而言，大部分急凍或冰鮮雞肉產品以冷藏貨車交付予客戶，而大部分活雞以非冷藏貨車交付予客戶、馬來西亞屠宰場或新加坡持牌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包括合共37輛運載貨車，其中26輛為冷藏貨車(承載能力約2.1噸至5.0噸)及11輛非冷藏貨車(承載能力約18.0噸至25.0噸)。我們擬購買額外汽車以及僱用額外六名貨車司機及四名貨車服務員，這與現有依賴自有車隊的業務模式相符。隨著擴充自有車隊及司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對我們雞肉產品的需求增長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交付能力。

我們擬為擴充車隊購買的額外運貨汽車之詳情，列示如下：

汽車	數目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冷藏貨車(每輛承載能力5.0噸)	4	[編纂]
非冷藏貨車(每輛承載能力18.0噸)	2	[編纂]
總計		<u>[編纂]</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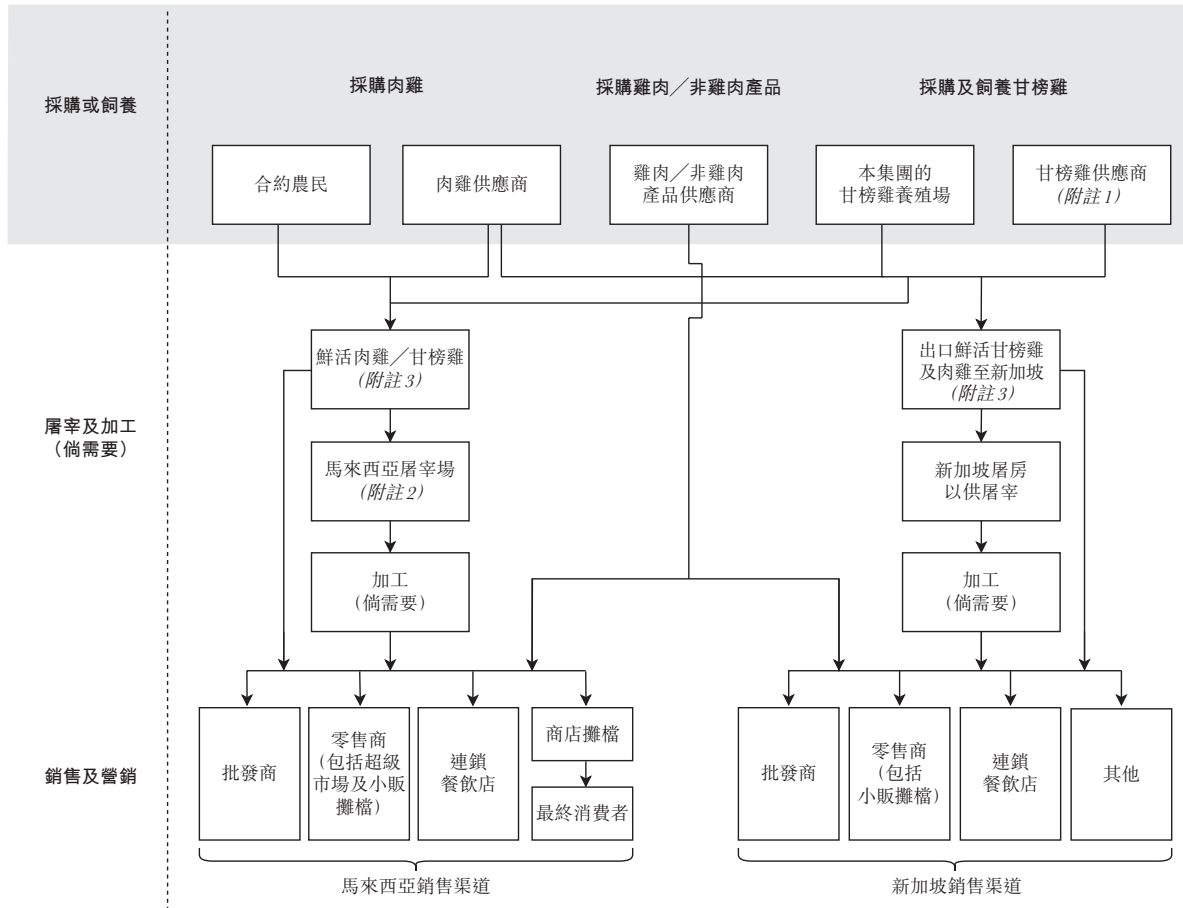
伴隨購置貨車，我們擬招聘六名貨車司機及四名貨車隨行人員。

為了達成此策略(包括僱用額外貨車司機及隨行人員)，我們預期將使用約[編纂]令吉，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主要的業務營運類型(即(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我們可能不時向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甘榜雞，以滿足客戶的訂單。
2. 我們亦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單獨屠宰服務。
3. 我們亦向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鮮活肉雞及鮮活甘榜雞。

業 務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肉雞；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我們主要向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然而，為了維持基本的供應水平，我們亦與合約農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於彼等之合約農場飼養的鮮活肉雞將獨家出售及供應予我們。該等合約農民同意於彼等之合約農場飼養肉雞，而我們將代表彼等預付雞苗款項。除少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出售的活雞外，採購自合約農民或肉雞供應商的肉雞將交付至我們的清真認證馬來西亞屠宰場以供屠宰及加工，並於馬來西亞銷售或交付至新加坡持牌屠房以供屠宰、加工，並於新加坡銷售。另一方面，甘榜雞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內飼養。我們亦向其他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甘榜雞。大部分達到出欄階段的甘榜雞(即於MyGAP認證養殖場飼養的甘榜雞)以活雞形式出口至我們交付至新加坡持牌屠房以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餘下的甘榜雞(即於非MyGAP認證養殖場飼養的甘榜雞)會以活雞方式出售或於馬來西亞屠宰場為馬來西亞客戶屠宰及加工。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大部分活雞及產品將經由本集團擁有的冷藏或非冷藏貨車交付予客戶。然而，倘我們的冷藏或非冷藏貨車被認為不方便到達目的地時，我們僱用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從事買賣非雞肉產品，如豬肉、牛肉、鴨肉及羊肉，並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獨立屠宰及加工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 冰鮮及急凍肉雞：						
– 去毛／整隻 肉雞	59,610	45.3%	71,098	42.3%	75,741	40.5%
– 肉雞非主要 部位(附註1)	23,611	17.9%	32,208	19.1%	43,922	23.5%
• 鮮活肉雞	14,491	11.0%	19,598	11.7%	14,314	7.6%
•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2)	1,122	0.9%	1,750	1.0%	3,007	1.6%
小計	98,834	75.1%	124,654	74.1%	136,984	73.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						
– 去毛／整隻 甘榜雞	19,014	14.5%	20,243	12.0%	23,561	12.5%
– 甘榜雞非主要 部位(附註3)	2,152	1.6%	2,077	1.2%	2,529	1.4%
• 鮮活甘榜雞	5,908	4.5%	8,530	5.1%	7,695	4.1%
小計	27,074	20.6%	30,850	18.3%	33,785	18.0%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4.3%	12,780	7.6%	16,385	8.8%
總計	131,592	100%	168,284	100%	187,154	100.0%

附註：

1. 此項目包括(i)切塊肉雞；及(ii)肉雞部位，如雞腿、雞翼、雞胸等。
2. 此項目指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單獨屠宰服務。
3. 此項目包括(i)切塊甘榜雞；及(ii)甘榜雞部位，如雞腿、雞翼、雞胸等。

業 務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a) 採購及銷售肉雞

肉雞一般擁有白色羽毛及淡黃色皮膚。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肉雞達到出欄階段的飼養時間較短、雞蛋產量較多及每隻雞隻的雞肉產量較多而被選擇作大規模工業化養殖，因此，肉雞是全球最常見的食用雞肉類型，特別是商業雞肉生產。我們的合約農民飼養的肉雞種類包括Cobb及Ross。採購及銷售肉雞主要涉及(i)自向我們獨家供應鮮活肉雞的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ii)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於新加坡的持牌屠房及工場的屠宰及加工(除少量作為鮮活肉雞出售外)；及(iii)交付予不同銷售渠道的客戶。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以供馬來西亞本地消費或出口至新加坡。在肉雞供應商中，僅擁有MyGAP認證肉雞場，並獲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批准的該等供應商方合資格出口鮮活肉雞至新加坡。為了維持鮮活肉雞供應的基本水平，我們亦向合約農民(於彼等的合約農場飼養肉雞，並僅向我們獨家出售肉雞)採購肉雞，以迎合馬來西亞市場。為滿足肉雞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雞。

屠宰、加工及包裝

供馬來西亞本地消費的肉雞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屠宰及加工，而出口至新加坡的該等鮮活肉雞將交付予新加坡持牌屠房以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

屠宰後，肉雞將按未經切割或切塊及非主要部位的形式，以冰鮮或急凍雞肉產品方式出售。由於雞肉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以雞肉產品形式儲存於現有冷藏室設施的產品須保存於最佳溫度以避免質量惡化，並維持食物的完整性及持久性。

此外，就若干種類客戶(如超級市場)而言，我們以我們的品牌「**Aqina**」包裝雞肉產品。為此，我們定期審閱包裝的設計以提高其對最終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的包裝員工在簡單機器的協助下於加工廠內進行包裝程序。包裝的主要步驟一般涉及產品分類、將產品放入袋子或盒子、稱重、標籤、為已包裝產品蓋章及將包裝產品裝入盒子。

業 務

我們的肉雞產品

(i) 冰鮮及急凍肉雞



去毛／整隻肉雞(冰鮮／急凍)：

重量：1.2公斤至2.1公斤

馬來西亞的價格範圍：每公斤4.2令吉至8.3令吉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3.6新加坡元至5.3新加坡元



肉雞非主要部位(冰鮮／急凍)：

馬來西亞的價格範圍：每公斤9.0令吉至12.0令吉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4.2新加坡元至7.5新加坡元

(ii) 鮮活肉雞



重量：1.4公斤至2.7公斤

馬來西亞的價格範圍：每公斤3.8令吉至6.0令吉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1.6新加坡元至2.5新加坡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採購及銷售肉雞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7百萬令吉、122.9百萬令吉及134.0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74.2%、73.1%及71.6%。

業 務

我們的屠宰及加工服務

在馬來西亞，我們亦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向其他雞肉生產公司(包括 Mutiara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Lim 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My ECO Food (M)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Mutiara 擁有))提供單獨屠宰服務。

我們就按單獨基準向客戶提供屠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介乎每頭雞隻 0.4 令吉至 1.20 令吉。一般而言，甘榜雞的屠宰服務費用高於肉雞。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來自向其他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屠宰服務的收益為約 1.1 百萬令吉、1.8 百萬令吉及 3.0 百萬令吉，佔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 0.9%、1.0% 及 1.6%。

(b)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甘榜雞指於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的當地雞種，亦包括其他彩雞種類。其名直譯為「走地雞」或「菜園雞」，通常由村民以走地雞方式自由放養以供本地食用。與肉雞相比，此等雞種之生長速度相對較慢，且有不同的生理特徵。由於甘榜雞產蛋量低及生長速度緩慢，該等雞隻遠較肉雞晚達到出欄階段，因此，甘榜雞之雞肉的價格較肉雞之雞肉高。

飼養

我們大部分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雞肉產品來自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養殖場內飼養的甘榜雞。我們亦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購買(達到出欄階段的)甘榜雞，特別是在從養殖場出欄的甘榜雞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時。

屠宰及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從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出欄的或採購自第三方甘榜雞供應商的甘榜雞出口至新加坡，並隨後由新加坡持牌屠房屠宰。隨後，我們的員工將於持牌屠房內進行進一步加工。小部分該等甘榜雞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屠宰，以供本地消費。

業 務

我們的甘榜雞產品

(i) 冰鮮及急凍甘榜雞



去毛／整隻甘榜雞(冰鮮／急凍)：

重量：1.0公斤至1.8公斤

馬來西亞的價格範圍：每公斤8.0令吉至12.0令吉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5.0新加坡元至7.5新加坡元

甘榜雞非主要部位：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4.4新加坡元至8.1新加坡元

(ii) 鮮活甘榜雞



重量：雄性1.2公斤至2.0公斤

雌性1.4公斤至2.4公斤

馬來西亞的價格範圍：每公斤6.0令吉至8.8令吉

新加坡的價格範圍：每公斤2.8新加坡元至3.2新加坡元

養殖期：雄性約45天至65天

雌性約60天至80天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1百萬令吉、30.9百萬令吉及33.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6%、18.3%及18.0%。

(c) 買賣非雞肉產品

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從事買賣非雞肉產品(按單獨基準或連同雞肉產品)，主要市場為新加坡。

業 務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非雞肉產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牛肉、鴨肉及羊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非雞肉產品類型的價格範圍：

產品	包裝	價格範圍
豬腩	每盒 18 公斤	每公斤 6.1 新加坡元至 6.8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0 令吉至 20.1 令吉)
切片牛肉	每盒 12 公斤	每公斤 8.2 新加坡元至 9.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2 令吉至 26.6 令吉)
甘榜雞鴨	每隻 2.2 公斤至 2.7 公斤	每公斤 11.5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9 令吉)
羊腿(去骨)	每盒 22 公斤至 27 公斤	每公斤 11.0 新加坡元至 11.6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5 令吉至 34.2 令吉)

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來自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 5.7 百萬令吉、12.8 百萬令吉及 16.4 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 4.3%、7.6% 及 8.8%。

AQINA FARMING、BOONG FARMING 與 BOONG POULTRY 之間的集團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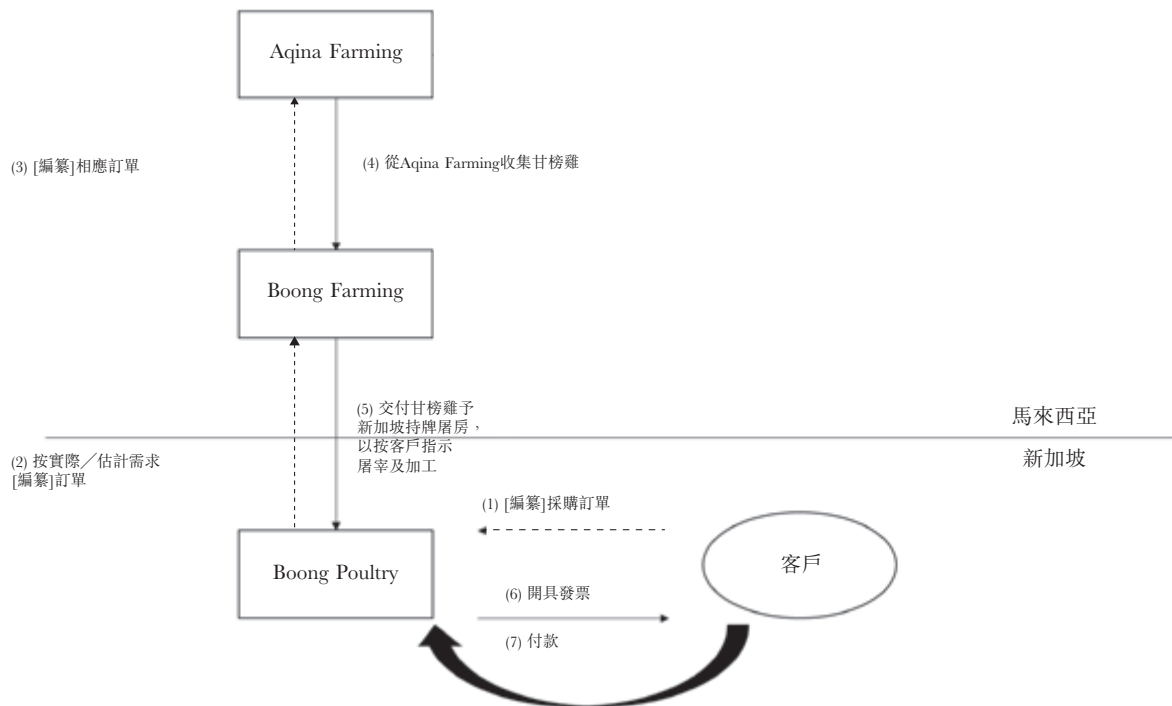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就新加坡市場飼養及銷售甘榜雞涉及(i)Aqina Farming 與 Boong Farming；及(ii) Boong Farming 與 Boong Poultry 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統稱為「主要交易」)。一般而言，接獲新加坡客戶訂單後，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Boong Poultry 將下達相應訂單予(i)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Boong Farming；或(ii)其他鮮活甘榜雞供應商。就由 Boong Farming 處理的訂單而言，隨後，相應訂單將下達予我們從事雞隻養殖及管理我們的養殖場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Aqina Farming。Aqina Farming 將從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 MyGAP 認證養殖場收取達到出欄階段的甘榜雞，而 Boong Farming 將負責收取該等甘榜雞以交付予新加坡持牌屠房，以按客戶指示屠宰及加工。

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相關稅務機關可能質疑該等交易的適當性，且我們可能須承受轉讓定價安排所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所限」一段。

業 務

因此，Boong Poultry 所承擔的職能包括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銷售活動（例如開發銷售渠道、維持與新加坡客戶的關係、協商價格及售後服務）。就 Aqina Farming 及 Boong Farming 而言，Aqina Farming 所承擔的職能主要包括管理位於馬來西亞的養殖場，而 Boong Farming 所承擔的職能主要包括整體物流服務安排（例如交付甘榜雞予新加坡持牌屠房）。

以下流程圖列示 Aqina Farming、Boong Farming 與 Boong Poultry 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的主要步驟及參與各方。



第1階段－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向 Boong Poultry 下達訂單

- Boong Poultry 處理我們位於新加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Boong Poultry 負責協商及完成所有與我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 Boong Poultry 從我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收取甘榜雞及甘榜雞雞肉產品的採購訂單。

第2階段－向 Boong Farming 及 Aqina Farming 下達相應訂單

- 一旦 Boong Poultry 接獲甘榜雞及甘榜雞雞肉產品訂單，其將於馬來西亞向 Boong Farming 及其他鮮活甘榜雞供應商下達相應訂單。就由 Boong Farming 處理的該等訂單而言，Boong Farming 將按實際或估計需求，向 Aqina Farming 下達相應訂單。

業 務

- 訂單內各自的價格乃基於現行市場情況。

第3階段 – Aqina Farming 飼養甘榜雞

- Aqina Farming 負責飼養甘榜雞。

第4階段 – Boong Farming 負責物流管理

- Boong Farming 負責從 Aqina Farming 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交付甘榜雞至新加坡持牌屠房（即 Soonly Food）以供屠宰的整個物流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交易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 客戶採購的數量；(ii) 生產及運輸成本；(iii) 現行市場情況；及 (iv) 付款條款。

為了評估主要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委聘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就主要交易進行分析，並 (i) 透過基準化分析 Aqina Farming 及 Boong Farming 以及與彼等相若的公司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重新評估 Aqina Farming 及 Boong Farming 的潛在稅務責任；及 (ii) 透過基準化分析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 Boong Poultry 及與其相若之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統稱為「經營利潤率分析」），重新評估 Boong Poultry 的潛在稅務責任。鑑於主要交易涉及銷售及採購有形貨物，且可用相若第三方公司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化分析，我們選用交易純利率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性質。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利潤率分析的結果在其各自相若公司的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稅務顧問認為，各主要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務機關施加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及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交易符合要求集團內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適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

商業理據

董事相信，主要交易的集團內交易 (i) 提升個別實體的專門性；(ii) 透過分開職責，精簡不同的職能，提升我們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率；及 (iii) 避免我們的營銷、生產及物流職能（面對不同的風險性質）集中於本集團內某一單一實體。

業 務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乃一般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就該領域實施整體政策以遵循公平原則及取得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審閱Aqina Farming、Boong Farming與Boong Poultry之間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任何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稅務機關因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而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收益						
批發商	45,914	34.9%	59,003	35.1%	54,577	29.1%
零售商(附註1)	39,047	29.7%	47,013	27.9%	58,237	31.1%
連鎖餐飲店	32,023	24.3%	39,619	23.5%	44,848	24.0%
直銷(附註2)	12,727	9.7%	20,362	12.1%	24,843	13.3%
其他(附註3)	1,881	1.4%	2,287	1.4%	4,649	2.5%
總計	<u>131,592</u>	<u>100%</u>	<u>168,284</u>	<u>100%</u>	<u>187,154</u>	<u>100.0%</u>

附註：

1. 零售商主要包括超級市場及小販攤檔。
2. 直銷指本集團透過於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及One Stop Mart Sdn. Bhd.的商店運營的攤檔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7、26及25個直銷攤檔。
3. 其他主要包括(i)直接向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採購的步入式客戶；及(ii)按單獨基準聘用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提供屠宰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經銷業務模式以銷售活雞及產品，而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批發商、零售商、連鎖餐飲店運營商及通過直銷的消費者)被董事認為屬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源於(i)該等客戶一般按採購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彼等存在買賣關係；(ii)除屬產品質量問題，我們並不接受任何向彼等出售的產品的退回或交換；(iii)我們對任何客戶皆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特別是，批發商及零售商或彼等之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iv)我們對批發商或零售商的地理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目標客戶並無限制；及(v)我們並無要求批發商及／或零售商提供任何有關彼等就我們的雞肉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要求的資料。

就我們向批發商、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的銷售而言，我們在活雞及產品送達彼等之指定地點(即我們被視為已完成交付)，且活雞及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隨後轉移至批發商、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時，確認我們的收益。另一方面，就直銷而言，於連鎖迷你市場銷售的雞肉產品之風險及所有權將於客戶全數支付後轉交予客戶。客戶付款由連鎖迷你市場的收銀員收取。該等款項將於適當時候退還予本集團。鑑於活雞及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我們一般不接受銷售予批發商、零售商、連鎖餐飲店及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的任何退回或更換。故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延遲收益確認。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透過直銷出售我們的活雞及產品予批發商、零售商、連鎖餐飲店及最終客戶，我們可(i)使收入來源多元化，而不過分依賴任何銷售渠道；及(ii)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存在感，使我們的活雞及產品更快且更有效地滲透該等市場。董事相信，該業務模式與行業規範一致。

由於批發商、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故我們並無對該等客戶或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行使任何控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相反，除與馬來西亞的連鎖迷你市場訂立合約以租賃位於其商店的直銷攤檔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商、零售商或連鎖餐飲店訂立任何合約。彼等通過就每項交易下達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我們採購活雞及其他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經計及我們產品的有限保質期以及活雞及雞肉產品及其他肉類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董事相信，我們面對的渠道飽和或市場蠶食風險極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活雞一般會在一天內或在短時間內由客戶屠宰及加工；(ii)我們並不接受退回未售活雞或其他肉類產品；

業 務

(iii) 鑒於其短暫的保質期，保存活雞或雞肉產品或其他肉類產品作存貨會影響其質量，故不太可能囤積有關產品；及(iv) 活雞、雞肉產品或其他肉類產品的零售價主要受市場推動，且來自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活雞、雞肉產品及其他肉類產品供應充足。故此，董事認為對批發商、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或於彼等之間施加控制並不切實可行，且概無任何事宜使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乃由於在客戶所在地點或其各自銷售渠道內的任何重大存貨囤積所致。

除 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 (Tan 拿督為其董事) 及 We Mart Sdn. Bhd. (Tan 拿督為其董事及股東) 外，我們批發商、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均獨立於我們而營運。

批發商

我們向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條款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批發商銷售活雞及雞肉產品。該等批發商主要為雞肉公司，而其業務涉及(i) 向雞肉生產公司(如本集團)採購活雞或冰鮮或急凍雞肉產品；(ii) 按彼等客戶的要求或需求，重新包裝所採購的冰鮮或急凍雞肉產品至不同的數量及產品組合；及(iii) 向不同種類的客戶及／或零售商出售所採購及／或重新包裝的急凍雞肉產品。

我們並無監察或限制批發商的營運或轉售(如轉售價或轉售地點)。該等批發商透過採購訂單及其他方式(如致電、文字信息、傳真及電郵)訂購我們的活雞及產品。我們一般於預定交付時間前一天接獲訂單以使我们可預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按現行市價銷售活雞及雞肉產品予該等批發商，而批發商一般以支票、現金或銀行間轉賬方式繳付款項。由於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我們一般不會接受退貨。

零售商

我們向零售商(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超級市場及小販攤檔)銷售活雞、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零售商主要透過採購訂單及其他方式(如致電或文字信息)訂購該等產品。我們一般於預定交付時間前一至兩天接獲訂單以使我们可預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按現行市價銷售予該等客戶，而彼等以支票或網絡銀行轉帳方式繳付款項。由於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我們一般不會接受退貨。

業 務

連鎖餐飲店

我們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連鎖餐飲店銷售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或非雞肉產品。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開始按個別客戶要求向該等連鎖餐飲店提供不同調味的雞肉產品。由於推出該等新產品及產品組合仍處於啟步階段，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之貢獻極小。連鎖餐飲店透過採購訂單或其他方式(如致電)訂購雞肉產品。我們一般於預定交付時間前一至兩天接獲訂單以使我們可預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按現行市價銷售予該等客戶，而彼等以支票或網絡銀行轉帳方式繳付款項。由於產品的容易腐爛性質，我們一般不會接受退貨。

直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連鎖迷你市場(「連鎖迷你市場」)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 及 One Stop Mart Sdn. Bhd. 的商店內經營直銷攤檔，我們的員工於該等直銷攤檔的員工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冰鮮雞肉產品。

儘管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從事銷售雞隻予We Mart Sdn. Bhd. 及於2016年財政年度從事銷售雞隻予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我們的業務關係分別自2017年7月及2016年9月起從賣方－買方轉變為出租人－承租人。本集團亦不再向該等公司出售冰鮮雞肉產品，而是通過向彼等租賃的直銷攤檔出售予最終客戶。

我們於以下載列我們與此等連鎖迷你市場的合同的若干主要條款：

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可租用這些攤檔一至兩年。部分這些連鎖迷你市場授予我們選擇權，可於現有租期屆滿後進一步重續一至兩年。

租金或佣金 就Fresh Hub Group及We Mart Sdn. Bhd.而言，租金或佣金乃按本集團於各攤檔取得的總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同樣地，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收取的佣金乃按本集團於各攤檔取得的總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各攤檔亦支付固定月租。

設施及設備費用 除了租金或佣金外，部分這些連鎖迷你市場會收取固定的設施及設備費用。

業 務

最終消費者的付款	我們的客戶的付款由連鎖迷你市場的出納員收取。這些付款應在適當時候歸還本集團。
風險及所有權	在這些攤檔出售的雞肉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直至本集團全數付款，屆時相關風險及所有權將轉予此等客戶。
退貨／換貨	由於我們的冰鮮雞肉產品容易腐壞，我們一般不接受消費者退貨。

上述攤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年初的連鎖迷你市場攤檔	13	17	26
於連鎖迷你市場內增設新攤檔	5	9	2
終止或不重續現有連鎖迷你市場攤檔	(1)	—	(3)
連鎖迷你市場攤檔之淨變動	4	9	(1)
於年末的連鎖迷你市場攤檔	17	2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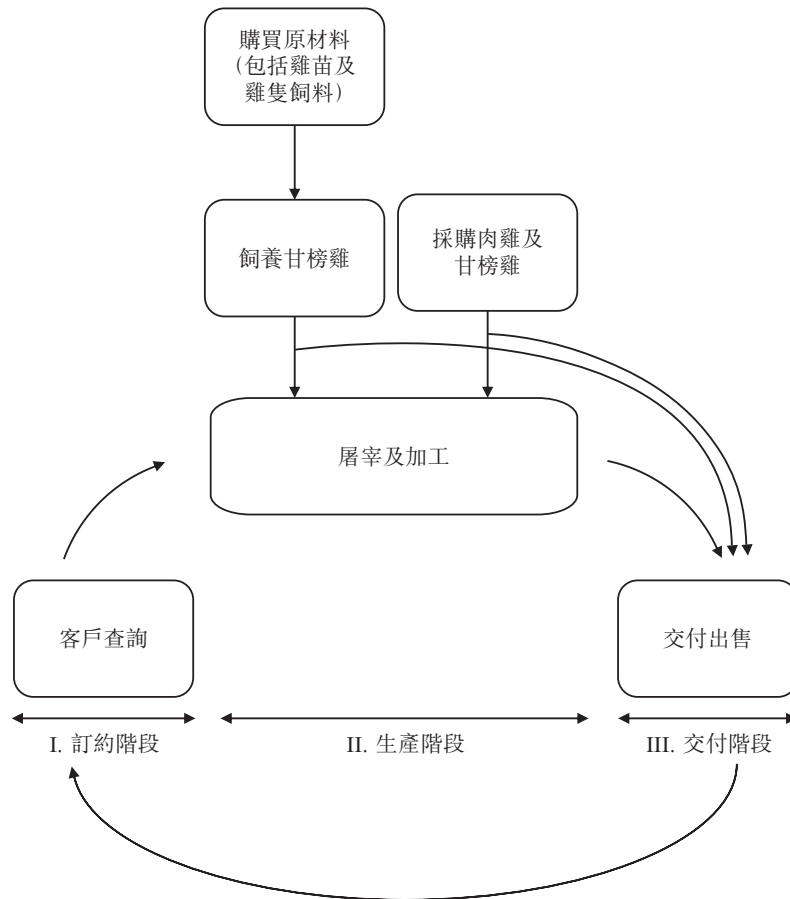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馬來西亞連鎖迷你市場（如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及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的直銷攤檔出售我們的雞肉產品既能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收益途徑，亦有助建立及推廣我們品牌「**Aqina**」的關注度。

業 務

我們的運作流程

A.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與(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相關的主要運作程序概述如下，以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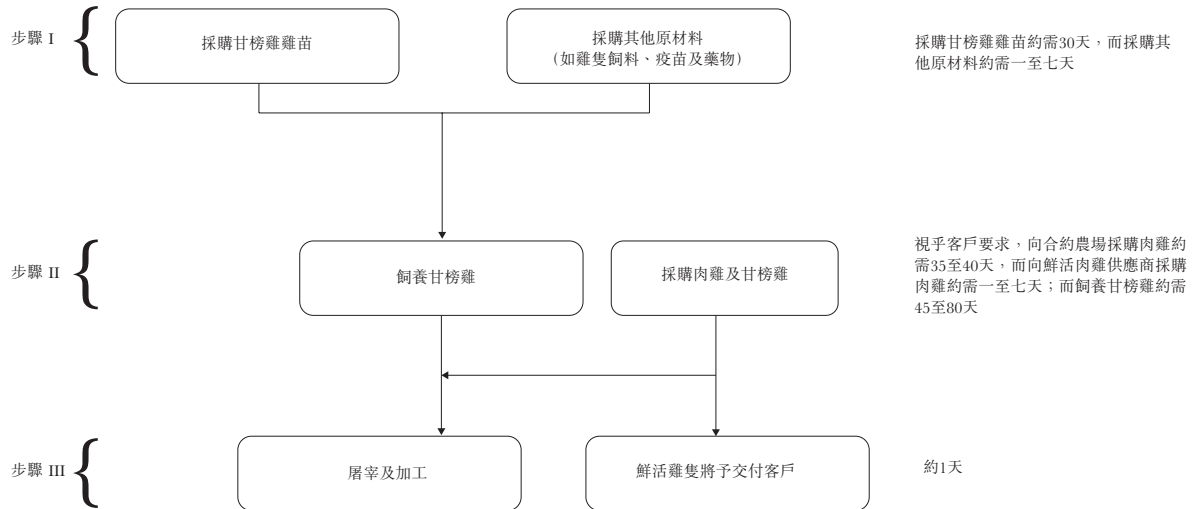
I. 訂約階段

除於連鎖迷你市場採購我們的雞肉產品的最終消費者外，其他客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i)批發商；(ii)零售商；及(iii)連鎖餐飲店)查詢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或要求我們提供清單，以供彼等參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處理彼等的查詢。大部分該等客戶透過致電、文字信息或採購訂單下達訂單。我們通常於預定交付時間一天前接獲訂單以使我们可制定生產計劃。

業 務

II. 生產及採購階段

我們雞肉產品的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以供說明：



步驟 I：採購甘榜雞雞苗及其他原材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祖代種雞養殖或孵化雞蛋，我們甘榜雞的生產過程從向供應商採購甘榜雞雞苗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雞苗來源自四個名列於認可供應商名單的雞苗供應商。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向供應商採購甘榜雞雞苗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2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飼養甘榜雞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約24.7%、27.1%及2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甘榜雞雞苗的單位成本介乎每隻1.9令吉至每隻2.4令吉。一旦該等雞苗交付至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將不再被視為雞苗，而是達到成長階段的甘榜雞，並成為我們的生物資產。隨後，雞苗將由我們的僱員飼養。

飼養甘榜雞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雞隻飼料、疫苗及藥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三個名列於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雞隻飼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為飼養雞苗而採購的雞隻飼料分別約為9.6百萬令吉、10.0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飼養甘榜雞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約69.4%、66.9%及66.9%。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雞飼料及生長雞飼料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介乎每包77令吉至每包86令吉及每包75令吉至每包84令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10名供應商採購疫苗及藥物。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採購疫苗及藥物分別為約829,000令吉、902,000令吉及998,000令吉，分別佔同期飼養甘榜雞的總採購額約6.0%、6.1%及6.3%。有關我們選擇供應商的準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一段。

步驟II：飼養甘榜雞及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我們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飼養甘榜雞，並向我們供應商及合約農民(僅就肉雞)採購肉雞及甘榜雞。

下表示列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甘榜雞養殖場數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養殖場之數目概無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甘榜雞養殖場	11	12	11
新增甘榜雞養殖場	1	1	2
終止現有甘榜雞養殖場或不獲續約	—	(2)	(2)
甘榜雞養殖場淨變動	1	(1)	—
年末甘榜雞養殖場	12	11	11

於2018年1月，四個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且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的MyGAP認證甘榜雞養殖場中的其中一個養殖場之租賃被終止，乃因該MyGAP認證養殖場的業主有意出售養殖場所在的土地。相關農場的養殖能力為每週期約78,000隻。董事預期，損失此MyGAP認證養殖場將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減少不超過262,000令吉。於2018年3月26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個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的MyGAP認證養殖場(即農場CHJ261)，其將用作取代上述已終止之養殖場。新農場之養殖能力為每週期60,000隻，並自2018年4月起開始運作。有關進一止詳情，請參閱本節「租賃物業」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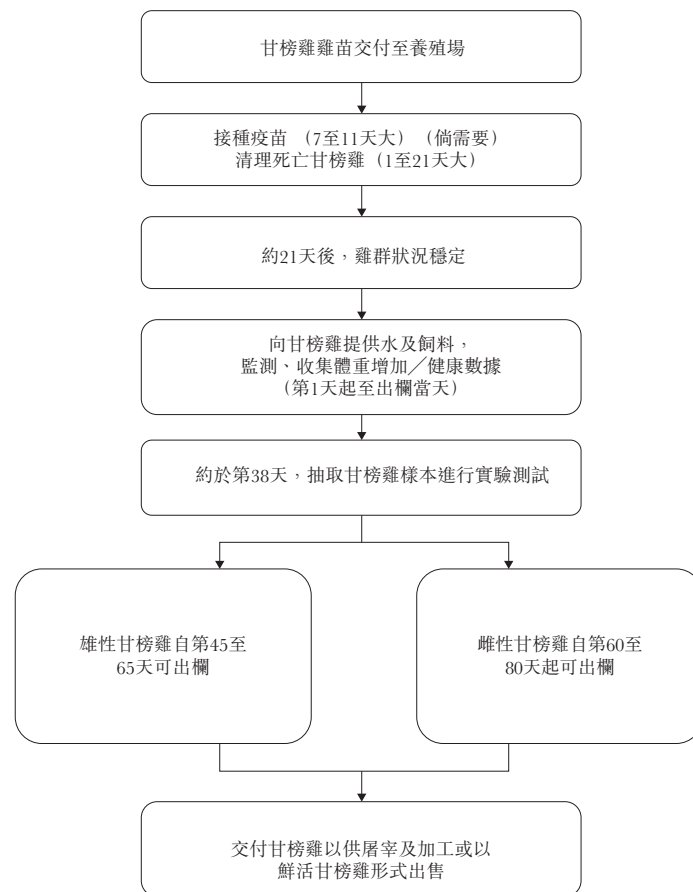
業 務

(i) 於雞隻養殖場飼養甘榜雞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甘榜雞養殖場整理上可(i)每個週期分別容納合共最多約702,000頭、834,900頭及815,400頭甘榜雞；(ii)每年進行約3.8個週期；及(iii)因此，該等養殖場可分別飼養約2.7百萬頭、2.8百萬頭及2.5百萬頭甘榜雞。

一般而言，我們從雞苗供應商購入的甘榜雞雞苗將直接交付至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抵達後彼等將不再被視為雞苗，而是達到成長階段的甘榜雞。該等甘榜雞達到出欄階段後，彼等將可供屠宰。甘榜雞飼養期的長短取決於個別客戶要求的甘榜雞大小。雄性甘榜雞通常需約45至65天以達到出欄階段，而雌性甘榜雞需約60至80天以達到出欄階段。

下圖為甘榜雞養殖場之營運流程，以供說明用途：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甘榜雞不受流行病或其他疾病或病毒感染，我們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例如，(i) 我們僅為甘榜雞接種從馬來西亞授權製造商處獲得的疫苗及藥物，其可預防疾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及(ii) 我們採納「全進全出」政策，即每個農場於所有前一週期的甘榜雞出欄及被收集前將不會引入新一批雞苗。倘該等雞隻中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我們亦能夠容易地追溯來源及源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對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的管制」一段。

為了出口活雞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的雞隻養殖場須取得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授予的MyGAP證明書以及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認可。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7年12月，135個位於馬來西亞西部的雞隻養殖場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認可，可於新加坡出口供食用的活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甘榜雞養殖場為MyGAP認證，並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使我們可出口於該等農場飼養的活雞至新加坡。

我們亦向第三方採購及購買鮮活甘榜雞（尤其當由我們管理及營運養殖場生產之甘榜雞不能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

(ii) 向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肉雞

我們主要向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其中僅擁有MyGAP認證肉雞場，並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的該等供應商方合資格向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出口鮮活肉雞。我們一般按估計需求於預定生產時間[一]至[七]天前，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或以鮮活肉雞形式交付予客戶。

業 務

(iii) 向合約農民採購肉雞

為了維持肉雞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約農民（我們向其採購肉雞）訂立協議。下表顯示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其採購肉雞的合約農場數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約農民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年／期初的合約農場	12	10	9
增設新合約農場	9	4	6
因不重續而終止現有合約農場	(11)	(5)	(4)
合約農場之淨變動	(2)	(1)	2
於年／期末的合約農場	10	9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3個合約農場有合約關係。與我們訂立合約期間，合約農民不得向其他方提供養殖服務及出售肉雞予其他方。有關與合約農民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合約農民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一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合約養殖於馬來西亞雞隻生產行業屬普遍。合約以雞隻生產公司與合約農民認為理想之方式協定及安排。就此方面，我們以向彼等預付款項的形式，代表合約農民向清單內的獲認可供應商採購雞苗及雞隻飼料。該預付款項將由合約農民於我們在各飼養期末向彼等購買已出欄肉雞時結清。

雞苗及雞隻飼料將直接交付至養殖場，以供合約農民進行肉雞飼養活動。一般而言，肉雞飼養期的長短取決於我們要求的肉雞大小。肉雞雞苗一般需約35至45天以達到出欄階段。我們根據與個別合約農民的協議所列價格（經參考當時的肉雞價格）採購出欄鮮活肉雞。

業 務

步驟 III：屠宰及加工

由我們養殖場飼養的甘榜雞及向合約農民採購之肉雞將於達到出欄階段後出欄，並由本集團收集，而從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的可供屠宰鮮活肉雞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一旦甘榜雞出欄，並由本集團收集，其將不再為我們的生物資產。除了該等以活雞形式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的雞隻外，可供屠宰的甘榜雞及肉雞將交付予新加坡持牌屠房以供屠宰、加工及銷售，或交付予馬來西亞屠宰場，以供於馬來西亞加工及銷售。

(i) 馬來西亞的屠宰及加工

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內，雞隻將被屠宰、拔毛、清潔、移除內臟及切塊（倘需要），以製造不同的雞肉產品。

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將發出清真證明書以核證屠宰或加工的食品為清真、潔淨，並可由穆斯林食用。為取得此證明書，必須嚴格遵守特定的清真標準。為確保我們的雞肉產品屬清真，並符合馬來西亞清真標準，我們於馬來西亞成立清真委員會。例如，雞隻必須經一刀切屠宰（並無提刀），在頸部聲門對下位置落刀並徹底放血，而其肉並未與另行屠宰的動物（尤其是豬肉）接觸。

雞隻被加工（倘需要）後，將進行稱重、包裝、冰鮮或急凍。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自有冷藏室設施，可儲藏多達約 70 噸冰鮮雞肉產品及約 230 噸急凍雞肉產品。為遵守清真標準，我們必須取得有關產品名稱、以公制表示之淨項目、屠宰日期及加工日期等資料，且必須於容器上明確標示，以防清真屍體及產品與非清真屍體及產品混合及被污染。

(ii) 新加坡的屠宰及加工

於新加坡，為了獲得屠房執照，所有活雞必須由能滿足新加坡農糧獸醫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標準的服務供應商屠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屠宰甘榜雞及肉雞由新加坡持牌屠房進行。屠宰後，我們的員工將隨即於屠房內進行進一步加工程序（如切割及去毛）。我們間或於新加坡總部內約 146.6 平方米的工場進行簡單加工，如切割及切片從供應商採購的急凍雞肉產品，其擁有小型冷藏室設施，並可儲藏約 30.8 噸急凍雞肉產品。

由於未能符合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清真標準的規定，Boong Poultry（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清真證明書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吊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我們其後委聘清真顧問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協助、建議及培訓以取得新加坡的清

業 務

真證明書。我們隨後於2018年1月5日提交清真證明書的申請。我們申請成功，而Boong Poultry的新清真證明書已獲發出並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

III. 交付階段

我們一般使用自有冷藏及非冷藏貨車將活雞及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然而，倘我們的冷藏或非冷藏貨車被認為不方便到達目的地時，我們或會僱用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的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往績記錄挑選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持有有效的運輸許可證及其他進行彼等業務的相關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交付活雞及產品產生的分包交付成本低且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並不重大。

B. 買賣非雞肉產品

我們非雞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零售商及連鎖餐飲店。與飼養及銷售肉雞及甘榜雞的訂約階段相似，非雞肉產品的潛在客戶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查詢我們的非雞肉產品或要求我們提供產品清單。大部分客戶透過致電、文字信息或採購訂單下達訂單。

我們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非雞肉產品。我們一般根據估計需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取決於產品種類及客戶要求，我們間或須就所採購的非雞肉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

C. 提供屠宰服務

委聘我們屠宰服務的客戶大多為雞肉生產公司。大部分該等客戶安排以其自有物流方式往返馬來西亞屠宰場。

生產設施

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及營運12個(其中四個為MyGAP認證)、11個(其中四個為MyGAP認證)、11個(其中三個為MyGAP認證)及14個養殖場(其中五個為MyGAP認證，即於該等農場養殖的甘榜

業 務

雞可出口至新加坡)。為了減少付運時間及成本，大部分該等養殖場位於或位置接近柔佛州(接近新加坡的馬來西亞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4個甘榜雞養殖場中，五個乃位於本集團自有土地上，而剩餘的養殖場位於租借的土地及物業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在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擁有所有經營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

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並建在土地面積為3,847平方米的土地上，其乃位於No. 3,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m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的一幅自有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Tan拿督購買馬來西亞屠宰場以及其在土地。Tan拿督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拿督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馬來西亞屠宰場被視為非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購買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一節。於舊有屠宰場終止營運後(見下文)，本集團自2015年8月起開始在此廠房進行屠宰及加工。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內約285平方米的場所用作加工已屠宰雞隻。馬來西亞屠宰場的儲存能力為約70噸冰鮮雞肉產品及230噸急凍雞肉食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物業」一段。

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

於2018年5月26日清晨，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馬來西亞屠宰場建築因而遭到損毀。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在全面重建及翻新前不能再次使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火災並無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根據馬來西亞消防拯救局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火災調查報告，是次火災乃因雞肉浸燙機的自動溫度控制及供水功能失靈而起火。(i)存貨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的預計損失及損壞分別為約749,000令吉及6.5百萬令吉，其應由控股股東承擔，而Mutiarra亦會按其於Wilayah Food Trading的權益出資。火災已於發生後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根據與保險公司僱用的公證行商議，有關火災保險政策可涵蓋大部分火災所引致的資產損失及損壞。儘管(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火災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壞，我們的控股股東及Mutiarra已承諾其將承擔重建及翻新馬來西亞屠宰場之差額部分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業 務

於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完成重建及翻新前的臨時措施

火災發生後，作為臨時安排，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以(i)授權使用位於No.2 Ptd 8757, Jalan Perindustrian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Pontian, 820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的屠宰設施，每周至少使用五天，而屠宰每隻禽鳥的費用為0.22令吉；及(ii)授權使用位於No. 14 Jalan Pontian Maju 2, Taman Perindustrian Pontian Maju, Bt 34, Jalan Johor, 820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的加工設施，每月授權費為6,000令吉。兩個設施均相鄰於彼此。自此，我們的僱員獲安排於獲授權使用的屠宰設施及加工設施工作。兩份協議均於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再選擇重續一個年期，惟不得多於一年。

火災對本集團的影響

隨著上述臨時措施的實施，我們自2018年6月起於獲授權使用的屠宰設施及加工設施內進行屠宰及加工活動。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屠宰及加工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內部及外部需求。故此，董事預期，客戶對屠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不變。儘管馬來西亞屠宰場暫時停止營運並使用獲授權使用設施代替，只要我們的客戶繼續為我們的產品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產品銷量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之條款，我們應付的每月費用及開支約為每月215,000令吉，其中(i)每月約208,000令吉用於獲授權使用的屠宰設施及加工設施的總費用(假設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於火災發生後保持穩定的情況下)；(ii)每月7,000令吉用作交付貨品的額外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產生來自向My ECO及其他客戶租賃冷藏室的收益虧損每月約30,000令吉。然而，我們將能夠實現每月節省約213,000令吉的營運成本(即倘我們運營自有的設施的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水電的成本)。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淨成本(經計及已產生成本及所節省成本)約為每月32,000令吉，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董事預期臨時措施可減輕對本集團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由於僅自2018年5月底採取該等減輕任何業務中斷的臨時措施，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有效性尚未可確定。我們目前正計劃重建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而重建將於2018年9月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5月竣工。董事預期，馬來西亞屠宰場將於2019年6月恢復營運。

業 務

避免火災再度發生的措施

火災過後，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制定措施以避免意外再度發生。我們擬安裝額外的滅火裝置及緊急救援設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參與安全培訓，使其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以減低與潛在火災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將委任一間合資格顧問公司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及危險識別，其有助提高我們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成效。

於往績紀錄期間 Aqinajaya 持有之舊有屠宰場停止營運

由 Aqinajaya 持牌的舊有屠宰場於 2015 年 8 月停止營運。其總已建廠房面積為約 372 平方米，其位於一幅稱為 Lot 10776, GM 2575 Mukim of Jeram Batu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之土地，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Tan 拿督及其表親 Wie Hock Kiong 共同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

我們的舊有屠宰場每小時可屠宰約 1,200 隻雞隻，而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每小時可屠宰約 6,000 隻禽鳥。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我們於舊有屠宰場平均每月屠宰約 407,000 隻雞隻，使用率為約 90.1%（此乃根據我們的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董事認為，由於其尺寸限制，舊有屠宰場無法應付日後就滿足客戶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以進行的擴充。

因此，考慮到我們舊有屠宰場的大小有限，以及倘我們繼續使用舊有屠宰場而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決定將所有屠宰及加工程序轉移到於馬來西亞的屠宰場，並停止營運舊有屠宰場。

在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擁有所有經營馬來西亞屠宰場所必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密切監察於屠宰及加工活雞及產品時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程序，且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經營馬來西亞屠宰場所必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被吊銷或終止。

業 務

位於新加坡的加工設施

我們於 Soonly Food 之加工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 Soonly Food 於新加坡向我們提供雞隻屠宰服務。我們員工隨後於持牌屠房進行進一步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26 名員工於持牌屠房內進行加工工作。

我們的工場

我們間或於新加坡面積約 146.6 平方米的工場對從供應商採購的急凍雞肉產品進行簡單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部加工機器及約 19 名員工於此加工地點進行簡單加工及人手工作。

申請租賃位於新加坡裕廊家畜加工中心的一個單位

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Boong Poultry (一間由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向裕廊集團(「裕廊」)申請租賃一幢位於新加坡之家畜加工綜合大樓中的一個單位，租期為 30 年。裕廊乃新加坡國營公司，計劃於新加坡 Buroh Lane 設立一幢八層高的建築物(「綜合大樓」)，且以大樓內安裝的有關設施屠宰及加工家畜。租賃之代價為約 4.0 百萬新加坡元(視乎裕廊所修訂(如有))，申請時已付按金 25,520 新加坡元。本集團有意於新加坡擴充我們雞隻加工之規模及長遠而言減少我們對 Soonly Food 的依賴，並因而申請該租賃。截至有關日期，綜合大樓仍屬在建。預計綜合大樓將於 2019 年中投入運作。估計裕廊單位之總樓面面積將為約 1,329 平方米，其中約 540 平方米將用作進行加工活動，而約 490 平方米將用作安裝冷藏室設施。董事預期，單位每年可加工約 (i) 4.8 百萬隻原隻雞隻；及 (ii) 2.0 百萬隻非主要部位。

產能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之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年)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年)	使用率 百分比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年)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年)	使用率 百分比	設施之產能 (概約 千隻/期間)	實際產量 (概約 千隻/期間)	使用率 百分比
屠宰及加工									
馬來西亞									
舊有屠宰場(附註1)	1,805	1,627	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來西亞屠宰場：									
— 屠宰(附註2)	9,264	4,094	44.2	13,728	7,473	54.4	14,016	11,028	78.7
— 加工—原隻雞隻(附註3)	3,360	2,509	74.7	4,768	3,815	80.0	4,864	3,953	81.3
— 加工—非主要部位(附註4)	706	145	20.5	1,001	348	34.8	1,021	964	94.4
新加坡									
新加坡持牌屠房及工場：									
— 加工—原隻雞隻(附註5)	3,010	2,214	73.6	3,020	2,225	73.7	3,030	2,359	77.9
— 加工—非主要部位(附註6)	1,214	714	58.8	1,218	648	53.2	1,222	735	60.1
飼養									
甘榜雞養殖場(附註7)	2,697	1,688	62.6	2,760	1,848	67.0	2,512	1,826	72.7
— MyGAP 認證(附註8)	1,318	1,153	87.5	1,702	1,324	77.8	1,636	1,303	79.6
— 非MyGAP 認證(附註9)	1,379	535	38.8	1,058	524	49.5	875	523	59.8

業 務

附註：

1. 舊有屠宰場的屠宰業務的產能按(i)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的實際工作天數為94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兩班，每班八小時；及(iii)生產機器及設備每小時可屠宰約1,200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屠宰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2. 馬來西亞屠宰場的屠宰業務的產能按(i)2016年財政年度(自2015年8月開始營運起)、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天數分別為193天、286天及292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及(iii)生產機器及設備每小時可屠宰約6000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屠宰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3. 加工整隻雞隻主要包括包裝整隻雞隻(包括肉雞及甘榜雞)。馬來西亞屠宰場的加工業務(加工整隻雞隻)的產能按(i)2016年財政年度(自2015年8月開始營運起)、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天數分別為210天、298天及304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iii)包裝原隻雞隻涉及的生產員工數目為八名生產職員；及(iv)一名生產員工每小時可包裝約250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加工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4. 加工非主要部位主要包括切割及去骨非主要部位(包括肉雞及甘榜雞)。馬來西亞屠宰場的加工業務(加工雞隻非主要部位)的產能按(i)2016年財政年度(自2015年8月開始營運起)、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天數分別為210天、298天及304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iii)切割及去骨雞隻涉及的生產員工數目為15名生產職員；及(iv)一名生產員工每小時可切割及去骨約28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加工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5. 加工整隻雞隻主要包括包裝整隻雞隻(包括肉雞及甘榜雞)。新加坡持牌屠房及工場的加工業務(加工整隻雞隻)的產能按(i)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天數分別為301天、302天及303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iii)包裝原隻雞隻涉及的生產員工數目為五名生產職員；及(iv)一名生產員工每小時可包裝約250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加工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6. 加工非主要部位主要包括切割及去骨非主要部位(包括肉雞及甘榜雞)。新加坡持牌屠房及工場的加工業務(加工雞隻非主要部位)的產能按(i)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天數分別為301天、302天及303天；(ii)生產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iii)切割及去骨雞隻涉及的生產員工數目為18名生產職員；及(iv)一名生產員工每小時可切割及去骨約28隻計算。實際產量乃於相應期間所加工的雞隻的實際數目。

業 務

7.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運營12個、11個及11個甘榜雞養殖場。產能乃按(i)每年365天；(ii)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8個週期計算。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個MyGAP認證農場的實際產量佔所有甘榜雞養殖場的整體產量的68.3%、71.6%及71.4%。出欄自該四個MyGAP認證農場的甘榜雞乃為出口至新加坡。
9. 出欄自非MyGAP認證農場的甘榜雞於馬來西亞出售，以供本地消費。

董事確認，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營運馬來西亞屠宰場仍處於初始階段，此乃於上述期間馬來西亞屠宰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之原因。2018年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為其他雞肉生產公司屠宰的雞隻數目增加；及(ii)屠宰本集團所採購的肉雞增加。

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

於2018年3月31日，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購置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4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

機器／設備／ 冷藏室設施名稱 (固定資產登記冊編號)	用途	購置年份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成本 (千令吉)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令吉)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附註)
經裝飾PU牆板	冷藏室部分	2014年	1,054	791	7.0
一套半自動家禽屠宰場	加工	2015年	692	519	7.5
一台莫迪維克熱成型包裝機器	包裝	2017年	556	510	9.0
一套污水處理廠房	污水處理	2015年	700	525	7.5
一部5噸水冷卻器	水冷卻	2014年	220	165	7.0
乾片冰製造機	製冰	2014年	200	150	7.0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業 務

本集團定期保養其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包括檢查正常磨損、調整機器及冷藏室設施之設置及編程以及進行及／或安排保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因設備保養不足或機械、設備或冷藏室設施故障，而導致業務營運重大中斷。

銷售及營銷

董事相信，持續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產品及售後服務乃鞏固客戶群之關鍵。我們一般不會在我們出售的活雞及雞肉產品展示我們的品牌「*Aqina*」，但就如超級市場的若干類型客戶而言，我們會在雞肉產品包裝上展示我們的品牌「*Aqina*」。由於我們擁有自有馬來西亞屠宰場，以供屠宰、加工及包裝雞肉產品，以自有品牌「*Aqina*」出售的雞肉產品均由我們包裝。董事相信以自有品牌提供產品乃有助宣傳品牌及知名度的市場策略，原因為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客戶及供應鏈中的市場參與者或會於採購時從包裝得知我們的名稱及品牌。董事認為提供自有品牌的雞肉產品亦會與採購及銷售肉雞及飼養甘榜雞的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使我們能夠於雞肉產品供應鏈的下游位置擴大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八名全職僱員，而於新加坡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有12名全職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席家禽及食品貿易展銷會；
- b. 向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一個於1992年成立以推廣馬來西亞零售業的協會）查找潛在客戶資料；
- c. 鼓勵現有客戶向潛在客戶推薦。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穩固的營運記錄及地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新客戶將對本集團的口碑有所聽聞；
- d. 於超級市場設立宣傳攤位，而我們的推廣員會(i)說明雞肉產品及其調味料(如有)的不同特點；(ii)說明烹調產品的不同方法；及(iii)與超級市場洽談宣傳活動。我們將繼續與超級市場客戶合作並於選定的超級市場派駐推廣員以提高公眾關注度及品牌知名度；

業 務

e.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下列方式刊登廣告：

(i) 海報及橫幅；

(ii) 刊發小冊子及單張，以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使用；及

(iii) 網站廣告。

我們亦聘用一名外部營銷及品牌推廣顧問，就以下重要方面培訓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a. 品牌推廣技巧；

b. 營銷；

c. 雞肉產品之包裝及廣告；及

d. 網站發展。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包括就設於超級市場及專賣店內之宣傳攤位委聘推廣員、向推銷員及推廣員支付薪酬，以及設計及生產宣傳海報之成本)的開支分別為約435,000令吉、555,000令吉及111,000令吉。我們毋須就貨架空間及／或於彼等專賣店派駐推廣員或推銷員向我們超級市場客戶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批發商；(ii)零售商；(iii)連鎖餐飲店；及(iv)最終消費者。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擁有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新加坡	74,959	57.0%	94,141	55.9%	106,021	56.6%
馬來西亞	56,633	43.0%	74,143	44.1%	81,133	43.4%
	<u>131,592</u>	<u>100.0%</u>	<u>168,284</u>	<u>100.0%</u>	<u>187,154</u>	<u>100.0%</u>

業 務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除與兩名超級市場客戶訂立書面合約外，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主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銷售合約。條款及條件通常載於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一旦我們接受我們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如產品描述、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付款方法等條款及條件將成為與客戶的具約束力合約。

不同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皆不同，以下載列該等採購訂單的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產品種別	客戶將採購的產品種別。
數量	將根據採購訂單採購的活雞及／或產品數量。
定價	活雞及／或產品的單位價格。
交付地址及日期	客戶的交付地址及採購訂單日期。

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達60天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概無就活雞及產品提供保證。一般而言，發票並無提供產品退回或產品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6.6百萬令吉、29.5百萬令吉及27.5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20.2%、17.4%及14.7%。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1.4百萬令吉、15.1百萬令吉及11.3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8.7%、8.9%及6.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理位置	收益 (約百萬 令吉)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營業務	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及/ 或服務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法	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 的年份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Gesing Group Sdn. Bhd. (附註1)	馬來西亞	11.4	8.7	批發活雞 /家禽 飼養場 擁有人	鮮活甘榜雞 及肉雞及 提供屠宰 服務	貨到付 款至7	支票	2009年 (附註5)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附註2)	馬來西亞	4.9	3.7	買賣食品	鮮活甘榜雞 /冰鮮及 急凍 甘榜雞 及肉雞	7	支票/ 電匯	2013年 (附註6)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附註3)	新加坡	4.5	3.4	食品加工 商及 製造商	鮮活肉雞	10	支票	2008年
Lee Seng Kiat (附註4)	新加坡	3.6	2.7	批發商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及 肉雞	10	現金	2004年
客戶A (附註7)	新加坡	2.2	1.7	肉類批發 商、 家禽、 雞蛋 及海鮮	鮮活肉雞	7	支票	2006年
總計		<u>26.6</u>	<u>20.2</u>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理位置	收益 (約百萬 令吉)	佔本集團 該期間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營業務	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及/ 或服務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法	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 的年份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My Eco Food (M) Sdn. Bhd./ Gesing Group Sdn. Bhd. (附註1)	馬來西亞	15.1	8.9	批發活雞 /家禽 飼養場 擁有人	鮮活甘榜雞 及提供 屠宰服務	貨到付 款至7	支票	2009年 (附註5)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附註2)	馬來西亞	4.5	2.7	買賣 食品	鮮活甘榜雞 /冰鮮及 急凍 甘榜雞及 肉雞	7	支票 /電匯	2013年 (附註6)
Lee Seng Kiat (附註3)	新加坡	3.7	2.2	批發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及 肉雞	10	現金	2004年
客戶B (附註8)	馬來西亞	3.3	1.9	超級市場 營運及 健康及 美容 零售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及 肉雞	14	支票 /電匯	2016年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附註4)	新加坡	2.9	1.7	食品加工 商及製 造商	鮮活甘榜雞 及肉雞	10	現金	2008年
總計		<u>29.5</u>	<u>17.4</u>					

業 務

2018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理位置	收益 (約百萬 令吉)	估本集團 該期間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營業務	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及/ 或服務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 的年份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 (附註1)	馬來西亞	11.3	6.0	活雞批發商/家禽農場擁有人	鮮活甘榜雞及提供屠宰服務	貨到付款至7	支票	2009年 (附註5)
客戶B (附註8)	馬來西亞	5.8	3.1	超級市場營運及健康及美容零售	冰鮮及急凍甘榜雞及肉雞	14	支票/ 電匯	2016年
Lee Seng Kiat (附註3)	新加坡	3.5	1.9	批發商	冰鮮及急凍甘榜雞及肉雞	10	現金	2004年
Sinmah Poultry Processing(s) Pte. Ltd.	新加坡	3.5	1.9	銷售雞肉產品及屠宰服務	鮮活甘榜雞	15	支票	2014年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附註2)	馬來西亞	3.4	1.8	買賣食品	鮮活甘榜雞/冰鮮及急凍甘榜雞及肉雞	7	支票/ 電匯	2013年 (附註6)
總計		27.5	14.7					

附註：

-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及Gesing Group Sdn. Bhd.由Lim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30%或以上。有關(i)分別與Lim先生、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及Gesing Group Sdn. Bhd.；及(ii)本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分節。
-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由Tan Koh Chun女士控制超過30%。有關(i)分別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及Ayam Seng Trading；及(ii)本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分節。
-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KSB Distribution Pte. Ltd.及我們的持牌屠房Soonly Food同屬一家母公司。
-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Lee Seng Kiat於新加坡營運多家濕貨市場。

業 務

5. 本集團首度與 Gesing Group Sdn. Bhd. 開展業務關係之年度。
6. 本集團首度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開展業務關係之年度。
7. 客戶 A 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註冊為合夥人，且主要從事家畜、肉類、家禽、雞蛋及海鮮批發。
8. 客戶 B 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超級市場營運及健康及美容零售、於馬來西亞營運連鎖超級市場。

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 Ayam Seng Trading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 Tan Siow Cheng 先生、Tan Koh Chun 女士及 Tan Wei Liang 先生分別擁有 33.3%、33.3% 及 33.3% 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i) 出售甘榜雞及肉雞；(ii) 提供屠宰服務；及 (iii) 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提供貨車租賃服務，來自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的總收益分別為約 4.9 百萬令吉、4.5 百萬令吉及 1.9 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 3.7%、2.7% 及 1.0%。

由於 Tan Siow Cheng 先生、Tan Koh Chun 女士及 Tan Wei Liang 先生合共持有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超過 50% 的股權，因此，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被視為 Tan Siow Cheng 先生、Tan Koh Chun 女士及 Tan Wei Liang 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yam Seng Trading

Ayam Seng Trading 乃 Tan 拿督之親戚 Tan Koh Chun 女士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Tan Siow Cheng 先生乃 Tan 拿督之兄弟，而 Tan Koh Chun 女士及 Tan Wei Liang 先生分別為 Tan 拿督之姪女及姪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 Ayam Seng Trading 出售甘榜雞，來自 Ayam Seng Trading 的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 1.5 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零、零及 0.8%。

Tan Koh Chun 女士為 Tan 拿督之親戚，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yam Seng Trading 由 Tan Koh Chun 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業 務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M) Sdn. Bhd.及Gesing Group Sdn. Bhd.均與Lim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聯。Lim先生為Wilayah Food Trading之前董事，並於2018年1月23日辭任，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Lim先生亦為Wilayah Food Trading之最終主要股東，與其配偶Hoo Shok Ling並同間接持有Wilayah Food Trading之49%股權。

Mutiara

Mutiara乃於2012年12月26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家禽批發及零售。由Lim先生、其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其姻兄弟Hoo Chuan Haw先生及姻姊妹Hoo Shok Wei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出售甘榜雞及肉雞；(ii)提供屠宰服務；及(iii)向Mutiara提供冷藏室出租服務，而來自Mutiara之總收益為約1.4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及409,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0.9%及0.2%。

Mutiara為Wilayah Food Tradi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49%權益。因此，Mutiar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由Lim先生及其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各自持有5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出售肉雞，且帶來總收益分別約10.0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6%、8.0%及1.4%。如上文所討論，Lim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Lim先生持有Qing Feng超過30%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Qing Feng為Lim先生之連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My ECO Food (M) Sdn. Bhd.

My ECO Food (M) Sdn. Bhd.為馬來西亞一間私營有限公司，且由Mutiara(由Lim先生、彼之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其內兄弟(即Hoo Chuan Haw先生)及小姨子Hoo Shok Wei女士分別各自均等持有之私營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出售肉雞；(ii)提供屠宰服務；及(iii)向My ECO Food(M)Sdn. Bhd.租賃冷藏室，而帶來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8.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零、零及約4.6%。My ECO Food (M) Sdn. Bhd.由Mutiara(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 務

Gesing Group Sdn. Bhd.

Gesing Group Sdn. Bhd. (前稱Lim Yoo Chong Farm Sdn. Bhd.)，於1991年1月2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及飼養。其由Lim先生持有約30%、Lim Meng Kuang (Lim先生之表兄弟)持有5.7%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4.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Gesing Group Sdn. Bhd.出售甘榜雞，而由其帶來之總收益為約115,000令吉、48,000令吉及40,000令吉。

如上文所討論，Lim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Lim先生持有Gesing Group Sdn. Bhd.超過30%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Gesing Group Sdn. Bhd.為Lim先生之連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連繫人，或任何股東(彼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及My ECO Food (M)Sdn. Bhd.及Gesing Group Sdn. Bhd.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我們客戶因彼等之財務困難造成重大延誤或拖欠還款而對業務造成任何主要干預。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活雞及雞肉產品並不受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政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法規規管。然而，根據馬來西亞的節日價格控制計劃，若干必要的節日商品，如鮮活及經屠宰肉雞，獲選定為價格控制商品，而其於指定時期的最高售價將按地方及區域釐定。雞隻的價格控制於農曆新年、開齋節(回曆新年)、排燈節及聖誕節實施。於節日前後的指定時期，所有肉雞產品會被施加「獲准最高」零售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價格控制政策概無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2011年價格控制及反謀取暴利法」一節。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成本加成法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活雞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的價格：(i) 客戶購買的數量；(ii) 生產及運輸成本；(iii) 當前市場狀況；及(iv) 付款條款。

由於「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將不斷緊貼市價變動，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並於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反應。本集團可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反應及時作出回應，以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最高60日。然而，此期限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有所不同：(i) 個別客戶的經營規模、聲譽及信譽；及(ii) 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我們的管理層積極檢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每月檢視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

部分超級市場客戶於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前與我們協商信貸期的長度，而需要信貸期的其他客戶須向我們遞交信貸申請表格，以供我們審查及批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的業務聲譽、財政能力、資金充足度、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需要、位置等因素決定向客戶授予或拒絕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為結清客戶的未償付結餘，於彼等的結餘到期時，我們將向客戶查詢或要求彼等付款。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本集團將就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壞賬撥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31.6天、31.7天及30.6天。本集團可能在有客觀證據(如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債能力受損)存在時考慮作出呆賬撥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約367,000令吉、424,000令吉及105,000令吉，佔本集團相關收益約0.28%、0.25%及0.06%。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活雞、雞肉產品、雞苗及雞隻飼料之供應商；(ii)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及(iii)合約農民。有關我們如何選擇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選擇供應商」一段。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採購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佔我總採購額55.6%、55.8%及57.9%。該等供應商包括家禽農業公司、家禽出口商及合約農業公司。

與活雞、雞肉產品、雞苗及雞隻飼料供應商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

由於該等供應商數目眾多，董事認為無須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相反，本集團會於一般採購交易中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載有我們將採購的原材料規格及數量、其單位價格及總交易金額、付款日期、交付方法及交付日期。我們的雞隻飼料、活雞及雞肉產品供應商一般不提供保證期。

在雞苗方面，我們的雞苗供應商提供約七天保證期。倘雞苗於保證期內死亡，我們的雞苗供應商將根據每隻雞苗的固定費用安排退款。

與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至新加坡的活雞於屠房內屠宰及加工。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土地稀缺，新加坡雞隻養殖及加工活動有限，而於2017年新加坡僅有十個持牌屠宰設施。故此，為了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中斷，我們與新加坡持牌屠房訂立書面合約。

條款	協議為期兩年，且可按雙方協定重續兩年；
價格	就每隻已屠宰雞隻收取固定費用；
付款條件	服務費用的付款須於收取已屠宰雞隻日期或收到服務供應商發票後的30天內向服務供應商支付；
保證	服務供應商保證其擁有在新加坡供應屠宰服務的所有必需牌照及批准；及

業 務

終止 倘出現任何協議訂明的違約事件(如開始清盤程序)；或倘任何須保存的賬簿、記錄或報表被發現屬失實或誤導，協議可由守約方以一個月通知終止。

與合約農民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

為確保肉雞的穩定供應及質量，我們與合約農民訂立農民協議(與補充協議統稱為「**合約農民協議**」)，並於協議列明合約農民及本集團各自的責任。合約農民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且任何一方可根據合約農民協議條款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所有合約農民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已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與合約農民之間訂立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由本集團代表合約農民採購及預付之肉雞雞苗、雞隻飼料及其他原材料屬於合約農民；
- b. 當肉雞已達出欄階段，我們會按合約農民與我們經磋商所協定之參考價格採購由合約農民飼養之優質肉雞。該等參考價格視乎相比肉雞市價所作之審查及調整。就目前而言，「優質」指肉雞並無染病、瘀傷、啄羽、爛腳、瘦削、骨折或關節破裂、不正常的顏色等；
- c. 本集團就採購肉雞雞苗、雞隻飼料及其他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可於我們每個養殖週期結束時向合約農民支付採購彼等肉雞之採購價中抵銷及扣減。於終止合約農民協議時，合約農民須向我們償還所有未償還之預付款項；
- d. 我們將向合約農民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對合約農民飼養之肉雞進行質量監控；
- e. 倘合約農民在飼養兩批雞苗後蒙受任何淨損失，則雙方有權以14天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任何一方應付之所有逾期金額須因此於14天內付還；
- f. 合約農民考慮到我們的協議而就肉雞雞苗、雞隻飼料及其他原材料作預付款項向本集團支付保障按金。本集團可全權酌情，且隨時以合約農民未向本集團償還之逾期欠款抵銷保障按金或任何預付款項；及

業 務

- g. 於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期內，合約農民不得管有或飼養任何其他家禽及出售於彼等養殖場養殖之肉雞予任何其他方(除本集團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分別約44.7百萬令吉、47.2百萬令吉及57.1百萬令吉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5.3%、37.1%及40.1%，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分別約11.3百萬令吉、16.1百萬令吉及28.6百萬令吉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1.5%、12.7%及20.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簡介：

2016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理位置	採購總額 (概約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的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法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年份
Sdian Hup Farm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1.3	11.5	家禽養殖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電匯轉賬	2011年
供應商A (附註1) / 供應商B (附註2) (附註3)	馬來西亞	9.7	9.8	面粉廠及 動物飼料 製造商	雞隻飼料	7	銀行承兌 匯票	2012年 (附註4)
Cab Cakaran Southern Sdn. Bhd. (前稱Like's Store Sdn. Bhd.)	馬來西亞	9.1	9.2	飼養及買賣 雞隻及家禽 飼料	雞苗及 鮮活肉雞	30	支票	2014年
Sinmah Livestocks Sdn. Bhd.	馬來西亞	9.1	9.2	家禽養殖及 買賣雞苗 及飼料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2009年
供應商C (附註5)	馬來西亞	5.5	5.6	雞隻批 發商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2012年
總計		<u>44.7</u>	<u>45.3</u>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理位置	採購總額 (概約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的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法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年份
Cab Cakaran Southern Sdn. Bhd. (前稱Like's Store Sdn. Bhd.)	馬來西亞	16.1	12.7	飼養及買賣 雞隻及家禽 飼料	雞苗及 鮮活肉雞	30	支票	2014年
Sdian Hup Farm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3	8.1	家禽養殖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電匯轉賬	2011年
Sinmah Livestocks Sdn. Bhd.	馬來西亞	8.2	6.4	家禽養殖 及買賣雞苗 及飼料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2009年
供應商 A (附註 1)	馬來西亞	6.6	5.2	面粉廠 及動物飼料 製造商	雞隻飼料	7	銀行承兌 匯票	2012年
供應商 D (附註 6)	新加坡	6.0	4.7	牲畜、肉類 及家禽 批發商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 及肉雞	10	支票	2012年
總計		<u>47.2</u>	<u>37.1</u>					

業 務

2018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理位置	採購總額 (概約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 該期間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的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法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年份
Cab Cakaran Southern Sdn. Bhd. (前稱Like' s Sto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8.6	20.1	飼養及買賣 雞隻及家禽 飼料	雞苗及 鮮活肉雞	30	支票	2014年
Sinmah Livestocks Sdn. Bhd.	馬來西亞	8.0	5.6	家禽養殖 及買賣雞苗 及飼料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2009年
Sdian Hup Farm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7.3	5.1	家禽養殖	鮮活肉雞	貨到即付	支票/ 電匯轉賬	2011年
Soonly Food (附註7)	新加坡	6.8	4.8	屠宰服務 及銷售家禽	屠宰服務	30	支票	2008年
供應商 A (附註1)	馬來西亞	6.4	4.5	面粉廠及 動物飼料 製造商	雞隻飼料	7	銀行承兌 匯票	2012年
總計		<u>57.1</u>	<u>40.1</u>					

附註

1. 供應商 A 於 1989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麵粉廠及動物飼料製造服務。
2. 供應商 B 於 1972 年 4 月 8 日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麵粉廠及動物飼料製造服務。
3.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供應商 B 乃供應商 A 之母公司。
4. 此乃本集團首次與供應商 B 建立業務關係之年份。
5. 供應商 C 於 1999 年 1 月 5 日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雞隻批發。
6. 供應商 D 於 1977 年 4 月 21 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牲畜、肉類及家禽批發。
7.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Soonly Food 及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我們於 2016 年財政年度及 2017 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擁有相同的母公司。

業 務

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組主要客戶，即(i)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ii)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及(iii)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Soonly Foo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i) 出售甘榜雞及肉雞；(ii) 提供屠宰服務；及(iii) 提供貨車租賃服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9百萬令吉、4.5百萬令吉及3.4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3.7%、2.7%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的總採購分別為約33,000令吉、56,000令吉及11,000令吉。董事確認，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委聘條款和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訂立的委聘條款相若。Tan Siow Cheng 先生、Tan Koh Chun 女士及 Tan Wei Liang 先生為 Tan 拿督、Teo 拿汀及 Wesley Tan 先生之親屬。因此，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Ayam Seng Trading 被視為 Tan Siow Cheng 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組公司實體(包括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i) 出售甘榜雞及肉雞；(ii) 提供屠宰服務；及冷藏室租賃服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此等銷售及服務供應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1.4百萬令吉、15.1百萬令吉及11.7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7%、8.9%及6.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Mutiara /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 My ECO Food(M) Sdn. Bhd. / Gesing Group Sdn. Bhd. 採購鮮活肉雞，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 Mutiara /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 My ECO Food (M) Sdn. Bhd. / Gesing Group Sdn. Bhd. 的總採購分別為約251,000令吉、362,000令吉及57,000令吉。董事確認，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委聘條款和與 Mutiara /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 My ECO Food (M) Sdn. Bhd. / Gesing Group Sdn. Bhd. 訂立的委聘條款相若。如本節「客戶－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My ECO Food (M) Sdn. Bhd./Gesing Group Sdn. Bhd.」一段所討論，Mutiara /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 My ECO Food(M) Sdn. Bhd. / Gesing Group Sdn. Bhd. 被視為 Lim 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 Soonly Food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出售鮮活甘榜雞及肉雞，及(ii)委聘 Soonly Food 於新加坡為我們提供屠宰服務。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5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3.4%、1.7%及1.1%。於同期，向 Soonly Food 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約5.2百萬令吉、5.7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佔總採購約5.3%、4.4%及4.8%。

董事確認(i)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委聘條款和與 KSB Distribution Pte. Ltd 訂立的委聘條款相若；及(ii)由 Soonly Food 收取的屠宰費用和與新加坡其他持牌屠房一般收取的費用相若。

有關我們與 Soonly Food 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僅依賴經營新加坡持牌屠房的服務供應商 Soonly Food，於新加坡向我們提供屠宰服務。與 Soonly Food 的業務關係的變動或彼等增加屠宰費用將對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對 Soonly Food 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 Soonly Food 於新加坡向我們提供活雞屠宰服務。此外，Soonly Food 亦向我們提供於其屠房內的區域，以便我們員工加工雞隻。

新加坡雞隻生產行業之性質

正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截至2017年，新加坡僅共有10間持牌屠房，全部均屬馬來西亞共23名活雞供應商自家擁有或合夥經營。新加坡雞隻生產行業被視為集中的市場，具備完

業 務

善的設施及雞肉產品分銷渠道。經營本地屠宰設施。不少設施由主要馬來西亞供應商合夥經營或自家擁有。在上述10間持牌屠房當中，僅三間接受來自如本集團一般的第三方之屠宰服務訂單，而Soonly Food為該三間持牌屠房之中唯一獲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認證為一級屠宰服務供應商，代表食物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獲政府機關評為「卓越」。另外兩間持牌屠房為二級屠宰服務供應商，因此，根據益普索報告，Soonly Food已成為最受馬來西亞不少雞肉生產公司歡迎的選擇之一，且馬來西亞的雞肉生產公司依賴新加坡的單一持牌屠房屬普遍情況。

我們依賴Soonly Food將不影響我們業務前景

本集團無意限制其委聘Soonly Food以提供屠宰服務。本集團選擇Soonly Food作為我們經挑選新加坡屠宰服務供應商的原因為其獲政府當局認可，在其他可供選擇服務供應商中擁有最高的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即使Soonly Food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屠宰服務，董事相信，新加坡二級屠房可取代Soonly Food。憑藉我們在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經驗，預計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一間新持牌屠房將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加坡其他持牌屠房每單位收取的屠宰費用較Soonly Food收取的屠宰費用增加少於每隻0.1新加坡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Soonly Food不再於新加坡向本集團提供屠宰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知悉依賴Soonly Food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一方面已繼續委聘Soonly Food向本集團提供屠宰服務，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而另一方面，已繼續設定一旦我們日後與Soonly Food終止服務協議之後備計劃。於2015年12月1日，Singapore Poultry Hub Pte. Ltd.（「Singapore Poultry Hu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an拿督（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四間公司共同擁有。有關Singapore Poultry Hub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Singapore Poultry Hub不久將來有意於新加坡進行提供屠宰服務之業務，且已於2016年4月27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有關屠房牌照。倘上述申請成功，則本集團將可委聘Singapore Poultry Hub作為另一名屠宰服務供應商。Singapore Poultry Hub的持牌屠房將位於裕廊集團（「裕廊」）（一間新加坡國營房地產公司）所持有的一幢位於新加坡Buroh Lane的八層高建築物（「綜合大樓」）的一樓。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該新持牌屠房完成後，該持牌屠房的總已建面積將為約6,500平方米。

業 務

另一方面，Boong Poultry 向裕廊提交申請租賃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以進行雞隻加工活動。倘成功向裕廊申請，則我們將可由 Soonly Food 或 Singapore Poultry Hub 於綜合大樓內營運之持牌屠房（倘日後委聘）加工屠宰雞隻，其將令我們減少依賴 Soonly Foo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申請租賃位於新加坡裕廊家畜加工中心的一個單位」一段。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 (i) 已出欄鮮活肉雞；(ii) 飼料及消耗品（如疫苗及藥物）；及 (iii) 製成品，如冰鮮及急凍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

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及特定產品的現行市價管理存貨水平。執行董事 Wesley Tan 先生及銷售及營銷團隊高級經理 Kumuthan A/L Balachandran 先生負責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的任何浪費。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 1.1 百萬令吉、1.5 百萬令吉及 2.3 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約 3.6%、3.7% 及 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有關本集團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3。

已出欄肉雞

已出欄肉雞指從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獲得的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該等已出欄肉雞一般於收取當天屠宰及加工。鑑於本集團並無就肉雞管理或運營任何養殖場或設施，概無不必要地囤積已出欄鮮活肉雞作存貨。

飼料及消耗品

為了避免積存過量存貨及滿足持續生產需要，我們根據預計生產計劃，就購買飼養活動常用原材料（包括雞隻飼料及消耗品（如疫苗及藥物））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一般而言，在雞隻飼料方面，我們按預計的需求提前制定購買計劃，並於送貨前三至四天下達訂單。我們所採購的所有雞隻飼料由穀物組成，其成分妥為混合，且已可供使用。鑑於其容易腐爛的特性，雞隻飼料必須於到達養殖場後七天內食用。在疫苗及藥物方面，我們維持充足數量的多種疫苗及藥物。視乎存貨水平，約每月下達一次訂單。庫存盤點按月進行以確保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準確無誤。本集團於年內審核庫存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善使用且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積存。

業 務

製成品

冰鮮雞肉產品

為保持我們的冰鮮雞肉產品的質量，我們通常會於生產或從供應商收貨當日起計兩天內向客戶(包括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交付該等產品。由於保存該等產品作為存貨將影響其保質期，概無不必要地囤積冰鮮雞肉產品。

急凍雞肉及非雞肉產品

急凍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分別可以存貨形式於儲藏室保存最多六個月及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急凍產品於生產或從供應商收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出售。

生物資產管理

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中飼養的甘榜雞(即由彼等的養殖期開始起至終結)為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甘榜雞雞苗的採購計劃按下列步驟制定：

- (i) 我們的銷售團隊制定銷售預測(通常為六個月)，其可不時根據當時的銷售需求及現行市況修改；
- (ii) 根據銷售預測及各個別養殖場的進度，農場經理會就採購雞苗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列明將運至已識別可用養殖場的預計日期及雞苗數目；
- (iii) 由於雞苗供應商一般需約25至30天以孵化其甘榜雞蛋，雞苗採購訂單必須於預定養殖週期開始日期前約30天向雞苗供應商下達；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雞苗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根據生產計劃，甘榜雞雞苗會分批交付予我們的養殖場。

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一節。

業 務

質量保證及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安全性及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管理控制系統，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我們的活雞及產品質量達到規定的標準。

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

我們就(i)馬來西亞屠宰場及新加坡持牌屠房進行的屠宰及加工業務；(ii)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及(iii)採購自合約農民的鮮活肉雞質素，設有一支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有16名成員，其中八名及五名成員分別負責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屠宰及加工業務，而三名成員則負責監察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及採購自合約農民的鮮活肉雞質素。

I. 清真委員會

於馬來西亞

為了確保所有清真雞肉產品嚴格遵守根據伊斯蘭教法的馬來西亞清真標準的要求，我們成立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由11名僱員組成，彼等精通馬來西亞清真標準，且通過參加定期培訓，不斷提高彼等在這一領域的知識。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負責監察、監督及審核馬來西亞屠宰場之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雞肉產品為清真產品，且符合馬來西亞清真標準。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就所有清真合規性事宜的審查結果定期會面。

於新加坡

Boong Poultry的清真證明書自2017年9月1日起被吊銷。為防止有關清真認證的吊銷事宜於我們在未來獲取清真證明書後再次發生，我們委任清真顧問就有關申請、保留及延續清真證明書、培訓清真處理的穆斯林員工及與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的官員聯絡的事項方面向我們提供協助。此外，我們已於新加坡設立合共包括8名成員的清真委員會(包括清真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加工業務與經更新清真規定一致。新加坡清真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i)不時參與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舉辦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加工業務與最新清真規定一致；(ii)設計及安排營運團隊的培訓。

業 務

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的組成

馬來西亞清真委員會由Nur Taufiq Bin Hamdan先生(本集團的高級清真行政人員)領導。Nur Taufiq Bin Hamdan先生於處理有關清真的事宜方面具有約四年經驗，且由彼領導之成員於有關清真的事宜方面具有不同程度的經驗(介乎一年至20年)。Nur Taufiq Bin Hamdan先生及彼領導之成員已全部完成培訓並獲認可處理清真產品。

新加坡清真委員會的組成

在清真顧問、Azhari Abdul Malek先生(我們新加坡清真團隊之主管)以及On Wei Chiat先生(我們的新加坡營運總監)的協助下，Tan Teck Seng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經理)領導該兩個位於新加坡的清真委員會。

Azhari Abdul Malek先生於有關清真的事宜方面具有約六年經驗，且由彼領導之成員於有關清真的事宜方面具有不同程度的經驗(介乎一年至20年)。Azhari Abdul Malek先生及彼領導之成員已全部完成由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舉辦之一級清真基礎計劃。

II.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不時保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約34名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i)彼等的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表；(iii)過往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iv)供應商的聲譽等因素，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對若干種類供應商(如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取嚴謹的挑選標準。

選擇活雞供應商

活雞供應商按下列標準挑選：

- i. 所有鮮活肉雞供應商必須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且我們已獲得供應商登記證明副本以作內部記錄；
- ii. 供應商在市場上成立已久；
- iii. 供應商符合我們制定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信貸條款及交付條款；及
- iv. 該等供應商供應的活雞能滿足我們對質量、大小及體重的要求。

業 務

選擇合約農民

為了確保合約農民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我們採用以下選擇標準來選擇我們的合約農民：

- i. 所有合約農民必須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
- ii. 合約農場的位置遠離鐵路、主要交通網絡、交通繁忙地區及住宅區，但必須容易到達；
- iii. 農舍應具備適當的餵養系統、排水系統及通風；
- iv. 我們對(i)舍的方向以及(ii)每個農之間的距離有特定的要求；及
- v. 合約農民必須於肉雞養殖中擁有相關及充足的經驗。

為了確保合約農民所供應的肉雞質量，合約農民須嚴格遵守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有關與合約農民的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合約農民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一段。

選擇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活雞及產品由我們的車隊交付至客戶，而倘我們的貨車被認為不方便到達目的地時，我們或會僱用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彼等之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往績記錄選擇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持有有效運輸許可證及其他進行彼等業務之相關資格。

III. 對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的管制

甘榜雞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中飼養。該等養殖場之農民為我們的僱員。該等養殖場的位置及規格與該等由合約農民管理及運營者相似。

業 務

衛生、生物安全及監察

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實行嚴格的衛生、生物安全及監察措施，包括：

- i. 於每次出欄後，養殖場及農舍將立即清洗、消毒及清除所有廢棄物，並在養殖場範圍進行清理及割草；
- ii. 進入養殖場的每輛貨車必須獲得農場經理或營運經理的准許，並由指定閘門進入。貨車及其車輪將被噴灑水及消毒劑；及
- iii. 有意訪問或進入養殖場的每名訪客必須獲得農場經理或營運經理的准許，並穿上農場的防水靴，由指定閘門進入。訪問／訪客亦必須由農場經理帶領。

疾病及死亡率監控方案

除衛生、生物安全及監察措施外，我們亦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實行疾病監控方案，包括：

- i. 一般檢查。在農場經理的見證下，營運經理或營運主任負責每星期至少一次對養殖場進行一般檢查，以檢驗養殖場狀況、畜牧業管理、生物安全協議、農舍、基礎設施及雞隻間有關任何疾病的臨床病徵；
- ii. 屍檢。獸醫對被撲殺及死亡甘榜雞進行屍檢，以釐定病狀及死因；
- iii. 抽樣以供實驗室診斷。倘無法釐定雞隻之死因，營運經理或營運主任將獲取並呈交鮮活甘榜雞及器官樣本至私人實驗室或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的實驗室進行化驗；
- iv. 疫苗接種計劃。我們採納全面、有效及獲認可的疫苗接種計劃，以預防疾病爆發，如新城病、傳染性法氏囊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其他疾病；
- v. 疾病監控方案報告。農場經理負責記錄每批或每個生產週期中所有與疾病監控方案相關的調查結果及活動，並確保所有報告均妥善保存於養殖場內。農場數據每天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呈交。於聯合農場檢查時，農場經理向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或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職員匯報農場報告；

業 務

- vi. 監察死亡率。每天收集死亡率數據。倘死亡率達5%，總經理、營運經理及來自動物疫苗公司及飼料供應公司的獸醫必須立即分別調查負責農場。少於7天大的新到達甘榜雞呈現高死亡率時，必須立即展開調查。死去的幼雞必須立即清除及燒毀。

農場表現報告

我們就死亡率、飼料轉化率、雞隻的平均體重等關鍵指標制定農場表現報告，以監察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的表現。

IV. 對馬來西亞的屠宰及加工生產過程的管制

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已獲清真認證。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有關當局制訂的要求，亦已遵從1983年食物法、1985年食物條例及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設立的指引。

檢查原材料、活雞

任何於屠宰及加工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須經質量控制團隊的嚴格及細緻監督方獲接納。資料必須妥為記錄。

所有進入的活雞都必須進行宰前檢查，以識別疑行為或外觀異常，而可能令雞肉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雞隻。所有檢查記錄必須保存。

檢查進程

衛生及清潔

高水平的衛生及清潔對我們的活雞雞肉產品的安全性至關重要。為了加強生產場所的清潔及衛生，我們於雞肉生產設施實行嚴格及全面的措施，包括：

- i. 員工須於受僱前及隨後每年進行體檢；
- ii. 員工每年均須接受一次良好作業規範培訓；
- iii. 進入生產場所前，員工須穿著制服，並經過全面清潔及消毒過程；

業 務

- iv. 根據良好作業規範，質量控制團隊將於外部除蟲服務後按月進行內部除蟲檢查，以報告及分析誘餌站的當前狀態。

符合清真標準及規例

為了確保所有清真雞肉產品符合馬來西亞清真標準的要求，在活雞被吊起、擊暈及進行清真屠宰後，所有已屠宰雞隻先通過清真檢查後才進行浸燙、拔毛及取出內臟。

V. 對遵守2009年飼料法的管制

2009年飼料法（「**2009年飼料法**」）監管動物飼料的使用，使動物及動物產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1.業務營運－(h)2009年飼料法」一段。儘管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選擇供應商（包括合約農民）的措施、衛生、生物安全及監察措施以及於由本集團管理的養殖場的疾病及死亡率監控方案（包括疫苗接種計劃及對樣本進行實驗室診斷）；以及馬來西亞屠宰場的措施及加工生產過程等）均有助於我們遵守2009年飼料法，我們亦採用了以下相關措施以遵守2009年飼料法：－

- (i) 我們確保我們或合約農民所用的所有動物飼料均符合指定的儲存及運輸規格及條件，且我們禁止在動物飼料中使用任何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或直接或透過其他途徑將任何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引入我們養殖場的甘榜雞或合約農民之農場的肉雞。在此方面，我們採用內部農場標準操作程序及衛生控制政策，以在每日農場報告中記錄我們的養殖場購買及使用的飼料及疫苗，以供監測用途。我們亦確保農場技術人員會監督養殖場及合約農民之農場的疫苗噴霧計劃。除此之外，農場技術人員將於每週農場視察期間在養殖場及合約農民之農場中對雞隻進行健康檢查，並在農場視察報告中記錄雞隻的健康狀況，以供監測雞隻的生長情況及監測死亡率；
- (ii) 我們要求向我們提供肉雞及／或甘榜雞的供應商不得使用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或任何違反2009年飼料法的動物飼料。我們亦與所有合約農民達成協議，以確保雞苗、飼料及其他用品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要求訂購；
- (iii) 我們會於養殖場使用飼料前進行檢查，以確保飼料中不含抗生素、激素或2009年飼料法項下不允許的其他化學物；及

業 務

(iv) 為新加坡消費而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乃主要來自我們的鮮活肉雞供應商，其中僅擁有MyGAP認證肉雞場，並獲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批准的該等供應商方合資格向新加坡出口鮮活肉雞。MyGAP認證肉雞場會保留與家禽飼養有關的文件，以供農糧獸醫局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使用任何違反2009年飼料法的動物飼料或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物的申索或投訴。

VI. 對遵守動物福利法的管制

2015年動物福利法(「**2015年動物福利法**」)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以監管有關馬來西亞動物福利之事宜。2015年動物福利法由隸屬於農業及農基工業部(「**該部門**」)的獸醫服務部(「**獸醫服務部**」)監管及管理，而獸醫服務部亦為向本集團旗下所有養殖場頒發農業牌照的機構。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在向獸醫服務部進行相關查詢後表示，獸醫服務部將根據農場經營者提交的農場平面圖評估動物福利。故此，2015年動物福利法中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關鍵部分為不得將任何動物限制在高度、長度及闊度不足以允許動物自然移動的任何籠子或其他容器內。此事項通常與用於層疊式繁殖產蛋的層架雞籠有關。然而，我們將我們的業務限制於飼養雞隻以生產雞肉，而該等雞隻乃在可自由走動的穀倉中以非層疊式飼養。

良好畜牧規範(MS2027:2006)(「**良好畜牧規範**」)訂明馬來西亞動物養殖的一般標準及最低要求。良好畜牧規範亦包括與動物健康及福利相關的規定，且具有專門針對農場設計及運輸的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養殖場均按照良好畜牧規範設計。根據良好畜牧規範，農場經營者有責任保護動物的福利，致使動物能夠達到其最佳水平。

該部門制定的MyGAP馬來西亞指引規定，MyGAP認證的一般準則為履行良好畜牧規範，而申請MyGAP證書必須附有良好畜牧規範手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經營的14個養殖場中，僅五個為MyGAP認證農場。儘管如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對其餘養殖場實施及維持MyGAP認證計劃所需的相同標準。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遵守良好畜牧規範乃本集團獲頒發農業牌照的必要及先決條件，故考慮動物福利之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業 務

確保動物福利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經營的所有養殖場均已獲得農業牌照及MyGAP證書。在布置所有新建及現有養殖場時，我們均採納相同的農場佈局標準，而不論農場是否根據農業牌照或MyGAP規定經營。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牌照及合規政策，包括維持所獲牌照的完整清單，其中列明各自的屆滿日期以供重續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符合2015年動物福利法及MyGAP規定。

我們的養殖場營運經理及農場經營人員定期進行農場視察，以監督所有本集團經營的養殖場的飼料及水、衛生及清潔、廢料及害蟲控制的情況，並於其後準備農場視察報告以記錄檢查結果。倘發現雞隻的健康狀況及農場環境出現任何異常，則進行相應的糾正措施。

VII. 對新加坡的屠宰及加工生產過程的管制

我們委聘新加坡持牌屠房以向我們提供屠宰服務。新加坡持牌屠房乃按以下選擇標準挑選：

- i. 獲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發牌，並符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所列規定；
- ii. 獲得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授予的證明書，以證明屠房根據伊斯蘭法律進行清真屠宰；
- iii. 擁有完善的屠宰設施；及
- iv. 歷史悠久且人手充足。

我們的員工於屠房內進行進一步加工乃由管理層員工緊密監督，以確保進程乃安全及衛生。

VIII. 監察客戶滿意度

除了接收客戶反饋及投訴的傳統渠道外，我們亦運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與(i)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及(ii)若干常客進行溝通。運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確保所有客戶的反饋及投訴有效地傳達至銷售及營銷員工並能及時回應。

內部客戶投訴處理方案

我們已建立方案以處理客戶投訴，特別是與活雞及雞肉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相關的投訴。

業 務

所有客戶投訴由營銷及業務部門的銷售主管記錄於客戶投訴記錄，並隨後向馬來西亞屠宰場之經理轉達客戶投訴，以確保投訴獲及時處理及調查。彼等對投訴的評估將載列於同一份客戶投訴記錄，並發送給技術董事作參考。倘須實施修正及預防行動(倘需要)以預防任何重複犯錯，工廠經理將負責促使及有效地實施該等修正及預防行動。倘投訴與食品安全事宜相關，則需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污染的原因及程度。所有對本集團投訴的記錄均妥善保存。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重大投訴。

產品責任

我們檢查及監督生產線的每個階段，以確保活雞及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符合內部要求及相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有關相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分別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對向其披露之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送往實驗室分析的雞肉樣本符合相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標準，且我們向已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雞肉產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或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退回。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活雞及產品符合相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94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提供法律框架，以提高馬來西亞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根據其中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訊及監督，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而不會危害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354A章)提供法律框架，以提高新加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根據其中的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作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該等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所必要的措施。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工作中的人士具有就該人士所從事的工作而言屬必要的充足指引、資訊、培訓及監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了滿足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健康法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354A章)規定的要求，我們實施安全計劃，其包括以下方面：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安全培訓	本集團確保已為各級人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例如，新僱用的生產設施工作人員將接受培訓，以了解彼等的職責、機器運作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熟悉彼等於工作前穿著正確安全服裝的程序。
內部指引及政策	<p>為了在我們的業務中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提供及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例如，於馬來西亞屠宰場實行嚴格的穿著政策、個人衛生政策以及訪客政策，以預防疾病及工傷。</p> <p>為了減低與傳播禽類疾病相關的健康風險，如向人類傳播禽流感的風險，我們亦於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間實行疾病管制及監控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對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甘榜雞養殖場的管制—疾病及死亡率監控方案」一段。</p>
安全及健康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負責人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識別及糾正馬來西亞屠宰場的任何不安全情況及行為。任何需要糾正及改進的事項將立即獲跟進。

業 務

工作危險分析

工作危險分析旨在識別工作危險的相對重要性，並獲取有關其程度及性質的資料，其有助決定監控方法。管理層就現行工作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工作危險分析包括對法例、實務守則、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個人知識等方面的考量，以找出及識別風險。

所辨識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乃用作制定具體安全規則及方法聲明，其應張貼於工作場所讓全體相關人員閱覽。管理層負責檢查風險監控措施的實行情況。

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根據1994年職安健法，倘工作場所僱用40名或以上人員，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成立委員會以檢討安全及健康措施及調查僱員於工作場所的任何安全及健康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被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有關當局裁定違反任何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中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或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接獲任何投訴；及(ii)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重大事故或就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補償。

董事亦認為，目前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與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之市場慣例一致。

環境合規

我們的營運產生家禽廢物，如污水、血、雞毛及腸。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1974年環境質素法及2009年環境質素(污水)條例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特別是，現有環境法規對我們處理我們馬來西亞屠宰場所產生之污水作出規管，而我們須就該等法律及法規之遵行情況持續接受監管機構之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從未收到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通知。

業 務

污水處理廠

我們已根據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內設置一間污水處理廠。雞血及污水將由馬來西亞屠宰場排往污水處理廠。處理廠的污水系統可過濾污水，以在排放污水前降低污染程度。

回收公司

家禽廢料會定期從馬來西亞屠宰場中移除，並出售予兩間回收公司。回收公司使用其本身的車、人員及設施移除所有該等家禽廢物。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來自銷售家禽廢料的收益分別為約212,000令吉、288,000令吉及327,000令吉。

環保事宜的總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環保事宜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耗成本)分別約為39,000令吉、147,000令吉及415,000令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違反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問題，或接獲客戶或公眾就環境保護問題作出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的生產。我們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就我們的現有生產活動及產品違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的保險保單載列於以下數段。

僱員賠償

馬來西亞僱員

根據馬來西亞1952年勞工賠償法，所有僱主應就任何受僱勞工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購買保險及令其勞工持續受保。此外，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每位僱主均強制性地需要為其所有受僱外地工人購買認可保險計劃(包括住院及手術計劃及外籍勞工賠償計劃)項下的保險。就此而言，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投購保險保單。

業 務

新加坡僱員

根據新加坡工傷補償法，所有僱主均須就可能對其僱用的全部僱員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投購認可保單並維持該保險，獲得特定豁免者則除外。每位僱主均強制性地為其於新加坡僱用的外籍工人購買外籍工人醫療保險計劃及保險擔保計劃項下的保險。我們根據上述規定購買有關僱員賠償的保險保單。

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目前就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購有盜竊保險保單，其涵蓋所有辦公室設備、傢俬、設備、配件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貨物。此外，我們亦購有公眾責任保險，其保障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

特別是，我們就(其中包括)(i)汽車損壞；及(ii)自有機器、設備及冷藏室設施的損失、毀壞或損害購有保險。

保險通常不會涵蓋若干種類的風險(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及自然災害、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責任，此乃源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保險保費分別約為368,000令吉、176,000令吉及269,000令吉。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範圍，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出亦無被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馬來西亞的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7年，馬來西亞的雞肉生產行業共有626名參與者，彼等進行養殖、飼養、生產、分銷及銷售活動。近年，雞肉生產行業出現可觀的集中增長，全面及半整合營運商併購非整合營運商的情況增加。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i)已與上游及下游業務確立的信譽及關係；(ii)以整合形式提供產品的能力；及(iii)競爭性定價。

業 務

馬來西亞的市場整合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以半整合業務模式經營。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飼料廠以及父母代養殖業務，我們擁有從雞隻養殖至雞肉加工等大部分雞肉生產階段。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柔佛地區相當知名，且產品的質量亦享有信譽，馬來西亞雞肉生產行業內的市場整合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旨在(i)透過收購、投資或設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縱向及／或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及(ii)設立新加工廠並擴大產品組合，以減輕與馬來西亞市場整合程序相關的業務風險。

新加坡的競爭格局

在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方面，根據益普索報告，雞肉生產行業被視為集中的市場。於2017年，加工、分銷及銷售雞隻為新加坡的三大生產活動。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新加坡的屠宰設施數目維持於10間，全部均由馬來西亞合共22名活雞供應商擁有或合伙擁有。於新加坡擁有認可屠宰設備的馬來西亞供應商被視為新鮮雞肉的一站式雞肉生產公司。於2017年，四間馬來西亞一站式供應商位於新加坡。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i)與海外雞隻供應商的固有關係；(ii)高效物流安排；及(iii)競爭性定價。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市場入行門檻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雞肉生產行業均有若干市場入行門檻，妨礙新參與者進場。有關入行門檻主要包括(i)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的嚴格法規；(ii)固有商號的規模經濟效益優勢；及(iii)馬來西亞新入場者的龐大資金成本。入行門檻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入行門檻」一段。

鑑於雞肉生產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且在我們富有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抓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上升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各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的競爭格局及新加坡的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季節性

根據我們以往經驗，除於以下季節，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

- (1) 值淡季的(i)學校假期，因學校膳食中雞肉消耗佔重大比例；及(ii)鼓勵素食於九月(按農曆計算)的「九皇爺誕」；及
- (2) 值旺季的(i)中國農曆新年，因中國人傳統會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食用雞肉；及(ii)雞肉消耗量較高、為期一個月的開齋節(回曆新年)前後特定期間。

然而，由於我們的活雞及品全年均可食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巨大的季節性波動。

執照、許可證及許可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並須遵守兩國的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以下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執照及許可證：

馬來西亞

食物場所牌照

根據1981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牌照(笨珍縣議會)附例，任何無牌人士就任何貿易、商業、工業或專業建立或使用任何處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雞肉加工牌照	Majlis Daerah Pontian (笨珍縣議會局)	Aqinajaya	2017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31日
2	雞肉加工牌照	Majlis Daerah Pontian (笨珍縣議會局)	Wilayah Food Trading	2017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甘榜雞養殖場

根據馬來西亞1997年家禽養殖管制及發牌法令，任何人士經營或從事家禽養殖或家禽相關活動，須擁有執照且每個家禽農場須擁有獨立執照。

業 務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此等牌照每年重續，而我們就甘榜雞養殖場申請養殖場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由於重續牌照的申請乃於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期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等待經重續農場牌照獲發行時，可如常地繼續經營我們的養殖場。

註冊／牌照 (農場編號)	政府機關	授予／所用	目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S03)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27日	2018年 12月31日
註冊／牌照 (農場編號)	政府機關	授予／所用	目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S05)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27日	2018年 12月31日
3.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001)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27日	2018年 12月31日
4.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88)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27日	2018年 12月31日
5.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93)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6.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278)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20日	2018年 12月31日
7.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315)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4月8日	2018年 12月31日
8.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358)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5月6日	2018年 12月31日
9.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353)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4月24日	2018年 12月31日
10.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89)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1.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97)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2.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 98)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3.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 224)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8年 6月27日	2018年 12月31日
14. 家禽養殖執照 (Farm CHJ 261)	獸醫服務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業 務

MyGAP 證書

於馬來西亞，僅MyGAP認證養殖場方合資格獲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認可，從而使該等農場可出口雞隻至新加坡。根據馬來西亞1953年動物法，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口任何動物或禽鳥或出口任何動物或任何動物屍體，惟根據由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授予的牌照或證書者則除外。獲發出MyGAP合規證書即表明該等養殖場獲得出口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養殖場獲得MyGAP合規證書的認證，其中三個養殖場由本集團擁有。

註冊／牌照 (農場編號)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yGAP (CHJ001)	馬來西亞農業及 農基工業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2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 MyGAP (CHJ278)	馬來西亞農業及 農基工業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2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 MyGAP (CHJ353)	馬來西亞農業及 農基工業部	Aqina Farming	2017年 12月2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馬來西亞屠宰場

根據1975年勞資協調法，從事任何製造活動之任何人士，且擁有之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製造牌照。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製造牌照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 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Wilayah Food Trading	2015年9月2日	不適用

業 務

馬來西亞清真證明書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及國家伊斯蘭宗教理事會乃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負責機構。根據2011年商品描述(清真之定義)法令，清真食品指遵從伊斯蘭教法於食品及商品方面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就此而言，我們全部清真雞隻必須根據伊斯蘭教法屠宰。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清真證明書 (附註2)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Aqinajaya	2017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2.	清真證明書 (附註3)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Aqinajaya	2017年9月1日	2019年12月15日
3.	清真證明書 (附註4)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Aqinajaya	2017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4.	清真證明書 (附註1)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Wilayah Food Trading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5.	清真證明書 (附註2)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Wilayah Food Trading	2017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附註1：馬來西亞屠宰場及於火災後我們獲授權使用的屠宰設施及加工設施已遵從馬來西亞清真標準的規定，並獲認證以根據伊斯蘭教法進行清真屠宰。

附註2：以下食品已遵從伊斯蘭教法對食品及商品施加的規定，因此為清真認證，其中包括：雞隻非主要部位及經腌制非主要部位，如雞半胸、雞腿及雞翼。

附註3：以下食品已遵從伊斯蘭教法對食品及商品施加的規定，因此為清真認證，其中包括：雞肉產品，如沙嗲雞、咖喱雞及白胡椒甘榜雞湯。

附註4：以下食品已遵從伊斯蘭教法對食品及商品施加的規定，因此為清真認證，其中包括：雞肉產品、非主要部位及經腌制非主要部位，如甘榜雞腳、原隻雞隻(包括砂囊及肝)及雞排。

業 務

雞肉批發牌照

根據馬來西亞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任何人士以批發形式批發或零售雞隻或養殖雞隻，均須持有由本土貿易合作機構及消費者權益部發出的有效執照。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雞肉批發牌照	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	Aqinajaya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2日
2. 雞肉批發牌照	1996年供應管制(雞隻)條例	Wilayah Food Trading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新加坡

經營牌照

根據新加坡衛生肉類和魚類(加工場所和冷藏室)規則，企業擬使用任何場所作食品加工場所或冷藏室須透過符合新加坡農糧獸醫局列明的發牌條件以獲得牌照。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進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	Boong Food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2. 進口肉雞牌照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	Boong Poultry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 肉類(牛肉、雞肉及羊肉)切割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	Boong Poultry	2018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新加坡清真證明書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乃新加坡清真事務的負責機構。根據穆斯林法律法(第3章)行政令，清真食品指遵從伊斯蘭教法於食品及商品方面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倘該人士未能符合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可撤銷或暫停其向任何人士頒發任何清真證明書的批准。

註冊／牌照	政府機關	授予	目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清真證明書(附註1)	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Boong Poultry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30日

業 務

附註：

1. 由於未能符合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所列「家禽計劃」及「產品計劃」類別項下的清真認證條件，Boong Poultry的前清真證明書於2017年9月1日被吊銷。本集團確認，我們並非蓄意違反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的規定，而未能符合清真標準乃源於疏忽監管及僱員對標準的相關規定並不熟悉。我們已就此疏忽作出補救，並於2018年1月5日提交重續申請。我們其後取得新的清真證明書，其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董事確認，為了防止再次違反清真認證，我們已委聘清真顧問、於新加坡成立清真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的常規符合清真規定，並已設立登記冊以監管所有清真證明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向其披露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且全部均為有效。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生物資產取得的牌照而言，本集團遵守取得該等牌照所需的所有條件。除任何希望進行實物盤點的人士需要遵守本集團在養殖場實施的生物安全及衛生措施外，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並無得悉任何法律或法規可能限制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專業人士進行生物資產的盤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認為其對生物資產的盡職調查並無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被拒絕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此外，獨家保薦人(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協助(倘適用)翻譯及就有關各當地司法權區的事宜提供彼等之法律意見，包括本集團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準確性)已盡最大努力進行獨立核證，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由政府及／或主管機關頒發的牌照、證書及／或許可證，以肯定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相當重要的牌照、權利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準確性。

其他認證

作為對我們的努力、傑出表現及工作質量的肯定，本集團已獲得以下由專業認證組織授予的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首次授予年份	頒授組織或機關	屆滿日期
質量體系 註冊	ISO22000:2005	加工家禽作 批發、分銷 及零售	Boong Poultry	2016年 9月19日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CIS)	2019年 9月18日
優質健康及 潔淨食品 加工	MeSTI	健康及潔淨 食品加工	Aqinajaya	2017年 2月27日	馬來西亞衛生部	2020年 2月26日

業 務

法律及合規

鑑於我們的營運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相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被視為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與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及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相關的不合規事件。經考慮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書。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如下：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章節	過往不合規事宜之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違反2016年公司法第258(1)(a)條及259條	<p>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57(1)條及258(1)條，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即Aqina Holdings、Aqina Farming、Aqinajaya、Aqina Trading、Aqina Poultry、Boong Farming及Wilayah Food Trading(「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本集團的每間成員公司、每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傳閱。</p> <p>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59條，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於其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傳閱日期起計30日內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p> <p>本集團於2018年7月11日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p>	<p>違規行為並非蓄意，且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58(1)(a)條或第259條被起訴。</p>	<p>倘公司未能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傳閱財務報表，則彼等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p> <p>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傳閱之日期起30日內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則董事將被處以最高50,000令吉的罰款。</p> <p>根據第1/2017號實務指令，150令吉的罰款將適用於延誤提交文件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私人公司。</p>	<p>就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傳閱並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過往的違規行為或僅會招致罰款。</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賠償本集團蒙受因過往違規事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成本、開支、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p> <p>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對[編纂]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章節	過往不合規事宜之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違反1967年所得稅法第77A條	<p>延遲提交Aqinajaya、Aqina Poultry、Boong Farming及Aqina Holdings的所得稅申報表</p>	<p>違規行為並非蓄意，且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p>	<p>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12條，最高罰款為20,000令吉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p>	<p>本集團收到稅務局的以下信件：</p> <p>(i) 日期為2018年2月6日向Aqinajaya發出的函件，要求繳付59,999.90令吉，即應繳稅項及應課所得稅的滯納金；</p> <p>(ii) 日期為2018年2月6日向Aqina Poultry發出的函件，要求繳付1,577.01令吉，即應繳稅項及應課所得稅的滯納金；</p> <p>(iii) 日期為2018年2月6日向Boong Farming發出的函件，要求繳付239,999.90令吉，即應繳稅項及應課所得稅的滯納金；</p> <p>(iv) 日期為2018年2月15日向Aqina Holdings發出的函件，要求繳付36,955.50令吉，即於本函件日期尚未繳交的應付稅項。</p>
	<p>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7A條，在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時以及於作出審核後，我們須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並在期末賬目日期後七個月內向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局」)繳交所有稅款。包括應課稅收入及本集團應付稅項金額之詳情須於申報表內指明。</p>			
	<p>報稅表被視為評估通知，並在提交報稅表之日期後被視為經由本集團送達。上述所得稅申報表將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應付的實際所得稅總額。</p>			
	<p>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90條，稅務局的官員可以根據其判斷釐定公司於該年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進行相應的評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所有應付稅項及罰款均已全數繳付，且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尚未繳付的應付稅項。</p>
				<p>就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已繳付所有應付稅項及罰款，故稅務局不會對同一不合規行為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p>

業 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就此而言，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73名全職僱員，當中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僱員分別為372名及101名。根據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僱員會不時調派至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之馬來西亞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人力資源	5
行政(工廠及辦公室)	47
會計及財務	13
生產及倉儲	184
質量保證及控制	12
銷售及營銷	8
直銷	40
物流及工廠營運	54
總計	372

在馬來西亞任職的372名僱員當中，馬來西亞工人有185名，而海外工人(來自尼泊爾、印度尼西亞及孟加拉)有187名。

本地(馬來西亞)／海外工人	僱員數目
本地工人	185
海外工人	187
總計	372

業 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馬來西亞的所有海外工人持有符合《1968年僱傭(限制)法》之有效僱用許可證，並且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之核准保險計劃受到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新加坡的僱員有101名。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6
行政(工廠及辦公室)	10
會計及財務	2
生產及倉儲	53
質量保證及控制	3
銷售及營銷	12
物流及工廠營運	15
總計	101

在新加坡任職的101名僱員當中，新加坡工人有45名，而海外工人(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孟加拉)有56名。

本地(新加坡)／海外工人	僱員數目
本地工人	45
海外工人	56
總計	101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而違反相關僱傭法律。相關僱傭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及《2011年外國人力僱傭(徵稅)法》。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與我們的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與勞資糾紛相關的任何業務中斷，亦未有經歷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的任何困難。

招聘

我們一般於公開市場通過刊登招聘廣告(包括網上廣告)聘請僱員。我們根據應徵者之知識、經驗、技術、態度及工作熱誠而進行挑選。

我們的僱用政策及措施旨在給予所有應徵者平等的機會，並確保不存在涉及種族、性別或宗教的歧視。

挽留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極度著重透過下列的政策及措施挽留我們的員工：

- i. 於本集團內營造專業、和諧及良好的工作環境；
- ii. 就僱員職業發展物色改善表現的機會。例如，僱員必須調職至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並接受訓練，以提升技能的靈活性；
- iii. 有意辭職的高級及／或有價值員工將與管理層進行離職面談，以讓我們了解彼等辭職的原因。其後採取一定步驟以防止進一步流失高級及／或有價值的員工。

培訓

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並向彼等簡介其工作職能及期望。特別是質量保證及控制員工將接受外部培訓公司及我們內部高級人員有關處理食物的培訓。

此外，我們亦有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項目，涵蓋技術及功能性的課程。例如，廠房生產僱員將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清潔衛生培訓。

業 務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的適用勞工法與各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薪金、僱員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本集團的薪酬組合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等。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場薪酬比率釐定彼之薪金。本集團設有一項審查系統以按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亦構成我們在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決策的基準。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僱員薪酬開支及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約15.1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22.9百萬令吉。

經徵詢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之所有僱員福利金責任。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內部監控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監控方面的弱點，我們已於2017年8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監控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7年9月進行的初步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已建議可予推行的若干措施。進行此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下列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集團已基於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建議而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主要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未有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應持續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書面政策及程序規管以下程序，即(i)委任董事政策；(ii)多元董事會政策；(iii)管理層濫用職權政策；(iv)環境改變管理政策；(v)企業管治政策；(vi)反舞弊與舉報；(vii)業務持續與或然規劃；(viii)利益衝突政策；(ix)重大事宜報告政策；(x)申報利益；(xi)內幕資料政策；及(xii)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及程序，包括委任董事政策、多元政策、管理層濫用職權政策、環境改變管理政策、企業管治政策、反舞弊與舉報、業務持續與或然規劃、利益衝突政策、重大事宜報告政策、申報利益、內幕資料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未有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申報機制

本集團並未就識別、收集及整理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審閱及批准程序以及披露有關資料的渠道及程序制定適當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申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編制關連方清單及聘請公司秘書以監察及處理申報事宜。

未有完整記錄及申報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有可能引致違反聯交所的[編纂]規定。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清真證明書被暫時吊銷(「暫時吊銷」)

我們其中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即Boong Poultry)的清真證明書自2017年9月1日起被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暫時吊銷。隨後，Boony Poultry於2018年4月12日取得新的清真證明書，自此，暫時吊銷獲解除。新的清真證明書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已(i)保存登記冊以監管所有清真證明書；(ii)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於清真食品包裝上貼上適當標籤；及(iii)委聘用清真顧問以就有關申請、維持及重續清真證明書等事宜上協助我們。根據清真顧問的建議，我們亦已進行進一步的補救措施。有關暫時吊銷、委聘清真顧問、根據清真顧問的建議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暫時吊銷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暫時吊銷與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清真顧問認為，憑藉新設立的工作程序、監控及監測系統、培訓、實力、新魄力及管理層承諾以及清真顧問的支援及指引，Boong Poultry可確保其持續遵守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之規定。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長期拖欠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有長期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我們授出的信貸後償付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仍如常與彼等進行業務，而此有違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應立即停止與彼等交易。

本集團已修訂我們有關信貸評估、信貸監控及追討債務的信貸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應(i)就任何長期拖欠款項向客戶發出提示電郵；及(ii)對此等客戶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收回結欠債務(如需要)。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傾向在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後償付款項的客戶，並定期檢討彼等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狀況。我們不會再接受此等長期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新銷售訂單，除非；(i)已取得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特別批准；或(ii)採取貨到付款方式，直至全數清償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日後不斷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8年1月22日，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4. 本集團已委任Chan Hon Wah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有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業 務

5.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適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審閱我們[編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審閱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6.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暫時吊銷與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Boong Poultry 未能遵守的重大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之規定及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如何發現該等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Boong Poultry 於新加坡持牌屠房經營冰鮮雞隻之清真加工，以及於我們工場進行急凍雞隻加工。兩項設施均由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發出清真認證。根據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真認證的範圍包括家禽飼料、運輸、接收、擊暈、屠宰、浸燙、拔毛、取出內臟、標籤、分類及儲存家禽。根據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於2016年11月16日、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5月23日進行的審核，且誠如清真顧問所告知，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發現多項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在工場發現在產品寄發／交付予客戶前並未妥為密封；(ii)未能提供證明或並無產品從持牌屠房轉移到工場的記錄；以及(iii)於工場發現尚未標籤的盒裝雞腳。根據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Boong Poultry 的不合規事宜違反下列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頒佈的「產品計劃」下的清真認證條件，其中規定：

- (i) 第3.4段 根據沙里亞法，未經申報、存疑或非清真及／或不潔的產品、菜單項目、原材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及包裝材料不得被儲藏、使用、出售、可供出售及／或納入認證範圍；

業 務

- (ii) 第3.7段 儲存、使用或出售屬於認證範圍內的每種產品、原材料、添加劑及加工助劑均應妥善包裝、密封並貼上產品說明、產品代碼(如有)、製造商名稱及工廠地址，以供追溯及審核用途；及
- (iii) 第3.12段 申請人應遵守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清真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原則8：建立文件及記錄保存系統。

由於上述事件，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暫時吊銷 Boong Poultry 兩項設施的清真證明書，並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清真證明書被暫時吊銷的影響範圍

誠如清真顧問所告知，Boong Poultry 的清真證明書被暫時吊銷期間，Boong Poultry 不得聲稱其製成品(包括(i)原隻雞隻；(ii)雞隻部分及雞隻部位及(iii)加工雞隻部位(統稱為「受影響產品」)乃清真或清真認證。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不展示或使用任何與清真相關的標誌或清真認證標記，暫時吊銷並不禁止本集團繼續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屠宰、加工程序或儲存雞隻。董事確認，於暫時吊銷期間，我們僅向需要非清真雞隻及並無將 Boong Poultry 視為清真認證機構的客戶出售雞隻或雞肉產品。

委聘清真顧問

- (i) 我們於2017年9月8日委聘清真顧問，就有關申請、維持及重續 Boong Poultry 清真證明書、符合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清真質量管理體系及向相關員工提供清真生產及加工管理之培訓等事宜上協助我們。清真顧問為扎根於新加坡有關清真及清真認證之領先國際顧問公司。其創辦人 Shahlan Hairalah 先生(為專門於清真的認可執業管理顧問)領導該公司。彼獲 Singapore Business Advisors and Consultant Council(SBACC) 認可。SBACC 為一間獲政府機關認可的獨立非牟利組織，其為多領域(包括清真認證)的認證顧問。SBACC 與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攜手工作，安排執業管理顧問在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接受清真標準培訓。此外，彼於2011年6月因成功實施清真顧問專門培訓計劃而獲 MUIS Academy Singapore 認可。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整個期間，清真顧問進行以下事項：
 - (a) 差距分析(評估當前表現與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清真標準及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清真認證規定之間的差異之方法)；

業 務

- (b) 設計及實施過程及程序(包括前期製作、後期製作及產品轉讓)，以盡量減少錯誤；
- (c) 審閱並執行清真管理流程圖、監測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
- (d) 本集團的相關員工已就清真認證規定及建立清真管理相關流程圖、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清單接受培訓；
- (e) 已建立的清真管理相關流程圖、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清單中的員工買入環節及協議；及
- (f) 設計符合清真認證規定的產品標籤及包裝。

清真顧問進行審核前評估，以確保 Boong Poultry 為應付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進行之認證審核作好準備。

根據清真顧問的建議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清真顧問就改正清真證明書被暫時吊銷所建議之具體補救措施如下：

- (a) 清真及非清真產品應根據認證規定分開存放；
- (b) 應設立清真委員會以為經營團隊設計及安排培訓，從而加強其對迫切需要遵守清真規定之意識；
- (c) 經營團隊應根據本公司清真委員會授權之工序流程履行彼等之職責；及
- (d) 有關符合清真規定之文件檔案(例如來自清真認證供應商之完成記錄、交付訂單、退貨記錄、採購記錄)應保存作追溯及審核之用。

董事確認以上所有補救措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採納。

暫時吊銷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受影響產品被禁止使用指定清真認證標籤或任何相似標籤，只要我們並無於自有產品上展示或使用任何清真認證標記，於暫時吊銷期間(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4月12日)，本集團仍可(i)按暫時吊銷前的相同方式進行非清真

業 務

產品加工工序；及(ii)向供應商採購清真雞肉產品以轉售予客戶。故此，本集團可透過積極地(i)向並無要求清真認證雞肉產品的客戶出售Boong Poultry加工的雞肉產品；及(ii)向擁有清真證明書的供應商採購清真雞肉產品以滿足該等要求清真認證雞肉產品的客戶之需求，減低與暫時吊銷相關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Boong Poultry的清真銷售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2.8%及3.0%；而其清真銷售的毛利僅佔同期本集團總毛利4.9%、3.9%及3.8%，董事認為，暫時吊銷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進行跟進審核後，並無發現任何進一步問題，亦無就其審核涵蓋的範疇再提出進一步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採納的主要措施，以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更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與爆發動物疾病相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疾病及死亡率監控計劃」一段。

- (ii) 與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挑選供應商」一段。

業 務

(iii) 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一段。

(iv) 財務風險(特別是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v)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1. 	Aqina Holdings	2009年 7月8日	2019年 7月8日	馬來西亞	09011322	29
2. 	Aqina Holdings	2009年 7月8日	2019年 7月8日	馬來西亞	09011321	31
3. 	Aqina Holdings	2009年 8月10日	2019年 8月10日	馬來西亞	09013455	35
4. 	Boong Poultry	2002年 10月7日	2020年 12月20日	新加坡	T0021506J	29
5. 	Boong Poultry	2016年 9月30日	2026年 9月30日	新加坡	40201616094S	1、29、 31及36
6. 	Boong Poultry	2018年 1月18日	2027年 9月7日	新加坡	4020171223W	29

業 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7.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日	2027年 8月31日	香港	304259935	29、 31、35
8.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7日	香港	304275775	1
9.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7日	香港	304275784	1、29、 31、35
10.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7日	香港	304275793	1、29、 31、35

附註：

- 第1類 — 工業、科學、攝影、以及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學物；未經加工之人造樹脂、未經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合成物質；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之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貼劑。
- 第29類 —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 第31類 — 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未經處理及加工產品；未經處理及加工穀物及種子；新鮮水果蔬菜、新鮮香草；天然植物及花卉；球莖；幼苗及用作種植的種子；活生動物；動物食品及飲料；麥芽。
- 第35類 —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管理；辦公室職能。
- 第36類 —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狀況
	Aqina Farming	2017012194	29 (附註)	接獲申請

附註：

- 第29類 —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業 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qina Holdings	www.aqina.com	2006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Aqina Holdings	www.aqinafarm.com	2017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總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自有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點(農場編號(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概約)	用途
Aqina Farming			
1	Lot 148, Mukim of Sungai Pinggan,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S03) (附註1、3)	19,627平方米	農場
2	Lot 1700 & 1701, Mukim of Ayer Baloi,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S05) (附註2、3)	30,098平方米	農場
3	Lot 976 & 979, Mukim of Minyak Beku, District of Batu Pahat,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CHJ278)	26,001平方米	農場
4	Lot 4752, Mukim of Kluang, District of Kluang,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CH353)	23,016平方米	農場
5	PTD 1005, Mukim of Kluang, District of Kluang,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358)	24,281平方米	農場
Boong Poultry			
1	15 Woodlands Loop, #01-22 Singapore 738322 (「工場」)	150平方米	工廠/ 辦公室

業 務

編號	地點(農場編號(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概約)	用途
Wilayah Food Trading			
1	No 3,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m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土地面積： 3,847平方米 已建面積： 3,400平方米	(i)馬來西亞 屠宰場 ；及(ii) 總辦事處

附註：

1. Farm S03乃自2015年12月17日免費提供予一名合約農民。其已自2018年2月8日起歸還予本集團作甘榜雞養殖活動之用。
2. Farm S05乃由2015年10月13日至2017年8月31日免費提供予一名合約農民，並已自2017年10月17日起歸還予本集團以進行我們的甘榜雞養殖活動。
3. 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合約農民流失率高企，該安排(i)作為與合約農民的長期關係的獎勵；及(ii)維持對我們的穩定鮮活肉雞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內收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所有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編號	位置(農場編號(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 (概約)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 主要條款	用途
Aqina Holdings						
1	No 14, Jalan Damai 1, Taman Desa Damai, 81500 Pekan Nenas,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143.07平方米	2014年11月1日 至2019年10月 31日	Ng Leong Fock	月租800令吉 (每年 9,600令吉)	女性宿舍

業 務

編號	位置(農場編號 (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 (概約)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 主要條款	用途
2	No. 391, Jalan Utama 8, Taman Utama,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173.73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並有權選 擇按雙方基於現 行市價協定的租 金進一步重續一 年	Toh Hong Choo	月租 950 令吉 (每年 11,400 令吉)	男性宿舍
3	No.102, Tingkat Atas, Jalan Utama 3, Taman Utama, 81500 Pekan Nenas,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143.07 平方米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並有權選擇 按雙方協定的租 金進一步重續二 年	Chong Chen Ming	月租 550 令吉 (每年 6,600 令吉)	辦公室 連倉庫
Aqina Farming						
1	Lot 3898, Mukim Jeram Batu,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88)	40,469 平方米	2018 年 5 月 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並有權選 擇按雙方協定的 租金進一步重續 三年	Tan (Tong) King Chau	月租 3,000 令吉(每年 36,000 令吉)	養殖場
2	Lot 1799, Mukim Jeram Batu, Pekan Nenas,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89)	27,215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Goh Dian Boo	月租 2,900 令吉(每年 34,800 令吉)	養殖場
3	Lot 1214, Mukim of Ayer Masin, 82300 Pontian, State of Johor (Farm 93)	33,740 平方米	2018 年 5 月 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並有權選擇 按雙方協定的租 金進一步重續三 年	Low Boon Yau 及 Low Boon Hua	月租 1,300 令吉(每年 15,600 令吉)	養殖場
4	Lot 3785, Jeran Batu, DM149, Pekan Nenas,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97)	17,629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Oh Seng Leong	月租 700 令吉 (每年 8,400 令 吉)	養殖場
5	Lot 3192, Mukim Sedenak Air Bemban, Kula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Farm 315)	20,234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並有權選擇 按雙方協定的租 金進一步重續兩 年	Tan Kok Fong	月租 3,000 令吉(每年 36,000 令吉)	養殖場

業 務

編號	位置(農場編號 (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 (概約)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 主要條款	用途
6	Lot 1707, Mukim of Ayer Masin,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Farm AQ2)	10,540平方米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並有權選擇按雙方協定的租金進一步重續三次，首兩次可每次重續三年，最後一次可重續一年	Wesley Tan Seah Ging	月租3,300令吉(每年46,800令吉)	養殖場
7	Lot 2235, Mukim Api-Api, Parit Eng Joon Api-Api, Daerah Pontian, Joho, Malaysia (Farm CHJ001)	35,283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Tan Chin Long	月租26,000令吉(每年312,000令吉)	養殖場
8.	Grn 98534 Lot 1216, Mukim of Ayer Masin, 823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 (Farm 98)	17,098平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重續三年	Lim Sio Hiak 及 Tan Ah Lim	月租1,300令吉(每年15,600令吉)	養殖場
9.	Lot 5117 Mukim of Jeram Batu,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Farm CHJ224)	16,700平方米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並有權選擇重續一年	Cab Cakaran Southern Sdn Bhd	月租5,900令吉(每年70,800令吉)	養殖場
10.	Lot 2631 Mukim of Jeram Batu,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Farm CHJ261)	21,068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並有權選擇重續一年	Cab Cakaran Southern Sdn Bhd	月租6,000令吉(每年72,000令吉)	養殖場
Aqina Poultry						
1	No 2,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ama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ekan Nanas,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第15338號地段)	3,847平方米	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A&G Development Sdn. Bhd.	月租6,500令吉(每年78,000令吉)	倉庫
Boong Poultry						
1	15 Woodlands Loop, #01-43 Singapore 738322	150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Wei Huat Frozen Food Pte. Ltd.	月租6,000新加坡元(每年72,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辦公室

業 務

位置(農場編號 編號 (倘適用))	土地面積/ 已建面積 (概約)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 主要條款	用途
Boong Food					
1 8A Admiralty Street #01-21 Food Xchange @ Admiralty Singapore 757437	361 平方米	2017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Chan Kok Hon Vegetables & Fruits Trading	月租 8,000 新加坡元(每年 96,000 新加坡元)	辦公室
Wilayah Food Trading					
1 No. 91 (Tkt Ata), Jalan Utama 3, Taman Utama, 81500 Pekan Nanas, Johor, Malaysia	163.51 平方米	2016 年 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並有權選擇按雙方基於現行市價協定的租金進一步重續三年	Kuan Wee Hiong	月租 500 令吉(每年 6,000 令吉)	宿舍
2 PTD 1350, Mukim Kulai, Ulu Choh	492.39 平方米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並有權選擇按雙方基於現行市價協定的租金進一步重續兩年	Yap Chee Foh	月租 2,100 令吉(每年 25,200 令吉)	宿舍
3. No. 57, Tingkat Satu, Jalan Jaya 4, Taman Pontian Jay, 82000 Pontian, Johor	143.1 平方米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Ong Jek Meng	月租 1,600 令吉(每年 19,200 令吉)	宿舍
4. No. 47, Tingkat Satu, Jalan Jaya 4, Taman Pontian Jaya, 82000 Pontian, Johor	143.1 平方米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Ong Jek Meng	月租 1,400 令吉(每年 16,800 令吉)	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Upon Global Investments (由Tan拿督全資擁有)及Stanmer Investments (由Teo拿汀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由於Tan拿督與Teo拿汀屬配偶關係，故Upon Global Investments、Tan拿督、Stanmer Investments及Teo拿汀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列入本集團的公司

引言

於2015年12月1日，Singapore Poultry Hub Pte. Ltd. (「**Singapore Poultry Hu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加坡元，分為500,0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Poultry Hub由：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Tan拿督擁有12.5%的權益；
- (ii) Tysan Food Pte Ltd (於1999年9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零售烤肉及其他相關食品)擁有12.5%的權益；
- (iii) Tong Huat Poultry Processing Factory Pte. Ltd. (「**Tong Huat**」) (於1991年3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運營家禽屠房、供應已屠宰家禽、提供腌制及其他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擁有25%的權益。Tong Huat乃Cab Cakaran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於2010年4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25%的權益。Kee Song乃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 Sinmah Holdings (S) Pte. Ltd. (於2015年6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25%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拿督乃Singapore Poultry Hub的五名董事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Poultry Hub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然而，彼擬於不久的將來於新加坡進行提供屠宰服務的業務。彼於2016年4月27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相關屠房執照申請。

Singapore Poultry Hub與本集團的業務之差異

Singapore Poultry Hub擬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以下區別：

業務模式

Singapore Poultry Hub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家禽屠宰服務，而本集團的屠宰業務（從地理位置而言）僅限於馬來西亞。儘管Singapore Poultry Hub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我們歸屬於價值鏈的不同部分。因此，Singapore Poultry Hub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購及銷售肉雞；(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提供的屠宰服務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小部分。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按單獨基準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屠宰服務的收益分別僅佔總收益0.9%、1.0%及1.6%。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擴充本集團業務至在新加坡提供屠宰服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的活雞及雞肉產品的(i)批發商；(ii)零售商；(iii)連鎖餐飲店；及(iv)最終消費者。另一方面，預計Singapore Poultry Hub的目標客戶將為出口活雞至新加坡的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因此，董事確認，Singapore Poultry Hub與本集團的客戶類型並無重疊。

Singapore Poultry Hub不列入本集團的原因

儘管本集團擁有於馬來西亞經營屠宰設施的經驗，該經驗並不能作為成功於新加坡經營屠宰設施的保證。根據益普索報告，成立新加坡政府認可的屠房之規例及規定相當嚴格。此外，運營Singapore Poultry Hub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與本集團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不相同。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Singapore Poultry Hub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達到穩定增長的良好前景，而倘將其列入本集團終將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Tan拿督亦確認，彼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將Singapore Poultry Hub加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Tan拿督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GEM[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繁殖及銷售雞隻；(ii)於馬來西亞提供雞隻屠宰服務及／或於馬來西亞提供加工服務及／或於新加坡提供加工服務；及(iii)買賣雞肉產品及非雞肉產品)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 (i) 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 (ii) 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 (i) 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 30 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 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5%，惟 (i) 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 (ii) 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而剩餘交易將繼續並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表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1.	Tan 拿督	Tan 拿督為執行董事、Teo 拿汀的配偶、Wesley Tan 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 拿督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an 拿督向本集團出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已終止關連交易	4,500	零	零
			向本集團出租雞隻養殖場	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78
2.	Wesley Tan 先生	Wesley Tan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出租雞隻養殖場	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20
3.	Aqina Fruits Sdn. Bhd. (「Aqina Fruits」)	Aqina Fruits 乃一間於2009年10月28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果種植。其分別由Tan 拿督及Teo 拿汀各自擁有50%的權益。 由於Tan 拿督及Teo 拿汀各於Aqina Fruits持有超過30%股權，故Aqina Fruits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Tan 拿督及Teo 拿汀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代表Aqina Fruits 收取出售菠蘿吸芽的寄售費用	已終止關連交易	38	173	35
			本集團向Aqina Fruits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處理公司營運(如銀行、企業規劃))及金融服務	已終止關連交易	96	144	72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向Aqina Fruits 出租拖拉機	已終止關連交易	12	19	9
			本集團向Aqina Fruits 銷售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零	零	2

關 連 交 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4.	Jimat Selalu Sdn. Bhd. (「 Jimat Selalu 」)	Jimat Selalu 乃一間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迷你市場業務及銷售蔬果。在 Tan 拿督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售其全部權益前，其由 Tan 拿督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51% 及 49% 的權益。 Tan 拿督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Tan 拿督持有 Jimat Selalu 超過 30% 股權，於 Tan 拿督出售彼於該公司之權益前，Jimat Selalu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被視為 Tan 拿督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 Jimat Selalu 出售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1,021	561	零
			本集團向 Jimat Selalu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處理公司營運(如銀行、企業規劃))及金融服務	已終止關連交易	9	12	零
5.	JAS Restaurant & Bistro Sdn. Bhd. (「 JAS Restaurant 」)	JAS Restaurant 乃一間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餐飲業。其由 Wesley Tan 先生擁有 50% 的權益，而剩餘的權益則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Wesley Tan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Wesley Tan 先生於 JAS Restaurant 持有超過 30% 股權，故 JAS Restaurant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被視為 Wesley Tan 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 JAS Restaurant 出售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67	27	零
6.	JAS Austin Café Sdn. Bhd. (「 JAS Austin Café 」)	JAS Austin Café (前稱 AEM Solutions Sdn. Bhd.) 乃一間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飲食服務。其由 Wesley Tan 先生擁有 30% 的權益，而剩餘的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Wesley Tan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 Wesley Tan 先生於 JAS Austin Café 持有 30% 股權，故 JAS Austin Caf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被視為 Wesley Tan 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 JAS Austin Café 出售肉雞	持續關連交易	零	25	43

關 連 交 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7.	Mutiara	Mutiara 乃一間於2012年12月26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活禽。其由Lim先生、其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其姻兄弟Hoo Chuan Haw先生及其姻姊妹Hoo Shok Wei女士各自擁有25%的權益。 Mutiara 為 Wilayah Food Trading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並持有該公司49% 股權。Mutiara 亦為 Lim 先生 (i) 為 Wilayah Food Trading 之前董事 (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12個月) 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ii) 彼與其配偶 Hoo Shok Ling 女士合共持有 Mutiara 50% 股權) 之聯繫人。 綜上所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Mutiara 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 Mutiara 出售甘榜雞及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593	361	零
			向 Mutiara 提供屠宰服務	已終止關連交易	776	1,192	308
			本集團向 Mutiara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75	270	2
			本集團向 Mutiara 出租冷藏室	已終止關連交易	25	255	101
8.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Qing Feng」)	Qing Feng 乃一間於2003年12月30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買賣活禽。其由Lim先生及其配偶Hoo Shok Ling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 由於 (i) Lim 先生為 Wilayah Food Trading 之前董事 (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12個月)；及 (ii)，彼與其配偶透過 Mutiara 間接持有 Wilayah Food Trading 49% 股權，故為 Wilayah Food Trading 之主要股東，因此，Lim 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 Lim 先生於 Qing Feng 持有超過 30% 股權，故 Qing Feng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 Lim 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 Qing Feng 出售肉雞	持續關連交易	9,958	13,456	2,560
			本集團向 Qing Feng 採購肉雞	已終止關連交易	24	17	零

關 連 交 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9.	My ECO Food (M) Sdn. Bhd. (「My ECO」)	My ECO 乃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零售。其由Lim 先生之聯繫人Mutiara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My ECO出售肉雞	持續關連交易	零	零	7,351
			向My ECO提供屠宰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零	零	1,064
			本集團向My ECO出租冷藏室	持續關連交易	零	零	230
			本集團向My ECO採購肉雞	持續關連交易	零	零	4
10.	Gesing Group Sdn. Bhd. (「Gesing」)	Gesing (前稱Lim Yoo Chong Farm Sdn.Bhd.) 乃一間於1991年1月2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及飼養。其由Lim 先生擁有約30%、由Lim Meng Kuang 先生(Lim 先生之表兄弟)擁有5.7% 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4.3%。	本集團向Gesing 出售甘榜雞	持續關連交易	115	48	40
			本集團向Gesing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持續關連交易	152	74	51
		由於(i) Lim 先生為Wilayah Food Trading 之前董事(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12個月)；及(ii)，彼與其配偶透過Mutiara 間接持有Wilayah Food Trading 49% 股權，故為Wilayah Food Trading 之主要股東，因此，Lim 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Lim 先生於Gesing 持有30% 股權，故Gesing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Lim 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11.	Simpang Rengam Jaya Sdn. Bhd. (「Simpang」)	<p>Simpang 乃一間於1997年5月15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及雞雛孵化。其由Lim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Gesing擁有24.5%、24.5%及51.0%。</p> <p>由於(i) Lim先生為Wilayah Food Trading之前董事(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12個月)；及(ii)，彼與其配偶透過Mutiara間接持有Wilayah Food Trading 49%股權，故為Wilayah Food Trading之主要股東，因此，Lim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p> <p>由於(i)Simpang由Gesing持有超過50%之權益，故為Gesing之附屬公司；及(ii)Gesing為Lim先生之聯繫人，故Simpang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Lim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本集團向Simpang採購雞苗	持續關連交易	1,838	2,111	855
12.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p>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乃一間於2014年7月1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食品。其由Tan Siow Cheng先生、Tan Koh Chun女士及Tan Wei Liang先生擁有約33.3%、33.3%及33.3%。</p> <p>Tan Siow Cheng先生為Tan拿督之兄弟及Tan Koh Chun女士及Tan Wei Liang先生之父親。Tan Siow Cheng先生、Tan Koh Chun女士及Tan Wei Liang先生為Tan拿督、Teo拿汀及Wesley Tan先生之親屬，故彼等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p>由於Tan Siow Cheng先生、Tan Koh Chun女士及Tan Wei Liang先生合共於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持有超過50%股權，故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p>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出售甘榜雞及肉雞</p> <p>本集團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提供屠宰服務</p> <p>本集團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採購甘榜雞及肉雞</p> <p>本集團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出租貨車</p> <p>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出售一輛汽車</p>	<p>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p> <p>已終止關連交易</p> <p>已終止關連交易</p>	<p>4,862</p> <p>零</p> <p>33</p> <p>11</p> <p>零</p>	<p>4,498</p> <p>2</p> <p>56</p> <p>12</p> <p>零</p>	<p>1,871</p> <p>4</p> <p>11</p> <p>1</p> <p>50</p>

關 連 交 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別	關連交易過往金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令吉
13.	Ayam Seng Trading	<p>Ayam Seng Trading 乃一間於2013年8月1日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銷售及加工雞肉產品及其他食品。其由Tan Koh Chun女士全資擁有。</p> <p>Tan Koh Chun女士乃Tan拿督之親屬，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p>由於Ayam Seng Trading由Tan Koh Chun女士全資擁有，故其亦由於以上之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關連人士。</p>	向Ayam Seng Trading出售甘榜雞	持續關連交易	零	零	1,489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

1. 購買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於2015年7月8日，Wilayah Food Trading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Tan拿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n拿督以代價4.5百萬令吉向Wilayah Food Trading出售位於no.3, Jalan Usaha 2, Lorang Usaha Utama, Tm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ontian, Johor, Malaysia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該址的馬來西亞屠宰場。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2. 向Aqina Fruits銷售肉雞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向Aqina Fruits銷售肉雞。銷售總額為約2,000令吉。本集團與Aqina Fruits並無就銷售肉雞訂立長期協議。相反，Aqina Fruits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本集團下達個別肉雞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向Aqina Fruits銷售肉雞。

3. 寄售菠蘿吸芽

於2012年7月1日，Aqinajay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Aqina Fruits訂立菠蘿吸芽寄售協議，據此，Aqina Fruit應向Aqinajaya供應菠蘿吸芽以供其按寄售基準出售予第三方。根

關 連 交 易

據寄售安排，應就所售出的每片菠蘿吸芽向 Aqinajaya 支付寄售費用 0.10 令吉。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寄售費用約 38,000 令吉、173,000 令吉及 35,000 令吉。菠蘿吸芽寄售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終止。

4. 向 Aqina Fruits 提供行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Aqina Holdings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管理協議，以每月管理費用 12,000 令吉向 Aqina Fruits 提供辦公空間以及管理及行政服務，為期兩年。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約為 96,000 令吉、144,000 令吉及 72,000 令吉。管理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終止，其後 Aqina Holdings 不再向 Aqina Fruits 提供辦公室場所以及管理及行政服務。

5. 與 Aqina Fruits 的拖拉機租賃協議

在往績記錄期間，Aqina Farming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拖拉機租賃協議向 Aqina Fruits 出租其拖拉機，月租為 1,590 令吉。拖拉機租賃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其後 Aqina Farming 不再向 Aqina Fruits 出租其拖拉機。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總租金分別為約 12,000 令吉、19,000 令吉及 9,000 令吉。

6. 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出售一輛汽車

於 2018 年財政年度，我們以代價 50,000 令吉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出售一輛汽車。售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7. 向 Jimat Selalu 銷售肉雞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Jimat Selalu 銷售肉雞。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銷售總金額分別為約 1.0 百萬令吉、561,000 令吉及零。本集團並未與 Jimat Selalu 就銷售肉雞訂立長期協議。相反，Jimat Selalu 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本集團下達個別肉雞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向 Jimat Selalu 銷售肉雞。

8. 向 Jimat Selalu 提供行政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Aqina Holdings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管理協議向 Jimat Selalu 提供辦公空間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代價為每月 3,000 令吉，為期兩年。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從 Jimat Selalu 取得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約 9,000 令吉、12,000 令吉及零。管理協議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終止，而其後 Aqina Holdings 不再向 Jimat Selalu 提供辦公室場所以及管理及行政服務。

關 連 交 易

9. 向 JAS Restaurant 售賣肉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JAS Restaurant 售賣肉雞。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肉雞銷售總額分別為約 67,000 令吉、27,000 令吉及零。本集團與 JAS Restaurant 並無就銷售肉雞訂立長期協議。相反，JAS Restaurant 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本集團下達個別肉雞採購訂單。我們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終止向 JAS Restaurant 銷售肉雞。

10. 銷售甘榜雞及肉雞以及向 Mutiara 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Mutiara 出售及供應甘榜雞及肉雞及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出租冷藏室。本集團並未與 Mutiara 就銷售甘榜雞及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訂立任何長遠協議。相反，Mutiara 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冷藏室與 Mutiara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

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來自上述向 Mutiara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益分別為約 1.4 百萬令吉、1.8 百萬令吉及 409,000 令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向 Mutiara 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

11. 向 Mutiara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於甘榜雞及肉雞(視乎情況而定)不足以應付客戶需求時向 Mutiara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我們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 Mutiara 下達甘榜雞及肉雞的採購訂單。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甘榜雞及肉雞向 Mutiara 支付之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75,000 令吉、270,000 令吉及 2,000 令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向 Mutiara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12. 向 Qing Feng 採購肉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於肉雞不足以應付客戶需求時向 Qing Feng 採購肉雞。我們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 Qing Feng 下達肉雞採購訂單。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8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肉雞向 Qing Feng 支付之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24,000 令吉、17,000 令吉及零。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向 Qing Feng 採購肉雞。

13. 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訂立之出租貨車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Aqinajay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出租其貨車。Aqinajaya 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並無訂立長期協議。相反，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相關價格，向 Aqinajaya 就租賃貨車下達個別訂單。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約11,000令吉、12,000令吉及1,000令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不再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出租貨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 向 JAS Austin Café 銷售肉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JAS Austin Café 供應及銷售肉雞。JAS Austin Café 與我們並無就銷售肉雞訂立長期協議。相反，JAS Austin Café 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向我們下達個別肉雞採購訂單。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JAS Austin Café 就採購肉雞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25,000令吉及43,000令吉。

於2018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與 JAS Austin Café 達成一項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JAS Austin Café 出售及/或供應肉雞，而採購價則按本集團與 JAS Austin Café 參考肉雞當時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本集團就同類肉雞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ii)屬公平合理；(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 JAS Austin Café 之主供應協議條款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終止主供應協議。

經考慮(i) JAS Austin Café 就銷售肉雞向我們支付之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及(ii)預計我們肉雞價格走勢於往後年間靠穩，董事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銷售肉雞應付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60,000令吉、60,000令吉及60,000令吉。

關 連 交 易

由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與JAS Austin Café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15. 由Tan拿督向本集團出租甘榜雞養殖場

於2018年1月1日，Tan拿督(作為出租人)與Aqina Farmi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出租位於GM2088, Lot 2235, Mukim Api-Api, District Parit Eng Joon Api-Api, Daerah Pontian, Johor, Malaysia的一個雞隻養殖場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26,000令吉，年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與Tan拿督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養殖場將用作甘榜雞養殖場。

於上述條款屆滿時，Aqina Farming可選擇向Tan拿督提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續與Tan拿督的養殖場租賃協議兩期，每期為時三年。

每月租金26,000令吉乃參考(i)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及(ii)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作出的租金評估，並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與Tan拿督的養殖場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持續，並且建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與Tan拿督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將為78,000令吉、312,000令吉、312,000令吉及234,000令吉。

由於就與Tan拿督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少於5%，而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應付之年度租金超過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16. 由Wesley Tan先生向本集團出租雞隻養殖場

於2017年11月13日，Wesley Tan先生(作為出租人)與Aqina Farmi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出租位於GM205 Lot 1707 Mukim of Ayer Masin, District of Pontian, State of Johor, Malaysia的一個雞隻養殖場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300令吉，年期由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與Wesley Tan先生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養殖場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qina Farming轉租予我們的合約農民，月租為3,300令吉，用作養殖肉雞。

關 連 交 易

於上述條款屆滿時，Aqina Farming可選擇按本集團與Wesley Tan先生協定的租金與Wesley Tan先生進一步重續養殖場租賃協議三期，(i)首兩個重續年期各為三年；及(ii)最後一個重續年期則為一年。

每月租金3,300令吉乃參考(i)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及(ii)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作出的租金評估，並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與Wesley Tan先生的養殖場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持續，並且建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與Wesley Tan先生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將為19,800令吉、39,600令吉、39,600令吉及19,800令吉。由於就與Wesley Tan先生的養殖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應付年度租金超過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7. 與Qing Feng、My ECO、Gesing及Simpang各自之主協議

A. 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之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及出售甘榜雞及／或肉雞及／或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向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出租冷藏室(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並未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訂立長期協議。相反，彼等各自就我們的甘榜雞、肉雞及／或屠宰服務及／或其他配套服務按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或服務費向本集團下達個別採購及／或銷售訂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方就相關產品及／服務各自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本集團公司)分別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分別同意(i)按非獨家基準向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出售及／或供應甘榜雞及肉雞；及／或(ii)按非獨家基準向Qing Feng、My ECO及Gesing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出租冷藏室。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主供應協議，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會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及／或服務訂單，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供應及提供的甘榜雞及／或肉雞及／或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有關價格可由上述各方與本集團參考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應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產品及／或服務者所收取。

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之主供應協議之年期自[編纂]開始及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分別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訂立主供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2009年起，我們已分別向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供應及／或提供甘榜雞或肉雞及／或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分別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訂立主供應協議可確保於協議年期內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及因此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另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訂立之主供應協議之條款(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上述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Qing Feng、My ECO及Gesing為Lim先生(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及Wilayah Food Trading之前董事，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12個月)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與Qing Feng、My ECO及Gesing各自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之各方訂立的一連串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0(1)及20.81條，有關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董事建議根據Qing Feng、My ECO及Gesing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估計總金額制定年度上限，其將合共分別不超過13,825,000令吉、15,223,000令吉及16,763,000令吉。

董事經考慮(i)於往績紀錄期間，向Qing Feng、My ECO及Gesing (a)銷售甘榜雞或肉雞及／或(b)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總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甘榜雞、肉雞及配套服務之價格的預期穩定走勢，以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與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總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5%，而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 10 百萬港元。然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 (i)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與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各自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各自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之主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 (i) 在甘榜雞及肉雞不足以應付我們客戶需求時向 Gesing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及 (ii) 就甘榜雞繁殖活動並代表合約農民向 Simpang 採購雞苗。我們分別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按上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採購價下達採購訂單。有關本集團向 Gesing 及 Simpang 各自支付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於 2018 年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分別與 Gesing 及 Simpang 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購買及／或採購甘榜雞、肉雞及／或雞苗。

根據主採購協議，我們會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視乎情況而定)不時下達採購訂單，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採購之肉雞、甘榜雞及／或雞苗之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採購價將由上述各方及本集團參考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應不多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將以需求為基準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採購甘榜雞、肉雞及雞苗。由於甘榜雞、肉雞及雞苗一般已可供於市場採購，故我們將於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下達任何採購前最少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按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收費報價，我們將可確保由本集團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支付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之當時市價。

關 連 交 易

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的主採購協議之年期自 [編纂] 開始，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訂約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主採購協議。

分別與 Gesing 及 Simpang 訂立主採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我們已按基於需要基準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採購甘榜雞、肉雞及／或雞苗超過八年。經計及本集團分別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分別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訂立主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 (其中包括) 更靈活應付對我們產品之訂單需求 (尤其我們客戶的需求於節日急升時)。此外，董事認為，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的各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此，訂立上述主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均為 Lim 先生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及 Wilayah Food Trading 的前董事，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已辭任少於 12 個月) 之聯繫人，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 (i) 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訂立的主採購協議；及 (ii) 與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各自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構成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之各方訂立的一連串關連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及 20.81 條，有關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董事建議根據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之估計總金額制定年度上限，其將合共分別不超過 1,824,000 令吉、2,098,000 令吉及 2,412,000 令吉。

董事經考慮 (i)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採購甘榜雞、肉雞及／或雞苗的總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其預期將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iii) 甘榜雞、肉雞及雞苗價格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穩定走勢，以釐定年度上限。

(i) 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的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 (盈利比率除外) 及 (ii) 上述與 Qing Feng、My ECO 及 Gesing 各自之主供應協議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總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5%，而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 10 百萬港元。然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 (i)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與 Gesing、

關 連 交 易

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的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 Gesing、My ECO 及 Simpang 各自的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編纂] 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8. 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各自的主協議

A. 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的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i) 供應及出售甘榜雞及肉雞；及 / 或 (ii) 提供屠宰服務及如出租貨車之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並未與上述各方訂立長期協議。相反，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均各自向本集團下達個別採購及 / 或服務訂單，而相關採購價及 / 或服務費用經上述各訂約方分別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於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 分別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 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i) 出售及 / 或供應甘榜雞及 / 或肉雞；及 / 或 (ii) 提供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主供應協議，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會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及 / 或服務訂單，其會載列 (其中包括) 本集團所供應及提供甘榜雞及 / 或肉雞、屠宰服務及 / 或其他配套服務之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有關價格可由相關各方及本集團參考類似產品及 / 或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應不少於就類似產品及 / 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關 連 交 易

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各自的主供應協議之年期自 [編纂] 開始，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訂約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主協議。

分別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訂立主供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 2013 年起，我們已分別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供應及提供甘榜雞、肉雞、屠宰服務及／或其他配套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分別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訂立主供應協議可使本集團可確保於協議期間獲得穩定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政影響。此外，董事確認，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的各主供應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上述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均由 Tan 拿督之親屬控制，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分別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之各方訂立的一連串關連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及 20.81 條，有關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董事建議根據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估計年度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其將合共分別不超過 4,700,000 令吉、5,170,000 令吉及 5,686,000 令吉。

董事經考慮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a) 銷售甘榜雞及肉雞及／或 (b) 提供屠宰服務及／或其他配套服務的總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我們甘榜雞、肉雞、屠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價格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穩定走勢，以釐定年度上限。

由於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各自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 (盈利比率除外) 於截至 2021

關 連 交 易

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總計將超過5%，而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及Ayam Seng Trading各自的主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的主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的甘榜雞及／或肉雞不足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購買甘榜雞及肉雞。本集團並未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下達個別採購訂單，而相關採購價經各訂約方不時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支付的相關交易金額，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購買及／或採購甘榜雞及／或肉雞。

根據主採購協議，我們會不時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下達採購訂單，其會載列(其中包括)所採購甘榜雞及／或肉雞之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有關採購價可由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與本集團參考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支付之價格應不多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支付者。本集團將按基於需要基準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採購。由於甘榜雞及肉雞一般可輕易於市場購買，故我們將於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最少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按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收費報價，我們將可確保由本集團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支付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之當時市價。

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的主採購協議之年期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主採購協議。

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訂立主採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我們已向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採購甘榜雞及／或肉雞超過四年。經計及本集團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訂立主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應付對我們產品之客戶訂單需求(尤其我們客

關 連 交 易

戶的需求於旺季中急升時)。此外，董事確認，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的主採購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上述主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均由 Tan 拿督之親屬控制，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i)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訂立之主採購協議；及(ii)上述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各自訂立之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之各方訂立之一連串關連交易，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條及第 20.81 條，有關交易之總額須合併計算。

董事建議根據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估計年度總金額制定年度上限，其將不會超過 89,000 令吉、100,000 令吉及 100,000 令吉。董事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購買甘榜雞及肉雞的總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其預期將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甘榜雞及肉雞價格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穩定走勢，以釐定年度上限。

由於(i)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的主採購協議及(ii)上述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的各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超過 5%，而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與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的主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上述所有本集團於[編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由會計部及管理層團隊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會計部及管理層團隊將(i)定期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主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

關 連 交 易

交易所收取或應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與我們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主協議條款一致。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鑑於上述本節上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項下由本集團所訂立之協議（統稱為「相關協議」）將於[編纂]後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倘相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並將增加本公司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按以下條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豁免上述相關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以上載列之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概無超額；
- (ii) 就相關協議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以上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且倘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條款作出變更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相關協議中各方訂立任何新增之持續關連交易，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之已付或應付年度總代價超過以上載列之任何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就此變更及／或有關新訂上限發出公告、通函，並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授予之豁免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及

關 連 交 易

- (iv) 倘日後出現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施加較本文件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適用條文更嚴格之規定，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相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基於公平磋商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協議各自之條款及上述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以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Tan Chin Long 拿督	51歲	2017年 10月25日	1994年3月11日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策略、批核年度預算議案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Teo 拿汀的配偶、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的父親及 Tan Teck Seng 先生之兄弟
Teo Siew Giok 拿汀	50歲	2018年 1月22日	1994年3月1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Tan 拿督的配偶、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的母親及 Lee Yin Lai 先生之姑母
Wong Chin Chuan 先生	60歲	2018年 1月22日	2011年3月1日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策略管理、日常運作及發展，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	27歲	2018年 1月22日	2013年9月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Tan Chin Long 拿督及 Teo Siew Giok 拿汀之子
Lim Joo Seng 女士	43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麥兆中先生	55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譚政豪先生	47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Tan Chin Long 拿督，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Tan 拿督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策略、批核年度預算議案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Tan 拿督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Aqina Farming、Aqina Holdings、Aqinajaya、Aqina Poultry、Aqina Trading、Boong Farming、Wilayah Food Trading、Gallus Investments、Alpha Element及Gallus (Hong Kong)的董事。Tan 拿督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Tan 拿督為Teo 拿汀之配偶、Wesley Tan先生之父親及Tan Teck Seng先生之兄弟。

本集團成立前，Tan 拿督於1981年4月在馬來西亞柔佛州寬柔中學取得高中一年級學歷。Tan 拿督在其父母於1984年成立的一間獨資企業Thong Hing Trading任職，彼主要參與新加坡的活雞貿易。於1990年，Tan 拿督在馬來西亞成立一間獨資企業，彼主要參與新加坡的甘榜雞及肉雞貿易。於1994年，我們首間運營附屬公司Boong Poultry在新加坡成立，以從事由馬來西亞出口甘榜雞及肉雞至新加坡。此後，Tan 拿督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於2014年，Tan 拿督獲彭亨州蘇丹(彭亨州皇室)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彭亨王冠拿督勳章(DIMP)。Tan 拿督現為新山中華工商總會的成員。於2017年6月15日，彼獲委任為大馬企業家協會會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之前，Tan 拿督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Boon Soon Trading Sdn. Bhd.	雞隻養殖	股東自動清盤 (附註 1、3)	2010 年 9 月 20 日
Uppermost Development Sdn. Bhd.	貿易及投資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 1965 年公司法 第 308 條解散 (附註 2、3)	2000 年 9 月 14 日
Supreme Acres Sdn. Bhd.	物業投資	股東自動清盤 (附註 1、3)	2015 年 7 月 14 日
PK Setia Frozen Sdn Bhd	製造、加工及 買賣雞肉產品	根據馬來西亞 1965 年公司法 第 308 條解散 (附註 2、3)	2012 年 9 月 21 日

附註：

1. 該公司由其股東自動清盤。一間擁有足夠資源以償付其所有債權人且具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自動清盤。
2. 根據馬來西亞 1965 年公司法第 308 條，公司註冊處可將不活動／並無營運／不再從事業務之公司從名冊中除名。
3. Tan 拿督確認 (i) 上述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ii) 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及 (iii) 彼並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因公司解散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Teo Siew Giok 拿汀，50 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亦為 Aqina Farming、Aqina Holdings、Aqina Poultry、Boong Farming、Wilayah Food Trading、Boong Food 及 Boong Poultry 的董事。Teo 拿汀於 1994 年 3 月加入 Boong Poultry，且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

Teo 拿汀於 2007 年 9 月畢業於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之前，Teo 拿汀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Supreme Acres Sdn. Bhd.	物業投資	股東自動清盤 (附註1)	2015年7月14日

附註1: 該公司由其股東自動清盤。一間擁有足夠資源以償付其所有債權人且具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自動清盤。Teo 拿汀確認(i)上述公司於清盤前及清盤時擁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進入清盤程序；及(iii)彼並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因上述公司的清盤程序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Wong Chin Chuan 先生，60歲，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Wong 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亦為 Wilayah Food Trading 的董事。Wong 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企業、金融、銀行、投資以及公司及業務管理的風險分析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

於1983年7月，Wong 先生於RHB Bank Bhd. (前稱D & C Bank Bhd.) 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就Wong 先生在RHB Bank Bhd. 的21年工作經驗而言，彼獲得如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銀行等各類銀行範疇的知識。於2004年9月，彼其後加入ICB-banco International de Comercio, S.A.R.L (一間位於莫三比克共和國的銀行)，擔任行政總裁，參與管理銀行營運、向客戶推介新銀行產品及監督銀行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風險。彼於2006年1月離開該公司，並於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Gambia) Ltd. (一間位於西非甘比亞的銀行) 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彼於2008年年底返回馬來西亞並加入Mahabuilders Bhd. (一間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於2009年6月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公司的銷售、營銷、收款及企業融資。於2011年3月，Wong 先生加入Aqina Holdings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擔任特別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重組、一般及風險管理、企業及金融服務、法律及其他範疇。彼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Aqina Holdings 行政總裁。其後彼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Wilayah Food Trading 之董事。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27歲，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亦為Aqina Farming、Aqina Holdings、Aqinajaya 及Aqina Trading 的董事。彼於2012年12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Wesley Tan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 2013 年 9 月擔任 Aqina Holdings 的董事，彼負責營運、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方面的資訊科技及企業資源規劃以及發展雞肉生產業務及供應鏈管理。

Lim Joo Seng 女士，43 歲，於 [●] 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Lim 女士於 1998 年 4 月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 2003 年 9 月及 2003 年 1 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Lim 女士已從事財務行業超過 17 年，彼於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於 Sekhar & Tan 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加入 Deloitte Kassim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 擔任高級核數師。於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彼加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Shanghai) 擔任經理。由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 2010 年 10 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 2016 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控股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自 2017 年 5 月起，Lim Joo Seng 女士亦為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842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公司。

麥兆中先生，55 歲，於 [●] 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麥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行銷學會會員；自 1999 年 4 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自 2003 年 5 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 2005 年，彼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文憑(企業融資)。麥先生於 1984 年 7 月畢業於布拉福大學，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 1986 年 7 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 1990 年起，麥先生已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約 10 年。麥先生於 2000 年至 2003 年獲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8032) 之執行董事，並於 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獲委任為區塊金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364) 之執行董事。於 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彼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65) 之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該公司之日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由2015年至2017年，彼出任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76)之首席投資總監。於上述委任期間，麥先生負責所有集資及併購活動。自2000年5月起，彼亦擔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麥兆中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日期／ 解散日期
達生控股有限公司	餐飲	債權人自動清盤	2002年7月29日／ 2004年12月30日

附註1: 麥先生曾為達生控股有限公司(「達生控股」)之董事。達生控股乃於1999年5月註冊成立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在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前，其從事餐飲業務。由於達生控股的業務前途不大，故達生控股的股東於2002年7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按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有關公司。麥先生確認(i)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進入清盤程序；及(ii)彼並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因上述公司的清盤程序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譚政豪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譚先生現正為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3年11月起，彼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於企業融資及行政方面累積不少經驗。彼於兩所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任職合共約七年。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彼於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其主要從事電子計算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於天園營養集團(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56)(其主要從事大豆食品之製造及銷售)擔任財務總監。彼亦(i)自2003年9月起出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82)，其為一間主要提供飼養及銷售農作物；飼養及銷售牲畜服務的公司；及自2007年6月起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62)，其為一間主要提供生產及供應熱力及能源；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及碳化鈣服務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han Hon Wah 先生	34 歲	2017 年 10 月 1 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及本公司秘書事宜	無
Tan Teck Seng 先生	47 歲	1987 年 1 月 1 日	總經理－營運	監督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及管理	Tan 拿督之兄弟
Kumuthan A/L Balachandran 先生	36 歲	2017 年 5 月 22 日	高級經理－銷售 及營銷	監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業務發展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Lee Yin Lai 先生	32 歲	2005 年 2 月 21 日	高級經理－生產	監管馬來西亞的肉雞 場營運及雞隻收集	Tan 拿汀之兒甥
Cheng Thiam Soon 先生	37 歲	2016 年 1 月 11 日	高級經理－加工	監管馬來西亞的肉類 產品加工及生產	無
Hoon Wei En 先生	33 歲	2015 年 9 月 1 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 計及申報	無

Chan Hon Wah，34 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彼於 2007 年 7 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

Chan 先生於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 2007 年 7 月起，彼於多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如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共工作約三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彼擔任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該公司自 2002 年 8 月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

Tan Teck Seng，47 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於 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4 月，彼就讀於馬來西亞寬柔中學。彼於 1987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新加坡家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Kumuthan A/L Balachandran，36 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高級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銷售、品牌建立及宣傳。彼於 2001 年 4 月畢業於馬來西亞伯樂大學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在 2001 年 5 月擔任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dn. Bhd. 的初級測量主任。於 2003 年 5 月，彼加入美麗新有限公司任職營運及物流經理，負責管理新鮮水果的冷藏倉庫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4年1月，彼加入Aqinajaya任職廠房經理，負責加工雞肉的營運、生產及物流。於2015年1月，彼加入Coventya Malaysia Sdn. Bhd.擔任其供應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物流運作。於2017年5月，彼再次加入Aqinajaya擔任現時的職位。

Lee Yin Lai，32歲，為我們的生產高級經理。Lee先生負責監督甘榜雞的營運、管理及繁殖、所有養殖場的生物安全、禽畜的福利以及所有養殖場的保養。彼亦負責與我們的雞苗供應商、疫苗供應商及農場保養物料的供應商溝通。於2002年，彼獲馬來西亞教育部頒授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其為馬來西亞教育證書)。彼於雞肉生產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Cheng Thiam Soon，37歲，為我們的加工高級經理。Cheng先生負責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屠宰場的整體營運，並與我們的合約農民進行磋商。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9月在Master Sofa Industries Sdn. Bhd.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梳化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倉庫經理。彼於2013年3月加入Leong Hup Contract Farming Sdn. Bhd.任職肉雞飼養分部的營運主任。Cheng先生於生產管理範疇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Hoon Wei En，3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5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取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Hoo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2008年8月擔任Profession & Business Consultants (JB) Sdn. Bhd.的會計主管及公司秘書主任。於2010年1月，彼獲晉升為高級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集團財務會計活動及稅務事宜。於2015年9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集團財務經理。彼於2017年1月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Hoon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範疇及其他企業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的專業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Chan Hon Wah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Tan Chin Long拿督及Chan Hon Wa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於2018年1月22日，Wong Chin Chu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於[2018年9月17日]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麥兆中先生]、[Lim Joo Seng女士]及[譚政豪先生]。[譚政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2018年9月17日]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麥兆中先生]、[Wong Chin Chuan先生]及[Lim Joo Seng女士]，而[麥兆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其他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於[2018年9月17日]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im Joo Seng女士]、[Tan Chin Long拿督]及[麥兆中先生]，而[Lim Joo Se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當中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止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績效及彼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止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63,000令吉、807,000令吉及947,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向員工提供定期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員工打造一個和諧關愛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本集團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25%已發行股本總額。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8年9月17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 1)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Tan 拿督(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普通股 (L)	[編纂]%
Stanme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Teo 拿汀(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普通股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an 拿督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拿督被視為於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an 拿督為 Teo 拿汀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eo 拿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nmer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o 拿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o 拿汀被視為於 Stanmer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eo 拿汀為 Tan 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an 拿督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上述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文的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者，則視乎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直至3月31日結束。所有「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概覽

我們從事(i)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iii)買賣非雞肉產品。肉雞及甘榜雞由我們以不同形式出售，包括鮮活雞隻、冰鮮或急凍雞隻。我們主要由鮮活肉雞供應商採購於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然而，我們亦與合約農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由彼等飼養之鮮活肉雞將獨家向我們供應，以維持基本供應水平。另一方面，甘榜雞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養殖場飼養。除該等以鮮活雞隻形式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出售外，出欄或採購之肉雞及甘榜雞會運往我們於馬來西亞清真認證之屠宰場進行屠宰及加工，或以活雞形式出口至Boong Poultry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然後運往於新加坡之持牌屠房進行屠宰及進一步加工。我們透過於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及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之商店內經營攤位作直接銷售，並向批發商、連鎖餐飲店、零售商及其他最終消費者供應雞隻及雞肉產品。

我們擁有生產設施飼養甘榜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及營運14個養殖場、兩座於馬來西亞用作屠宰及加工的持牌設施，以及一座於新加坡的加工設施。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促使肉雞能穩定供應，已與13個合約農場訂立合約安排。我們為了並代表我們的合約農民就養殖肉雞預付雞苗及雞隻飼料之款項，而該等合約農民須根據我們與相應合約農民訂立之協議，向我們出售鮮活肉雞。我們亦向馬來西亞的肉雞供應商採購鮮活肉雞。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雞肉產品高度安全且優質。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為新加坡的Boong Poultry取得ISO22000:2005、於2016年為Aqinajaya取得清真證明書、於2016年為Wilayah Food Trading取得清真證明書以及於2017年為Aqinajaya取得MeSTI證明書。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自重組起繼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由於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且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所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若干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肉雞之供應及成本波動

我們向鮮活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肉雞。於往績記錄期間，肉雞的採購總額分別約74.2百萬令吉、95.3百萬令吉及103.9百萬令吉，佔同期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89.8%、90.4%及89.0%。肉雞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可能於日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每公斤肉雞之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令吉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肉雞(每公斤)(附註)	<u>5.4</u>	<u>6.0</u>	<u>6.4</u>

附註：採購每公斤肉雞之平均價格按向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的採購肉雞總額除以該年度所售肉雞的總公斤數計算。

該等肉雞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肉雞之平均採購價之假設波動對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之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上表所載，採購肉雞的平均價格(i)於2017年財政年度較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1%；及(ii)於2018年財政年度較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7%。因此，本集團採納10%及15%之假設波動作出下列敏感度分析：

肉雞採購價之假設波動

	+/-10% (概約) 千令吉	+/-15% (概約) 千令吉
毛利之變動		
2016年財政年度	-/+7,418	-/+11,127
2017年財政年度	-/+9,533	-/+14,299
2018年財政年度	-/+10,388	-/+15,582

我們已與合約農民訂立協議，以促使穩定的鮮活肉雞供應。我們從我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肉雞，以應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對我們雞肉產品之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養殖甘榜雞所用原材料之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甘榜雞由本集團所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飼養。我們亦不時從供應商採購達到出欄階段的鮮活甘榜雞以達成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鮮活甘榜雞分別佔就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9%、4.4%及10.3%。養殖甘榜雞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雞隻飼料、雞苗、藥物及疫苗。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可能出現顯著波動，且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天氣情況、出欄情況、馬來西亞政府之政策及市場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以養殖甘榜雞的雞隻飼料之採購額分別為約9.6百萬令吉、10.0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佔養殖甘榜雞的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9.4%、66.9%及66.9%。雞隻飼料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運作流程－採購甘榜雞雞苗及其他原材料」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雞隻飼料平均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之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根據益普索報告，主要雞隻飼料的價格（包括玉米及小麥）由2012年至2017年經歷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1%及4.9%的整體減幅。所有我們採購之雞隻飼料包括已混合穀物及配料，且隨時可用。因此，我們雞隻飼料之成本波動未必會如個別飼料合成品之價格波動。我們雞隻飼料每公斤平均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1.60令吉減少約8.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1.46令吉，而雞隻飼料每公斤平均成本由截至2017年財政年度每公斤1.46令吉增加約11.0%至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1.62令吉。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採納5%及10%之假設波動作出下列敏感度分析：

雞隻飼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雞隻飼料成本	
	+/-5%	+/-10%
	(概約)	(概約)
	千令吉	千令吉
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之變動		
2016年財政年度	-/+482	-/+964
2017年財政年度	-/+498	-/+996
2018年財政年度	-/+526	-/+1,051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實行任何特定對沖政策，以對沖我們養殖甘榜雞所需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再者，我們與雞隻飼料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主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供應合約。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或該等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拒絕向我們持續供應雞隻飼料，則我們將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雞隻飼料，且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戶對我們的鮮活雞隻及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之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估總收益	毛利率	千令吉	估總收益	毛利率	千令吉	估總收益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98,834	75.1%	16.4%	124,654	74.1%	15.5%	136,984	73.2%	14.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27,074	20.6%	27.2%	30,850	18.3%	29.7%	33,785	18.0%	28.4%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4.3%	12.6%	12,780	7.6%	13.6%	16,385	8.8%	12.7%
	<u>131,592</u>	<u>100.0%</u>	18.5%	<u>168,284</u>	<u>100.0%</u>	17.9%	<u>187,154</u>	<u>100.0%</u>	17.1%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而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甘榜雞在此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以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高於買賣非雞肉產品。因此，來自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以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5.7%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2.4%，且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91.2%，我們整體的毛利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5%輕微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以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17.1%。我們產品組合收益的百分比變動主要由於買

財務資料

賣非雞肉產品的顯著增幅，而該增幅由於我們買賣多種非雞肉產品以迎合新加坡現有及新客戶對不同種類非雞肉產品需求的新加坡附屬公司Boong Food於2016年2月5日註冊成立並全面投入運作。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過往業績檢討」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甘榜雞及肉雞之消費者需求及消費行為所影響。對我們的鮮活雞隻及產品之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受眾多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一般包括消費者之喜好、品味及消費習慣、宗教限制、消費者之安全意識及肉類產品之質量，以及我們的產品、對其他貨品之消費轉變、消費者之購買力、鮮活雞隻及產品之市場價格，及競爭性或代替產品、一般及本土經濟情況，以及未來經濟前景之不確定因素。

透過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由不可預期或不可控制之事件(例如消費者喜好改變)對我們的鮮活雞隻及產品或市場造成不良影響之風險將可減低至可接受程度，且可提供更多空間讓我們改變策略，以適應該等不良情況。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生物資產為甘榜雞。我們就我們業務中兩個不同方面確認收益及虧損：

- (1) 甘榜雞於出欄時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指我們於該期間出售之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因該等資產之生理條件(一般主要為體重、年齡及健康)以及該等生物資產由市場釐定之價格減去於銷售時的出售成本之變動而有所變動；及
- (2) 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變動，其指於特定期末時仍然屬我們的生物資產之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因該等資產之生理條件(一般主要為體重、年齡及健康)以及該等生物資產由市場釐定之價格減去於該期末的出售成本時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於各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根據上述第(1)項，以及於先前期間確認由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而作出調整。

有關更多就我們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資產之估值」一段。由於用於上述方法之估值會於出欄時或用於有關期末(如適用)時進行，故其或未能於相應期間造成與甘榜雞的一般價格走勢一致的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對我們經營業績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生物資產公平值就銷售成本之調整	(5,943)	(5,749)	(5,118)
甘榜雞公平值減出欄時之出售成本帶來之收益	5,844	5,661	4,65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帶來之收益	88	463	3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淨變動	5,932	6,124	4,68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淨(虧損)/收益	(11)	375	(432)

由於生物公平值調整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確認，故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生物公平值調整前及調整後可能會明顯不同(視乎生物公平值調整之規模及方向)。生物公平值調整之變動受到由我們飼養的鮮活甘榜雞之市場價格及數目以及我們出售甘榜雞之平均成本之變動所影響。有關我們銷售成本之按期討論(其包括討論生物公平值之調整，以及就我們毛利及毛利率之按期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過往業績檢討」一段。

概無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惟預期我們的溢利會繼續受到我們鮮活甘榜雞之公平值變動所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於雞肉生產行業經營業務，其要求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取得及保持各項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並遵守該兩個國家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取得各項政府批准及就我們的生產過程、經營場所及產品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倘我們無法取得及保持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會就我們嚴格的質量及衛生控制標準及程序繼續保持我們的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而故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適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監管環境的改變。有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所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水平所影響。

終止或修訂本集團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各類稅務優惠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有關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及可享有的稅務優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所得稅開支」分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就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需要我運用若干或會對我們的合併業績造成明顯影響之關鍵會計政策以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以我們管理層就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作為我們估計之基準。實際業績或會於不同假設及條件下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並不預期在目前情況下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發生明顯變動，且我們概無於過往改變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以下載列若干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以補充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非由申報會計師限制或修訂。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我們於貨品運送至客戶或客戶收貨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我們於提供屠宰服務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服務收入。我們按時間確認應計的利息收入，且經參考未償還的本金及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指由本集團所管理及營運的養殖場飼養的甘榜雞。本集團並無農產品。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生物資產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獨立項目，以及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於其在收成時及各報告期末出現時予以確認。

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惟公平值可被可靠計量)。我們的鮮活甘榜雞公平值以市場法計量。出售成本為直接歸因於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惟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我們參考市場定價、飼養成本、死亡率、出欄時之價格不確定風險、成長情況、其他所產生成本及專業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生物資產的經濟利益受生物轉化影響，例如鮮活甘榜雞的重量、年齡及健康。

董事與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值。該等釐定涉及重大判斷的使用。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與原先估計的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我們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131,592	168,284	187,154
銷售成本	(113,220)	(143,878)	(160,332)
毛利	18,372	24,406	26,82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之淨變動	5,932	6,124	4,686
其他收入	883	1,493	1,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4)	(4,531)	(5,222)
行政開支	(15,590)	(19,153)	(21,221)
財務成本	(1,192)	(1,608)	(1,7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1	6,731	(221)
所得稅開支	(1,330)	(1,336)	(1,062)
年內溢利(虧損)	4,041	5,395	(1,2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組合換算之匯兌差額	814	1,192	(1,1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55	6,587	(2,3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7	6,427	(2,219)
非控股權益	(842)	160	(165)
	4,855	6,587	(2,384)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下列討論乃以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為基準且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

收益

我們的經營由(i)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i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業務組成。以下分析載列我們按業務類別、銷售渠道及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收益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 提供屠宰服務(附註1)	98,834	75.1%	124,654	74.1%	136,984	73.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27,074	20.6%	30,850	18.3%	33,785	18.0%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4.3%	12,780	7.6%	16,385	8.8%
總計	<u>131,592</u>	<u>100.0%</u>	<u>168,284</u>	<u>100.0%</u>	<u>187,154</u>	<u>100.0%</u>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甘榜雞在此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及飼養及銷售甘榜雞。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6百萬令吉上升約36.7百萬令吉或27.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8.3百萬令吉。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68.3百萬令吉增加約18.9百萬令吉或11.2%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7.2百萬令吉。該顯著升幅主要由於相應年度馬來西亞及／或新加坡對於肉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 冰鮮及急凍肉雞：						
— 去毛／整隻肉雞	59,610	45.3%	71,098	42.3%	75,741	40.5%
— 肉雞非主要部位 (附註1)	23,611	17.9%	32,208	19.1%	43,922	23.5%
• 鮮活肉雞	14,491	11.0%	19,598	11.7%	14,314	7.6%
• 提供屠宰服務(附註2)	1,122	0.9%	1,750	1.0%	3,007	1.6%
小計	98,834	75.1%	124,654	74.1%	136,984	73.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 冰鮮及急凍甘榜雞：						
— 去毛／整隻甘榜雞	19,014	14.5%	20,243	12.0%	23,561	12.5%
— 甘榜雞非主要部位 (附註3)	2,152	1.6%	2,077	1.2%	2,529	1.4%
• 鮮活甘榜雞	5,908	4.5%	8,530	5.1%	7,695	4.1%
小計	27,074	20.6%	30,850	18.3%	33,785	18.0%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4.3%	12,780	7.6%	16,385	8.8%
總收益	131,592	100%	168,284	100%	187,154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此項目包括(i)切塊肉雞；及(ii)肉雞部位，如雞腿、雞翼、雞胸等。
2. 此項目指向其他馬來西亞雞肉生產公司提供獨立屠宰服務。
3. 此項目包括(i)切塊甘榜雞；及(ii)甘榜雞部位，如雞腿、雞翼、雞胸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最大部分來自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所貢獻，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75.1%、74.1%及73.2%。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顯著增幅，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8.8百萬令吉增加約25.8百萬令吉或26.1%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令吉，並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令吉穩定增加約12.3百萬令吉或9.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37.0百萬令吉。

我們以冰鮮及急凍肉雞(包括去毛或整隻肉雞及肉雞非主要部位)或鮮活肉雞的形式銷售肉雞。於往績記錄期間，冰鮮及急凍肉雞中，銷售去毛或整隻肉雞產生的收益分別約59.6百萬令吉、71.1百萬令吉及75.7百萬令吉，佔各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5.3%、42.3%及40.5%。銷售肉雞非主要部位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3.6百萬令吉增加約8.6百萬令吉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2.2百萬令吉，並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2.2百萬令吉增加約11.7百萬令吉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43.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肉雞非主要部位的需求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第三方提供屠宰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0.6%、18.3%及18.0%。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1百萬令吉適度增加約13.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0.9百萬令吉。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9百萬令吉進一步增加約9.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3.8百萬令吉。我們以冰鮮及急凍甘榜雞(包括去毛或整隻甘榜雞)或鮮活甘榜雞的形式銷售甘榜雞。於往績記錄期間，冰鮮及急凍甘榜雞中，銷售去毛或整隻甘榜雞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總收益約70.2%、65.6%及69.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非雞肉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7.6%及8.8%。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批發商	45,914	34.9%	59,003	35.1%	54,577	29.1%
零售商(附註1)	39,047	29.7%	47,013	27.9%	58,237	31.1%
連鎖餐飲店	32,023	24.3%	39,619	23.5%	44,848	24.0%
直銷(附註2)	12,727	9.7%	20,362	12.1%	24,843	13.3%
其他(附註3)	1,881	1.4%	2,287	1.4%	4,649	2.5%
總計	<u>131,592</u>	<u>100%</u>	<u>168,284</u>	<u>100%</u>	<u>187,154</u>	<u>100.0%</u>

附註：

1. 零售商包括超級市場及小販攤檔。
2. 直銷指本集團透過於Fresh Hub Group、We Mart Sdn. Bhd.及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的商店經營的攤檔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7個、26個及25個直銷攤檔。
3. 其他主要包括(i)直接向我們的馬來西亞屠宰場採購的散客；及(ii)聘用我們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提供獨立雞隻屠宰服務的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如超級市場及小販攤檔及連鎖餐飲店)銷售，或透過於專門店中的直銷攤位直銷，以出售我們的鮮活雞隻及雞肉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一節。

除來自批發商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9.0百萬令吉減少約4.4百萬令吉或7.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4.6百萬令吉外，我們所有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適度增加。銷售予零售商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9.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7.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客戶數目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90名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430名。銷售予零售商的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58.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客戶數目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30名減少至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340名，但每名零售商的平均訂貨額卻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09,000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71,000令吉。此外，我們將銷售攤位之數目由於2016年3月31日之17個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之26個，並於2018年3月31日維持於25個，以透過我們於專門店中的直銷攤位加強直銷之銷售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之收益分別為約12.7百萬令吉、20.4百萬令吉及24.8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9.7%、12.1%及13.3%。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地域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									
及提供屠宰									
服務：									
冰鮮及急凍									
肉雞：									
— 去毛／									
整隻肉雞	25,649	33,961	59,610	27,276	43,822	71,098	30,698	45,043	75,741
— 肉雞非									
主要部位	18,449	5,162	23,611	24,572	7,636	32,208	28,838	15,084	43,922
鮮活肉雞	4,355	10,136	14,491	4,627	14,971	19,598	3,909	10,405	14,314
提供屠宰服務									
屠宰服務	—	1,122	1,122	—	1,750	1,750	—	3,007	3,007
小計	48,453	50,381	98,834	56,475	68,179	124,654	63,445	73,539	136,984
飼養及銷售									
甘榜雞：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									
— 去毛／整									
隻甘榜雞	17,513	1,501	19,014	18,566	1,677	20,243	20,598	2,963	23,561
— 甘榜雞非									
主要部位	2,152	—	2,152	2,077	—	2,077	2,529	—	2,529
鮮活甘榜雞	1,420	4,488	5,908	4,714	3,816	8,530	3,325	4,370	7,695
小計	21,085	5,989	27,074	25,357	5,493	30,850	26,452	7,333	33,785
買賣非雞肉產品	5,421	263	5,684	12,309	471	12,780	16,124	261	16,385
	<u>74,959</u>	<u>56,633</u>	<u>131,592</u>	<u>94,141</u>	<u>74,143</u>	<u>168,284</u>	<u>106,021</u>	<u>81,133</u>	<u>187,154</u>
年度總百分比	57.0%	43.0%	100.0%	55.9%	44.1%	100.0%	56.6%	43.4%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市場分別貢獻約75.0百萬令吉、94.1百萬令吉及106.0百萬令吉，分別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約57.0%、55.9%及56.6%；而馬來西亞市場分別貢獻約56.6百萬令吉、74.1百萬令吉及81.1百萬令吉，分別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約43.0%、44.1%及43.4%。

新加坡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市場分別佔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來自銷售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總收益約77.9%、82.2%及78.3%。馬來西亞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市場分別佔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來自銷售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總收益約50.4%、54.0%及52.6%。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均適度增加，乃由於雞肉產品需求增加。根據益普索報告，對雞肉產品的需求增加很大程度上乃由於雞肉產品價格相宜及食用量大，以及於馬來西亞的主要團體對食用雞肉無甚限制，以及新加坡的人口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重量計算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以及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千公斤	馬來西亞 千公斤	總計 千公斤	新加坡 千公斤	馬來西亞 千公斤	總計 千公斤	新加坡 千公斤	馬來西亞 千公斤	總計 千公斤
已售公斤總額									
銷售肉雞：									
冰鮮及急凍									
肉雞：									
一去毛／									
整隻肉雞	2,347	6,174	8,521	2,435	6,857	9,292	2,636	6,652	9,288
一肉雞非									
主要部位	1,447	530	1,977	1,901	758	2,659	2,371	1,538	3,909
鮮活肉雞	805	2,370	3,175	856	3,126	3,982	678	2,274	2,952
總計	<u>4,599</u>	<u>9,074</u>	<u>13,673</u>	<u>5,192</u>	<u>10,741</u>	<u>15,933</u>	<u>5,685</u>	<u>10,464</u>	<u>16,149</u>
銷售甘榜雞：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									
一去毛／整									
隻甘榜雞	1,168	181	1,349	1,160	187	1,347	1,252	330	1,582
一甘榜雞非									
主要部位	131	—	131	116	—	116	145	—	145
鮮活甘榜雞	174	662	836	537	556	1,093	400	614	1,014
總計	<u>1,473</u>	<u>843</u>	<u>2,316</u>	<u>1,813</u>	<u>743</u>	<u>2,556</u>	<u>1,797</u>	<u>944</u>	<u>2,741</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重量計算的銷售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以及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錄得穩定增長。按重量計算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7百萬公斤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5.9百萬公斤，所錄得增幅為約16.5%。按重量計算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9百萬公斤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1百萬公斤，所錄得增幅為約1.4%。在銷售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中，按重量計算的肉雞非主要部位之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增長最為迅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肉雞非主要部位之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公斤及530,000公斤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公斤及758,000公斤，增幅分別為31.4%及43.0%。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肉雞非主要部位之銷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公斤及758,000公斤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公斤及1.5百萬公斤，增幅分別為24.7%及102.9%。

按重量計算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3百萬公斤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公斤，所錄得增幅為約10.4%。按重量計算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公斤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公斤，所錄得增幅為約7.2%。在銷售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中，按重量計算的去毛／整隻甘榜雞之銷量佔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總銷量58.2%、52.7%及57.7%。儘管新加坡市場的銷量於2017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按重量計算的去毛／整隻甘榜雞之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新加坡市場的去毛／整隻甘榜雞之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168,000公斤減少約8,000公斤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160,000公斤，減幅為0.7%，而馬來西亞市場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1,000公斤輕微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87,000公斤，增幅為3.3%。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去毛／整隻甘榜雞之銷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160,000公斤及187,000公斤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252,000公斤及330,000公斤，增幅分別為7.9%及7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即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以及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平均售價(附註1)									
銷售肉雞									
冰鮮及急凍									
肉雞：									
—去毛／									
整隻肉雞	10.9	5.5	7.0	11.2	6.4	7.7	11.6	6.8	8.2
—肉雞非主要									
部位									
鮮活肉雞	5.4	4.3	4.6	5.4	4.8	4.9	5.8	4.6	4.8
整體平均數	<u>10.5</u>	<u>5.4</u>	<u>7.1</u>	<u>10.9</u>	<u>6.2</u>	<u>7.7</u>	<u>11.2</u>	<u>6.7</u>	<u>8.3</u>
銷售甘榜雞：									
冰鮮及急凍									
甘榜雞：									
—去毛／整									
隻甘榜雞	15.0	8.3	14.1	16.0	9.0	15.0	16.5	9.0	14.9
—甘榜雞非									
主要部位									
鮮活甘榜雞	8.2	6.8	7.1	8.8	6.9	7.8	8.3	7.1	7.6
整體平均數	<u>14.3</u>	<u>7.1</u>	<u>11.7</u>	<u>14.0</u>	<u>7.4</u>	<u>12.1</u>	<u>14.7</u>	<u>7.8</u>	<u>12.3</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各業務類別的年度收益除以各年內雞隻及雞肉產品的已售公斤總額。
2. 此述之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惟不包括向馬來西亞其他雞肉生產公司提供單獨屠宰服務的收益。
3. 此述之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以及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如上表所述)。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7.1令吉逐步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7.7令吉，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8.3令吉，增幅分別為約8.5%及7.8%。馬來西亞的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較高的增幅，增幅百分比分別為約14.8%及8.1%，而新加坡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增幅約3.8%及2.8%。

財務資料

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11.7令吉輕微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12.1令吉，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12.3令吉，增幅分別為約3.4%及1.7%。新加坡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輕微減幅約2.1%，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輕微增幅約5.0%。馬來西亞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幅約4.2%，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相若增幅約5.4%。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及其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銷售成本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82,605	73.0%	105,394	73.2%	116,732	72.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25,647	22.6%	27,442	19.1%	29,296	18.3%
買賣非雞肉產品	4,968	4.4%	11,042	7.7%	14,304	8.9%
總計	<u>113,220</u>	<u>100.0%</u>	<u>143,878</u>	<u>100.0%</u>	<u>160,332</u>	<u>100.0%</u>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甘榜雞在此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及調整後之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2016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千令吉	2016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後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2017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2017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千令吉	2017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後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2018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2018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千令吉	2018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後之 銷售成本 千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82,605	—	82,605	105,394	—	105,394	116,732	—	116,73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19,704	5,943	25,647	21,693	5,749	27,442	24,178	5,118	29,296
買賣非雞肉產品	4,968	—	4,968	11,042	—	11,042	14,304	—	14,304
總銷售成本	<u>107,277</u>	<u>5,943</u>	<u>113,220</u>	<u>138,129</u>	<u>5,749</u>	<u>143,878</u>	<u>155,214</u>	<u>5,118</u>	<u>160,332</u>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甘榜雞在此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及有關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期初存貨(附註)	2,786	2.5%	3,089	2.1%	3,490	2.2%
肉雞						
向肉雞供應商採購	54,899	48.5%	71,196	49.5%	82,568	51.5%
向合約農民採購	19,282	17.0%	24,129	16.8%	21,313	13.3%
肉雞採購總額 A	74,181	65.5%	95,325	66.3%	103,881	64.8%
甘榜雞						
雞隻飼料	9,639	8.5%	9,959	6.9%	10,514	6.6%
雞苗	3,430	3.0%	4,028	2.8%	4,206	2.6%
藥物及疫苗	829	0.8%	902	0.6%	998	0.6%
就飼養甘榜雞之						
原材料採購總額	13,898	12.3%	14,889	10.3%	15,718	9.8%
採購鮮活甘榜雞	565	0.5%	685	0.5%	1,805	1.1%
就飼養及銷售						
甘榜雞之原材料						
採購總額 B	14,463	12.8%	15,574	10.8%	17,523	10.9%
採購非雞肉產品	4,916	4.3%	10,992	7.6%	14,199	8.9%
期末存貨(附註)	(3,089)	(2.7%)	(3,490)	(2.4%)	(4,338)	(2.7)%
已消耗物料之成本	93,257	82.4%	121,490	84.4%	134,755	84.1%
直接勞工	4,606	4.1%	5,056	3.5%	6,945	4.3%
屠宰服務費 D	5,198	4.6%	5,667	3.9%	6,911	4.3%
租金及水電	1,230	1.1%	1,679	1.2%	2,200	1.4%
折舊	658	0.6%	1,316	0.9%	1,460	0.9%
維修及保養	1,575	1.4%	1,726	1.2%	1,730	1.1%
運輸成本	472	0.4%	685	0.5%	717	0.4%
其他	281	0.2%	510	0.4%	496	0.3%
	107,277	94.8%	138,129	96.0%	155,214	96.8%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5,943	5.2%	5,749	4.0%	5,118	3.2%
總計	113,220	100.0%	143,878	100.0%	160,332	100.0%
採購總額						
(A + B + C + D)	98,758	87.2%	127,558	88.6%	142,514	88.9%

附註：計入生物資產的存貨結餘按成本呈列，並未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屠宰服務費及雜費成本。我們的主要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向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肉雞之成本、採購雞隻飼料之成本以及採購非雞肉產品之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雜費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財產保險、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營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已消耗材料成本於穩定水平，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約82.4%、84.4%及8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肉雞及甘榜雞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平均單位成本(附註1)			
肉雞(附註2)	<u>6.0</u>	<u>6.6</u>	<u>7.2</u>
甘榜雞(附註3)	<u>8.5</u>	<u>8.5</u>	<u>8.8</u>

附註：

1. 肉雞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年內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之成本(包括向肉雞供應商及合約農民採購肉雞的成本以及已納入之雜費成本)除以該年度所售肉雞的總公斤數。

甘榜雞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年內甘榜雞的飼養及銷售成本(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包括養殖甘榜雞的原材料成本、向供應商採購鮮活甘榜雞的成本以及已納入之雜費成本)除以該年度所售甘榜雞的總公斤數。

2. 肉雞在此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
3. 甘榜雞在此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生產甘榜雞所消耗的飼料量(以重量計)及由本集團飼養的甘榜雞的飼料轉化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公斤	2017年 千公斤	2018年 千公斤
消耗總公斤數			
雞隻飼料	<u>6,041</u>	<u>6,806</u>	<u>6,472</u>
售出總公斤數			
本集團飼養的甘榜雞(附註1)	<u>2,250</u>	<u>2,457</u>	<u>2,536</u>
飼料轉化率(附註2)	<u>2.7</u>	<u>2.8</u>	<u>2.6</u>

附註：

1. 本集團飼養及出售的甘榜雞之總重量(以公斤計)乃按售出的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總重量減估計從供應商購買的甘榜雞的重量(根據採購鮮活甘榜雞總額除以每公斤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平均成本計算)計算。
2. 飼料轉化率為年度投入的總飼料量除以該年度就銷售所生產的甘榜雞(按經屠宰後重量計)總重量。該比率為對於動物將飼料質量轉化為所增加身體質量的效率的計量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以計量飼料效率的飼料轉化率介乎2.6至2.8。根據益普索報告，甘榜雞之飼料轉化率一般介乎2.5至3.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及調整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公平值調整前		公平值調整後		公平值調整前		公平值調整後		公平值調整前		公平值調整後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16,229	16.4%	16,229	16.4%	19,260	15.5%	19,260	15.5%	20,252	14.8%	20,252	14.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7,370	27.2%	1,427	5.3%	9,157	29.7%	3,408	11.0%	9,607	28.4%	4,489	13.3%
買賣非雞肉產品	716	12.6%	716	12.6%	1,738	13.6%	1,738	13.6%	2,081	12.7%	2,081	12.7%
總額／整體	<u>24,315</u>	<u>18.5%</u>	<u>18,372</u>	<u>14.0%</u>	<u>30,155</u>	<u>17.9%</u>	<u>24,406</u>	<u>14.5%</u>	<u>31,940</u>	<u>17.1%</u>	<u>26,822</u>	<u>14.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13,114	3,115	16,229	13,100	6,160	19,260	12,395	7,857	20,252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6,208	1,162	7,370	8,141	1,016	9,157	8,226	1,381	9,607
買賣非雞肉產品	695	21	716	1,697	41	1,738	2,051	30	2,081
總計	<u>20,017</u>	<u>4,298</u>	<u>24,315</u>	<u>22,938</u>	<u>7,217</u>	<u>30,155</u>	<u>22,672</u>	<u>9,268</u>	<u>31,940</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 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1)	27.1%	6.2%	16.4%	23.2%	9.0%	15.5%	19.5%	10.7%	14.8%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附註2)	29.4%	19.4%	27.2%	32.1%	18.5%	29.7%	31.1%	18.8%	28.4%
買賣非雞肉產品	12.8%	8.0%	12.6%	13.8%	8.7%	13.6%	12.7%	11.5%	12.7%
整體平均數	26.7%	7.6%	18.5%	24.4%	9.7%	17.9%	21.4%	11.4%	17.1%

附註

1. 肉雞包括鮮活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而本集團提供的屠宰服務包括屠宰肉雞及甘榜雞。
2. 此述之甘榜雞包括鮮活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錄得的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6%、9.7%及11.4%，而於新加坡則錄得分別約26.7%、24.4%及21.4%，導致本集團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8.5%、17.9%及17.1%。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4.0%、14.5%及14.3%。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增長率約24.0%。其進一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增加約5.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1.9百萬令吉。該適度增幅乃主要由於雞肉產品的銷售額及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有關各業務分部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下文「過往業績檢討」一段內就相關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生物資產公平值之淨變動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指生物資產(即鮮活甘榜雞)之生理條件及市場釐定生物資產價格之變動所帶來之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由

財務資料

仲量聯行重新估值，並確認何於所產生年度／期間出現之任何導致的收益。有關更多就仲量聯行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估值方法」一節。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有關鮮活甘榜雞之估值的市場方法而釐定。仲量聯行參考可出售甘榜雞之售價，並作出合理調整以反映發展之不同程度。最後，有關出售之合理成本由已得出之公平值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由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分別為5.9百萬令吉、6.1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佔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10.0%、8.9%及8.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雞腸、雞糞及膠袋、租賃冷藏室設施產生的租金收入、來自相關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政府補助	320	303	430
銷售雞腸、雞糞及膠袋	247	361	459
租金收入	56	301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105	241
來自相關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05	156	72
服務收入	38	173	35
匯兌收益淨額	51	61	—
利息收入	5	—	—
雜項收入	32	33	95
總計	<u>883</u>	<u>1,493</u>	<u>1,767</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83,000令吉、1.5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政府獎勵由新加坡政府提供，以供於新加坡聘請高級職員及參與一項財務資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總額分別為約320,000令吉、303,000令吉及430,000令吉，佔各自期間其他收入總額約36.2%、20.3%及24.3%。於往績記錄期間，雞腸、雞糞及膠袋的銷售額分別為約247,000令吉、361,000令吉及459,000令吉，佔各自期間其他收入總額約28.0%、24.2%及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包裝材料、差旅開支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467	48.4%	2,294	50.6%	2,999	57.4%
租金開支	365	12.1%	513	11.3%	786	15.1%
差旅開支	484	15.9%	676	14.9%	751	14.4%
包裝物料	160	5.3%	222	4.9%	260	5.0%
營銷開支	435	14.3%	555	12.3%	111	2.1%
其他	123	4.0%	271	6.0%	315	6.0%
總計	<u>3,034</u>	<u>100.0%</u>	<u>4,531</u>	<u>100.0%</u>	<u>5,22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3.0百萬令吉、4.5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員工成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且指專賣店的銷售部門、物流部門及直銷攤位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1.5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分別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48.4%、50.6%及5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為約2.3%、2.7%及2.8%，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差旅開支及行政相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員工成本	9,067	58.2%	11,622	60.7%	12,934	60.9%
折舊	1,839	11.8%	2,359	12.3%	2,877	13.6%
差旅開支	1,360	8.7%	1,427	7.5%	1,645	7.7%
物業經營						
租賃費用	378	2.4%	464	2.4%	415	2.0%
核數師酬金	189	1.2%	364	1.9%	165	0.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67	2.4%	424	2.2%	144	0.7%
其他	2,390	15.3%	2,493	13.0%	3,041	14.3%
總計	<u>15,590</u>	<u>100.0%</u>	<u>19,153</u>	<u>100.0%</u>	<u>21,22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5.6百萬令吉、19.2百萬令吉及21.2百萬令吉。員工成本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且指管理層、行政及會計及財務部門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9.1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及12.9百萬令吉，佔行政開支總額的58.2%、60.7%及6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百分比約11.8%、11.4%及11.3%。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須繳納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乃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0%的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公司於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中可獲享19%稅率，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計算；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中則可獲享18%稅率，餘下應課稅溢利則以24%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全數合資格享有以上較低稅率之安排。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乃按17.0%的法定稅率計算，2016年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可獲退稅50% (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2017年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可獲退稅40% (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可獲退稅20% (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2018年財政年度的退稅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尚未確認，乃根據2018年2月發佈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可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獲享75%稅項豁免，並就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的290,000新加坡元獲享50%稅項豁免。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在的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稅率為應評稅溢利計提充分及足夠的稅項撥備。稅項已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指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實際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招致的除[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前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4.8%、19.8%及20.8%。本公司之法定稅率及我們實際稅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處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地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之法定稅率介乎18%至24%，而新加坡則為17%。由於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已作超額撥備，故我們的實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4.8%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9.8%，並於2018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至約20.8%，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該年溢利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31,592	—	131,592	168,284	—	168,284	187,154	—	187,154
銷售成本	(107,277)	(5,943)	(113,220)	(138,129)	(5,749)	(143,878)	(155,214)	(5,118)	(160,332)
毛利	24,315	(5,943)	18,372	30,155	(5,749)	24,406	31,940	(5,118)	26,82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出售成本之淨變動	—	5,932	5,932	—	6,124	6,124	—	4,686	4,686
其他成本減其他收入	(18,933)	—	(18,933)	(23,799)	—	(23,799)	(31,729)	—	(31,7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82	(11)	5,371	6,356	375	6,731	211	(432)	(221)
所得稅開支	(1,330)	—	(1,330)	(1,336)	—	(1,336)	(1,062)	—	(1,062)
年內溢利(虧損)	<u>4,052</u>	<u>(11)</u>	<u>4,041</u>	<u>5,020</u>	<u>375</u>	<u>5,395</u>	<u>(851)</u>	<u>(432)</u>	<u>(1,283)</u>
純利(淨虧損)率	<u>3.1%</u>		<u>3.1%</u>	<u>3.0%</u>		<u>3.2%</u>	<u>-0.5%</u>		<u>-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4.1百萬令吉及5.0百萬令吉，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虧損為約851,000令吉。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4.0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虧損為約1.3百萬令吉。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純利率分別為約3.1%及3.0%，而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淨虧損率為約0.5%。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純利率分別為約3.1%及3.2%，而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虧損為約0.7%。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的年內溢利及利潤率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及利潤率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已變現及未變現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淨影響，2016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1,000令吉、2017年財政年度收益約375,000令吉及2018年財政年度虧損約432,000令吉。

財務資料

過往業績檢討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68.3百萬令吉上升約11.2%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7.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食用雞肉增加導致雞肉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的收益上升約9.9%，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令吉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37.0百萬令吉。我們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銷量增加約1.4%，而我們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之平均售價於2018年財政年度相比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8%。

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 冰鮮及急凍肉雞之銷售增加約16.4百萬令吉，乃由於(i)我們設於Fresh Hub Group內專賣店之經營攤位向最終客戶直銷增加約3.2百萬令吉；(ii)向客戶B(於馬來西亞經營連鎖超級市場)的銷售增加約2.6百萬令吉；及(iii)向我們新加坡客戶銷售增加約7.7百萬令吉；
- 鮮活肉雞銷售減少約5.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向My ECO Food (M) Sdn. Bhd./Qing Feng Trasing Sdn. Bhd.銷售鮮活肉雞合共減少約3.4百萬令吉；及
- 雞隻屠宰服務收入增加約1.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向少數新客戶提供屠宰服務，其自2016年12月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之銷售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9百萬令吉增加約9.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3.8百萬令吉。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銷量增加約7.2%，而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之平均售價於2018年財政年度相比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7%。

財務資料

該飼養及銷售甘榜雞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 冰鮮及急凍甘榜雞之銷售增加約3.8百萬令吉，乃由於(i)向馬來西亞客戶(尤其是高級餐飲公司)銷售增加約1.3百萬令吉；及(ii)向新加坡客戶銷售增加約2.5百萬令吉；
- 鮮活甘榜雞銷售減少約835,000令吉，主要由於向新加坡客戶銷售減少約1.4百萬令吉，其被向馬來西亞客戶銷售增加約554,000令吉所抵銷。

買賣非雞肉產品

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收益上升約28.2%，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8百萬令吉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新加坡的非雞肉產品買賣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3.8百萬令吉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1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38.1百萬令吉上升約12.4%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已消耗材料成本增加約13.3百萬令吉。於生物公平值調整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5.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後，總銷售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43.9百萬令吉增加約11.4%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0.3百萬令吉。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我們來自銷售肉雞及提供屠宰服務的成本上升約11.3百萬令吉或10.8%，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05.4百萬令吉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16.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向肉雞供應商採購肉雞增加約11.4百萬令吉或16.0%，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71.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82.6百萬令吉；及(ii)向合約農場採購肉雞減少約2.8百萬令吉或11.7%，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4.1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1.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合約農場於2018年財政年度出欄數量減少，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六個合約農場訂立協議，再度終止四個合約農場。

財務資料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我們來自銷售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上升約2.5百萬令吉或11.5%，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令吉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4.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採購養殖甘榜雞之原材料總額增加約829,000令吉；及(ii)採購鮮活甘榜雞增加約1.1百萬令吉。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導致我們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甘榜雞產生公平值減出欄時之出售成本之收益所致。

買賣非雞肉產品

買賣非雞肉產品的銷售成本上漲約29.5%，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1.0百萬令吉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4.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非雞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

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增加約5.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1.9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大致上穩定，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7.1%，乃由於：

- 我們肉雞每公斤平均單位成本百分比增加比我們肉雞每公斤平均單位售價百分比增加高約1.3%，令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5%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4.8%；
- 我們甘榜雞每公斤平均單位成本百分比增加比我們甘榜雞每公斤平均單位售價百分比增加高約1.9%，令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9.7%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8.4%；及
- 於新加坡非雞肉產品買賣的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3.8%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2.7%，令非雞肉產品買賣的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3.6%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2.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

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4.4百萬令吉增加約9.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6.8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4.5%輕微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4.3%。毛利率減幅收窄乃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7百萬令吉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令吉，導致於2018年財政年度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淨變動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令吉減少約23.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4.7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出欄時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7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4.7百萬令吉，導致平均售價輕微增加約1.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18.4%，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向本集團的關聯方Mutiarra/My ECO Food (M) Sdn. Bhd.、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冷藏室設施而導致租金收入增加約134,000令吉；(ii)政府獎勵增加約127,000令吉，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能力發展資助」財務資助計劃，以肯定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營銷發展；(iii)出售汽車的收益增加約136,000令吉，並由(iv)服務收入減少約138,000令吉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5.3%，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人數增加而增加約705,000令吉。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7%及2.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0.8%，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9.2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1.2百萬令吉。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人數及彼等的薪金水平增加而增加約1.3百萬令吉；及(ii)折舊因新增汽車約2.3百萬令吉而增加約518,000令吉。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4%及11.3%。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適度增加約8.0%，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於約1.6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編纂]開支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虧損)

年內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約1.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我們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本增加；及(ii)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上升約27.9%，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6百萬令吉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8.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雞隻銷量增加所致。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於2017年財政年度，銷售我們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6.1%，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8.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銷量增加約16.5%，而我們肉雞及肉雞肉類產品之平均售價相比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5%。

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 冰鮮及急凍肉雞之銷售增加約20.1百萬令吉，乃由於(i)我們設於Fresh Hub Group內專賣店之經營攤位向最終客戶直銷增加約7.6百萬令吉；(ii)向客戶B(於馬來西亞經營連鎖超級市場，且自2016年6月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銷售增加約3.3百萬令吉；及(iii)我們新加坡客戶數目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00名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超過700名，導致向我們新加坡客戶銷售增加約7.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 向 Mutiara/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銷售鮮活肉雞總額增加約 3.3 百萬令吉，導致鮮活肉雞銷售增加約 5.1 百萬令吉；及
- 雞隻屠宰服務收入增加約 628,000 令吉，乃主要由於向九名新客戶提供屠宰服務（其自 2016 年 12 月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金額為約 558,000 令吉。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於 2017 年財政年度，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之銷售收益由 2016 年財政年度約 27.1 百萬令吉增加約 13.9% 至 2017 年財政年度約 30.9 百萬令吉。於 2017 年財政年度，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銷量增加約 10.4%，而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之平均售價相比 2016 年財政年度增加約 3.4%。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向新加坡客戶銷售增加約 1.0 百萬令吉，導致冰鮮及急凍甘榜雞之銷售增加約 1.2 百萬令吉；
- 鮮活甘榜雞銷售增加約 2.6 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向新加坡客戶（即客戶 C，其自 2016 年 3 月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銷售增加約 2.4 百萬令吉。

買賣非雞肉產品

來自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收益上升約 124.8%，由 2016 年財政年度約 5.7 百萬令吉升至 2017 年財政年度約 12.8 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在新加坡與現有及新客戶買賣不同種類的非雞肉產品以迎合對不同種類非雞肉產品需求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Boong Food 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註冊成立並全面投入運作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上漲約 28.8%，由 2016 年財政年度約 107.3 百萬令吉漲至 2017 年財政年度約 138.1 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已消耗物料成本增加約 28.2 百萬令吉所致。於 2016 年財政年度及 2017 年財政年度，在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分別為約 5.9 百萬令吉及 5.7 百萬令吉後，而總銷售成本則由 2016 年財政年度約 113.2 百萬令吉增加約 27.1% 至 2017 年財政年度約 143.9 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銷售我們肉雞及提供屠宰服務之成本增加約22.8百萬令吉或27.6%，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2.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5.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向肉雞供應商採購肉雞增加約16.3百萬令吉或29.7%，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4.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1.2百萬令吉；及(ii)向合約農民採購肉雞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25.1%，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9.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4.1百萬令吉之綜合影響。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我們甘榜雞及甘榜雞肉類產品之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10.1%，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9.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採購養殖甘榜雞所用原材料總額增加約1.0百萬令吉；及(ii)採購鮮活甘榜雞增加約120,000令吉。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導致我們飼養及銷售甘榜雞的銷售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5.7百萬令吉。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減出欄時出售成本計量的甘榜雞產生的收益所致。

買賣非雞肉產品

買賣非雞肉產品的銷售成本上漲約122.3%，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令吉漲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1.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非雞肉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

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增加約24.0%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8.5%輕微下跌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由於我們肉雞每公斤平均單位成本百分比增加比我們肉雞每公斤平均單位售價百分比增加為高約1.5%，故採購及銷售肉雞及提供雞隻屠宰服務之毛利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6.4%輕微下跌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5.5%；

財務資料

- 由於我們甘榜雞每公斤平均單位售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4%，故飼養及銷售甘榜雞之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27.2%輕微增加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29.7%；及
- 我們產品組合之收益變動(按來自買賣非雞肉產品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計)，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4.3%增加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7.6%，而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於我們其他兩項業務類別。

毛利及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

我們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8.4百萬令吉增加約32.8%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24.4百萬令吉，而我們整體毛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4.0%輕微上升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4.5%。除以上討論之原因外，該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並導致我們甘榜雞之銷售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5.7百萬令吉。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淨變動

就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而帶來的收益增加約3.2%，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鮮活甘榜雞的公平值增加導致鮮活甘榜雞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375,000令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69.1%，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83,000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因向Mutiarra(關聯方)出租冷藏室設施作為配套服務而增加約230,000令吉；(ii)銷售雞腸、雞糞及膠袋增加約114,000令吉；(iii)出售汽車收益增加約76,000令吉；及(iv)來自關聯公司的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增加約135,000令吉及51,000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9.3%，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專賣店的直銷攤位數目增加及擴充銷售部門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827,000令吉；(ii)差旅開支增加約192,000令吉；及(iii)有關將專門店直銷攤位數目

財務資料

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17個增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26個的租金開支增幅約148,000令吉，且上述各項與直銷帶來之收益的增幅相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2.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22.9%，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6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9.2百萬令吉。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人數及彼等的薪金水平增加而增加約2.6百萬令吉；及(ii)於2017年財政年度折舊因新增汽車約4.1百萬令吉而增加約520,000令吉。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1.8%及11.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約34.9%，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1.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為於2016年底收購永久業權土地而就新增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約3.6百萬令吉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約1.3百萬令吉。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增加約1.4百萬令吉，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鮮活雞隻及雞肉產品(包括肉雞及甘榜雞)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售出約16.0百萬公斤增加約15.6%至2017年財政年度售出約18.5百萬公斤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於分別約3.1%及3.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借款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融資租賃安排、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透過銀行借款集資上遭遇任何困難，且我們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繳付應付款項及於屆滿時償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上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31	11,032	3,8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26)	(2,745)	(2,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4	(5,124)	(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19	3,163	1,0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	4,676	8,1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1	336	(3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6</u>	<u>8,175</u>	<u>8,895</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活雞、養殖甘榜雞之原材料及非雞肉產品以及支付薪金。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令吉，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5.7百萬令吉(包括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淨額的未變現收益所作之調整約31,000令吉)、營運資金減少約457,000令吉及已付所得稅減少約1.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於2018年財政年度採購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令吉；且被(ii)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百萬令吉，其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1.9百萬令吉(包括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淨額的未變現收益所作之調整約463,000令吉)被已付所得稅約1.3百萬令吉所抵銷。概無任何重大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採購由年末後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令吉；且被(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增加而增加約3.4百萬令吉所抵銷及(i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為應付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而保留更多存貨(特別是冰鮮及急凍雞肉產品)導致存貨增加約397,000令吉。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2百萬令吉，其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3百萬令吉(包括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淨額的未變現收益所作之調整約88,000令吉)及營運資金增加約3.2百萬令吉，其被已付所得稅約1.3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採購由年末後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令吉；且被(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由於關聯公司之墊款增加而增加約270,000令吉所抵銷及(ii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為應付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而保留更多存貨導致存貨增加約173,000令吉。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就設備支付約2.3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7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收購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總額約2.9百萬令吉。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農舍付款金額約10.4百萬令吉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編纂]投資的注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54,000令吉。此金額主要由於(i)於2017年9月29日[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8.1百萬令吉；及(ii)新籌集計息借款之所得款項約18.3百萬令吉，其影響被(iii)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款項總額約22.2百萬令吉及(iv)墊款予控股股東約5.2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1百萬令吉。此金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款項總額約20.4百萬令吉，其部份被新籌集計息借款之所得款項約16.4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百萬令吉。該流入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迎合營運資金需要而新籌集計息借款及增加銀行透支總額約16.4百萬令吉。該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款項總額約9.0百萬令吉及向控股股東墊款約6.0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應財務狀況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31	1,545	2,306	[1,983]
生物資產	2,046	2,408	2,063	[2,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69	19,936	20,324	[22,0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81	[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4	483	456	[50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942	8,870	2,845	[4,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330	350	[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6	8,175	8,895	[4,750]
	<u>31,718</u>	<u>41,747</u>	<u>37,320</u>	<u>[37,2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8	16,511	17,473	[17,984]
銀行透支	1,979	2,123	2,332	[1,948]
計息借款	6,913	7,707	9,064	[9,774]
融資租賃承擔	1,375	2,029	2,205	[2,17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0	1,490	1,000	[1,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7	1,032	—	[—]
應繳所得稅	947	864	527	[388]
	<u>25,919</u>	<u>31,756</u>	<u>32,601</u>	<u>[33,267]</u>
淨流動資產	<u>5,799</u>	<u>9,991</u>	<u>4,719</u>	<u>[3,946]</u>

於[2018年6月30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3.9]百萬令吉。相比於2018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4.7百萬令吉，我們的淨流動資產減少[0.8]百萬令吉，我們的淨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編纂]開支及火災後存貨回復最佳水平，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1]百萬令吉，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分別約[1.7]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所抵消。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共有淨流動資產約4.7百萬令吉，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之淨流動資產約10.0百萬令吉，減少約5.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在2018年財政年度內作出的結算，並由(ii)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761,000令吉及720,000令吉所抵銷。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額為約10.0百萬令吉，相比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狀況淨額為約5.8百萬令吉。該淨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4.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5百萬令吉；及(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9百萬令吉。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8百萬令吉，當中我們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2百萬令吉；(ii)應收Tan拿督(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款項約6.9百萬令吉；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百萬令吉；及我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4百萬令吉；及(ii)計息借款6.9百萬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選定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永久業權土地、樓宇、農舍、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下列為本集團於所示相應財務狀況日期之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10,372	10,372	10,372
樓宇	4,485	4,844	4,643
農舍	4,037	3,719	3,424
租賃裝修	717	580	438
廠房及機器	3,121	2,880	2,595
家具、裝置及設備	3,066	3,841	4,893
汽車	3,460	5,995	5,943
	<u>29,258</u>	<u>32,231</u>	<u>32,30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入若干廠房及機器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機器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6.0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分別約14.9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及15.0百萬令吉，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為抵押。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包括出欄雞隻、冰鮮及急凍雞肉產品、飼料及消耗品。我們必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3.6%、3.7%及6.2%。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出欄雞隻	114	307	266
冰鮮及急凍產品	678	762	1,428
飼料及消耗品	339	476	612
	<u>1,131</u>	<u>1,545</u>	<u>2,306</u>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1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1.5百萬令吉。彼其後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約2.3百萬令吉，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升幅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10.0</u>	<u>8.7</u>	<u>9.2</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包括任何公平值調整前)除以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按成本之生物資產再乘以一年的日數(即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維持平穩於約10.0天、8.7天及9.2天，主要由於我們基於估計需求而每天進行存貨管理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約2.2百萬令吉或97.3%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鮮活甘榜雞，且於各估值日期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我們生物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佔相關期間我們資產淨值分別約10.0%、8.9%及8.8%。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價值的變動：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4月1日	1,939	2,046	2,408
由於採購／養殖而增加	16,144	18,878	18,689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淨額(未變現)	88	463	31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淨額(已變現)	5,844	5,661	4,655
於出欄時轉移至存貨	(21,303)	(23,926)	(23,231)
由於淘汰而減少	(666)	(714)	(489)
於3月31日	<u>2,046</u>	<u>2,408</u>	<u>2,063</u>

來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的收益包括於年內出售之該等生物資產(已變現)及於有關期間末之日期尚未出售之該等生物資產(未變現)。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為鮮活甘榜雞，且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參考市場釐定之價格、生長情況、養殖成本及死亡率釐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之純利／(虧損)(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純利／(虧損)(不包括未變現生物資產 公平值收益)	<u>3,953</u>	<u>4,932</u>	<u>(1314)</u>

下表載列為估值過程中採用之估值技術、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此為用作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市場法乃用於在相關年末為鮮活甘榜雞估值。於出欄期間，市場法獲採納。因此，生物資產於相關期末之公平值乃計算為市價之結果，且以作出反映不用發展水平之合理調整為鮮活甘榜雞作估算。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0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4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鮮活甘榜雞之平均市價於2017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而鮮活甘榜雞之價格範圍由於2016年3月31日每公斤約6.92令吉至8.16令吉增至於2017年3月31日每公斤約7.63令吉至9.48令吉，惟其影響部分被鮮活甘榜雞之數目減少約22,000頭所抵銷，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87,000頭減少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65,000頭。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2.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1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鮮活甘榜雞之平均市價於2018年財政年度下跌，而鮮活甘榜雞之價格範圍由至於2017年3月31日每公斤7.63令吉至9.48令吉下跌至於2018年3月31日每公斤約7.31令吉至7.95令吉，惟其影響被鮮活甘榜雞之數目減少約2,000頭所進一步影響，由於2017年3月31日約265,000頭增至於2018年3月31日約263,000頭。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鮮活甘榜雞			
估計每公斤市價(令吉)(附註1)	6.92至8.16	7.63至9.48	7.31至7.95
養殖成年甘榜雞所需之每頭每公斤 飼養成本(令吉)(附註2)	6.16至6.98	6.49至7.20	6.90至7.50

附註：

1. 近期過往售價已參考估計市價。價格幅度反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之價格分別，且與向新加坡付運之運輸成本有關。
2. 估計長成之單位成本以於相應估值日期飼養現有未成年鮮活甘榜雞至成年之單位成本為基準。此估計以過往成本作參考。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準)(扣除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30天內	8,273	10,513	10,705
31至60天	2,691	2,771	2,748
61至90天	534	776	848
超過90天	1,483	2,187	845
總計	<u>12,981</u>	<u>16,247</u>	<u>15,14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該等已逾期惟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已逾期			
30天內	3,989	4,123	4,189
31至60天	879	829	1,122
61至90天	218	131	274
超過90天	942	1,912	632
總計	<u>6,028</u>	<u>6,995</u>	<u>6,217</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為分別約6.0百萬令吉、7.0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為已到期惟尚未減值。為與我們客戶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於評估各項因素(包括業務關係之長短、有關客戶之規模及背景、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後為我們若干客戶提供若干彈性以清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對本集團具有優良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基於我們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我們客戶之信貸實力具有重大不利變動，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呆壞賬撥備。

以下為我們對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年初結餘	261	97	6
撥備增加	367	424	105
撇銷為不可取回金額	(531)	(515)	(105)
年末結餘	<u>97</u>	<u>6</u>	<u>6</u>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31,000令吉、515,000令吉及105,000令吉被發現為不可取回，且已於年內撥備及撇銷。由於不可取回之金額佔我們於相關年內之收益僅為0.4%、0.3%及0.06%，故並不屬於重大。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計入以上呆壞賬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餘額總數分別約97,000令吉、6,000令吉及6,000令吉。董事確認已作出跟進行動，因此彼等認為該等已逾期結餘一般為不可收回。有關我們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有逾期已久之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6.0百萬令吉、7.0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在與此有關下，本集團已修訂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且董事確認已實行經修訂之信貸監控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4百萬令吉(或94.9%)(扣除減值虧損)已於其後清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31.6</u>	<u>31.7</u>	<u>30.6</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的日數(即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60天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60天內且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31.6天、31.7天及30.6天。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8	1,352	2,396
應收合約農民款項	1,022	1,008	1,016
向員工墊款	82	200	19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430	529	730
其他	396	600	840
	<u>3,188</u>	<u>3,689</u>	<u>5,178</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原材料之按金、就我們經營業務所租賃之物業有關之已付按金及水電按金。應收合約農民款項指採購及我們代表合約農民預付之一天大之雞苗、雞隻飼料及藥物及疫苗。向員工墊款指預計由我們員工代表我們所產生之業務開支及向員工墊付薪金而向員工墊付之現金。應收商品及服務稅指有關我們已付之商品及服務稅而報稱已付及有待查證之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3.2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310,000令吉、330,000令吉及350,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而信貸期最高為9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30天內	6,311	9,038	8,747
31至60天	1,153	2,717	2,847
61至90天	565	447	522
超過90天	284	185	635
總計	<u>8,313</u>	<u>12,387</u>	<u>12,751</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23.5</u>	<u>27.3</u>	<u>29.6</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前)再乘以一年的日數(即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23.5天增加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27.3天，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29.6天，乃主要由於為按我們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作更佳對沖而延緩清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之任何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之重大拖欠還款或任何與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有關之重大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2.7百萬令吉(或99.7%)已於其後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計項目	1,973	2,151	1,955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49	526	490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445	406	358
其他應付款項	728	1,041	1,919
	<u>4,095</u>	<u>4,124</u>	<u>4,722</u>

應計項目主要指員工薪金及核數師酬金之應計項目。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指已發單惟尚未付款之結餘款項。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指已發單惟尚未付款之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我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商品及服務稅；(ii)有關我們協議就肉雞雞苗、雞隻飼料及其他原材料向合約農民收取之保障按金；及(iii)應付我們就專賣店租金開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1百萬令吉。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4.1百萬令吉輕微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Lim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Wilayah Food Trading作出現金墊款700,000令吉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從於2017年3月31日約1.0百萬令吉增加約878,000令吉至於2018年3月31日約1.9百萬令吉。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涉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非貿易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全部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之非貿易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償付的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債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末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1,979	2,123	2,332	[1,948]
計息借款	17,686	17,301	17,444	[17,845]
融資租賃承擔	4,992	6,924	6,940	[6,3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0	1,490	1,000	[1,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7	1,032	—	[—]
	<u>26,954</u>	<u>28,870</u>	<u>27,716</u>	<u>[27,188]</u>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1)	<u>1,979</u>	<u>2,123</u>	<u>2,332</u>	<u>1,948</u>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1	17	—	—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1)	17,143	17,008	17,247	17,667
其他借款－有抵押	<u>352</u>	<u>276</u>	<u>197</u>	<u>178</u>
	<u>17,686</u>	<u>17,301</u>	<u>17,444</u>	<u>17,845</u>
借款賬面值須於限期內 償還(附註2)：				
一年內	4,413	5,345	6,850	7,16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47	1,328	1,331	1,34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37	6,416	5,696	5,719
五年後	<u>4,789</u>	<u>4,212</u>	<u>3,567</u>	<u>3,616</u>
	17,686	17,301	17,444	17,84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6,913)</u>	<u>(7,707)</u>	<u>(9,064)</u>	<u>(9,774)</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10,773</u>	<u>9,594</u>	<u>8,380</u>	<u>8,071</u>

附註：

- (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項下提取。
- (2)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到期金額以於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已獲抵押如下：

- (i)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14.9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
- (ii)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310,000令吉、330,000令吉、350,000令吉及[370,000]令吉；
- (iii) 由Tan Chin Long拿督(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之物業及農地；
- (iv) 由Teo Siew Giok拿汀(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之兩幅農地；
- (v)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Tan Chin Long拿督及Aqinajaya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i) 由控股股東及Lim先生(Wilayah Food Trading之非控股股東中的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為約9,526,000令吉；
- (viii) 由Aqina Holdings及Wilayah Food Trading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各為約9,526,000令吉；及
- (ix) Aqina Holdings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2,236,000]令吉，以上述(i)至(ix)項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透支按優惠利率加1%至2%年息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8%、6.7%、6.4%及6.9%。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借款由 Malaysi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erhad (Soft Loan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旗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 授出，為年息率4%之定息貸款。我們其他借款獲以下抵押：

- (i) 由 Lim 先生擁有之永續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負質押；及
- (ii) 由控股股東及 Lim 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

以上就由控股股東、Lim 先生及 Wilayah Food Trading 之非控股股東所擁有之農地、物業及永續業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以及個人及公司擔保經已／將會於 [編纂] 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承擔為與廠房及機器及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相關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九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7%、5.8%、5.9%及6.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75	2,029	2,205	2,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17	4,609	4,556	4,122
超過五年	—	286	179	100
	<u>4,992</u>	<u>6,924</u>	<u>6,940</u>	<u>6,395</u>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中最低租賃款項及未來利息開支總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廠房及設備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6.0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8.5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及除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支出、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本集團概無負債及或然負債方面之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及開支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4.1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4.8百萬令吉。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i)三幅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上農舍；(ii)廠房及設備；(iii)家具、裝置及設備；及(iv)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加至：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134</u>	<u>6,330</u>	<u>4,845</u>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租用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辦公室、農場及宿舍之應付租金。我們租賃包括或然租金，其中我們於專賣店內之直銷攤位收益影響我們就直銷攤位所付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222	413	1,065
於第二至第五年	154	117	1,339
	<u>376</u>	<u>530</u>	<u>2,404</u>

營運資金

考慮到可供我們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火災導致的保險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一節)及估計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且在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即由本文件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6.6%	7.3%	5.8%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19.8%	19.8%	17.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附註3)	1.2	1.3	1.1
速動比率(倍) ^(附註4)	1.1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131.8%	106.2%	118.5%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6)	107.4%	74.9%	78.9%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7)	5.5	5.2	3.9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相關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相關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生物資產除以相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相關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年末債務淨額除以相關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總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內除息稅及[編纂]開支前純利除以相關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6.6%改善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7.3%。該改善乃由於我們的收益顯著增加令盈利能力上升，其中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4.0百萬令吉增加約33.5%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5.4百萬令吉，部份被總資產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61.0百萬令吉增加約21.3%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74.0百萬令吉所抵銷，主要由於(i)收購汽車約4.1百萬令吉；(ii)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令吉；及(iii)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5百萬令吉。

儘管主要源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而導致總資產減少約4.4百萬令吉，總資產回報率從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7.3%減少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5.8%，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開支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

權益回報率

由於我們年內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百萬令吉增加約33.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4百萬令吉，與我們的總權益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0.4百萬令吉增加約33.0%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7.2百萬令吉相若，其中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故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19.8%。

總權益回報率從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9.8%減少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17.2%。總權益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開支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於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及1.1倍升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1.3倍及1.2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的現金流入而增加約3.5百萬令吉。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於2018年3月31日進一步下跌至約1.1倍及1.0倍，主要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0百萬令吉。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31.8%、106.2%及118.5%。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乃總負債水平穩定及總權益增加之合併影響。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至118.5%，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負債維持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為約27.0百萬令吉、於2017年3月31日為約28.9百萬令吉及於2018年3月31日為約27.7百萬令吉，而我們總權益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0.4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7.2百萬令吉，且於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於約23.4百萬令吉。總權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所得全面收益總額導致儲備增加，而總權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乃源於與重組相關的已付代價約11.3百萬令吉減來自[編纂]投資注資約8.1百萬令吉。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債務權益比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07.4%減少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74.9%，並輕微增加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78.9%。

我們淨負債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2.0百萬令吉減少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0.4百萬令吉，且於2018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於約1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入以及來自[編纂]投資注資約8.1百萬令吉（不計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我們總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27.0百萬令吉，於2017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28.9百萬令吉，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27.7百萬令吉。

我們總權益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0.4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7.2百萬令吉，且於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於約23.4百萬令吉。總權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所得全面收益總額導致儲備增加，而總權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乃源於與重組相關的已付代價約11.3百萬令吉減來自[編纂]投資注資約8.1百萬令吉。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5.5倍、5.2倍及3.9倍。

我們利息覆蓋率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5.5倍下跌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5.2倍，主要由於於我們上升負債所計入之利息增加令財務成本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令吉，其影響部份被除利息及稅前純利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6.6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8.3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利息覆蓋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於約3.9倍。該減少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減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且並不預期將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合之方式分派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會需要董事會批准，且將按其酌情。此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視乎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要；
- 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之現金股息；及
- 其他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因素。

董事會已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之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細則)，而亦須由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

財務資料

金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暫時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且概無任何預定之股息比率。董事會在釐定將予宣派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內所載之股息金額，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水平。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無宣派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之股息。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日後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酌情，並將視乎我們日後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可分派儲備。

生物資產估值

獨立估值師

我們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以釐定生物資產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仲量聯行估值師的主要成員包括陳銘傑先生、陳卓穎先生及黎兆楠先生。

陳銘傑先生，仲量聯行區域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會員以及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會員。陳先生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估值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上市及籌備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陳先生亦參與若干中國國營及私營企業的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而言，彼領導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HK)、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834.HK)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6183.HK))以及多間私人公司的樹木、兔、雞隻及牛等生物資產的估值。

陳卓穎先生，仲量聯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專注於財務及經濟分析，包括財務資料分析、行業及經濟數據分析及編製財務模式及估值報告(包括向多間企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

財務資料

彼擁有就併購及會計而言，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生物資產(包括樹木、果園、豬及乳牛)進行估值的經驗及為中國、香港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企業進行生物資產估值的經驗。

黎兆楠先生，仲量聯行高級經理，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彼曾就併購及會計而言，向中國、香港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若干估值及諮詢服務。所提供的估值服務包括權益估值、識別無形資產及估值、資產減值評估及金融工具估值。黎先生已參與若干生物資產(包括樹木、果園及豬)估值工作。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我們，且能勝任就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市場法考慮到就相若項目最近所付的價格，並經就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項目相對於市場上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倘項目存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仲量聯行於釐定項目之公平值(來自可供銷售雞隻的售價)時採納市場法。由於養肥的甘榜雞並無活躍市場，而成年甘榜雞則存有活躍市場，故從成年甘榜雞市價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計算得出，經合理調整以反映年齡差異，如長成成本及預期死亡率。長成的單位成本基於各估值日期現有未成熟鮮活甘榜雞成長為成年甘榜雞的單位成本估計。此估計乃經參考過往成本。將予出售的成年甘榜雞的估計數目的公平值調整已考慮死亡率。其經參考各農舍於各估值日期的過往統計數字估計。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甘榜雞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為甘榜雞之市價、甘榜雞之過往銷量、甘榜雞於銷售時的平均重量、出售成本及死亡率。仲量聯行作出以下假設：

- 過往的趨勢及數據將維持不變，且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改變。
- 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有效地運作，且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財務資料

- 概無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隱藏或預期之外的狀況。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仲量聯行於估值程序所用的資料與計量中使用的市場因素及假設一致。

以下所載為我們鮮活甘榜雞估值過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實際過往業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鮮活甘榜雞			
估計每公斤市價(令吉)(附註1)	6.92-8.16	7.63-9.48	7.31-7.95
飼養成年甘榜雞所需之每公斤 飼養成本(令吉)(附註2)	6.16-6.98	6.49-7.20	6.90-7.50

附註：

- 近期過往售價已參考估計市價。價格幅度反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之價格分別，且與向新加坡付運之運輸成本有關。
- 估計長成之單位成本以於相應估值日期飼養現有未成年鮮活甘榜雞至成年之單位成本為基準。此估計以過往成本作參考。

仲量聯行已進行實地考察，以獨立驗證生物資產，並委聘李耀鴻D.V.M. 醫生為顧問對甘榜雞的健康及其飼養情況發表意見。仲量聯行鑒於李耀鴻醫生過往於家禽業的經驗及彼目前作為獸醫的工作，認為李耀鴻醫生具備合適資格。彼報告就其抽樣進行獨立驗證的農場而言，所觀察的甘榜雞健康且飼養條件令人滿意。李耀鴻醫生的報告的結果依賴實驗室測試(外判予知名的供應商)以及李耀鴻醫生作出的觀察。仲量聯行信納李耀鴻醫生所提供的意見基準，並相信其屬合理。

獨家保薦人已就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與仲量聯行進行多次討論，以更深入了解估值過程。仲量聯行確認，我們的鮮活甘榜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其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乃適當合理。此外，獨家保薦人已就所選技術及估值中使用

財務資料

的輸入數據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經檢討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資料及由仲量聯行使用或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選的估值技術、估值基準及假設相比。獨家保薦人信納所選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乃適當合理。申報會計師亦信納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及於估值技術中輸入的資料屬適當合理。董事確認所用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往績紀錄期間之實際數字。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甘榜雞採用市場法估值。根據市場法估值的甘榜雞公平值受市價變動及飼養成年甘榜雞所需飼養成本之變動所影響。下表列示倘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主要輸入數據(市價)及飼養成年甘榜雞所需之飼養成本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根據市場法，我們鮮活甘榜雞價值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

市價變動／價格不確定性風險	+10%	+5%	-5%	-10%
鮮活甘榜雞公平值變動 (千令吉)	+227	+117	-147	-316
飼養成年甘榜雞所需飼養 成本變動	+10%	+5%	-5%	-10%
鮮活甘榜雞公平值變動 (千令吉)	-106	-42	+30	+59
死亡率變動^(附註)	+10%	+5%	-5%	-10%
鮮活甘榜雞公平值變動 (千令吉)	-184	-81	+17	+17

附註：指死亡率的絕對變動。理論上，死亡率不能低於零，因此，死亡率降低而導致公平值可能上升為有上限。

盤點及內部監控

盤點

我們已制定標準規程，以確保我們生物資產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將出生日期相同的甘榜雞劃入同一「組別」管理。我們的程序包括使用永續存貨系統對每個組別的甘榜雞數目進行追蹤。我們使用該等程序確保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年齡分組及出生記錄)準確反映在我們的存貨系統中。各甘榜雞養殖場每月及於各報告期末或前後進行盤點程序。盤點的人士包括來自我們財務部及甘榜雞(視情況而定)養殖場管理層的代表。我們的

財務資料

永續存貨系統追蹤甘榜雞何時出生(或何時計入存貨)、何時進入養殖的新階段及何時送往市場。甘榜雞的死亡率亦會按實時基準進行追蹤並在永續數目中扣減。

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

我們為管理生物資產設有完善的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其中包括)採購及檢查原材料、監察養殖工序、會計記錄、保存記錄及盤點。為促進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應用由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電子資訊管理系統，連同會計系統，為我們的生物資產保持全面的記錄。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編纂]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概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計入2018年財政年度的損益。餘下金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計入於2018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確認2018年財政年度損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ii)預期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i)預期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權益直接扣減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有關[編纂]之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以及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情況，亦無導致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財務發展

於 2018 年 4 月 2 日，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項新加坡農糧獸醫局批准之 MyGAP 認證的養殖場（即 Farm CHJ 224）之租賃]，每月租金為 5,900 令吉。有關養殖場產能為每週期 59,000 單位（按隻計算）。

於 2018 年 5 月 26 日清晨，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馬來西亞屠宰場建築因而遭到損毀，故在重建前不能再次使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火災並無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根據馬來西亞消防拯救局出具的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火災調查報告，是次火災乃因雞肉浸燙機的自動溫度控制及供水功能失靈而起火。我們的 (i) 存貨；以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損失及損壞分別為約 749,000 令吉及 6.5 百萬令吉，其應由控股股東承擔，而 Mutiara 亦會按其於 Wilayah Food Trading 的權益出資。根據與保險公司僱用的公證行商議，有關火災保險政策可涵蓋大部分預計損失及損壞，而重建馬來西亞屠宰廠的任何差額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Mutiara 承擔。作為臨時安排，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i) 屠宰設施使用牌照；及 (ii) 加工設施使用牌照。預期持牌屠宰及加工設施所涉及的淨成本、租賃冷藏室產生的收入損失及額外運輸成本約為每月 32,000 令吉，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火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馬來西亞屠宰場發生火災」一節。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每份租約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 1,400 令吉及 1,600 令吉。該租賃物業會用作員工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財 務 資 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其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從[編纂]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務請投資者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之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框架實現，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完成。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預期本公司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預計將產生總[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從[編纂]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設立一間新加工廠	改建我們的倉庫為新加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地面、電力站、內部供電系統及興建內置式冰箱	[編纂]
收購我們現有倉庫目前所在的一幅土地	收購我們的倉庫目前所在的一幅土地	[編纂]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從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設立一間新加工廠	改建我們的倉庫為一間新加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熱成型包裝機、煙燻室、工業乳 化細切機、直立式灌裝機、手壓式食 物雙邊密封機、真空包裝機及平台磅 稱重機	[編纂]
縱向及／或橫向擴充 我們的業務	併購、投資或成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 公司訂立業務合作	[編纂]
擴充我們的車隊	購買四部冷藏貨車	[編纂]
	聘請新司機及貨車隨行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名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從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設立新加工廠	為我們新加工廠招聘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營銷經理 [編纂]• 1名營銷主管 [編纂]• 2名行政人員 [編纂]• 2名質量保證及控制職員 [編纂]• 1名生產監督員 [編纂]• 10名運作人員 [編纂] (包括外籍工人配額費用)	
擴充我們的車隊	購買1部非冷藏貨車 [編纂]	
	聘請新司機及隨行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非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1名非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於[編纂]後，就此策略產生的司機及隨行人員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名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2名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u>[編纂]</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d) 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設立新加工廠	招聘新員工：		
	• 1 名營銷經理	[編纂]	
	• 1 名營銷主管	[編纂]	
	• 1 名生產監督員	[編纂]	
	• 5 名加工廠工人 (包括外籍工人配額費用)	[編纂]	
	就此策略招聘的員工之薪金		
	• 1 名營銷經理	[編纂]	
	• 1 名營銷主管	[編纂]	
	• 2 名行政人員	[編纂]	
	• 2 名質量保證及控制職員	[編纂]	
	• 1 名生產監督員	[編纂]	
	• 10 名加工廠工人	[編纂]	
	擴充我們的車隊	購買 1 部非冷藏貨車	[編纂]
		聘請新司機及貨車隨行人員：	
• 1 名非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 1 名非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於 [編纂] 後，就此策略產生的司機及隨行人員薪金：			
• 4 名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 2 名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 1 名非冷藏貨車司機		[編纂]	
• 1 名非冷藏貨車隨行人員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社會或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計的金額。
- (d)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所得之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維持不變。
- (f)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主要員工。
- (h)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i)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經營。
- (j)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帶來之重大影響。

[編纂]原因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申請在香港[編纂]乃由於香港的利好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長期利益。董事相信，獲取國際集資將向我們提供多種為我們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方法，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僅依賴自營的內部增長以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編纂]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宣傳、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及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及信心。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基於聲譽、[編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整體監管而偏好與[編纂]公司進行業務。董事認為於聯交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交易活動水平乃顯示[編纂]後是否可輕易進行二手集資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世界銀行所編撰之有關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之股票總值為分別約2,196億美元(相當於約一萬七千億港元)及1,374億美元(相當於約一萬一千億港元)。相較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進行交易之股票總值為約19,531億美元(相當於約15萬三千億港元)。董事相信香港作為具有該成交量及聲譽之國際金融市場，於香港[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如債務融資及二手集資等未來資金選擇。

儘管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並無聯繫，以及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涉及高昂的[編纂]開支，董事仍相信，在香港[編纂]讓我們擁有更高的流動性及更多接觸更廣泛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因此，我們擬透過使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者可獲得及接觸我們的股份以擴大股東群，原因為董事相信香港的股票市場可吸引不同地域的投資者。

此外，鑑於香港的貨幣因與美元掛鈎而穩定，[編纂]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有需要時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可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市場地位。

其他[編纂]理由

除上述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外，董事進一步相信，於GEM[編纂]將使本集團大大得益，特別是，滿足下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A) 用於業務擴張的額外資金以應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預期人口增長，其與我們的雞肉產品需求增長互有關連

由於我們的活雞及產品乃售賣予馬來西亞的客戶及出口至新加坡，故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個國家的人口增長及食物消費模式。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馬來西亞人口從2012年約29.5百萬增加至2017年約32.1百萬，馬來西亞的雞肉消費量從2012年約1258.3百萬公斤增至2016年約1563.9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5.6%。鑑於馬來西亞雞肉消費的未來增長，益普索報告指出馬來西亞的總雞肉消費量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上升，從約 1631.2 百萬公斤增加至 1774.4 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該雞肉消費增長與馬來西亞從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未來人口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 1.3%，並將在 2022 年達到約 34.2 百萬）一致。

就新加坡的雞肉消費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雖然在 2013 年爆發禽流感，新加坡的雞肉消費量由 2012 年約 175.3 百萬公斤減少至 2014 年約 169.6 百萬公斤，但新加坡的總雞肉消費從 2012 年約 175.3 百萬公斤增加至 2016 年約 196.2 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 2.9%。於 2017 年，新加坡的本地雞隻總消耗量下降至 168.6 百萬公斤，乃主要由於巴西食品安全醜聞，馬來西亞至新加坡的雞隻總進口量未受影響。在新加坡的總雞肉消費量預期將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間繼續上升，從約 185.2 百萬公斤增加至 198.4 百萬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3%。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新加坡居民的健康意識增強及新加坡人口持續增長及國際遊客數目上升。

鑑於前述發展，預期雞肉生產公司將致力供應最好的活雞及產品，以滿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消費者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預計，即將出現的大量商機及增長的推動因素將可支持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在此方面，我們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以應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消費及生產行業的相應增長。

(B) 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於行業內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的必要性

i. 收購我們現有倉庫目前所在的一幅土地以改建成為新加工廠

我們的現有倉庫乃租賃物業，其租約將在 2018 年屆滿，並有權選擇進一步重續一年，且有權選擇購買。倉庫位於馬來西亞屠宰場附近。董事擬收購該幅土地及倉庫並改建為清真認證加工廠以迎合客戶未來對雞肉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繼續租賃倉庫將使本集團面臨風險（如業主提前終止並拒絕重續租賃合約以及租賃開支的潛在增加），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倘我們能於自有物業上設立新加工廠，將有利於本集團。購置可減省與可能須搬遷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加工廠相關的額外成本、時間及精力。再者，長遠而言，擁有自有清真認證加工廠將節省租賃新加工廠的租金，從而大大改善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我們自有物業內的新加工廠將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繼續入賬為資產。因此，我們預留合共約 [編纂] 港元以收購新加工廠將在土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設立新加工廠

於2018年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屠宰場內的原隻雞隻及非主要部位的加工設施之使用率分別已達約81.3%及94.4%，董事認為，我們須謹慎地處理額外加工空間的需要及安排。因此，我們必須成立一個與馬來西亞屠宰場相鄰的新加工廠，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抓緊由人口增加及經濟增長帶來的商業機會。

董事認為，就營運角度而言，我們須於馬來西亞屠宰場旁設立新加工廠以加強對雞肉產品質量的控制及有效地管理雞肉產品質量。倘加工廠的位置遠離馬來西亞屠宰場，則將浪費工人交付新鮮屠宰雞隻至加工廠的時間，從而影響雞肉產品質量。故此，董事相信，改建與馬來西亞屠宰場相鄰的現有倉庫為清真認證加工廠乃最切實可行的做法。

我們已預留合共約[編纂]港元以重建內部結構、購置新機械、設備及冷藏室設施以將我們的倉庫改為加工廠。繼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之後，我們計劃聘請兩名營銷經理、兩名營銷主管、兩名行政人員、兩名質量保證及控制職員、兩名生產監督員及15名加工廠工人。預期這些增加的人手會引致額外的員工成本，從[編纂]至2021年3月31日約[編纂]港元。

iii. 透過併購、投資或設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縱向及／或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之一為透過(i)併購／收購雞肉生產公司的多數股權；(ii)投資(收購雞肉生產公司的少數股權)；(iii)成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全面整合及半整合營運商透過併購非整合營運商及獨立農場進行縱向業務擴充在現今並不罕見。

我們已預留一筆總數約[編纂]港元的款項以進行縱向及橫向業務擴充。

iv. 擴充我們的車隊

此外，為應對我們生產力的擴張，我們擬購置兩輛非冷藏貨車及四輛冷藏貨車，並聘請六名貨車司機及四名貨車隨行人員以擴充我們的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由37輛貨車(26輛冷藏貨車及11輛非冷藏貨車)組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急凍或冰鮮雞肉產品由本集團擁有的冷藏貨車交付予客戶，而我們大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的活雞則由本集團擁有的非冷藏貨車交付予客戶、馬來西亞屠宰場或新加坡持牌屠房。董事相信，我們車隊的擴充能迎合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張，並減低延遲交付我們的活雞或雞肉產品的風險。

我們已預留一筆總數約[編纂]港元的款項以購置兩輛非冷藏貨車、四輛冷藏貨車、聘請六名貨車司機及四名貨車隨行人員。預期此等新增人手於[編纂]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將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編纂]港元。

v. 需要額外資本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鑑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內的良好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把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惟這將取決於(i)我們當時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機械、設備、冷藏室設施及車隊；及(ii)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C) 需要股本融資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及資金需要

雖然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這並非表示本集團並無迫切的集資需要以實行業務策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2百萬令吉、19.9百萬令吉及20.3百萬令吉，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31.6天、31.7天及30.6天。另一方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2.4百萬令吉、16.5百萬令吉及17.5百萬令吉，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3.5天、27.3天及29.6天。倘客戶的結算時間遠遲於我們支付供應商的時間，則我們或會經歷現金流量短缺。計及(i)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只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9百萬令吉，其中部份將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支付薪金；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支付供應商及員工成本之間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撥資，並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已從若干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惟董事相信有必要在避免本集團因其資本負債比率過於進取而面臨風險下，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以達致可持續增長；以及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約[2.2]百萬令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必要將現金盈餘存入本集團及目前可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我們現有規模之業務營業額，因此，我們存在資金需要以為我們的擴充計劃集資，並就本集團業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D) [編纂]的商業理據

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間的信譽，同時亦會提升我們聘請、激勵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編纂]後的資訊透明度增加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提供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的公開途徑，以此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董事相信，透過獲得[編纂]公司地位，[編纂]將提升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能更好地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獲取更多業務。

ii. [編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股本集資平台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以內部產生資金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擴充業務，而且過往亦能夠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本集團仍然計劃尋求股本集資，而非債務融資，乃由於以下理由：

- (a) 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一般需要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由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而其可能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對我們的流動現金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公司可額外申請銀行融資，惟董事認為額外的債務融資除了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外，更可能訂立有關本集團日後進行集資及其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限制性契據。為了就我們目前的銀行融資作擔保，Tan拿督(我們執行董事)，以彼所擁有的物業及農地向銀行作個人擔保。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作為私人集團公司，本集團在未有[編纂]地位下，難於在未有提供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而以具競爭力的息率取得銀行借款。當計及避免本集團因其資本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比率過於進取而面臨風險，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以及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好處，董事認為相對於債務融資，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於本集團；及

- (b) 高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受利率及財務成本增加之連帶風險所限。倘市場的不確定性(例如加息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雞肉生產行業的現行市況出現任何意外轉壞的情況，導致對債務融資的要求進一步收緊)突然發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我們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因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編纂](其令我們可接觸資本市場進行集資)將有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我們將可於[編纂]後利用二手集資及(倘需要)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作日後的擴充計劃。我們將於[編纂]後透過股本融資繼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董事相信倘我們成為一間具經擴大資本的[編纂]公司，則我們將更有把握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在於[編纂]時透過股權集資以加強我們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可維持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18.5%為低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其整體上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且提升我們的資本架構。因此，董事相信利用股本融資將避免一般有關債務融資的利息增加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日後面臨財務成本增加的風險。

iii.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編纂]將讓股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並且可能為買賣我們股份建立較高流通性的市場。

雖然[編纂]的開支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很大比例，但該等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在[編纂]完成後便毋須支付。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編纂]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2019年 [編纂] 至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至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0月1日 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4月1日 至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擬使用 所得款項 總額 千港元
收購我們倉庫目前所在的 一幅土地改建成為 新加工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馬來西亞設立新的 加工廠及冷藏室設施 以及招聘額外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行縱向及／或 橫向業務擴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車隊 及招聘額外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收購的一幅土地以設立新加工廠及冷藏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為於馬來西亞設立新加工廠及冷藏室設施及招聘額外員工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透過併購、投資或設立合營企業或與雞肉生產公司訂立業務合作以橫向擴充我們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車隊及招聘新員工；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情況下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為有關差額撥款。

倘上述用途並非即時需要[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以使很大部分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本集團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 [編纂] 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作出的承諾

Ruly Garden Global 及 *Ngai* 先生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就[編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6頁所載的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編製或審核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資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倘適用)有關核數師之名稱。

Aq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日期]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5	131,592	168,284	187,154
銷售成本		(113,220)	(143,878)	(160,332)
毛利		18,372	24,406	26,82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淨值減出售成本	15	5,932	6,124	4,686
其他收入	6	883	1,493	1,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4)	(4,531)	(5,222)
行政開支		(15,590)	(19,153)	(21,221)
財務成本	7	(1,192)	(1,608)	(1,7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371	6,731	(221)
所得稅開支	10	(1,330)	(1,336)	(1,062)
年內溢利(虧損)		<u>4,041</u>	<u>5,395</u>	<u>(1,283)</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883	5,235	(1,118)
非控股權益		(842)	160	(165)
		<u>4,041</u>	<u>5,395</u>	<u>(1,283)</u>
每股盈利，基本及 攤薄(令吉)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年內溢利(虧損)	4,041	5,395	(1,2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於合併時換算之匯兌差額	814	1,192	(1,1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855</u>	<u>6,587</u>	<u>(2,384)</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697	6,427	(2,219)
非控股權益	<u>(842)</u>	<u>160</u>	<u>(165)</u>
	<u>4,855</u>	<u>6,587</u>	<u>(2,3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58	32,231	32,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31	1,545	2,306
生物資產	15	2,046	2,408	2,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169	19,936	20,324
應收董事款項	22	—	—	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444	483	4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6,942	8,870	2,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10	330	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6	8,175	8,895
		31,718	41,747	37,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408	16,511	17,473
銀行透支	19	1,979	2,123	2,332
計息借款	20	6,913	7,707	9,06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1	1,375	2,029	2,20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290	1,490	1,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1,007	1,032	—
應繳所得稅		947	864	527
		25,919	31,756	32,601
淨流動資產		5,799	9,991	4,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57	42,222	37,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	10,773	9,594	8,38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1	3,617	4,895	4,735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1	548	514
		<u>14,611</u>	<u>15,037</u>	<u>13,629</u>
淨資產		<u>20,446</u>	<u>27,185</u>	<u>23,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25	<u>20,697</u>	<u>27,276</u>	<u>22,65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697</u>	<u>27,276</u>	<u>22,657</u>
非控股權益	26	<u>(251)</u>	<u>(91)</u>	<u>741</u>
權益總額		<u>20,446</u>	<u>27,185</u>	<u>23,39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	—*
淨資產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權益總額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	
	儲備						權益 千令吉	權益總額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5年4月1日	—	2,351	—	795	11,854	15,000	591	15,59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883	4,883	(842)	4,04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合併時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814	—	814	—	8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14	4,883	5,697	(842)	4,855
於2016年3月31日	—	2,351	—	1,609	16,737	20,697	(251)	20,446
於2016年4月1日	—	2,351	—	1,609	16,737	20,697	(251)	20,446
年內溢利	—	—	—	—	5,235	5,235	160	5,39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合併時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1,192	—	1,192	—	1,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2	5,235	6,427	160	6,58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由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作出之額外注資	—	152	—	—	—	152	—	152
於2017年3月31日	—	2,503	—	2,801	21,972	27,276	(91)	27,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4月1日	—	2,503	—	2,801	21,972	27,276	(91)	27,185
年內虧損	—	—	—	—	(1,118)	(1,118)	(165)	(1,28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合併時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1,101)	—	(1,101)	—	(1,1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1)	(1,118)	(2,219)	(165)	(2,3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由一間附屬公司當時								
股東作出之額外注資	—	510	—	—	—	510	490	1,000
由控股股東								
作出之額外注資	—	1,000	—	—	—	1,000	—	1,000
由一名投資者注資(附註)	—	8,119	—	—	—	8,119	—	8,119
重組	—	(11,267)	—	—	—	(11,267)	—	(11,267)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6)	—	—	(762)	—	—	(762)	507	(255)
	—	(1,638)	(762)	—	—	(2,400)	997	(1,403)
於2018年3月31日	—	865	(762)	1,700	20,854	22,657	741	23,398

附註：於2017年9月1日，Aqina Holdings Sdn. Bhd.（「Aqina Holdings」）與貴集團的[編纂]投資者Ruby Garden Global Limited（「Ruby Garden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其後，Ruby Garden Global認購，而Aqina Holdings促使Gallus Investments Limited（「Gallus Investments」）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300股Gallus Investments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19,000令吉）。該1,30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29日配發及發行，並由Ruby Garden Global於2017年9月29日全數支付。於前述認購後，Gallus Investments分別由Up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Upon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69.6%、由Stanmer Investments Limited（「Stanmer Investments」）擁有17.4%及由Ruby Garden Global擁有13.0%。於[●]，貴公司其後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收購Gallus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695股普通股、174股普通股及130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1	6,731	(2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496	3,674	4,337
財務成本	1,192	1,608	1,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105)	(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7	424	105
利息收入	(5)	—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淨值減出售成本(未變現)	(88)	(463)	(3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9,304	11,869	5,7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3)	(397)	(781)
生物資產	(19)	101	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3,376)	(1,2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0)	(39)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8	4,160	1,133
經營所得的現金	12,520	12,318	5,267
已付所得稅	(1,289)	(1,286)	(1,3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31	11,032	3,86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0)	(2,920)	(2,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175	2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26)	(2,745)	(2,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新造計息借款	15,101	16,351	18,280
償還計息借款	(5,094)	(16,834)	(18,08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749)	(2,006)	(2,351)
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1,318	144	209
用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207)	(20)	(20)
墊款予控股股東	(5,966)	(1,528)	(5,199)
墊款予董事	—	—	(81)
來自控股股東之墊款	503	25	1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600	200	—
由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之額外注資	—	152	—
由一名投資者注資	—	—	8,119
已付利息	(1,192)	(1,608)	(1,7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4	(5,124)	(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19	3,163	1,08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	4,676	8,175
匯率改變之影響	121	336	(36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6	8,175	8,8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而貴集團之總部則位於No. 3, Jalan Usaha 2, Lorong Usaha Utama, Taman Perindustrian Ulu Choh, 81500 Pekan Nanas, Pontian, Johor,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飼養及銷售甘榜雞，(ii)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及(iii)買賣非雞肉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Up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Tan Chin Long拿督及Teo Siew Giok拿汀(統稱為「控股股東」)。

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直接持有							
Gallus Investments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1日	1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pha Element Limited (「Alpha Element」)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28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Gallus(Hong Kong) Limited (「Gallus (Hong Kong)」) (附註(ii))	香港， 2017年8月21日	1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營運辦公室
Aqina Holdings (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07年9月25日	1,000,000 令吉	100	100	100	100	於馬來西亞之投資控股及行政及會計服務中心
Aqinajaya Sdn. Bhd. (「Aqinajaya」) (附註(iii)及(vi))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28日	500,000 令吉	49	49	100	100	加工及銷售雞肉產品
Aqina Farming Sdn. Bhd. (「Aqina Farming」) (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9日	1,500,000 令吉	100	100	100	100	飼養及銷售活雞
Aqina Poultry Sdn. Bhd. (「Aqina Poultry」) (前稱「Aqina FeedmillSdn. Bhd.」)(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07年9月25日	500,000 令吉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雞肉產品
Aqina Trading Sdn. Bhd. (「Aqina Trading」)(前稱 「Aqina BiotechIndustries Sdn. Bhd.」)(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14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雞肉產品
Boong FarmingTrading Sdn. Bhd. (「Boong Farming」) (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09年6月19日	250,000 令吉	100	100	100	100	提供配套物流服務
Boong Food Pte. Ltd. (「Boong Food」) (附註(v))	新加坡， 2016年2月5日	50,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非雞肉產品
Boong Poultry Pte. Ltd. (「Boong Poultry」) (附註(iv))	新加坡， 1994年3月11日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加工及銷售雞肉產品
Wilayah Food Trading Sdn. Bhd. (「Wilayah」) (附註(iii))	馬來西亞， 2014年3月25日	2,000,000令吉	51	51	51	[51]	採購及銷售活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

附註：

- (i) 此等公司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此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該公司尚未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出。

- (iii) 此等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aker Tilly HYT (特許會計師) 審核，而此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azars PLT (特許會計師) 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審核。
- (v) 該公司於2016年2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審核。
- (vi) 雖然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僅擁有Aqinajaya之49%股本權益，但由於Aqinajaya股東之間已作出安排，以使Aqina Holdings可委任Aqinajaya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Aqinajaya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透過作出Aqinajaya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以控制Aqinajaya的營運，因此，Aqinajaya作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而由Aqinajaya另一股東擁有的51%股本權益則作為「非控股權益」處理。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及其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貴集團業務主要透過Aqinajaya、Aqina Farming、Aqina Poultry、Aqina Trading、Boong Farming、Boong Food、Boong Poultry及Wilayah進行，而除重組及若干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及其他 貴集團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項下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在此基準下，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之呈列，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惟收購Aqinajaya之進一步權益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與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款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30 至 50 年
農舍	1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5 至 10 年
廠房及機器	5 至 10 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3 至 10 年
汽車	5 年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活雞。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發生期間列入損益內。

從生物資產收成所得的農產品，乃按收成時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該計量為於收成當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得成本。農產品按收成時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發生期間列入損益內。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若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若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 貴集團按照其持續參與的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貨品完成運送予客戶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按令吉呈列，原因其為 貴集團之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總部之功能貨幣令吉進行。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在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收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從生物資產收成所得農產品的設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計入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需之費用)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的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當期確認為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訊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惟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之補助除外，該等補助將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將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準備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支銷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使 貴集團具有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則於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年度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 (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場定價、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專業估值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恰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值。有關釐定涉及重大判斷的使用。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作出的原先估計，與原先估計的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所辨識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的項目提撥準備。貴集團按產品審閱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提撥準備。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評估各債權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權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 (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有關修訂原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取消

除下文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為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現有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識別有關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然而，根據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及預期結算模式，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頒布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就物業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376,000令吉、530,000令吉及2,404,000令吉。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貴集團須分開確認

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 貴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獲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別。於達致 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

- 1) 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 2)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及
- 3) 買賣非雞肉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來自飼養及銷售甘榜雞、 採購及銷售肉雞以及提供屠宰服務以及買賣非雞肉產品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此外， 貴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以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飼養及 銷售甘榜雞 千令吉	採購及 銷售肉雞 以及提供 屠宰服務 千令吉	買賣非雞肉 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074	98,834	5,684	131,592
分部業績	7,370	16,229	716	24,315
未分配收入				883
未分配開支				(18,62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淨值				(11)
財務成本				(1,192)
除稅前溢利				5,371
所得稅開支				(1,330)
年內溢利				4,041
<i>其他資料</i>				
公平值之淨變動減出售 生物資產之成本	5,932	—	—	5,932
折舊(附註)	298	360	—	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飼養及 銷售甘榜雞 千令吉	採購及 銷售肉雞 以及提供 屠宰服務 千令吉	買賣非雞肉 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850	124,654	12,780	168,284
分部業績	9,157	19,260	1,738	30,155
未分配收入				1,493
未分配開支				(23,68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值				375
財務成本				(1,608)
除稅前溢利				6,731
所得稅開支				(1,336)
年內溢利				5,395
<i>其他資料</i>				
公平值之淨變動減出售				
生物資產之成本	6,124	—	—	6,124
折舊(附註)	693	624	—	1,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飼養及 銷售甘榜雞 千令吉	採購及 銷售肉雞 以及提供 屠宰服務 千令吉	買賣非雞肉 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785	136,984	16,385	187,154
分部業績	<u>9,607</u>	<u>20,252</u>	<u>2,081</u>	31,9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44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淨值				(432)
財務成本				(1,736)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虧損				(221)
所得稅開支				<u>(1,062)</u>
年內虧損				<u>(1,283)</u>
<i>其他資料</i>				
公平值之淨變動減出售				
生物資產之成本	4,686	—	—	4,686
折舊(附註)	<u>719</u>	<u>741</u>	<u>—</u>	<u>1,460</u>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不包括分部業績之計量)分別為約1,838,000令吉、2,357,000令吉及2,877,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呈列。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6,633	74,143	81,133
新加坡	74,959	94,141	106,021
	<u>131,592</u>	<u>168,284</u>	<u>187,154</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25,804	26,807	26,836
新加坡	3,454	5,424	5,472
	<u>29,258</u>	<u>32,231</u>	<u>32,3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個別外部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並無佔貴集團收益總額逾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甘榜雞	27,074	30,850	33,785
採購及銷售肉雞(附註)	98,834	124,654	136,984
買賣非雞肉產品	5,684	12,780	16,385
	<u>131,592</u>	<u>168,284</u>	<u>187,154</u>

附註：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肉雞包括來自外部客戶的屠宰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122,000令吉、1,750,000令吉及3,007,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匯兌收益淨額	51	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105	241
政府補貼	320	303	430
利息收入	5	—	—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05	156	72
租金收入	56	301	435
銷售雞腸、雞糞及膠袋	247	361	459
服務收入	38	173	35
雜項收入	32	33	95
	<u>883</u>	<u>1,493</u>	<u>1,76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的利息	113	156	167
計息借款的利息	827	1,147	1,19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252	305	374
	<u>1,192</u>	<u>1,608</u>	<u>1,7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89	17,844	21,49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51	1,128	1,388
	<u>15,140</u>	<u>18,972</u>	<u>22,87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9	364	165
存貨成本(附註(i))	113,220	143,878	160,332
折舊(從「銷售成本」及 「行政開支」扣除(如適用))	2,496	3,674	4,3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	(61)	1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7	424	105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從「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扣除(如適用))(附註(ii))	1,035	1,219	1,53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39
	<u>—</u>	<u>—</u>	<u>39</u>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總額相關之金額，約為5,574,000令吉、6,631,000令吉及8,807,000令吉，乃包括於以上所披露之相關金額。
- (ii) 該金額包括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365,000令吉、513,000令吉及667,000令吉，其乃根據經營租賃項下 貴集團各攤檔總銷售額的3%計算。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Tan Chin Long拿督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隨後，Teo Siew Giok拿汀、Wong Chin Chuan先生及Wesley Tan Seah Ging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麥兆中先生及譚政豪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自該等實體獲得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Tan Chin Long 拿督	—	302	—	38	340
Teo Siew Giok 拿汀	—	547	203	66	816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	—	105	23	15	143
Wong Chin Chuan 先生	—	196	35	28	259
	—	1,150	261	147	1,55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Tan Chin Long 拿督	—	302	—	37	339
Teo Siew Giok 拿汀	—	681	304	89	1,074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	—	164	10	21	195
Wong Chin Chuan 先生	—	236	36	33	305
	—	1,383	350	180	1,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Tan Chin Long 拿督	—	302	—	37	339
Teo Siew Giok 拿汀	—	779	—	44	823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	—	158	5	20	183
Wong Chin Chuan 先生	—	217	—	26	243
	—	1,456	5	127	1,58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3	3	2
非董事	2	2	3
	5	5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	777	87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	30	69
	<u>563</u>	<u>807</u>	<u>947</u>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89	593	5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9)	26
	<u>497</u>	<u>564</u>	<u>53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17	573	7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8)	(181)
	<u>917</u>	<u>445</u>	<u>566</u>
	1,414	1,009	1,096
遞延稅項	<u>(84)</u>	<u>327</u>	<u>(34)</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330</u></u>	<u><u>1,336</u></u>	<u><u>1,062</u></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4%及24%計算。截至2016年及3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可享19%的稅率，而應課稅溢利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而應課稅溢利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可獲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享75%的稅項豁免，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他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獲50%的稅項豁免。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推行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收購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項／補貼(包括300%之「額外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補貼」)。該計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1	6,731	(22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24	1,247	(5)
不可扣稅開支	295	258	1,232
免稅收益	—	(15)	(113)
退稅及稅務豁免	(158)	(134)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準備	155	182	67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157)	(155)
其他	106	(45)	150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330	1,336	1,062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股息資料意義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家具、裝置及設備		總計
	土地	樓宇	農舍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2,477	3,764	1,855	221	3,190	3,597	17,368
添置	7,895	748	2,545	628	108	934	14,134
出售	—	—	—	—	—	(10)	(10)
折舊	—	(136)	(363)	(147)	(178)	(1,162)	(2,496)
匯兌調整	—	109	—	15	1	101	262
於2016年3月31日	<u>10,372</u>	<u>4,485</u>	<u>4,037</u>	<u>717</u>	<u>3,121</u>	<u>3,460</u>	<u>29,258</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10,372	4,485	4,037	717	3,121	3,460	29,258
添置	—	399	292	40	97	4,093	6,330
出售	—	—	—	—	—	(66)	(70)
折舊	—	(174)	(610)	(191)	(342)	(1,664)	(3,674)
匯兌調整	—	134	—	14	4	172	387
於2017年3月31日	<u>10,372</u>	<u>4,844</u>	<u>3,719</u>	<u>580</u>	<u>2,880</u>	<u>5,995</u>	<u>32,2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永久業權	樓宇	農舍	租賃物業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土地	樓宇	農舍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之對賬一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10,372	4,844	3,719	580	3,841	5,995	32,231
添置	—	78	333	65	2,006	2,290	4,845
出售	—	—	—	—	—	(43)	(43)
折舊	—	(180)	(628)	(200)	(895)	(2,084)	(4,337)
匯兌調整	—	(99)	—	(7)	(59)	(215)	(388)
於2018年3月31日	10,372	4,643	3,424	438	4,893	5,943	32,308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0,372	4,761	5,599	969	4,989	7,678	37,707
累計折舊	—	(276)	(1,562)	(252)	(1,923)	(4,218)	(8,449)
賬面淨值	10,372	4,485	4,037	717	3,066	3,460	29,258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0,372	5,322	5,891	1,036	6,538	11,476	44,077
累計折舊	—	(478)	(2,172)	(456)	(2,697)	(5,481)	(11,846)
賬面淨值	10,372	4,844	3,719	580	3,841	5,995	32,231
於2018年3月31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家具、裝置及設備		總計
	土地	樓宇	農舍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10,372	5,270	6,224	1,079	3,505	8,380	11,902	46,732	
累計折舊	—	(627)	(2,800)	(641)	(910)	(3,487)	(5,959)	(14,424)	
賬面淨值	<u>10,372</u>	<u>4,643</u>	<u>3,424</u>	<u>438</u>	<u>2,595</u>	<u>4,893</u>	<u>5,943</u>	<u>32,30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4,857,000令吉、15,216,000令吉及15,015,000令吉之若干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之抵押品(附註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5,958,000令吉、8,693,000令吉及8,415,000令吉(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出欄雞隻	114	307	266
冰鮮及急凍產品	678	762	1,428
飼料及消耗品	339	476	612
	<u>1,131</u>	<u>1,545</u>	<u>2,306</u>

15. 生物資產

	鮮活甘榜雞 千令吉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1,939
因採購／養殖增加	16,144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未變現)	88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已變現)	5,844
出欄時撥入存貨	(21,303)
因死淘減少	<u>(666)</u>
於2016年3月31日	<u>2,046</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2,046
因採購／養殖增加	18,878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未變現)	463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已變現)	5,661
出欄時撥入存貨	(23,926)
因死淘減少	<u>(714)</u>
於2017年3月31日	<u>2,408</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2,408
因採購／養殖增加	18,689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未變現)	31
公平值變動淨值減出售成本(已變現)	4,655
出欄時撥入存貨	(23,231)
因死淘減少	<u>(489)</u>
於2018年3月31日	<u>2,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隻	2017年 千隻	2018年 千隻
鮮活甘榜雞	<u>287</u>	<u>265</u>	<u>263</u>

甘榜雞飼養期的長短取決於個別客戶要求的雞隻大小。一般而言，甘榜雞須不多於三個月以達到出欄階級，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須面對若干與其生物資產相關的風險。貴集團須面對下列經營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須遵守其經營雞隻養殖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設立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既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須面對被氣候轉變、疾病及其他自然力量損壞的風險。貴集團設有廣泛的既有程序以監察及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檢查、疾病控制、勘測及保險。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與貴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計算。

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市價。估值亦已考慮飼養成本、死亡率及完成時價格不確定性風險等其他因素。

下表載列於釐定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		
	2016年 令吉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鮮活甘榜雞： 每公斤市價(附註)	<u>6.92至8.16</u>	<u>7.63至9.48</u>	<u>7.31至7.95</u>

附註：

由於成熟鮮活甘榜雞於各估值日期存在活躍市場，故採用成熟鮮活甘榜雞的市價。由於未成熟鮮活甘榜雞並無活躍市場，估計未成熟鮮活甘榜雞的市價乃根據成熟鮮活甘榜雞的市價減完成成本計算，並經死亡率及完成時價格不確定性風險所調整。

完成的單位成本基於各估值日期未成熟鮮活甘榜雞至成熟鮮活甘榜雞的單位成本估計，並假設完成餘下養殖週期的未來成本會與過往成本相若，再根據此階段預期死亡的雞隻數目進一步調整(因為死亡雞隻毋須額外飼養成本)。

死亡率乃根據各農舍於各估值日期的過往統計數據估計。

估計市價及估計單獨產量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顯著增加／減少。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16(a)	2,314	2,454	1,857
來自第三方	16(b)	10,764	13,799	13,295
		<u>13,078</u>	<u>16,253</u>	<u>15,152</u>
呆賬撥備	16(c)	(97)	(6)	(6)
		<u>12,981</u>	<u>16,247</u>	<u>15,14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1,258	1,352	2,396
來自合約農民的應收款項(附註2)		1,022	1,008	1,016
其他應收款項		908	1,329	1,766
		<u>3,188</u>	<u>3,689</u>	<u>5,178</u>
		<u>16,169</u>	<u>19,936</u>	<u>20,324</u>

附註1：該金額分別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令吉。

附註2：該款項指由 貴集團代表合約農民採購及預付的一天大雞雞及其他原材料(如雞隻飼料)。

16(a)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7天至45天。概無對應收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Aqina Fruits Sdn. Bhd.	—	—	1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附註28(a)(ii))	464	468	5
Ayam Seng Trading (附註28(a)(ii))	5	5	169
Gesing Group Sdn. Bhd. (附註28(a)(iii))	85	—	—
JAS Austin Café Sdn. Bhd. (前稱「AEM Solutions Sdn. Bhd.」) (附註28(a)(iv))	—	3	5
JAS Restaurant Bistro Sdn. Bhd. (附註28(a)(iv))	8	10	—
Jimat Selalu Sdn. Bhd. (附註28(a)(v))	113	—	—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 (附註28(a)(vi))	191	468	—
My ECO Food(M) Sdn. Bhd. (附註28(a)(vii))	—	—	1,225
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 (附註28(a)(viii))	121	192	380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附註28(a)(ix))	1,327	775	64
We Mart Sdn. Bhd. (附註28(a)(xi))	—	533	8
	2,314	2,454	1,857
	2,314	2,454	1,857

16(b)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的結果。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最多6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c) 呆賬撥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餘額	261	97	6
撥備增加	367	424	105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531)	(515)	(105)
報告期末餘額	<u>97</u>	<u>6</u>	<u>6</u>

16(d)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天內	8,273	10,513	10,705
31天至60天	2,691	2,771	2,748
61天至90天	534	776	848
超過90天	1,483	2,187	845
	<u>12,981</u>	<u>16,247</u>	<u>15,1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尚未逾期	6,953	9,252	8,929
逾期：			
30天內	3,989	4,123	4,189
31天至60天	879	829	1,122
61天至90天	218	131	274
超過90天	942	1,912	632
	6,028	6,995	6,217
	12,981	16,247	15,146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並未對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作出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收回。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分別約310,000令吉、330,000令吉及350,000令吉的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以作為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之抵押品(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8(a)	8,313	12,387	12,7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1,973	2,151	1,955
其他應付款項		2,122	1,973	2,767
		4,095	4,124	4,722
		12,408	16,511	17,473

18(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 貴集團一般授予最多為90天之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天內	6,311	9,038	8,747
31天至60天	1,153	2,717	2,847
61天至90天	565	447	522
超過90天	284	185	635
	8,313	12,387	12,751

19. 銀行透支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79	2,123	2,3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抵押銀行透支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至2%。銀行透支乃由已質押資產及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附註20)。

20.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1	17	—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143	17,008	17,247
其他借款－有抵押	352	276	197
	<u>17,686</u>	<u>17,301</u>	<u>17,444</u>
上述借款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413	5,345	6,8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7	1,328	1,3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37	6,416	5,696
超過五年	4,789	4,212	3,567
	<u>17,686</u>	<u>17,301</u>	<u>17,444</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6,913)</u>	<u>(7,707)</u>	<u>(9,064)</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0,773</u>	<u>9,594</u>	<u>8,380</u>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可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列為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借款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定息借款	352	276	197
浮息借款	17,334	17,025	17,247
	<u>17,686</u>	<u>17,301</u>	<u>17,444</u>

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定息借款	4%	4%	4%
浮息借款	<u>6.8%</u>	<u>6.7%</u>	<u>6.4%</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從銀行融資額提取。該等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4,857,000令吉、15,216,000令吉及15,015,000令吉(附註13)；
- (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310,000令吉、330,000令吉及350,000令吉(附註17)；
- (iii) Tan Chin Long 拿督(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幢物業及一幅農地；
- (iv) Teo Siew Giok 拿汀(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幅農地；
- (v) 控股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i) Tan Chin Long 拿督及一名 Aqinajaya 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ii) 控股股東及 Lim Yew Ann 先生(「Lim 先生」)(Wilayah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提供9,526,000令吉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viii) Aqina Holdings 及 Wilayah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各為9,526,000令吉；及

(ix) Aqina Holdings 提供的公司擔保。

其他借款指由 Malaysi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e Berhad (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按中小企低利率貸款計劃授予年利率4%的定息貸款。該等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

(i) Lim 先生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負抵押；及

(ii) 控股股東及 Lim 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上述由控股股東、Lim 先生及 Wilayah 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農地、物業及永久業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個人及公司擔保已／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代替。]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所有銀行融資額均受限於履行契諾，而契約與基於相關借款實體的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比率相關。倘相關借款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融資的契諾。

此外，若干相關借款實體的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借款人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相關借款實體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義務。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並根據貸款日程還款。貴集團認為倘 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2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融資租賃項下的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00	2,343	2,566	1,375	2,029	2,205
一年以上但不 超過五年	4,200	5,371	5,344	3,617	4,609	4,556
超過五年	—	344	216	—	286	179
	<u>5,800</u>	<u>8,058</u>	<u>8,126</u>	<u>4,992</u>	<u>6,924</u>	<u>6,94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808)</u>	<u>(1,134)</u>	<u>(1,186)</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4,992</u>	<u>6,924</u>	<u>6,940</u>	<u>4,992</u>	<u>6,924</u>	<u>6,940</u>
12個月內到期 償還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1,375	2,029	2,205
12個月後到期 償還的金額				<u>3,617</u>	<u>4,895</u>	<u>4,735</u>
				<u>4,992</u>	<u>6,924</u>	<u>6,940</u>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租用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一至九年，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7%、5.8%及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餘款性質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Mr. Wesley Tan Seah Ging (附註(i))	—	—	81	—	—	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qina Fruits Sdn. Bhd. (附註(i)及28(a)(i))	31	146	147	203	313	147
Aqina Pineapple Sdn. Bhd. (附註(i)及(ii))	243	245	246	243	245	246
Green World Plantation Sdn. Bhd. (附註(ii)及(iii))	5	68	4	93	73	68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附註(i)及28(a)(ii))	9	24	59	9	25	59
Jimat Selalu Sdn. Bhd. (附註(i)及28(a)(v))	156	—	—	358	167	—
	<u>444</u>	<u>483</u>	<u>456</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Tan Chin Long 拿督 (附註(i))	6,942	8,870	2,645			
Teo Siew Giok 拿汀 (附註(i))	—	—	200			
	<u>6,942</u>	<u>8,870</u>	<u>2,845</u>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 (附註(i)及28(a)(vi))	<u>1,290</u>	<u>1,490</u>	<u>1,000</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Teo Siew Giok 拿汀 (附註(i))	<u>1,007</u>	<u>1,032</u>	<u>—</u>			

附註：

(i) 未償還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Aqina Pineapple Sdn. Bnd. 及 Green World Plantation Sdn. Bnd. 由控股股東控制。
- (iii) 結欠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 (i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於／將於 [編纂] 前結清。]

23.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305	221	548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84)	327	(34)
於報告期末	<u>221</u>	<u>548</u>	<u>514</u>

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減值撥備	<u>221</u>	<u>548</u>	<u>51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自馬來西亞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準備分別為約1,552,000令吉、2,495,000令吉及2,773,000令吉，可用以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於附屬公司已產生多年，該附屬公司若干年來一直出現虧損，亦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及資本準備的應課稅溢利，因此尚未確認有關該等虧損及資本準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最終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由Upon Global Investments繳足股款。

於[●]，貴公司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695股、174股及13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貴公司儲備由2017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並無變動。貴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編纂]開支已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毋須再度收費。

除上文所披露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25.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扣除就有關重組收購相關權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於合併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約255,000令吉收購Aqinajaya餘下的51%股權(如附註26所述)。於收購完成時，Aqinajaya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約507,000令吉。貴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07,000令吉，並直接於此儲備帳項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約762,000令吉的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差額。

26.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與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Aqinajaya	Wilayah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u>51%</u>	<u>49%</u>	
	千令吉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流動資產	5,630	5,635	11,265
非流動資產	2,019	12,096	14,115
流動負債	(6,878)	(11,197)	(18,075)
非流動負債	<u>(829)</u>	<u>(6,987)</u>	<u>(7,816)</u>
負債淨值	<u>(58)</u>	<u>(453)</u>	<u>(511)</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29)</u>	<u>(222)</u>	<u>(251)</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收益	40,788	22,251	63,039
其他收入	142	245	387
開支	<u>(41,931)</u>	<u>(23,173)</u>	<u>(65,104)</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001)</u>	<u>(677)</u>	<u>(1,6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510)</u>	<u>(332)</u>	<u>(842)</u>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u>(2,601)</u>	<u>662</u>	<u>(1,939)</u>
投資活動	<u>(3,764)</u>	<u>(191)</u>	<u>(3,955)</u>
融資活動	<u>6,310</u>	<u>(985)</u>	<u>5,3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qinajaya	Wilayah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u>51%</u>	<u>49%</u>	
	千令吉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流動資產	6,747	4,857	11,604
非流動資產	1,910	12,258	14,168
流動負債	(8,927)	(10,108)	(19,035)
非流動負債	(652)	(6,233)	(6,885)
(負債) 資產淨值	<u>(922)</u>	<u>774</u>	<u>(148)</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470)</u>	<u>379</u>	<u>(91)</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收益	50,595	31,067	81,662
其他收入	272	971	1,243
開支	(51,731)	(30,811)	(82,54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64)</u>	<u>1,227</u>	<u>3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41)</u>	<u>601</u>	<u>160</u>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u>2,138</u>	<u>694</u>	<u>2,832</u>
投資活動	<u>(603)</u>	<u>(250)</u>	<u>(853)</u>
融資活動	<u>(1,356)</u>	<u>(530)</u>	<u>(1,886)</u>

	Wilayah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u>49%</u>
	千令吉
流動資產	5,190
非流動資產	12,298
流動負債	(10,722)
非流動負債	<u>(5,254)</u>
資產淨值	<u>1,512</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741</u>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收益	24,715
其他收入	1,264
開支	<u>(26,241)</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6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8)</u>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u>892</u>
投資活動	<u>(640)</u>
融資活動	<u>(371)</u>

於 2017 年 9 月 4 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 255,000 令吉收購 Aqinajaya 餘下 51% 股權。該收購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已付代價與 Aqinajaya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其他儲備)，並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根據附註 3 所載會計政策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加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4月3日，Wilayah股本以配發1,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1,000,000令吉增加至2,000,000令吉。該代價已分別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300,000令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210,000令吉及應付一名Wilayah之非控股股東款項490,000令吉結清。

於2017年5月31日，Tan Chin Long拿督及Teo Siew Giok拿汀分別以代價600,000令吉及420,000令吉，向Aqina Holdings轉讓Wilayah的600,000股普通股及420,000股普通股。該等代價已由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清付。

於2017年7月17日，Teo Siew Giok拿汀以代價3,00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000令吉)，向Aqina Holdings轉讓Boong Food的30,060股普通股。該代價已由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清付。

於2017年9月5日，Gallus Investments分別按每股1美元以代價187,272美元(相當於約800,000令吉)及按每股1美元以代價46,818美元(相當於約200,000令吉)，分別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額外6,860股股份，以及向Stanmer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1,715股股份，令股本由125美元增加至8,700美元。該等代價已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清付。

於2017年12月5日，Teo Siew Giok拿汀以代價46,90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000令吉)，向Aqina Holdings轉讓Boong Food的20,040股普通股。同日，Teo Siew Giok拿汀以代價3,099,43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51,000令吉)，向Aqina Holdings轉讓Boong Poultry的40,000股普通股。該等代價已由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清付。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857,000令吉已從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當中扣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總值分別約為3,006,000令吉、3,833,000令吉及2,563,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 2015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收購 千令吉	匯兌調整 千令吉	
銀行透支	661	1,318	—	—	—	1,979
計息借款	7,569	10,007	—	—	110	17,686
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	4,642	(2,749)	—	3,006	93	4,99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690	600	—	—	—	1,2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04	503	—	—	—	1,007
	<u>14,066</u>	<u>9,679</u>	<u>—</u>	<u>3,006</u>	<u>203</u>	<u>26,95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 2016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收購 千令吉	匯兌調整 千令吉	
銀行透支	1,979	144	—	—	—	2,123
計息借款	17,686	(483)	—	—	98	17,301
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	4,992	(2,006)	—	3,833	105	6,92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290	200	—	—	—	1,4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7	25	—	—	—	1,032
	<u>26,954</u>	<u>(2,120)</u>	<u>—</u>	<u>3,833</u>	<u>203</u>	<u>28,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		非現金變動			於
	2017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收購 千令吉	匯兌調整 千令吉	2018年 3月31日 千令吉
銀行透支	2,123	209	—	—	—	2,332
計息借款	17,301	192	—	—	(49)	17,444
融資租賃項下 的責任	6,924	(2,351)	—	2,563	(196)	6,94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490	—	(490)	—	—	1,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32	113	(1,145)	—	—	—
	<u>28,870</u>	<u>(1,837)</u>	<u>(1,635)</u>	<u>2,563</u>	<u>(245)</u>	<u>27,716</u>

2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且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載述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Aqina Fruits Sdn. Bhd. (附註(i))	銷售肉雞	—	—	2
	管理費收入	96	144	72
	服務收入	38	173	35
	貨車租金收入	12	19	9
Ayam Seng Trading (附註(ii))	銷售甘榜雞及肉雞	—	—	1,489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附註(ii))	銷售甘榜雞及肉雞	4,862	4,498	1,871
	屠宰服務收入	—	2	4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33	56	11
	貨車租金收入	11	12	1
	銷售一輛汽車	—	—	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Gesing Group Sdn. Bhd. (附註(iii))	銷售甘榜雞	115	48	40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152	74	51
JAS Austin Café Sdn. Bhd. (前稱「AEM Solutions Sdn. Bhd.」)(附註(iv))	銷售肉雞	—	25	43
JAS Restaurant & Bistro Sdn. Bhd. (附註(iv))	銷售肉雞	67	27	—
Jimat Selalu Sdn. Bhd. (附註(v))	銷售肉雞	1,021	561	—
	管理費收入	9	12	—
Mutiarra Jaya Trading Sdn. Bhd. (附註(vi))	銷售甘榜雞及肉雞	593	361	—
	屠宰服務收入	776	1,192	308
	採購甘榜雞及肉雞	75	270	2
	冷藏室租金收入	25	255	101
My ECO Food (M) Sdn. Bhd. (附註(vii))	銷售肉雞	—	—	7,351
	屠宰服務收入	—	—	1,064
	採購肉雞	—	—	4
	冷藏室租金收入	—	—	230
One Stop Fresh Mart Sdn. Bhd. (附註(viii))	銷售肉雞	954	590	—
	佣金開支	—	29	52
	租金開支	—	8	14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附註(ix))	銷售肉雞	9,958	13,456	2,560
	採購肉雞	24	17	—
Simpang Rengam Jaya Sdn. Bhd. (附註(x))	採購一天大的雛雞	1,838	2,112	855
We Mart Sdn. Bhd. (附註(xi))	銷售肉雞	—	1,119	448
	佣金開支	—	—	8
	租金開支	—	—	6
Tan Chin Long 拿督	購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4,500	—	—
	租金開支	—	—	78
Mr. Wesley Tan Seah Ging	租金開支	—	—	20

附註：

- (i) Aqina Fruit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
- (ii) Ayam Seng Trading Sdn. Bhd. 及 Ayam Seng Trading 由 Tan Chin Long 拿督的兄弟之親屬控制。

- (iii) Lim 先生持有該公司 30% 之權益。
 - (iv) Wesley Tan Seah Ging 先生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v) Jimat Selalu Sdn. Bhd. 由 Tan Chin Long 拿督控制，直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Tan Chin Long 拿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
 - (vi)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 為 Wilayah 之非控股股東。
 - (vii) My ECO Food (M) Sdn. Bhd. 由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 控制。
 - (viii) Tan Chin Long 拿督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ix) Qing Feng Trading Sdn. Bhd. 由 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 之主要股東控制。
 - (x) Simpang Rengam Jaya Sdn. Bhd 由 Gesing Group Sdn. Bhd. 控制，而 Wilayah 之董事 Lim 先生亦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xi) Tan Chin Long 拿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79	2,565	2,32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1	216	178
	<u>2,150</u>	<u>2,781</u>	<u>2,500</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業務活動中直接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在風險管理方面，管理層一般採納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就上述各項所承擔的風險降至最低，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須面對來自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之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分別約為19,313,000令吉、19,148,000令吉及19,579,000令吉。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3,000令吉、191,000令吉及196,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按浮息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述變動乃管理層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	2018	2016年	2017	201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	—	—	3,753	6,370	13,542
新加坡元	—	—	—	1,322	1,533	1,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及新加坡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 千令吉	2018 千令吉
令吉	188	319	677
新加坡元	66	77	100

敏感度乃假設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乃管理層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選擇交易對手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 千令吉	2018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1	19,605	18,9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4	483	4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942	8,870	2,8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0	330	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6	8,175	8,895
	28,263	37,463	31,561

貴集團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而 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 貴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管 貴集團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有需要， 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名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者分別約10%、5%及8%，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者分別約23%、16%及17%，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於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以下概述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資料：

	總賬面值 千令吉	總合 約未貼現 現金流 千令吉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令吉	一年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8	12,408	12,408	—	—
銀行透支	1,979	1,979	1,979	—	—
計息借款(附註)	17,686	21,151	7,660	10,121	3,37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4,992	5,800	1,600	4,200	—
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290	1,290	1,29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7	1,007	1,007	—	—
	<u>39,362</u>	<u>43,635</u>	<u>25,944</u>	<u>14,321</u>	<u>3,370</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1	16,511	16,511	—	—
銀行透支	2,123	2,123	2,123	—	—
計息借款(附註)	17,301	20,010	8,369	8,965	2,67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6,924	8,058	2,343	5,371	344
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90	1,490	1,49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32	1,032	1,032	—	—
	<u>45,381</u>	<u>49,224</u>	<u>31,868</u>	<u>14,336</u>	<u>3,020</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3	17,473	17,473	—	—
銀行透支	2,332	2,332	2,332	—	—
計息借款(附註)	17,444	19,505	9,658	7,884	1,963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6,940	8,126	2,566	5,344	216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	1,000	1,000	—	—
	<u>45,189</u>	<u>48,436</u>	<u>33,029</u>	<u>13,228</u>	<u>2,179</u>

附註：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款項分類為「應要求或於一年內」類別，該協議載有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的條款。然而，管理層預計銀行將不會行使相關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下述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合				
	總賬面值	約未貼現 現金流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3月31日					
計息借款	<u>17,686</u>	<u>23,167</u>	<u>5,333</u>	<u>11,277</u>	<u>6,557</u>
於2017年3月31日					
計息借款	<u>17,301</u>	<u>21,852</u>	<u>6,173</u>	<u>10,031</u>	<u>5,648</u>
於2018年3月31日					
計息借款	<u>17,444</u>	<u>21,174</u>	<u>7,603</u>	<u>8,863</u>	<u>4,708</u>

30.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層級中，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過往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輸入數據的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減出售成本

	於3月31日		
	2016年 第三級 千令吉	2017年 第三級 千令吉	2018年 第三級 千令吉
生物資產	<u>2,046</u>	<u>2,408</u>	<u>2,0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納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描述、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載於附註15。

b) 需要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22	413	1,065
第二至五年	154	117	1,339
	<u>376</u>	<u>530</u>	<u>2,40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為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擁有人支付股息、向股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23日，Aqina Holdings與Mutiara Jaya Trading Sdn. Bhd.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按待雙方協議後釐定的代價收購其於Wilayah之49%股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2018年5月26日，貴集團的馬來西亞生產廠房發生火災，並因而損毀或損壞若干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將分別為約749,000令吉及6,458,000令吉。董事預期，大部分經損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之虧損將以 貴集團的保險保單報銷。]
- (iii)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獲有條件批准。
- (iv)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的股份進賬後， 貴公司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並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享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34. 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由2018年3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後的任何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有關資料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 (附註2) 2、5)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5)	
	千令吉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令吉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657	45,9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657	45,9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2,657,000令吉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編纂]之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前已入賬之[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份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份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1令吉兌2.03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金額或可進行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及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有條件採納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 辭任；
- (b) 身故；
- (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6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通常不會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就此目的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以記錄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 本公司因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作出付款後所剩餘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2.9.2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以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所述，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令就此等事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亦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11月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惟有限期之公司須遵守適用的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後繼續生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及所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會議的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代價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eung Kwong Wai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The Parkside 2A座23樓A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該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Upon Global Investments。
- (b) 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收購Gallus Investments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Upon Global Investments、Stanmer Investments及Ruby Garden Global配發及發行695股股份、174股股份及130股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行使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將股份於GEM[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以及送呈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於2018年3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本公司相關股權比例(盡量一致而不產生零碎股份，令股份應在不產生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帶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均由兩者撥付，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

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 GEM 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 GEM 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5% 或以上的購回價於 GEM 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或購回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拆細，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視為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 GEM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 GEM 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 GEM 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 GEM 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

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qina Holdings與Ruby Garden Global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Ruby Garden Global同意認購，而Aqina Holdings同意促使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該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
- (b) 重組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1.		Aqina Holdings	2009年 7月8日	2019年 7月8日	馬來西亞	09011322	29
2.		Aqina Holdings	2009年 7月8日	2019年 7月8日	馬來西亞	09011321	31
3.		Aqina Holdings	2009年 8月10日	2019年 8月10日	馬來西亞	09013455	35
4.		Boong Poultry	2002年 10月7日	2020年 12月20日	新加坡	T0021506J	29
5.		Boong Poultry	2016年 9月30日	2026年 9月30日	新加坡	40201616094S	01、29、 31及36
6.		Boong Poultry	2018年 1月18日	2027年 9月7日	新加坡	4020171223W	29
7.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日	2027年 9月1日	香港	304259935	29、31、 35
8.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8日	香港	304275775	1
9.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8日	香港	304275784	1、29、 31、35
10.		Gallus (Hong Kong)	2017年 9月18日	2027年 9月18日	香港	304275793	1、29、 31、3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狀況
	Aqina Farming	2017012194	29 (附註)	接獲申請

附註：

第29類 —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qina Holdings	www.aqina.com	2006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Aqina Holdings	www.aqinafarm.com	2017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Tan 拿督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Teo 拿汀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an 拿督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拿督被視為於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an 拿督為 Teo 拿汀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eo 拿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tanmer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o 拿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o 拿汀被視為於 Stanmer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eo 拿汀為 Tan 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an 拿督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Tan 拿督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Teo 拿汀	Stanme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Tan 拿督、Teo 拿汀、Wong 先生及 Wesley Tan 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Tan 拿督	[●]
Teo 拿汀	[●]
Wong 先生	[●]
Wesley Tan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 女士、麥兆中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姓名	金額 (港元)
Lim Joo Seng 女士	[●]
麥兆中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6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作為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9]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股份數目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an 拿督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tanme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eo 拿汀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Ruby Garde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gai 先生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an 拿督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拿督被視為於 Upon Global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an 拿督為 Teo 拿汀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eo 拿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mer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o 拿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o 拿汀被視為於 Stanmer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eo 拿汀為 Tan 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 Tan 拿督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uby Garden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 Ngai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i 先生被視為於 Ruby Garden Global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資料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

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結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要求。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

(t)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d) 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其中包括)；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18年4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就[編纂]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益普索	行業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Avant Law LLC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仲量聯行	生物資產估值師
SA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清真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0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益普索、David Lai & Tan、Avant Law LLC、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SAHL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編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崔曾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 - 2203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4. 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由仲量聯行就有關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6.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由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所準備的法律意見；
9. 由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Avant Law LLC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所準備的法律意見；
10. SAHL就(包括但不限於)重續清真證明書等事宜編製的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4. 購股權計劃；及
15. 益普索報告。